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1

2006年第1期



杨天石

杨天石，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及《中国哲学》编委、《炎黄春秋》特邀编委、《世纪》杂志顾问等职。

早年研究中国文学，著有《黄遵宪》、《南社》、《南社史长编》等书。其后，兴趣转向中国哲学，著有《泰州学派》、《朱熹及其哲学》、《朱熹》等书。自1978年起，研究重心转向中国近代史、中华民国史，著有《中华民国史》第一编(合著)、《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五卷(主编、主撰)。发表论文数百篇，先后集结成书的有《寻求历史的谜底》、《海外访史录》、《蒋氏秘档与蒋介石真相》、《从帝制走向共和》、《杨天石文集》等。著书之余，亦喜写札记、随笔，有《横生斜长集》行世。

现正主编多卷本《中国国民党史》，将自2006年起陆续出版。

新 年 献 辞

“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已乘春风扑面而来。来不及备酒举杯，权以一个普通的句式表达一个心愿：恭祝新朋老友新年工作顺心，生活愉快，身体康健！

过去的一年既普通又特殊。此刻是年度的交接，也是5年的交接，更是第10个5年和第11个5年的交接，我们感受良多。2005年是个多事之秋，我国的发展面临自然、社会、经济等多种“恶劣”交织的考验：高温干旱遭遇珠江北江百年一遇大洪水、“污染雾”与禽流感、国际油价飙升与国内矿难频发、公共产品结构不足与多种名牌食品惊爆超标警告……。有幸的是，明智的政府高擎科学发展观的大旗，以人为本，全力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和谐社会。我们秉承既定的办刊方针，把握大局，根据本刊特点，一方面就主要学术前沿问题组织专题研讨，以促进学术繁荣与发展；一方面诚邀专家学者探讨一些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促进学术理论走出“象牙之塔”，从高层切入实际。如社会和谐话题，可持续发展的历史反思，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心理学思考，循环经济，自然资源价值补偿，流域区际生态模式，环境管制问题等。总结过去一年的编辑工作，我们更加充实：如果说学术的生命来自社会，来自社会与思想的有效结合，那么作者读者的认可、重视与支持，则是学术刊物的“镇刊之宝”。作为第一读者，我们常常为作者那份以学术传递思想的探索求真精神所感动；作为编者，我们也常常为读者那份真挚所激励。正因为作者、读者与我们编者的互动，成就了我们的今天。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学术研究》作为一个社会科学综合类学术期刊，将坚定在学术立场上，投身到当今快速变化的全球化时代中。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十一五规划”课题指南为导向，跟踪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瞄准学术前沿，增强对话性，尽可能使《学术研究》这一思想交锋的平台包容更多的学术争鸣与探讨。我们也将朝着“名刊工程战略”的建设性方向发展。

我们祈盼一个智慧、健康的前景。徜徉在新世纪的学术园地里，注目“十一五规划”蓝图，我们更多了一份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信心。一个智慧、健康的期刊事业发展需要作者、编者、读者及其他友好人士共同参与。

新春新征程，我们风雨同舟！

新年创新作，我们共铸辉煌！

学术研究杂志社

2006年元月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1期　总第254期　出版日期：1月20日

新年献辞　扉页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生活与自由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　杨　楹　5

理解马克思与文本类型置序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文本学方法之一　何怀远　13

对话哲学与哲学对话的范式　贾英健　21

中国“三”文化研究论纲　谢德民　33

经济学的发展：超越“科学化”的羁绊　杜金沛　39

俄罗斯农地制度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傅　晨　47

·全球化下两岸经济合作发展专题·

如何准确估计两岸贸易：对现行几种统计方法的评价　[香港] 宋恩荣　53

两岸农业合作博弈与绩效分析　冯邦彦　李建国　59

“经济全球化格局下两岸产业合作研讨会”综述　代　明　赵　敬　65

有关信任话题的几点新思考　张康之　68

汉代公羊学“大一统”概念辨析　唐眉江　73

近20年来法国地方治理体系变革与新治理结构　郁建兴　楼苏萍　78

县域经济发展与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胜任力模型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郑学宝　孙健敏　84

黄遵宪与苏州开埠交涉　杨天石　90

黄遵宪文化思想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陈其泰　97

按照传统的方式重新设计世界
——论威廉·莫里斯情感社会主义的历史观念　于文杰　杨　玲　102

近代中国对现代化的认识与救亡图强　张　越　109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l@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特征与主题 和 震 114

对“文本于经”说的文体学考察 吴承学 陈 赟 119
《新青年》对新诗的运作 方长安 125
论新诗“传统”的自我呈现 张立群 谢向红 130
新诗中身体叙述的演变及其反思 邓晓成 134
意义驱动翻译初探
——基于认知语言学的综合翻译法 章宜华 138

·学海酌蠡·
《全唐文》隋唐之际作者在隋所作文考 李建国 142
《黄遵宪集》漏收作品 左鹏军 143

·书评·
把广东人精神的讨论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
——《广东人精神丛书》首发座谈会述要 韦 前 144
《和谐社会——兴国安邦的战略思想》出版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本刊记者 108

·学术动态·
新农村·新农民·新思路
——“固本强基葆先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146
·书讯· 101
英文摘要 14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 2006

Life and Freedom ····· Yang Ying 5
Comprehending the Order of Textual Types for Making Sense of Marx ····· He Huaiyuan 13
On the Dialogic Philosophy and the Modes of Philosophical Dialogues ····· Jia Yingjian 21
An Outline on the Chinese Cultural Content of 'Three' ····· Xie Demin 33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Surpassed 'Scientificization' ····· Du Jinpei 39
Privatization of Rural Land System in Russia and Its Inspiration to China ····· Fu Chen 47
Evaluating the Statistic Means of Estimating the Amount of Trade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 Song Enrong 53
An Analysis of the Game and Gains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 Feng Bangyan and Li Jianguo 59
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in the Circumstance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 Dai Ming and Zhao Jing 65
My New Points on the Topic of Confidence ····· Zhang Kangzhi 68
Discrimination of the Concept 'Unity as a Whole' in the Studies of 'Gongyang Biography' ····· Tang Meijiang 73
On the Local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System Reform and Its New Structure in France in Recent Decades ····· Yu Jianxing and Lou Suping 78
A Study of the County Economy and the Qualification Patterns of the Principle Leaders at County Level in Guangdong ····· Zheng Xuebao and Sun Jianmin 84
Mr. Huang Zunxian and Opening Suzhou as a Port in Modern China ····· Yang Tianshi 90
The Characters and Historical Status of Mr. Huang Zunxian's Cultural Thoughts ····· Chen Qitai 97
Redesig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Way: on William Morris' History Sense of Emotion Socialism ····· Yu Wenjie and Yang Ling 102
Chinese Comprehension of Modernization and Saving the Nation from Subjugation for Its Survival ····· Zhang Yue 109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Autonomy System: Characters and Subjects ····· He Zhen 114
Viewing 'Literature Rooted in the Five Classics' with a Stylistic Perspective ····· Wu Chengxue and Chen Yun 119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Youth' Journal for the New Poetry Movement ····· Fang Chang-an 125
The Tradition of Modern Poetry Emerged Itself ····· Zhang Liqun and Xie Xianghong 130
About The Evolution of Body Narration in New Poetry ····· Deng Xiaocheng 134
On Meaning-driven Translation: an integrated approach based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 Zhang Yihua 138
A Report on a Talk for the Publication of 'A Book Series of Guangdong People's Spirits' ····· Wei Qian 144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生活与自由*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

◎ 杨 楹

[摘要] 本文认为马克思哲学的根本指归是人的解放与自由问题。马克思把此问题仅仅植根于人的现实生活之中来考察，把对现实生活的批判与改造作为实现人的解放与自由之根本路径，这是马克思哲学关于人的解放与自由的独特与卓越之处。对此，本文从三个层面进行了论述：(1) 马克思哲学自由观的生成及其对以往自由观的框架性超越；(2) 马克思哲学的生活指向，强调解放与自由本质上是对异化的不断超越与扬弃；(3) 马克思哲学生活解放与自由诉求理念的当代实践。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生活 自由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6) 01-0005-08

西方哲学史家将马克思、尼采和克尔凯戈尔并誉为西方哲学史上三位具有典型意义的“叛逆”哲学家。[1](P351)此处“叛逆”的内涵是指马克思哲学改变了传统哲学“贵族式闲暇哲学”的面貌、改写了哲学存在的方式与目的、改变了哲学的价值立场与服务对象、改变了哲学与生活的关系、确立了新的价值目标。简言之，“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P61)使哲学始终保持着对现实生活的构建与塑造，从而保证人的生活自由得以真正实现。

马克思毕生致力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2](P75)而马克思哲学作为促使现存世界革命化，改变现存事物的现实活动的根本理论，其深层价值指归是：为了人的解放与自由，或者说马克思哲学是始终围绕着如何实现人的解放与自由而建立与展开的。“马克思的眼界一开始就是总体自由的眼界。他所关怀的是人类的自由，而他所瞩目的则是现代社会中与人类自由相对立的两个特征：不可避免的苦难与生命的浪费”。[3](P29)这样，对解放与自由的诉求（在目标的设定、现实的基础、实现的主体、实现的路径及其中所蕴涵的主体价值立场与思维方式），就凸显出马克思哲学特殊而重要的理论品质。透析马克思哲学关于人的解放与自由诸多具体的论断，笔者认为，“生活与自由”这一主题能较为恰当与准确地概括和表征出马克思哲学的整体精神、理论旨趣与伦理取向、内在本质。由此，深入探讨“生活与自由”这一主题，既能很好地厘清马克思哲学的精神主旨与价值内涵，有利于揭示马克思哲学对于“我们的生活”的真切意义、探寻推进马克思哲学研究的有效路径，同时又能矫正马克思哲学纯粹技术化、知识化解读的倾向，从而确认马克思哲学的当代价值。

一

马克思创立其哲学理论的动意，决不是为了遵循西方哲学的传统，构建出一个完满与自足的理论体系而使自己成为一个体系化的哲学家，使自己的哲学仅仅再现哲学作为“概念诗”的逻辑与价值；[4](P93)而是首先为了服务于无产阶级自我拯救、自我解放，争取生活自由，建立自由生活的革命运动，亦即是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生活维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视角”(05BZX005)。

作者简介 杨楹，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福建泉州，362021）。

为无产阶级改变自身异化生活境况的斗争实践的需要，使哲学从纯粹理论自足形态走到现实生活中来，成为生活改造的一种力量，从而使“哲学”现实化。“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身。”[2] P16这正是马克思创建自身哲学直接的现实性指归，表征着马克思哲学反叛传统哲学、标榜超主体的价值取向。因为从当时无产阶级改变自身生活，追求自身解放与自由的具体情境而言，渐次成熟起来的无产阶级，已经开始超越单纯的经济利益、开始面向自我生活解放与自由的全面性要求，从而内在地需要一种具有充分现实性的成熟理论。因为“如果没有一种哲学，没有一种整体观念（马克思起初称这种观念为‘人道主义’而不是‘共产主义’），就不能满足无产阶级的多重要求”。[3] P35然而，以抽象人性论、抽象人道主义为基础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难以承载为这一具有深刻生活性与历史性的现实运动提供正确的理论导向的历史使命，于是，必须以科学性与革命性相统一的哲学才能作为其理论支撑与合理的价值引导，从而使无产阶级的生活改造运动体现出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高度统一。“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2] P15、16这就鲜明地表达了马克思哲学与无产阶级追求自身解放与自由之间的内在关系，体现着马克思哲学观照现实生活的运思特质。在此，我们就必须高度注意马克思直面“生活”的路径与轨迹。事实上，首先进入马克思哲学视野中的“生活”，决不是被哲学家们抽象化、泛化意义上的人的“生活”，而是马克思直接遭遇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新生阶级的生活，即“无产阶级生活”。无产阶级现实的生产与生活境况成为马克思直接关注的生活事实，“马克思从一开始就是从生产中无产阶级的活动出发的”。[3] P31然而，无产阶级如此异化的“生活事实”是如何发生的，无产阶级的生活何以可能得到真实的改变，等等，成为马克思哲学探讨“生活与自由”这一关系逻辑必须追溯的历史与现实。

马克思哲学以无产阶级直接的生活事实为始点，进而分析现代性成长中的“资本主义生活”，即“市民社会”；在此基础上，向前与向后推移生活的历史与未来，探索前资本主义的生活与未来的人类生活，从而使聚焦于资本主义生活的研究建立在深厚的历史分析与生成着的生活未来双重定格的基础上。这就构成了马克思哲学对生活判断的历史、现实与未来相衔接的逻辑与视野，从而显示出马克思创立哲学的深层动意——探讨人类生活的自由历史与解放的可能性与现实性。总之，无论从直接的、还是深层长远的理论动意来看，马克思哲学是以认识与把握生活、反思与批判生活、追求生活的解放与自由、建构生活新形态为主题的哲学。马克思哲学将人的解放与自由诉求深深植根于其生活嬗变与超越的内在架构中，从而体现出了马克思哲学以解构、诊断“生活”为契机，以追求解放与自由为价值目标的真正内涵。马克思哲学本质上乃是生活解放与自由的理论，其中蕴含着深刻的人道价值与人道伦理精神。①对此，马尔库塞曾说：马克思“接受人道主义，不是把它作为各种哲学中的一种，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历史事实，或者更确切地说，作为一种历史可能性。通过变革阻碍实现‘全面的个人’的现存社会条件，可以建立起实现‘全面的个人’的新的社会条件。马克思接受人道社会（社会主义）的‘价值’，并把它作为思想和行动的标准，就像人们接受健康的价值，并把它作为诊断与治疗疾病的标准一样。马克思的理论不是在描述和分析‘自在自为’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以另一个社会为参照来描述与分析，即以一种已成为行为的现实目标的可能性为参照来描述和分析”。②这样，马克思通过着力分析与解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无产阶级的生活，切入资本主义生产、生活方式所具有的现实性与未来性紧密关联的逻辑，从现实生活的现实可能性即生活的未来性视角反观生活的历史与现实，提出了无产阶级生活解放与自由建构的历史前提与现实路径、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以及解放与自由的现实尺度与未来取向，从而真正贯彻通过批判旧

① “马克思摈弃了人道主义历史观，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以此来分析、说明和解释社会历史。但他把作为价值观与伦理观的人道主义批判地继承下来了”。马克思哲学将人道主义的价值观与伦理观置于唯物史观的基础上，从而有别于其他的人道主义。参阅韩庆祥《思想是时代的声音》，新世纪出版社，2005年，第368~369页。

②参阅马尔库塞为杜娜叶夫斯卡娅的《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一书所写的序言。

生活、发现新生活、建构与创造新生活的哲学原则，实现“人将不再被异化，不再被分解”[3](P35)的生活理想。

作为哲学范畴的“生活”，在不同的语境中具有不同的语义。简要地说，在黑格尔的哲学架构中，生活主要指精神或观念的运动或活动，生活自身的否定性只是观念内在矛盾的外化；在费尔巴哈的哲学语境中，生活主要是指自然的、抽象的类人的生活，是内在无声的人的本能的展开；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生活主要是指主观的意识活动，等等。同时，在近代思想界域中，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宗教学与艺术等各个领域都以各自的路径展示着和确定着“哲学人”、“经济人”、“政治人”、“宗教人”和“艺术人”等的生活特质。这些不同的界面即是对生活整体或整体生活的某一层面的放大或聚焦，从而敞开与拓展了生活的某一层面，以展示生活的多维性特征。然而，这却是以肢解生活为其共同特征的。“生活”在马克思哲学视域中，(1)有别于黑格尔把生活观念化、抽象化的路向，强调现实生活具有第一性的特质，指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以及观念的逻辑必须符合现实生活的逻辑，而不是相反，从而确立了生活的唯物主义原则；(2)有别于费尔巴哈的生活观，强调生活是现实活生生的人的生活，即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具体主体的生活，是“我（们）的”、“你（们）的”和“他（们）的”生活，从而确立生活的主体原则；(3)有别于胡塞尔将生活主观意识化、内在精神化的倾向，强调生活的感性与物质性特征，从而确立生活的现实原则；(4)有别于将生活肢解开的生活观，强调生活是由其内在各个组成部分有机构造的一个整体，从而确立了生活的整体原则；(5)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哲学将生活的应然与实然统一起来的逻辑，从生活的实然中寻求、开拓出生活的应然来，确立了生活的辩证历史原则，从而与静态的形而上学生活观划清了界限。

在马克思哲学的架构中，“生活”范畴承载着一系列矛盾关系，具有多重特征，必须对之从本质、内容、结构与生成机制等多个层面加以揭示，从而厘清其真正的意蕴。

首先，就生活的本质而言，生活即是生产生命的活动，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展开。马克思说：“生产生活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2](P46)在此，马克思不仅指出了“生活”的本质规定即是人自觉自由的生命活动，而且指明了人的生活即是自己创造、生产自身生命的活动。因为“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是“具有有意识的生命活动”。[2](P46)这样，在马克思看来，生产生命的活动即成了人的“生活”的实质。生产成为形成“生活”的根本与支点，生产是生活生成的内在本质。在此基础上，马克思通过对人的生命活动与动物的生命活动的比较，进一步揭示与凸显出人的“生活”的特质。他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而人则不同，“他自己的生活对他来说是对象”、“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同时，“人的生产是全面的”；“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影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影响才进行真正的生产”；“人则自由地面对自己的产品”；“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2](P46-47)

其次，关于生活的内容。人的生活所具的鲜明特质，进一步具体地展现为生活的内容，这是人进行生产与创造性活动所实现的基本要素，主要体现为：(1)作为“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的物质生活资料的本身；(2)为了满足新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即生产资料的再生产；(3)人口的生产；(4)生产关系的生产；(5)思想、观念和意识的生产。生活的本质具体化为生活的内容，而生活的内容则历史性地生成或分化而表现于各个具体的生活领域或界面之中，即现实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从而形成人的生活场域与载体。离开了这些具体界域的生活，生活只能是虚无化的。而生活的变迁则正是以生活内在要素的变化为根据的。

再次，生活的具体的、历史的生成机制及其内在的结构。探讨生活的生成机制与内在结构是马克思哲

学生活（历史）观的重要环节，它主要追究现实生活何以可能即现实生活生成的条件，以及生活的历史展开的逻辑与历史向度。人的生活是一种结构性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2](P72)这就说明人的生活并非平面——它有其自身的多维结构；也非静止不变——它有其连续、承接的内在生成逻辑。马克思哲学对生活的解读，正是从静态与动态二维入手的，形成了关于“生活静态结构论”与“生活动态趋向论”的统一，从而凸显出了生活时空观的特征。

关于“生活静态结构”论，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的“生活观”与青年黑格尔派的历史观时强调指出，“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来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社会条件”。在此，必须注意“一些现实的个人”、“他们的活动”以及“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构成生活的三个基本的前提要素，三者并不是可以割裂开来、各自孤立存在的，而是以“现实的个人”为生活的主体，以“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为起点，以“他们的活动”为载体、轴心和整合或生成机制，从而形成生活静态结构或“基本图式”，这也就是马克思哲学所强调的一切生活形态中所蕴含的“原初生活态”。无论对何种历史阶段人的生活（形态）进行静态解构，我们都会看到，只有这三个基本的前提要素获得高度整合、浑然一体，才能铸造出人的现实生活来。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马克思关于生活三要素整合一体的思想所具有的方法论原则，即构成或生成生活的三个基本要素“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这就说明，在现实生活的构造中，三个要素具有内在的张力，它们并不是处于外在的、互不相干的孤立状态，不是可以随意抽离任何一个，而不顾另两个要素而进行抽象的研究。这就表明这三者在生活构造中具有生态性与整体性。从这个意义上来看，马克思哲学的生活观是一种整体生成生活观，这就要求我们若要对某一方面、某一要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其必要的条件就是必须以对另外两个要素或方面的把握为前提、为背景、为根据，否则就会肢解马克思哲学生活的完整性，违背马克思哲学生活的原则。

关于“生活动态趋向”论，马克思指出，生活的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环境下继续从事所继承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变更旧的环境”。[2](P88)此处，马克思侧重于从生活中“物”的展开系列揭示生活的承接性、连续性与生活自身新的创造性；再次表明生活的历史即是生活本身再创造、再生产并不断得以延伸与拓展、丰富与提升的过程的深刻内涵；显现生活内在不断生成、不断展示出历史、现实与未来的时间性特征；以及在生活时间性的变化中生活所承载的对人的历史性的自由与解放的寄托，从而深刻地表达出马克思哲学关于生活动态历史演变中所具有的价值内蕴与伦理尺度。我们从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三形态”说和“五形态”说，同样可以看出马克思哲学对人类社会生活形态变迁的揭示决不仅仅是一种纯粹的事实描述，其中蕴涵着、贯彻着对人（类）自由的历史性肯定、对人的尊重、对人的内在精神力量的激发、对人的价值的肯定与提升。也就是说，马克思哲学正是以“个人的”生活自由状况作为审视人类社会形态变迁的内在尺度的。这样，我们就可以说，马克思深切关注的是人“类”生活的历史性解放与自由的未来生活。

在此，我们还必须注意，马克思哲学对人类生活未来的追求与现实解放之间关系的处理，体现出马克思哲学独特的思维方式与价值立场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我们知道，解放与自由的诉求在人类的文化体系中，决不仅仅是马克思哲学所独有的价值目标与价值指向。然而，通过对政治乌托邦、宗教乌托邦、经济乌托邦、法治乌托邦、文化乌托邦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等等诸多“解放范式”的比较性解读，不难发现，马克思哲学虽然承接了传统“解放”理论的价值意向，然而却展示出区别于诸多解放理论的独特的价值立场、运思规则、阶级意志以及未来取向。马克思哲学之所以形成如此的解放特质，皆是源于马克思对“生活”的规定。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更为深刻地理解马克思哲学关注的决不是现成的生活样态，而是侧重于解剖与分析生活的再生产；不是对现成的、既定生活的外在描述，而是挖掘生活生成

与变迁的前提与机制，从而解构生活的秘密。通过对“生活秘密”的挖掘，透析出只有超越与扬弃异化的生活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并且只能是历史性的、不断生成着的解放，才能真正实现人类生活从必然到自由的飞跃。

二

与人的解放与自由紧密相关的是生活的异化现象，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解放与自由就是对异化的超越与扬弃。人类追求解放与自由的过程与历史也可以说是人类不断超越与扬弃生活异化的历史。对生活异化的批判和对异化生活的扬弃，从而实现人的生活自由，这正是马克思哲学所承担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直面的生活，是全面异化了的资本主义生活，这是人类异化生活的典型与极端化形态。因为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资本、货币具有史无前例的魔力，如一支无形的巨手，渐渐渗透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社会的主导性力量，主宰、操纵着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导致全面异化的生活样态。对于这种生活样态的特点，马克思指出:“在这里，没有任何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伪装。这是纯粹的货币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物化劳动和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5](P146)一切社会关系都表现为“纯粹的经济关系”,[5](P147)并且“巨大的物的权力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这种物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6](P360)由此导致了物权至上，人被“物”遮蔽，人的自由受物权限定，人丧失了作为生产与生活主体应有的地位与权利。对此，马克思说道:“人自身异化了以及这个异化的人的社会是一幅描绘他的现实的社会联系，描绘他的真正的类生活的讽刺画；他的活动由此而表现为苦难，他个人的创造物表现为异己的力量，他的财富表现为他的贫穷，把他同别人结合起来的本质的联系表现为非本质的联系，相反，他同别人的分离表现为他的真正的存在；他的生命表现为他的生命的牺牲，他的本质的现实化表现为他的生命的丧失现实性，他的生产表现为他的非存在的生产，他支配物的权力表现为物支配他的权力，而他本身，即他的创造物的主人，则表现为这个创造物的奴隶”。[7](P25)这是典型的非人道的生活样态。

然而，这种畸形的、异化的生活是如何生成的呢？在马克思看来，异化并非资本主义独有的现象，它有其自身生成、演变和扩展的历史过程。因此，为了解开资本主义生活异化的秘密，就必须深入地探究异化的历史，揭示出人类生活异化的基本特征与基本的规律，确立判断生活是否处于异化状态的判断标准和一般尺度，以及扬弃异化生活的根本手段、措施与路径。

马克思立足于社会生产力状况、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去说明劳动异化的历史性产生、发展和历史性扬弃，从而使对异化的剖析建立在新的历史观基础上，构建了关于人类解放与自由的科学理论。在马克思看来,“异化”生活，本质上即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与人与人关系的异化，是人生活于其中的关系的全面异化。马克思哲学正是从这两个关系维度展开对异化生成的剖析以及对异化的批判的。马克思首先揭示了异化的起源。在他看来，异化源于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本身，源于人类生产的发展而不发达的状况，源于社会生产的历史性分工。他说:“在奴隶制关系和农奴制依附关系中，没有这种分离；而是社会的一部分被社会的另一部分简单地当作自身再生产的无机自然条件来对待。奴隶同自身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劳动本身，无论采取的是奴隶的形态，还是农奴的形态，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同属一类的，是与牲畜并列的，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8](P488)这就使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异化为人与物的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已显示出劳动的异化性质。但是在此历史阶段，异化是局部的、片段的，处于不显著的萌芽状态。因为自给自足经济“生产的基础还不是建立在交换上的，交换只限于以不交换为基础的狭小范围”,[6](P186)并且“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交换只是附带进行的，或者大体说来，并未触及整个共同体的生活，不如说只发生在不同共同体之间，决没有支配全部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8](P105)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人们交往的拓展，尤其是以私有制为本质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渐次成为主导性的经济生活方式以来，异化的种子随着“交换”的质与量的变化而获得了充分的生长，而

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更为鲜明地以人与人关系的异化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第一次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一切产品才必须采取商品形式，买和卖不仅把剩余的产品纳入自己的范围，而且也把生活所必需的东西纳入了自己的范围，并且各种不同的生产条件本身全部作为商品通过买和卖进入生产过程本身”，[9](P352-353)这时“交换”已主要不再是人与自然之间的交换，而主要是人与人之间所进行的交换。这样，现实生活中的异化由最初的不显著、局部特征渐次蔓延于整个生活，即由经济生活的异化，到政治生活异化，再到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异化，形成了生活全面异化的事实。

异化到了颠峰，到了无以复加的状况，也就为超越、扬弃异化提供了现实的必要前提。这是生活本身的辩证法使然。对此，马克思清晰地意识到，资本主义的生活异化“是一个必然的过渡点，因此，它已经自在地、但还只是以歪曲的头脚倒置的形式，包含着一切狭隘的生产前提的解体，而且它还创造和建立了无条件的生产前提，从而为个人生产力的全面的、普遍的发展创造和建立充分的物质条件。”[8](P520)这就说明资本主义异化的现实生活，不仅为超越异化提供了现实的物质条件，而且强调扬弃异化是人类生活发展的必然要求，最终使人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上都获得了真正的自由，使人获得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而要在人类的生活中真正扬弃、消除异化，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使生活主体自主自由地生活，成为自我生活的主人，在马克思看来，就必须消除产生异化的根源，也就是要消灭私有制与社会分工，实现充满着人道主义内蕴的共产主义社会。因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9](P297)

解放与自由，是针对生活的受制与异化状态而提出来的。马克思深入剖析异化生活的历史根源以及历史嬗变，其目的在于通过批判异化生活，为人类的自我拯救与自我解放建构出真实可行的现实主义的、历史的道路。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关于解放与自由的理论决不是居于抽象观念或理念对解放与自由进行的主观臆想和抽象的终极确定，而是根据活生生的人的现实生活，从具体的生活条件出发来追求与实现历史性的解放与历史性的自由；也不是以道德主义的立场出发对现实生活的异化仅仅进行道德的谴责与唤醒社会的道义良知，从而在精神与观念上超越与扬弃异化，而是对现实生活异化实质进行深入的具体剖析，并通过现实的革命运动，使生活本身发生改变。这就不仅使解放与自由具有了现实的规定，而且将解放与自由置于生活视域中，将之看成是生活不断进行自我否定的内在环节。由此，在马克思哲学的视野中，人类的解放与自由本质上即是生活不断生成、不断发展、不断超越与提升的内在价值指向与伦理归宿。生活的性质与状态决定着人类解放与自由的程度与状态，二者具有高度的统一性与逻辑的一致性。这一理论的方法论意义与运思特质，在马克思批评德国“历史法学派”抽象地、离开生活现实来追求自由的错误时获得了充分的表达。他说：“那些好心的狂热者，那些具有德意志狂血统并有自由思想的人，却到我们史前的条顿原始森林去寻找我们的自由历史。但是，如果我们的自由历史只能到森林中去找，那么我们的自由历史和野猪的自由历史又有什么区别呢？”。[2](P3-4)

从马克思哲学对超越异化、扬弃异化、追求人的生活解放与自由的逻辑进路来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其理论发展的脉络——即对宗教异化的批判→政治异化的批判→经济异化的批判，并从中历史地解放出来，使人获得宗教自由→政治自由→经济自由→生活自由。在马克思哲学的视野中，宗教异化、政治异化、文化异化乃是经济生活异化的表达形式，是经济生活异化在宗教信仰、政治权力等领域的显现，一切异化的根源即在于经济生活的异化。宗教异化、政治异化是“末”，经济异化则是“本”，因为“宗教的异化本身只是发生在意识领域、人的内心领域中，而经济的异化是现实生活的异化”。[9](P298)由此，扬弃宗教异化，使人获得精神与信仰的解放与自由；扬弃政治异化，使政治权力回归权力主体，使政治生活主体获得政治自主，虽然二者都是指向人的解放，但都还依然是生活的某一方面的解放，获得的都

只是片面的自由。而只有彻底扬弃经济生活的异化，才能从根本上消解或解构异化，以及异化再生的土壤，才能使人的生活获得根本的解放与自由。

人的生活的解放与自由，总是从片面到全面不断历史性地积累、提升和扩展的。如果仅仅停留于片面性的解放与自由，仅仅停留于对异化外在表现形式的超越与扬弃，而无视其存在的局限，从而忽略或放弃对“根源”的批判与改造，这决不是马克思哲学的立场。以对宗教异化的批判为例，马克思首先充分肯定了费尔巴哈所做的工作的积极价值与意义。然而，在马克思看来，费尔巴哈对宗教异化的批判是不彻底的，最终也无法真正扬弃异化的宗教生活。为了解蔽宗教，获得信仰的解放与自由，决不能仅仅局限于对宗教的批判，并认为揭示出“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就完成了对宗教异化的批判，而是必须深入到宗教产生的现实生活之中才能真正揭示宗教的秘密，才能找到解除宗教压迫的症结。即要彻底完成对宗教的批判任务，必须将其深入到对现实生活异化的批判中，即对原本的批判。只有这样，宗教异化的扬弃才能成为生活解放的内在环节。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对宗教所进行的“这种批判撕碎锁链上那些虚构的花朵，不是要人依旧戴上没有幻想没有慰藉的锁链，而是要人扔掉它，采摘新鲜的花朵。对宗教的批判使人不抱幻想，使人能够作为不抱幻想而具有理智的人来思考，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转动。……因此，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2](P2)再如，关于政治解放与人的生活的解放的关系，在马克思看来，扬弃政治异化的政治革命把市民社会从封建主义下解放出来，这是历史的进步。但是，政治解放实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这种自由只是为人的解放创造了前提，还不是人的真正解放。人的解放所要突破的是政治解放的历史局限性，对社会进行改造，要求消灭私有制，消灭人的生活本身的异化。他说:“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9](P189)

在马克思哲学的架构中，人的生活的解放与自由的获得具有自身的辩证法，每一历史阶段、每一方面或片面所完成的解放，都为更高阶段的、更为完整的解放提供了基础与前提。人类生活的解放与自由的获得是一个历史性不断生成、不断实现的过程。这深刻地表现出了马克思哲学所蕴涵的解放逻辑及其解放理论中所蕴涵的人道主义价值的历史尺度。

三

在马克思哲学中，异化并不是以抽象的人性设定为前提的，而是强调人的存在所具有的社会关系属性。因此，解放与自由也决不是简单的指向人性回归，而是要诉诸于对人生活于其中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批判性改造，并且通过这种改造，最终实现人的自我解放与自由。正因如此，马克思扬弃异化的理论有别于黑格尔与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同时也正由于这一本质的差别，使我们更为深刻地认识到马克思哲学关于人的解放与自由的获得，不是建立在抽象的“人”和类人的生活之上，而是强调现实的活生生的个体如何通过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激发主体的内在力量、实现主体的内在价值，从而完善人的生活。

马克思哲学关于生活的解放与自由的理论，是我们审查自身生活、改造与提升生活关系，从而使“我们”不断地从约束、压制人的全面性发展的关系中解放出来的哲学依据。如果按照马克思所提供的判断一个社会是否存在着异化，关键在于看该社会的分工（无论是客体的分工还是主体的分工）对人的自由状况的限制程度如何这一标准，对我们置身于其中的当下生活进行理性的诊断；毋庸讳言，异化依然如梦魇一般纠缠着生活中的我们，我们的生活依然存在着艰巨的自我解放的历史任务。马克思说:

“如果这个人的生活条件使他只能牺牲其他一切特性而单方面地发展某一种特性，如果生活条件只提供给他发展这一种特性的材料和时间，那末这个人就不能超出单方面的、畸形的发展。……并且这个受到特别培植的特性发展的方式如何，又是一方面决定于为他的发展所提供的材料，另一方面决定于其他特性被压抑的程度和性质”。[10](P295-296)

植根于现实生活，走现实的解放与自由之路，要求我们必须深刻与全面地把握中国的国情，了解人民的真实生活状况。只有这样，才能在批判生活之中建设、创造出现实生活的自由，从而体现出社会主义所蕴涵的深厚人文精神与人道价值。这才是马克思哲学在当代中国的价值之所在。

依照唯物史观的观点来看，人的解放与自由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变革程度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的。马克思在讲到未来理想社会物质生产领域的自由时说：这个领域的自由在于“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交换。”[11](P926-927)马克思这一思想为我们理解当代中国如何实现“以人为本”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启示。马克思指的“社会化的人”不是抽象的个人，而是处于现代历史进程中、具有各种需要的“人民群众”。

从某种意义上说，要判断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并不能从某种预先设定的先验框架出发，而必须重视分析当代中国现实中人的解放程度与自由发展的状况，重视分析影响与制约实现人的解放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诸多方面的现实关系。依此来透析科教兴国战略、科学发展观、依法治国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等基本国策，它们无不体现着对人的自由发展与解放的终极关注，其根本的价值指归和现实路径都是落实到“以人为本”的基点上的。这里的“以人为本”既是把最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创造价值、通过实践活动现实地打破束缚人的自由与解放的种种关系的主体，从而充分印证马克思哲学观中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改变自己的生活、追求解放与自由的主体；同时，又是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出发点与归宿，并把它作为衡量中国社会发展、改革成败得失的根本尺度。

由此可见，当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以人为本”是以唯物史观为核心理念的，它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又根本区别于当代西方的“人本主义”，更不同于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民本”思想。“以人为本”这一充满着人道主义伦理内涵的命题与社会主义运动相关联，深层次表达了对现实生活中权力异化、经济异化、科技异化、文化信仰异化等多维度、多样性异化生活状况的清醒判断，以及对异化生活或生活异化的超越、扬弃。依据唯物史观，当代中国现实中所谓的人的生活异化的最终解决，离不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的实质性推进。正如马克思所言，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

[参考文献]

[1] 靳希平，吴增定. 十九世纪德国非主流哲学——现象学史前史札记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 杜娜叶夫斯卡娅. 马克思主义与自由 [M]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4] 何兆武. 西方哲学精神 [M]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责任编辑：何蔚荣

理解马克思与文本类型置序*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文本学方法之一

◎ 何怀远

[摘要] 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态及其本质的理解历来多样，其原因有多种，对马克思的文本不加分类、不作阅读价值定位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本文从文本类型学视角出发，在区分马克思的研究文本和马克思主义的认同文本的基础上，把马克思的研究文本分为四类，分析了各类文本在求解马克思主义本真精神过程中的价值及其在阅读中的序列，以及文本思想和理解表述出现差别或矛盾时的解释学处置原则。

[关键词] 理解马克思 文本学 文本分类 文本类型置序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13-08

中央把马克思、恩格斯文献的翻译、出版和研究列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创新的工程，约170多卷本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2）的翻译、编辑和出版已经展开，国际上早已兴起的“马克思文本研究热”，在国内正悄然兴起。中央提出这一任务的“问题背景”是：传统教科书中的马克思主义本真性受到质疑，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思潮都自以为是。这种状况使得“理解马克思”成为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础性工作。从历史的经验教训看，对文本进行分类和置序（即文本类型置序）是防止曲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

一、马克思哲学理解分歧的文本学原因

马克思在世时，尽管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也未必都符合马克思的真实思想，但由于人们赖以理解的文本比较统一——都是马克思、恩格斯自主出版的著作，总的看来分歧主要不是理解性的真实与曲解而是立场性的赞成或反对。马克思、恩格斯逝世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和解释的分歧日益加深，造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形态的分化。各自作出自己解释的思想家们“都援引马克思，相互间为了‘真品’——宣称自己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人——的权利而斗争”。[1] P59)甚至列宁在世时就痛感“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史是一部充满分歧和纷争的历史。尤其是上个世纪30年代《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发表以来，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们关于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实质、“成熟”过程和标志争论不休。如果我们认真分析一下存在分歧的原因，除了解释者的文化背景、知识结构、意识形态、实践需要等因素的差别外，他们的“文本观”的差异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他们接触和依据的文本不同，各自对同一文本重要性的看法也不同。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然而长期以来却未被学者充分认识的归因向度。

马克思主义解释史上“两个马克思”说的产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存在两套文本，两种解释模式。各自抓住一套文本，进行各自的解释，背后是解释者不同的文本观。“人道主义的马克思”论者抓住《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神圣家族》、《资本论》手稿、“历史学笔记”、“人类学笔记”等一套文本；“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论者则抓住《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

*本文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助项目（04ZXA001）。

作者简介 何怀远，南京政治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南京，210003）。

战》、《哥达纲领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资本论》第1卷。前者看重的主要是手稿，后者看重的主要是公开发表的文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同的解释者具有不同的文本观。

马克思主义内部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的第一次重大分歧出现在1917年，直接的诱因是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的成功，分歧的焦点在于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解的“经济决定论”。

“十月革命”不是在马克思设想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俄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封建军事帝国取得了胜利，使西欧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理解产生了怀疑。葛兰西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一个月，发表文章，题为“反对《资本论》的革命”。文章提出，“十月革命”表明“布尔什维克拒绝了马克思，他们的明确行动证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则并不像可能被想象的和已经被想象的那样僵硬。[2](P171)他同时认为，“十月革命”虽然否定了《资本论》的某些具体结论，但没有否定马克思主义，相反，却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马克思主义的真正思想绝不是经济决定论，而是主张“历史的主要因素不是粗糙的经济因素而是人，社会的人，相互作用的人”，这些人（无产阶级）的集体的社会意志可以使经济事实“造就他们的意志，直到这变成经济的推动力和塑造客观现实，这种现实生存着、运动着，并变得像火山熔岩之流那样，可以无论怎样地被引向人们的意志所决定的任何地方”。[2](P170)在葛兰西之后，卢卡奇、柯尔施等都专注于探索人的能动性、无产阶级的主体性和阶级意识，由怀疑社会发展规律、经济关系对社会关系的决定性作用而怀疑到历史唯物主义本身。以致于卢卡奇提出，马克思揭示的历史规律可以算作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认识，“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质性真理和古典经济学的真理属于同一类型：它们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生产制度之内是真理。[3](P331)也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反映的、适用的只是资本主义社会，它既不能解释也不适用其他社会。

他们批判的就是第二国际的领袖们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形态——“经济决定论”。这种理解形态代表人物主要是拉法格和考茨基。他们两人真的误解了马克思吗？我们以拉法格为例，作些文本学分析。拉法格阐述唯物史观的著作主要是两本小册子和一篇文章，一本是《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中译本译者王子野未按原文翻译，而译为《思想起源论》，三联书店，1963年），另一本是《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三联书店，1965年），一篇重要文章是《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唯物主义》（中译本收入《拉法格文选》上，人民出版社，1985年）。在这三部作品中，作为立论依据的经典文本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资本论》第1卷、《路易·波拿巴政变记》、《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其中引用最多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话：“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4](P32)这段话在《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中被引证三次（中文本第5、36、118页）。其次多的是《资本论》第1卷中的一句话：“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5](P8)《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中文本第23页）和《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中文本第3页）都引证了这段话。再就是引用了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结构关系的论述：“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6](P225-226)还引证了《共产党宣言》中物质生产对精神生产的决定作用：“思想的历史，岂不是证明，精神生产是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的吗？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7](P488)就他引证的这些段落而言，谁能说拉法格曲解了马克思的“文本思想”呢？

如果说这一次分歧还没有怀疑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本身，还只是限定了它的性质和适应范围，那么，第二次重大分歧和论战则直接聚焦在马克思哲学的真精神是什么的问题上。起因是1932年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公开发表。由此引起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释学转向。第一，一部分学者认为这一手稿才是马克思哲学的最高水平的著作。手稿的发表者、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家兰茨胡特和迈耶尔提出，手稿“在一定意义上是马克思最重要的著作”。第二，相当多的学者认为，应当把手稿

作为马克思哲学的理论制高点来重新审视马克思哲学。埃•蒂尔甚至主张:“马克思的所有著作，只有根据《1844年手稿》才能了解其全部意义”。[8]比利时的德曼同年发表《新发现的马克思》一文，认为手稿“对于正确评价马克思学说的发展过程和思想内容具有决定性意义”。第三，一些学者看到青年马克思在手稿中表达的思想与先前人们接受的马克思哲学差别巨大就认为存在“两个马克思”或“两种马克思主义”。德曼首先提出“两个马克思”和“两种马克思主义”的对立——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和“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他写道:“要么就是这个人道主义的马克思属于马克思主义，这样就必须彻底修正考茨基的马克思主义和布哈林的马克思主义；要么就是这个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不属于马克思主义，这样就会有一个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人们可以用它来反对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9](P348-349)第四，由此引出“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对立”以及“恩格斯和马克思的对立”。手稿占主导地位的无疑是人本主义的异化劳动逻辑，其理论前设是抽象的人（未被异化的“真人”）、人的抽象的劳动（作为人的类本质的自由自觉的劳动）、抽象的社会（“真正的社会关系”）和抽象的历史（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个从“真人”到“异化的人”复归“真人”的过程；同时也是从正常的社会陷入异化的社会再复归正常的社会过程）。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手稿的解读并没有错，错就错在把手稿当作“公示文本”，用手稿中的人本主义思想来统摄一切，并据此重新解释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性质。我们可以看到，当弗洛姆把手稿视为“马克思的主要哲学著作时”，连《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这些在传统马克思主义者视为历史唯物主义文本的最重要著作，在他那里都成了人本主义的哲学文本。在他眼里，整个马克思哲学“代表一种抗议，抗议人的异化，抗议人失去他自身，抗议人变成物。”[10](P15)这表明，依据什么文本来理解马克思主义是至关重要的。

之所以产生了所谓“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对立”(无论表述为青年马克思反对老年马克思还是老年马克思反对青年马克思)，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研究者把马克思的手稿作为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把《资本论》视为老年马克思的哲学，认为手稿中的哲学是人本主义哲学,《资本论》中的哲学是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哲学。这种判断没有错。但是，他们没有区分，手稿只是一部马克思根本没有发表、也没有打算发表的草稿而已。可以说，作者一生当中都没有发表它，在别处也没有提到过它，恩格斯也没有提过这一手稿，用这样的文本解读出来的思想取代马克思公开出版的文本的思想，其合法性何在？答案是不言而喻的。英国著名的马克思学者戴维•麦克莱兰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分析了马克思主义观产生差异的文本学原因。他这样写道:“马克思逝世时，人们对其思想的了解，主要是通过过于简单的《共产党宣言》和艰深的《资本论》这两部书。1930年前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得以出版；1941年,《大纲》(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也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引者著)问世。这两件事是马克思未发表的手稿产生影响的最明显例证。实际上，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几乎可以根据这些重新发现的马克思思想来撰写。而这些思想多年来要么为人所忽略，要么无人知晓——至少就西方马克思主义来说是这样。”[11](P4)麦克莱兰的说法有些过于简单，但他确实提出了马克思主义解释中的文本定性问题。

二、马克思的研究文本和马克思主义的认同文本

让我们认真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有多少马克思主义者是因为自己原原本本地阅读马克思的原著而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可以直觉地作出判断：绝大多数是通过阐释性著作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这就出现了一个大问题：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信仰者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同一性问题。解释学虽然明确揭示，任何解释都不可能完全理解和再现作者的原本思想，但是，这并不妨碍人们向着解释的客观性、真实性而努力。

我们应该注意，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它的创始人那里的创立过程、表述形式与传播文本或者说读者接受和认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文本依据是有重大区别的。为此，我们应该区分出马克思的研究文本和其他

马克思主义者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认同文本。所谓“研究文本”，就是马克思在探索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哲学过程中写出的一切著作，包括各种出版和未出版的手稿、读书笔记、摘记、书信和起草的文件等。“认同文本”则是人们理解、认识、接受马克思主义所赖以凭借的各种“马克思主义著作”，或者称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文本。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历史看，这类著作既包括读者能够读到的马克思本人的著作，也包括恩格斯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阐述、研究、运用或实施马克思主义教育的著作。在马克思的研究文本中，虽然表达或反映的都是马克思的思想，但由于马克思也有一个从非马克思主义者成长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过程，因而，并非他的所有著作都是马克思主义的。诚如葛兰西所言，这其中有:“卡尔•马克思的思想”和“马克思主义”之分。马克思主义的认同文本中的思想就更为复杂，一是马克思主义阐释者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是否反映马克思的真实思想或真精神；二是人们从马克思著作中理解和接受的思想是不是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我们上述提到的马克思主义传播史上的两次大的分歧和论争，都说明即使人们从阅读马克思的原著出发，也会抓住不同的文本并从中领悟出不同的思想。尽管存在着“解释学问题”，区分出马克思的研究文本和人们理解和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认同文本，对于我们分析、比较“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形态”是有重大意义的。

这一区分的意义还在于，马克思的研究文本是一个常数，但马克思主义的认同文本差别很大。总的说，马克思在世时，人们接触和接受马克思主义依据的是马克思本人自主公开出版的著作和他给友人的信件；马克思去世以后，他的大量手稿、信件、读书笔记、读书摘要先后出版，其中包括大量的马克思生前没能出版、没打算出版、不愿意出版、达不到出版水准而不能出版的文稿和草稿，出现了马克思主义认同文本的激增。这种情况，一方面使人们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有了更优越的条件，另一方面也因此进入了一个读者们不辨文本信度的时期。不少读者以信仰者特有的虔诚或出于其他需要，不加分析地把马克思的任何文稿甚至只言片语都当成“经典”，照搬照引，久而久之，人们面对马克思的文本时失去了任何反思意识，不再区分和鉴别其中观点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同时，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大量出版，有的是一些和马克思有着特殊关系的政治家和理论家撰写的，使读者对其正统性毫不怀疑。把马克思的战友、学生撰写的阐释性著作当作马克思主义本身不加反思地接受。不同国家和政治派别，甚至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文本都是有差别的，认同文本的差异也是他们所形成的马克思主义观出现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

区分马克思的研究文本和马克思主义的认同文本，对于从文本学维度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克思主义观的差异，具有重要价值。在我国，第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能够得到、可以直接阅读马克思的原版著作的人很少，当时译为中文的只有：《共产党宣言》（1919年翻译和刊印第二章，1920年从日文翻译出版单行本）和列入“马克思恩格斯论丛”（1938~1942年出版）的《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和《资本论》（1938年从俄文翻译出版）。马克思的哲学著作在新中国成立前，领袖们几乎没有看到，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是通过学习阐释性著作。一是翻译苏联等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著作，影响比较大的有布哈林的《历史的唯物论》（刘伯英译，上海现代书局，1930年），米丁、易希金柯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沈志远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西洛可夫、爱森堡等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李达、雷仲坚译，笔耕堂，1935年），日本河上肇的《马克思主义之哲学的基础》（李达等译，笔耕堂，1935年），米丁的《辩证法唯物论辞典》（平生等译，读书生活出版社，1939年），普列汉诺夫的《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博古译，解放社，1945年）等。二是我国理论家撰写的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影响较大的主要有：李大钊的文章《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新青年》，1919年），渊原的文章《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新青年》，1919年）和张如心的《无产阶级底哲学》（光华书局，1935年）、《辩证法与唯物论》（光华书局，1935年），李达的《社会学大纲》（笔耕堂，1937年），艾思奇的《大众哲学》（1934年11月至1935年11月在《读书生活》杂志“哲学讲话”专栏连载文章的结集）

等。斯诺在《西行漫记》中有这样记载，毛泽东对斯诺说:“有三本 (书) 特别铭刻在我心中，建立起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对历史的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就没有动摇过。这三本书是《共产党宣言》，陈望道译，这是用中文出版的第一本马克思的书；《阶级斗争》，考茨基著；《社会主义史》，科卡普著。”只要我们从文本学的角度思考，就不难理解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马克思主义形成时期，他们的马克思主义观与当时所能读到的文本存在着怎样的“初始条件的敏感性”；更不难理解毛泽东为什么表达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观：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蒂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

三、马克思的文本类型及其解释学价值定位

“理解马克思”首先要理解和尊重他对自己著作的态度和处理方式。这就是我们提出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进行文本分类的重要原因。

就笔者所见，在马克思主义解释史上，自觉进行文本分类的第一个人当是葛兰西。他主张开展马克思主义“文献学工作”，把马克思的著作区分为不同类型并区别对待，以防止读者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读和误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他看来马克思也有一个成长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过程，因而就存在“卡尔•马克思”和“作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马克思”的区别。言下之意，马克思的著作中表达的思想理论也就存在着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差别。在他看来，通过文本分类，识别出作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家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进程中“哪些因素变成为稳定的和‘永久的’东西”，换言之,“就是那些使思想家成其为思想家的思想家自己的思想”。[12](P294-295)葛兰西把马克思的文本分为两类：一是“作者直接负责下发表的著作”，包括公开出版物和以任何形式发表或以任何形式使之流通的一切东西，如信件、通告等；二是“作者死后由他人负责发表的著作”，对于这类著作，葛兰西关心的主要是文本的“原样”。[12](P296)他特别提醒人们“不能把一部作品同为了编辑它而集合起来的原始材料等同起来。”即使对于书信，他也认为不能将其与自主公开出版的文本同等看待,“信件的文字生动活泼，虽然从艺术上来说往往比书本中字斟句酌的、深思熟虑的文字更有实效，但有时却可能削弱论证。在信件里，也像在讲演和谈话中一样，会比较经常地发生逻辑错误：思想的较大敏捷性的获得往往是以牺牲坚实性为代价的。”[12](P297)不难理解，葛兰西区别两类文本是为了强调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不能以手稿而应该以马克思自主公开出版的著作为依据。

在全面研究马克思的文本上，列宁是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十月革命”之后，列宁就倡议编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1924年，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作出决定，同时出版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文（用多种语言写作）全集和俄文全集，并得到共产国际的赞同和资助。但是，也有人反对阅读马克思的手稿、读书笔记、摘录和写作草案，前苏联马克思主义研究学者伊林科夫就是一个。他主张主要读马克思的成熟著作《资本论》，认为这才是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和科学方法的唯一通道，因为马克思的手稿、读书笔记、摘录、写作草案反映的只是“他在最初的直接的经济事实的过程浮现在脑中的各种想法”，阅读这些文本只能使研究工作“复杂化”。[13](P109)

我国学者张一兵教授恢复了被葛兰西、伊林科夫贬抑或否定的马克思的各种文本应有的解释学地位，对马克思的文本作了独特的分类，并确定了各类文本在马克思思想形成中“应有的解读和研究地位”，形成了系统的文本类型解释学。他把马克思的文本区分为三类：第一类文本是读书摘录笔记与记事笔记，第二类文本是未完成的手稿和书信，第三类文本是已经完成的论著和公开发表的文献。这三类文本各具独特的解释学意义。第一类文本是马克思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面对自己所进入的新的学术领域或尚不熟悉的文本，有目的的读书摘录和“亚意图心得笔记。”他认为，在这些笔记中，我们可以直接读到马克思对一些学术观点摘录的“理论倾向性、最初的评论和由议论产生的写作计划与构想”；我

们还可以从中“找到马克思各种思想最初形成的理论激活点和渊源性线索”，并且，它是理解第二类文本的钥匙。第二类文本是马克思自己弄懂问题、建构新的理论的“思想实验室”，因而“是马克思理论创造的原始地平”。第三类文本是马克思“已经完成的思想的形式化表述的文本”，这是理解马克思思想发展的“主导性文献”。通过对这三类文本的解读，才能多视角、多线索、多层面地揭示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发展和变革的真实心路和源起性语境”，探索和展示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的本真语境、真实心态和全景式过程。[14] P13-20)

笔者试图在张一兵教授三类文本划分的基础上，再作适当的调整，区分为四类研究文本：一是“自主公示文本”，这是马克思本人自主公开发表的著作，是马克思公开表明自己思想的形式。强调“自主”是相对于“他人公示文本”而言的。二是“类公示文本”，这是马克思完成并准备发表但由于种种原因而未公开发表的著作，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只有其中很少的一部分——马克思评“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代表卡尔格律恩，作为论文发表出来，其余部分在马克思生前均未发表。三是“亚公示文本”，这是写给别人并寄出但未公开刊发的书信，比起读书摘录和笔记来，寄出的书信尽管可以称为“私示”至少还有“示”的性质。四是“非公示文本”，包括未完成的著作、手稿和未寄出的书信、读书笔记、摘要等。“类公示文本”和“非公示文本”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类公示文本”是作者明确表明可以公开出版但由于其他原因而未能出版；“非公示文本”是不能发表、不愿意发表或达不到发表水准的文本。我把马克思的这四类文本统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文本”，这是马克思作为一个思想家、理论家研究、探索、表述马克思主义真理而撰写的著作、文稿、信件、读书笔记等一切文本的总和，每种文本都对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于我们研究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心路逻辑都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马克思在世时，虽然对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也有差别，但总体说来还是相对一致的，原因主要是“认同文本”比较统一。马克思去世以后，大量的“他人公示文本”出现，加上人们“圣化”文本，把马克思的一切文字都视为“经典”，人们把马克思的任何想法都当成马克思主义，结果造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解上的差别和对立。

四、文本的“全景式呈现”与“文本类型置序”

在传统教科书体系遇到质疑的问题背景中，笔者不赞成先行性的“文本选择”，而主张张一兵教授提出的文本的“全景式呈现”。要在文本分类的基础上，“文本类型置序”，即根据不同类型文本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公示和认同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区分出“优势文本”来，把优势文本作为“优先阅读文本”，为文本之间的差别比较确定立点。其直接目的是探求马克思主义的本真性，超越纯粹的解释学路径及其相对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观。

马克思主义的本真性有两种意义，一是“卡尔•马克思的思想”的本真性；二是“卡尔•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的本真性。这两重含义相互区别又相互关联。卡尔•马克思并非天生就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不是本本书、篇篇文章、句句话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真理，甚至经典。所以“卡尔•马克思的思想”不等于“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不是马克思著作中表达的他的思想和理论的总和，只是他的著作中表达的以其精神特质统摄的、一贯的、系统的思想理论体系。“理解马克思”的终极目的必须是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就哲学而言，就是理解和掌握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当马克思主义文本解释的现实要求我们不得不将历史之路重走一遍的时候，为了避免我们在清扫马克思主义认同道路上的历史积尘时再度添乱，我们才提出在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文本分类的基础上，对各类文本进行阅读和研究置序。

文本类型置序必须坚持两大原则。一是作者的意愿责任序列。即把马克思的各种文本按照马克思本人对文本斟酌的成熟以及对出版、传播的意愿或者应该承担的责任轻重，区分出阅读的先后序列。二是

写作时间序列。我们应该按照时间先后，把每一时段的文本按照类型序列进行阅读和研究，全面了解进入马克思理论研究的思想背景、思想形成过程和理论表述形式及其变化过程。

序列一是“公示文本”，这是作者认真推敲、决断、自主发表并愿意承担负责的作品。序列二为“类公示文本”和“亚公示文本”，这是按照发表、寄出的要求写成的作品。这类文本虽然未能发表和出版，但毕竟是“成品”，是马克思深思熟虑、所想所愿的成果，与“公示文本”具有同等的合法性。我把马克思的“公示文本”、“类公示文本”和“亚公示文本”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优势文本”，因为自主公示表明马克思对文本中的思想理论的当下赞同（而非永久赞同），表现着马克思主义的“主调”和“节奏”。葛兰西早就指出：“要知道马克思，就必须首先在他的真正著作中，在那些由他直接负责发表的著作中去寻找。”[12](P296)

序列三是“非公示文本”，包括未完成的著作、手稿、未寄出的书信和读书笔记，这是作者不愿意示人的作品。这类文本中的著作的草稿只是马克思的初步想法，有的理论可能很粗糙；有的观点未经认真推敲；有的观点没有把握，还不能公开；有的读书笔记还只是摘录、转述别人的观点，未必是马克思赞成的。对于这一类文本，对于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仅具有参考价值。当这类文本中的观点与“公示文本”的观点不一致时，应该坚持作者观点的“自我决定原则”。因为可想而知，有的草稿、笔记被后人公开出版，这本身可能就是违背马克思的意愿的，他不会同意把他的未经反复推敲的、不成熟的著作呈现给读者。我们如果不加区别地赋予它以其他文本的同等重要性，这实质上犯了圣化文本的错误，可能是另一种有罪阅读，即文本解释的优先性次序的混乱。比如有些书信写好但没有寄出，只能像张一兵教授说的把它和各种手稿一样当作马克思理论创造的“思想实验室”，而不能当作马克思的思想本身，或当作马克思主义。因为不管怎么说，未出版、未完成的著作和未寄出的信件，都不能断定是作者赞成和认定的观点。比如1871年马克思给查苏利奇的信三易其稿，各稿之间有着重大区别。单就信的字数上说，初稿洋洋万言，第二稿三千字，第三稿四千字，但正式寄出去的第四稿却只有千字。各稿之间的思想差异是相当大的。[6](P430-452)就近年来大家丝毫未加说明地引证的一个思想来说，其中的差异就更是惊人了，这就是关于俄国可否“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问题。在初稿中有三处提到俄国可以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其中一处被删除），还有一处接近于这一表述。[6](P431、436、437、438)第二稿根本没提跨越卡夫丁峡谷问题，也没有表达这种意思。到了第三稿马克思又提出跨越问题。[6](P451)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正式寄出的根本没有论证跨越的意思，只强调两点：一是强调《资本论》中揭示的资本主义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既不包括赞成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不包括反对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二是指出，他进行的专门研究使他相信，“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能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肃清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由发展所必需的正常条件。”[6](P268、269)差别实在太大了！这其中虽有马克思的严谨，但也不能否认马克思的犹豫，所以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把三个草稿与正式寄出去的信件同等看待。然而，近些年来出版的专门研究马克思晚年思想或者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的学者，并没有作出区分，研究这几稿之间的思想差别，并仔细分析差别的原因。

不同的研究目的应该有不同的阅读和研究文本。如果我们去研究马克思创立马克思主义的过程，我们必须去研究马克思的全部文本，这样才能全面了解马克思的研究过程、思想来源、表述形式、思路变化和发展的脉络，缺少任何一类文本都可能造成理解马克思的非全景性，从而影响对马克思主义的全面理解。在这个意义上，从葛兰西到前苏联学者都有片面性，并受到张一兵教授的批评。[14](P17)如果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在世时的传播或认同，或研究当时人们的马克思主义观，就只能研究马克思的“自主公示文本”和“亚公示文本”。因为对于当时的大多数人来说，只能通过阅读马克思公开出版的著作来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或者与马克思有通信关系的人可以得到马克思在书信中表达的思想理论。如

果我们研究马克思逝世以后人们的马克思主义观，不仅要研究“自主公示文本”、“亚公示文本”，还要研究所有“他人公示文本”以及他人的阐释性文本。因为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出版以后，几乎所有文本都在影响着马克思主义观。

我们按照上述序列解读马克思主义，如果发现这些写于不同时期也“公示”于不同时期的“文本”之间表述形式不一或思想理论不一、矛盾甚至相互反对时，应该坚持三大原则，一是“后持有效原则”，即时间上较晚的著作提出的观点应视为对前期观点的纠正。当然有些非自愿因素作用下的表态或历史修辞学原因另当别论。“后持有效原则”必然使我们在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指认出一些马克思先前提出后来又放弃了的被葛兰西称为“弃牌”(discards) 的观点或理论。[12](P295)二是“一贯原则”，即用马克思一贯坚持的观点、根本的观点来消解矛盾。这样才能保证马克思主义理论上的统一性和逻辑上的一贯性。三是解释力扩展原则，理论的正确是通过它对事实的解释力来确证的。一些结论虽然早已作出，一旦发现充分确凿的反证，马克思总是毅然决然地予以放弃。反之，有些先前被他否定的观点，随着支持性事实的出现，马克思同样欣然接受。我们今天来研究和理解马克思主义，更要看历史事实和社会实践。

[参考文献]

[1] 柯尔施.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M] .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2] 葛兰西. 实践哲学 [M] .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3]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8] S.兰茨胡特，J.P.迈耶尔. 人的自我实现 [A] . 沈恒炎，燕宏远主编. 国外学者论人和人道主义 (第1辑)[C]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9] 德曼. 新发现的马克思 [A] .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 [C] .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

[10] 弗洛姆. 马克思关于人的概念 [A] . 西方学者论《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C] .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11] 戴维·麦克莱兰. 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 [M] . 北京：东方出版社，1986.

[12] 葛兰西. 狱中札记 [M]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13] 伊林柯夫. 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M]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

[14] 张一兵. 回到马克思 [M]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罗　苹

·哲学·

对话哲学与哲学对话的范式

◎ 贾英健

[摘要] 如何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有学者主张从不同研究范式的比较中强调它们之间的统一性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建构的意义。然而，这却需要进一步说明不同研究范式何以能进行对话这一前提性问题。这是因为，不同范式之所以能够进行比较，是因为它们同属于一种对话哲学。要使哲学对话富有成效，就必须将不同哲学研究范式之间的比较转换为对话哲学视域下的不同对话范式之间的比较。这意味着，作为一种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构，其对话的意义应该在更为广阔的方面展开。这样，哲学与时代之间的问题式对话、解释者与文本的解释学对话、不同哲学之间的宽容性对话，就构成本文论及的哲学对话的主要范式。

[关键词] 对话哲学　哲学对话　研究范式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21-12

在当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建构过程中，学术界大致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打通中、西、马，不同哲学之间进行比较对话，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综合创新。在这里，比较、对话与构建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形成了一种对应关系，这被称之为不同哲学之间的“比较对话”的研究范式。但也有一些学者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或者主张要“回到马克思”、“重读马克思”，对马克思的文本进行深度的解读；或者主张立足于时代特征和当代实践进行理论建构，在这一过程中甚至出现了强调一种范式而忽视其他范式的做法。据此，有学者试图从三种范式的比较中来强调它们之间的统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建构的意义。而事实是，不同范式之所以能够进行比较，是因为它们同属于一种对话的哲学，在这里，对话构成这种哲学的内在本性。在这种意义上理解上述不同范式之间的比较，应该将其看作是哲学对话的三种不同范式。因此，要使这种比较富有成效，就必须将上述不同哲学研究范式之间的比较转换为对话哲学视域下的不同对话范式之间的比较。这意味着，作为一种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构，其对话的意义远远不是中、西、马之间的对话所能包容得了的，它还在哲学与时代、解释者与文本之间等方面展开。这样，哲学与时代之间的问题式对话、解释者与文本的解释学对话、不同哲学之间的宽容性对话，就构成本文哲学对话的主要范式。只有在这种“对话系统”的全面把握中，才能构建起既反映时代发展，又符合马克思精神，且在问题、内容、方法、思想形态、精神特质乃至表现形式等方面都能实现全面更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

一、哲学：一种关于智慧的对话

任何哲学都是一种以形而上学之思为特征的智慧之学，是对智慧之境的一种绵绵不断的追求。与其他任何具体科学不同，哲学智慧是人的一种自觉体认，这种体认是通过对话的方式来澄明的。说到哲学

作者简介　贾英健，山东省委党校教授、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山东　济南，250021；北京，100732）。

的智慧，自然会提到苏格拉底，他始终相信哲学的思考不能是“独白”的自言自说，而是思想与思想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构成了哲学的一种独特的生成方式。正因为如此，他总是喜欢在大街小巷拉住行人一起探讨哲学问题。费尔巴哈在谈到对辩证法的理解时也曾有过关于哲学的对话意蕴的表述，他指出：“辩证法并不是思辨的独白，而是思辨与经验的对话。思想者之为辩证法者，只在于他就是自己的反对者。怀疑自己，乃是最高的艺术和力量。因此，哲学和逻辑学如果要想为自己作出证明，就必须驳倒否定它的、惟一与它矛盾的理性经验或理智；否则，它的一切证明就依然与理智相对立，只不过是主观的保证。存在——逻辑学所理解的一般存在——的对立面并不是无有，而是感性的具体存在。感性存在否定逻辑上的存在；这个与那个矛盾，那个又与这个矛盾。解决了这个矛盾，也就证明了逻辑上存在的实在性，证明了现在理智认为是抽象的东西并不抽象。”[1] P63)这种对自己的怀疑、反对和否定本身，就是把“我”设想为“你”而进行对话。对于这一点，当代德国宗教哲学家马丁•布伯盛赞费尔巴哈的“我—你”关系为“真正的辩证法”，它“不是孤独的思想者与他自己的独白，而是我与你之间的对话。”[2] P41)

哲学之需要对话，原因在于：首先，哲学思想的产生起始于对问题的解答性对话。任何哲学思想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哲学总是从生活出发提出涉及与人有关的诸多问题，并力图对这些问题进行解答，正是在这种一问一答的过程中，孕育了哲学思想的产生。其次，哲学的发展是通过对话来实现的。哲学的发展，一方面表现为自身内在逻辑的发展。哲学的自我发展实际上是对哲学的一种自我反思，它表现为哲学不断地以自身作为反思的对象，对自身进行检讨和批判，从哲学思维方式上来看，这是一个不断地“去蔽”的过程，是在历史与现实之间所进行的一种对话。另一方面，任何哲学的发展又都离不开对当下已有的哲学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而整合的前提就是对话．通过与各种不同哲学流派和观点的积极对话，实现哲学资源的共享。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自身的发展中，就曾遇到了与之不同的各种哲学流派和观点的诘难，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没有因为这些不同的哲学观点而拒绝与之对话。恰恰相反，它总是不断地通过与之进行对话，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的问题，吸收合理的资源，并将这些积极的文明成果尽可能地充实到自己理论中去，从而实现自身理论的发展。

哲学需要对话，对话也总是发生于哲学之中。在西方，早在古希腊时期，先哲们就把对话纳入到了哲学的意蕴之中，甚至把辩证法视为“论辩学”。在犹太教传统中，也有所谓“太初有言”的启示和由此出发而提出的上帝与人交谈的观点。在近代，谢林、费尔巴哈等人的哲学中，我们也都可以发现其对话的深深印迹。在当代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问答逻辑”和“视域交融”的理论里，在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对语义与语境的对应关系的揭示里，在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的“去中心”的主张里，在罗蒂反镜或哲学的极为开放的“教化”的思想里，甚至在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中，我们随时都可以看到这种对“对话”的宗依。哲学的对话意蕴同样也表现在中国传统哲学的思想中。如周礼所提倡的“礼尚往来”，实际上表达的是一种社会领域中人与人之间“对话原则”。而周易则试图通过一种“阴阳互须”的思想将“对话原则”贯彻到自然的宇宙秩序之中。与西方重视“理”的传统不同，中国传统哲学十分重视对“道”的阐发。按照唐君毅先生的以“通”训“道”的理论，“道”作为一种“交道”之“道”，并非是一种西方式的终极性的实体概念，而是以关系性的沟通和交流，即以“对话”为其根本宗旨和内容的，“对话”构成中国传统哲学的实质所在。在这里，我们看到，在先秦哲学中，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在他们的学说中，都是从哲学的不同层面上对“道”展开其理论的诠释和阐明的。而这些学说理论则都是以消解自我中心主义，在人际关系中建立和谐的对话模式为宗旨和使命的。在这里，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国内有许多学者常常把道家说成是认识论上的怀疑主义和相对主义，但如果从对话的意义上来理解这种思想的话，它与儒家思想实质上并无二致，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儒家思想试图在社会领域中消除人我对立而建立人我的统一，而道家则是试图在更为广阔的宇宙领域中消除种种实在的坚执而走向一种彻底的“齐物主义”。因此，道家与其说是一种认识论上

的怀疑主义、相对主义，不如说是作为一种自觉的“关系实在论”本体论学说而开人类最早的消解“在场的形而上学”的哲学运动之先声。

哲学与对话的上述关系表明，哲学与对话具有内在的同一性，以至于我们可以把哲学称之为对话哲学。历史地看，虽然很早以前就有了哲学与对话关系的论述，但是，一直到近代，人们对对话哲学的理解还只是限于知识学领域。人们在对话中，往往习惯于仅仅从某一种角度、某一个层面去理解存在，对存在进行一种知识论意义上的追问，这就使对话远离了以人性与天道为研究对象并指向统一的具体的存在的哲学宗旨。基于对这种情况的反思，当代许多学者提出了所谓回到哲学的真实形态，即超越对哲学的知识化理解而达到哲学作为智慧之思的本真形态的观点。可以说，正是这种回归，构成了哲学的对话意蕴，才出现了真正意义的现代对话哲学。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就是这种意义上的对话哲学。伽达默尔以柏拉图的对话论为其思想和思维的框架前提，吸收了海德格尔“语言是存在的家”和立于此在即人之存在的本体论思想，将对理解的把握扩展为一种广泛意义上的对话，确立了在对话中寻求对文本与历史、人生与世界的理解，人成了它们的诠释者。哈贝马斯在同伽达默尔、罗蒂等人的争论中建立起来的交往行为理论，则是在其基础上吸收了韦伯社会行动理论养分综合成的一种类型多样性、身分多面性的对话哲学，将对话哲学推向了一个时代的新高度。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代表罗蒂也在同哈贝马斯的哲学对话和争论中，提出了哲学共同体思想。在他看来，哲学早已不是文化之王而是文化大家族中的普通一员，因而，哲学对话共同体进行的对话实际上是“文化对话”。

由上可知，对哲学作对话意义上的理解，为我们提供了进行哲学对话的逻辑前提。按照上述理解来把握哲学对话，要求我们不能将对话仅仅看作是在不同哲学之间进行的，而应该把它看作是在哲学与时代、哲学与文本以及各种哲学理论派别等之间进行的广泛的对话。

二、哲学与时代的“问题式对话”

在稍不留神便多出几个“体系”的今天，人们都在纷纷议论哲学“边缘化”的现象。在我们看来，问题的症结在于时下的哲学工作者太刻意于构造体系而未对时代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哲学作为一种智慧之学，不是一种自娱式的思辨游戏，而是通过反思与批判，为解决时代问题提供一种实践观念的智慧。哲学执着的只应当是那些属于必须在反思层面被提问或者总能以宿主的方式才能解答的问题。

马克思在谈到哲学与时代的关系时曾经说过，作为体现着哲学体系进展的并作为哲学体系的精神承担者的“个别的自我意识永远具有一个双刃的要求：其中一面针对着世界，另一面针对着哲学本身”。[3](P259)换言之，对于任何一种哲学来说，其发展都始终面临着同时代、现实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进行深刻的反思性的自我对话这一“双刃”的要求。

关于前者，我们在谈论该问题的过程中，总是喜欢谈论马克思关于“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这句名言。实际上，只要我们关注一下哲学的发展，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我们就不难看出，我们的哲学距离时代精神的精华似乎又是那样遥远。哲学对时代提出的问题要么不加理会，或是解答软弱无力，要么又过度沉迷于现实而丢失了哲学智慧的本性，如此等等。这一切都源于我们对时代、时代精神以及时代精神的精华等问题没能真正理解和领会。一句话，关注时代而遇到了问题意识的贫乏。马克思说过：“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3](P289)“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3](P289-290)那么，今天的时代给我们提出了什么样的“问题”呢？

这涉及到对哲学的“问题”作何理解。通常说来，“问题”是一个由多种相关联的问题域组成的问题群。对于这个问题群，人们虽然可以从话题与论题、真问题与假问题、实然问题与应然问题、实体问

题与关系问题、物的问题与人的问题、生活中的问题与学术研究中的问题等等不同的视角来把握，但是哲学所关注的问题属于学术研究问题，也就是说它关注的应该是对论题的研究，而论题研究是对真问题、应然问题、关系问题的研究。这样看来，问题意识对哲学研究来说至关重要，学术研究也通常总是要在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中进行的。但“问题”总有真假、深浅、虚实之分，是否正确地提出问题，往往决定研究的方向是否对头。所谓正确地“提出问题”，要看这种提法是否真正反映了问题，是否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和关键。一旦人们从这样一些角度来思考问题的时候，也就具有了哲学的自觉，即哲学独有的提问方式上的自觉。而能不能用一种哲学的方式对时代进行提问，这关乎哲学的生命力之所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研究就是在对提问的不断回答中来实现自身的发展的。如在20世纪，我们经历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由高潮到低落这一事实，时代发展为我们的哲学发展提出了关注社会主义历史实践遭遇巨大挫折的问题。对此，有学者在解答这一时代问题的过程中，读出了哲学层面上的问题所在。在这种观点看来，至少有三种可能性造成了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的挫折：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论“基因”的层面上存在着某种局限；二是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诠释存在着误解和误读的成分；三是我们在设计由理论到实践的中介环节亦即可操作模式时出现了失误。[4]由此便提出了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它的哲学进行重新解读、重新认识、重新考量的问题。再如，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它的出现无疑深刻地改变了社会历史进程和人类命运，显示出对解决时代问题的极强的解释力。但是，在面对今天资本主义现实以及日益高度的全球化这种事实的时候，它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对这种时代的现实具有解释力呢？这实际上提出了我们今天究竟应该怎样看待和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于21世纪的人们，仅仅是一笔具有“思想史”价值的历史遗产，还是一副可以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

与上述问题相关的是，我们该如何应对哲学自身发展中提出的问题而进行深刻的自我反思。进一步来说，这一问题可以提炼为哲学有没有能力来应对今天的时代问题的挑战。对此，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还是反对者都难以回避它。萨特的回答是，“马克思主义远远没有衰竭，还十分年轻，几乎还在童年；它好像才刚刚开始发展。所以，它仍然是我们时代的哲学；它是不能扬弃的，因为产生它的环境还没有被扬弃”。[5](P28-29)之后，美国思想家罗•海尔布隆纳又对该问题进行了追问，他指出：“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著作在一个多世纪以后竟然还有这样大的魅力，其原因何在？或者，如人们经常提到的情况：自马克思从事著述的时代迄今，世界已变化得几乎无法辨认了，但我们为什么还要向马克思请教，以获得洞察当代事务的眼力？”[6](P177)因为马克思思想对一切前共产主义阶段来说总是具有其固有的批判力和反思的性质。只有到了共产主义，才有马克思所说的“哲学的实现”问题。不过，马克思认为：“哲学的实现同时也就是它的丧失”。[3](P258)当共产主义到来之日，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而退出历史舞台之时。

如果我们把眼光移到今天的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一时代事实上来的话，我们就会看到：一方面，当今的全球化与马克思生活的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也使当代资本主义出现了许多新的存在形式与活动规律；但从本质上看，它并没有跳出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世界化的轨道，它仍是一个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中心的有向度的整合过程。“资本主义本身的普遍化，它的社会关系、它的运动法则、它的矛盾的普遍化——商品经济、资本积累和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逻辑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7](P276)另一方面，科技革命的浪潮在引发生产力革命和管理革命的同时，孕育出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即知识经济生产方式。在这种新型的生产方式中，知识资本在全球实现了对物质资本权威的取代，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基本矛盾也在悄然改变。它不仅出现了我们上面所说的社会基本矛盾由地域性向世界性的转变，而且也第一次将知识占有问题纳入全球的中心问题圈，用知识生产、应用的社会化、世界化、全球化与私人、集团占有的矛盾来代之以一般的物质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并提升为了全球性的社会主导矛盾。更为重要的是，在全球范围内，一个由知识鸿沟划定的社会分

层正在日益取代传统的由工业文明造就的两大阶级的对立。对于工业无产阶级来说，意味着他们将要遭遇更深层次的灾难。历史在无情地抛弃工业文明时代的同时，也就在无情地抛弃传统工业无产阶级，使他们逐渐走向了边缘化。对于他们来说，除了为自己的生存而斗争之外没有其他的办法。对上述问题所作的正确回答，如果离开了马克思、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坐标，那是不可能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仍然是这个时代最具解释力的哲学。

既然如此，我们接下来要解决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如何与时代进行对话？显然，我们这里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代的对话问题，并不是遵循一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教旨主义”态度。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我们所提供的乃是智慧而非知识，它教给我们的是一种看待世界的方式。马克思所针对的事实和问题可能会过时，但他所采取的思考方式却不会过时。随着时代的迁移、时过境迁，我们面临着全新的历史情境，又怎么能够拘泥于马克思所涉及的那些具体问题和具体情境呢？直面实践的开放性，决不是为了摆脱困境的一个不得已的选择，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生命本身的要求。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时代的对话过程中，不应该将这种对话的立脚点停留在马克思所给定的种种结论上，而是要把握他在遇到问题时所采取的反思方式。

这就需要让马克思主义哲学始终向时代开放，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看作是一种与时俱进的哲学。哲学要不断地反思，自身的运思有没有体现时代精神所指，或者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时代精神的问题式。通过这种不断的追问，一方面，让马克思的思想走向当代；另一方面，又要让当代问题的提问回到马克思的运思方式上来，在这种不断追问和反思中，形成一种开放的积极的建设性对话。当然，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哲学与时代的对话是哲学与时代问题式的对话，而这种问题式又要诉诸于一种具有现代水准的人的思维方式，即开放的、面向实践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与教条主义的思维方式是相区别的。从表面上看，这种思维方式似乎达到了与马克思主义的一致，但这种一致只不过是一种外表上的“形似”，而没有达到与马克思所倡导的哲学精神之间的“神似”。因此，真正“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决不意味着不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他既不是对这一个或那一个命题的信仰，又不是对‘圣书’的注释。恰恰相反，正统性仅仅是指方法而言”。[8] P1)总之，追求一种“形似”而非“神似”的思维来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只会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失去生命力，这方面的历史教训不能说不多。

三、解释者与马克思哲学文本的“解释学对话”

针对传统教科书中存在着的对马克思思想的种种误读，以及由于共产主义的失败而导致的马克思遗产的被遮蔽，一些学者主张，建构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重要前提是要回到马克思的文本，对马克思文本进行重新的解读。在这里，笔者无意对这些观点进行评价，而只是想从哲学对话的角度展开论题的分析。

无论是回到马克思，还是重读马克思，都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究竟何去何从？或者说应该建构一种什么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虽然此类观点均是建立在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等同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预设基点之上的（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但是就其出发点来说，它们都是意在通过对教科书中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误读等问题的清理而去展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理化建设工作的。这是一项前提性的带有根本意义的工作，它表达的是一种“复原”或“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解释学观念。失去了这个前提，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理化就失去了历史的根基。

然而，由于马克思的哲学总是蕴含于马克思的著作之中的，因此，对马克思哲学作解释学的观念上的“重新理解”和“复原”，就差不多总是从如何解读马克思的文本这样的问题入手的。由于文本总是表现为“由书写所固定下来的任何话语”，[9] P148) 总是以一种语言和文字的东西呈现出作者的思想，因而，

对文本的解读，实际上也就是在与文本作者展开对话。按照这样的理解，对马克思文本的解读，也就是与马克思展开对话。在这里，与文本对话和与马克思对话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一旦解释者被抛入像如何与马克思哲学文本进行解读性对话这样的问题之中，就会使其面临当代解释学所说的如何“在解释所要说明的东西之前先去明白那解释”的问题。从马克思哲学文本的角度来说，在解释学的语境中，它是作为解释者所指涉或重新解释的“对象”而存在于解释之中的，不过，从本质上说，这个所谓的“对象”又一定是非对象的和非现成的。从来就没有一个什么既定的马克思的哲学文本，正因为它不是既定的，才有解释者重建它的可能。否则的话，发现这种既定的本文，需要的就不是解释，而是观察它所具有的眼力。从解释者的角度看，任何一个解释者在思考马克思哲学的时候，难以避免就马克思哲学这一名词的意指有所对象化。正如胡塞尔所言：“即使是在独白这样一个最能纯粹地体现表象的独特性的活动中，也要出现对词的哪怕是想象的表象。”[10](P357)这是因为，名词需要指涉，而且总要指涉某某类型的事物，方能使以后对概念的理解和解释成为可能。所以，解释者在开始思索的时候，总会因为一些经典的段落固定在他的思维中，使他往后的文本解释仿佛就是对这些经典段落的安排。由此所发生的解释学过程就是伽达默尔意义上的视界融合的过程。[11]

按照解释学的观点，所谓视界是指文本的作者和解释者对文本意义的预期表达之间的张力，被融合的视界也就是指文本的“原初的视界”和解释者的“现在的视界”；二者之间虽然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但在理解中须把这两种视界融合起来。“视界融合”是“放置我们（即解释者）自己”的过程，即在理解一发生就必须带着我们（即解释者）的视界进入所要理解的文本的视界，同时也不停留于文本初始的视界，而是把它融入到我们现在的视界中，对文本重新提问并给以新的解答。在这一过程中，由于两个视界的遭遇、交融和沟通，就会出现一种向（既高于文本视界又高于解释者视界的）更高的视界提升的情形，这种情形也就是文本新的意义的产生或获得。从这一意义上说，无论是“回到马克思”还是“重读马克思”，虽然二者的理解结论并不相同，但显然都是作者以各自的“现在的视界”与马克思哲学文本的“初始的视界”相融合的结果。这里，我们看到，在解释者与马克思哲学的解释性对话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视域：一是构成研究者研究“前见”与“旨趣”的当代视域，二是作为文本视域前提的马克思哲学视域。这样，如果我们想同马克思进行真正的对话，就应当像有些学者所主张的，不仅要理清当下的哲学视域，而且要揭示马克思哲学视域的构成，去分析马克思哲学自身的语境、史境和思想视野，找到马克思当时的对话情境。因此，我们看到的解释性对话，既不是消除我们的当下历史视域，把自己完全纳入到原初文本的视域中；也不是无视原初文本视域的开放性，将之当作一个既定的事实纳入今天的视域来实现马克思哲学当代新形态的理解，而是在一种视域的交互流动中实现相互交融。

依照上述理解，在现实中要做到对马克思哲学文本的纯客观的理解已实属不可能。因为对文本的解释永远是一个解释者主体因素参与其中的能动创造过程，是解释者运用自己的“问题意识”去解读文本，在与文本的对话过程中达到“视域融合”，从而发现和揭示文本意义的过程。从某种程度上说，任何一个文本，只是当它与人的理解相结合时才有意义，离开了人的理解就没有真正的意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文本的意义要由解释者的主观性任意决定。因为任何一个解释者在对文本解释之前已经拥有“前理解”（或“成见”），即形成了一定的思想观念或价值意向，这种“前理解”或“成见”对于文本意义的生成总是起到某种程度的影响作用。因此，任何对马克思文本所做的生动理解，同时也是有限的、历史的理解。

如此说来，在文本解释过程中，重要的不是对马克思文本意义的发现，而是将对文本的理解视为一种哲学的对话，并把这种对话视为一种“复调”式的循环。这种“复调”式的循环表现在：一是整体与部分的循环，即沿着从部分到整体、又由整体到部分的多次对话的循环路向，深化对马克思哲学文本的理解。二是文本理解与其产生的环境的循环，即通过从时代到文本、从文本到时代的多次对话，找到马

克思回答时代问题的“问题式”，并从对“问题式”的对话性解读中把握文本的意义。三是理解的前结构与理解活动本身的循环，即解释者与被解释者之间沟通的循环，这是一个新、旧视域不断对话、融合的过程。四是解释中的一与多的循环，即从一到多、从多到一的对话而形成的原初文本与解释文本之间的循环。因此，当我们从解释学的角度来谈论“回到马克思”或“重读马克思”的时候，不是要原教旨主义的再现既定的马克思文本，而是将“回到”视为一种“对话”。在这个“对话”中，一方面要建构出马克思文本的思想语境，另一方面也要对我们自己的“前见”与“旨趣”进行修正，并为马克思哲学当代形态的建构做出自己的贡献。这是一个复杂的、无限的过程。

进一步说，对马克思文本的解释性对话，实际上又可以看作是一个不断走近马克思的过程。在此意义上，我们看到存在于我们面前的马克思文本，实质上表征着马克思的两种理论形态：即“显性理论”和“隐性理论”。前者是付诸文字、写在字里行间的一种理论形态；后者则是一种未写出的、体现在字里行间的理论形态。这样，与马克思对话，就不仅要走近其“文本”，更重要的是要走近其“境界”，二者的结合，才是对马克思进行解释性对话的真正目的，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走近马克思。而当我们言说“走近马克思”的时候，就已经蕴含着我们与马克思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关系，在这种互动性关系中，我们一方面必须向马克思请教，认真聆听其声音，另一方面，我们应该把这种因尊敬而积极的“走近”理解成能动的“对话”、积极的“生成”和“创造”。如果没有一种自觉的对话意识，既不会有对马克思的神圣感产生，也不会进入哲学的对话之境。

一旦进入哲学家的语境，对话的核心，就立刻变成了围绕有没有切实的批判精神所展开的争论。批判，就其基本性质来说，它是一种辩证的否定，辩证的否定不是单纯的、抽象的、空洞的否定，而是补充、提高、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正是在对文本的批判性对话中，哲学思想既得到了延续，又实现了新的创新。这种创新，也许从一些具体的词句上来看会与马克思不完全一致，但它却最深层地体现了马克思的思维方式、价值取向和理论境界，因而离马克思最近。

应该看到，同马克思的对话，无论如何都是不能离开语言的，从一定意义上说，对马克思文本进行解释性对话，实际上是在对话中破解马克思语言概念结构及其表达内涵的特殊性，这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其难就难在语言本性仍在揭示的过程中。这一点可以在西方现代哲学的发展中得到合理的解释。无论是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语言本体论，还是维特根斯坦和德里达等人把语言解构为符号的符号，他们关于语言不同的观点，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语言复杂本性的某种性质，但是他们又似乎都有把与时代的对话一方面推向极端的倾向。如在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语言本体论中，存在着把语言神圣化的倾向，而在维特根斯坦和德里达对语言的符号结构中，又存在着把语言虚无主义化的倾向。这些观点我们固然不能赞同，不过，在哲学对话过程中，如果能十分注意语言这种复杂的本性，无疑又会有助于哲学对话沟通的深度。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重读马克思”和“回到马克思”似乎只是一个简单的解释学问题。但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说，解释者通过解释活动所给出的文本的意义，绝不能仅仅被看作是一种解释者与思想家之间的对话，而解释者所赋予文本的意义也总是无法在思想的范围内实现，而是要通过实践才能完成。就此而论，与马克思文本之间的对话，具有远比解释学含义广泛而深刻得多的性质。这是因为，马克思从来就没有将自己的思想作为“书斋式”的活动来看待，相反，他总是把自己的哲学称之为面向生活实践的开放性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说，思想的“应用本身乃是理解的一个要素”，[12](P9) 应用应获得具有比思想范围内的阐释更具优先性和始源性的规定。所以，从广义上说，所谓“理解”也好，“解释”也好，首先就表现在它包含着思想的实践力量和它所显示的意义的生成。因此，与马克思对话，只有从马克思当年对自己所处时代的此在性的介入入手，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对话”，这样的对话，是一种在不断发出自己的追问并寻求可能回答的过程中赋有创建性的对话。这是一种对马克思文本的深度对话，

是一种有可能发现并捕捉到马克思哲学的真正问题和它的实质之所在的对话，更是一种有可能彰显马克思哲学新境界的对话。

最后，我们要做的，还涉及到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态度问题。在对待马克思文本的态度上，通常存在着“外在地旁观”和“与马克思一起思考”两种情况。就前者来说，主要把马克思文本看作是一种可供我们“研究的对象”，看作是一种实体性存在，在此基础上孕育出来的哲学取向是知识论的。对于这种知识论来说，它所感兴趣的只是以外在的旁观者姿态去研究一些既成的思想事实。就后者来说，它不是将哲学理解为一种既定的现成的东西，而是理解为一种独特的运思方式，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所能做的只有“进入”哲学进行实际的思考活动，以求得真正领悟哲学的真谛和境界。因此，对待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正确的态度是要学会“同马克思一起思考”。那种把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当作已完成之物，采取旁观者的姿态去外在地、僵死地、机械地加以分析、划分、切割的知识论态度，是永远也不可能真正进入马克思哲学语境的。

四、不同哲学之间的“宽容性对话”

在主张进行哲学对话的诸多观点中，人们谈论最多的当属中、西、马哲之间的对话关系。虽然这种区分从时间和空间上看是一种非常独特的现象，从逻辑上看也存在种种问题，并因而引来对其的种种责难和批评；然而，不管人们如何评价，有一点是无可否认的，那就是这种区分在中国的哲学界已经成了一种本体论的事实，而且这种区分作为重建或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现实背景，在某种意义上也为我们今天的哲学思考提供了多重的理论资源。

大凡在西方的主流哲学当中，一般是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哲学看作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哲学的。正因为如此，与西方哲学相比，中国哲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来就被拒之于主流哲学的视野之外。这种忽视多元哲学智慧的做法似乎也带来了西方主流哲学的贫乏化和狭隘化。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哲学之间的关系来看，在强调它们之间的对立中似乎又忘记了它们之间所包含的具有原创意义的思维成果，以及这些成果对人类文明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中国的哲学界，长期以来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地位抬到了唯我独尊的不恰当的位置上，拒绝与西方哲学之间进行有益的对话，学科之间的自大、封闭、守旧，影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事实上，无论是中国哲学、西方哲学，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都可以用来作为我们今天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重要资源。当前在我国提出的中国哲学、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要加强对话的主张，就是建立在上述反思基点上的。当然，对于这种对话，也有学者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这种质疑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提出了启发人们深思的问题域。但是，在笔者看来，问题并不是出自比较对话这种观点本身，而是出在对这种比较对话的理解上。因而不能够把这种理解中遇到的问题归结为这种比较对话的范式本身。与此相关的问题是，进行中、西、马哲之间的对话，仍然是建构新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旨趣，只是对对话作何理解，仍是一个需要人们进一步追问的问题。

不管怎样，既然讲对话，仍会提出对话的前提这一问题。就对话得以产生的前提来说，一种对话之所以可能，原因在于对话各方有着某种共同的理论旨趣。舍此，也就不可能有对话的展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现代哲学的关系为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大致是在基本相同的西方社会条件和理论背景下产生的。近代传统哲学从心理主义——主体实在论的原则决定思有、心物和主客分离这一思维范式出发，以思有、心物和主客分离为基础与前提，用人的主体能力（经验或理性）去把握客观世界，建构形而上学体系；哲学的视域是探究和建立主体对于在它之外的对象的认识关系，由此而实现了从古代本体论到近代认识论的转折；而作为认识主体的自我则被看成是具有形而上学意义的独立存在的实体。哲学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超越这种思维范式进而克服由它所决定的近代哲学特征和传统的任务，

对这一任务的解决构成了近代哲学向现代哲学转折的主要标志和真实意义。从哲学史的逻辑和历史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恰恰也是在对近代哲学思维范式的超越和突破中产生的。作为一种对近代哲学的反叛，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有着一致性；作为对西方近代哲学的缺陷和矛盾的超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存在着类似性；从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思想文化背景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有着共同性；从哲学的时代归类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又都均属现代哲学方式，具有相近性。这种一致性、类似性、共同性、相近性，便是今天我们讨论加强二者之间对话的基础。

虽然对话是一种求同的过程，但是这种求同又是建立在辨识“异”的基础之上的。哲学文化的多元异质存在无疑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文化景观。我们现在处在一个资本和技术全球化的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哲学文化的发展呈现出多元化态势。哲学的主流话语、主要派别的理论重心和反思逻辑突破了昭示绝对真理的樊篱，开始向生存论、现象学、有机论、实证论、心理主义、生态主义、女权主义、后现代、非理性、新自由派、虚拟空间、大众文化等多元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各种形式的宗教哲学意识正以前所未有的穿透力渗入到社会生活、意识形态和人的心理行为的深层，并导演和规整着生活的意义与社会的未来。对于以改造世界为己任，并把最终使人类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使命作为终极价值诉求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如何将真理观、责任感、意义祈致、使命意识与人及其社会需求的多元性、目的的多向性、方式的多样性相整合，便成了言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形态的又一时代主题。[13]拉兹洛在谈到文化多元性问题时曾指出，“在这个世界上承认那些产生不同文化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基本前提具有同等合法性，既是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做就使得各种文化间的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成为可能。这是在一个具有文化多样性的世界上保持和平和生存下去的基本的先决条件”。[14](P126)同样，也是对话得以延续的先决条件。按照这种理解的话，今天我们谈论哲学对话，需要秉承“由异求同”或“求同存异”的对话宗旨。这是因为：既然承认每一种哲学都有它们各自不同的生长环境，面对着不同的社会、文化“问题域”，因而属“异质哲学”，那么，当我们承认这种差异的时候，实际上也就认可了每一种哲学存在的合法性。按照这样的理解，对话首先就是在不同哲学之间进行比较。比较的意义如何？是否可以认为比较就是罗列不同哲学的各自特点，仅仅指出它们之间的共同或相异之处呢？显然，如果作这种理解，还只是一种较为表层的比较。从哲学对话的角度看，比较只不过是为了深入地理解某一哲学系统而需要的一种宽阔的理论视域，即在理解某一种哲学系统的过程中，不能仅仅把眼光局限在自身，而要以其他哲学所提供的研究视域为参照进行思考。如果借用邓小平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这句话来表达这种意思的话，就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建构也离不开世界哲学的发展。这显然不是指将一种哲学同化到另一种哲学体系中去，而是站在世界哲学这一视点上来观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构。换言之，只有在不同的理论视域中，一种哲学系统的深刻意义才容易被揭示和把握，单一的哲学视域，无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抑或西方哲学、中国哲学来说，都难以充分地敞开和展示其内在的丰富意蕴。

就哲学对话的各方来说，它们之间的关系就不是一种我—它的关系，而是我—你的关系。所谓我—你关系，即主体之于主体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超越人之于他者的认识和实用关系之上的“会合”、“相遇”关系。是将其他对话主体视为一种与我一样的另一个主体。这种“我”与“你”的对话，既不存在一些学者担心的那种对话中的话语霸权，也不存在那种对话中的失语，而是“我”与“你”在相互的交流过程中，双方互为“倾听”并有着自己的“发言权”的平等对话。最根本的，对话需要相互之间的理解。由于对话双方都肩负着指引人类发展未来路途的使命，就应该通过交流、对话、协商，把握自身与社会发展的一致性方向。照此来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其他哲学的关系，一方面要避免再出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与其他哲学对话过程中存在的先入为主的敌视态度，平心静气地审察、研究现代西方哲学，在平等的互动联系中审视“他方”和“自我”；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形成与其他各种哲学

主动联系的自觉意识，并在与它们的互动中汲取各方哲学思维方式的长处，实现在互补意义上的积极借鉴。

从哲学对话的结果来看，它往往表现为不同的哲学系统、不同的哲学传统以及不同的哲学观念、立场、进路之间的整合。这种整合首先表现在形上和形下两个层面。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哲学是对存在的形上追思，同时，这种形上之思又不能离开对生活经验世界形下的关注。但是，在以往的哲学发展中，哲学的这种品性往往表现为在经验与超验、理性与价值、实体与关系、预成与生成、思辨与知性等方面的紧张张力，由这种不同哲学观点上的紧张关系又进一步发展为不同哲学传统之间的紧张关系。消除它们之间的上述紧张关系，显然要靠哲学的对话才能实现，因为对话即意味着不同哲学传统之间的沟通和互动；而正是在这种沟通与互动中，方能扬弃它们之间的这种对立和局限，使它们各自都获得自身发展的宽广的理论视野。

哲学对话需要有一种对其他学科的宽容。所谓宽容是指“一种建立在对人与世界的多样性、真理的相对性与人性的多面性自觉意识基础上的理性和明知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与人生态度，是在处理人际关系所存在的差异、矛盾和冲突时所表现出的一种成熟通达的美德和境界。”[15](P7)在哲学对话中所讲的宽容，是指对一切不守成规、超出常规、超越传统、挑战权威的思想、语言、行为的尊重和包容；允许各种互不相同的“主义”、“思潮”、“流派”的平等存在与发展；允许“独树一帜”、“异想天开”，甚至是“孤独怪僻”、“痴人说梦”、“天方夜谭”等思想、语言、行为的自由存在；在任何问题上允许不同声音的自由争鸣；是对所有自己不喜欢、不赞成的，甚至是对自己不利的合理存在的尊重与包容。离开了宽容，就失去了不同哲学派别和思潮进行对话的平台。因此，能不能具有宽容的心态，或者说能够保持多大程度上的宽容，这是权衡哲学对话能否取得重大突破的一个重要因素。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现代哲学的关系上，人们常说，马克思主义哲学被边缘化了，应该说这种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究其原因，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不能自觉地与对现实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哲学进行广泛的对话，这背后就是对其他哲学的不宽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宽容也表现在与其他学科尤其是自然科学的不宽容，主要表现为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取代或包罗有关的社会科学或社会意识形式，甚至简单地取消或处置某些社会科学及其他社会意识形式。在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上，不少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排斥哲学与自然科学的结盟，担心如果两者联盟，就难以摆脱“自然主义范式”之嫌。其实，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当代发展，本身就体现为一种哲学范式的变革。“范式”这一概念本身就是从自然科学发展的反思中提炼出来的。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形态建构的过程，就是一个多种思想相互宽容和学习的过程。各种思想文化在全球化背景下直接交汇，各种文化在相互矛盾、碰撞中走向相互交融。这个过程必然是各种文化相互学习，吸取其他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克服自身缺陷，改造、提高自身以适应全球化需要，实现自我再生的创新过程。

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建构由多重对话范式构成思想视野

综观上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过程中，出现了多种有意义的对话范式。然而，如果单独地看每一种对话范式的话，每一种对话范式又都存在着某种局限性。

从对马克思文本的重读这种对话范式来看，它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建构中的学术旨趣。这种对话的学术意义在于：在细致整理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对马克思的文本率先作了深度解读，再现了马克思的“新”形象，获得了判断以往各种马克思研究对错得失的评判权和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思想资源，从而为揭示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然而，这种对话范式过多地强调了文本阐释的学术性价值，而在对这种对话性研究的现实性价值的阐释上则鲜有作为。一句话，哲学的现实维度给遮蔽了。同时，在哲学与实践之间出现悖结的情况下，单凭进行解释性对话，显然

是无法取得共识的。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情况，一些学者提出，对马克思文本进行研究固然重要，但是文本研究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使马克思走向当代，要使这种对话性研究走进现时代和当代中国实践，在与时代的对话中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形态，以进一步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理论。但是，有时候，在那些主张与现实对话的研究范式中，对“现实”的描述代替了“哲学”的思考方式，以至于哲学在这种描述中被“放逐了”。

一些学者并不否认马克思的基本理论命题与方法的当代意义，也不反对哲学要面向现实，但是，在他们看来，这两种对话都仍没有摆脱传统的一维研究方法，而且这种方法正面临着严重的困境。为此，需要通过改变研究视野，更新研究对象，扩大对话，转变语言方式等以适应新时代特征。与一些研究者高度关注对传统教科书体系的批评与重建的角度明显不同，这些学者的兴趣点落在了主张不同哲学之间，尤其是中、西、马哲等学科的直接对话上。这种对话范式将构建新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理解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其他各种哲学之间的直接对话、对接、比较研究。但这种对话研究也存在着局限性，正如有学者所说的，这种研究往往容易脱离哲学文化赖以发生的历史与现实土壤，亦容易无主体地、无意识地就范于当代西方哲学强势话语。不仅如此，这种非历史地比较研究方法或者话语重释与转换倾向或多或少地容易遮蔽马克思与现代主义、后现代理论家们在基本思想框架上的本质区别，也没有仔细研究马克思的经典问题思考方案是怎样一步步发展成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各种替代性思考问题的方案。另外，由于这种对话模式高度重视话语的转换与视野的转换，而相对忽略了对现实的批判与关注。[19]

实际上，只要我们将上述几种对话范式联系起来考察的话，我们就不难发现，上述几种对话范式又总是存在着相互借鉴和互补的关系。就文本解释性对话和哲学与时代的问题式对话的关系来看，文本解读固然重要，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它对于澄清传统哲学教科书对经典作家思想的误读起着拨乱反正的作用。但是，文本解读其实是一种非常理想的解读方式。实际上，马克思生活的时代与我们今天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不可能完完全全地回到马克思当年的文本，我们也无法原原本本地重复马克思当年的语境，更何况每个人的解读不可能不存在差异。因此，我们大概能做的就是要通过对文本的解释性对话，找到最能体现马克思文本哲学精神的东西，即马克思当年思考问题的哲学方式，而只有抓住了这种哲学精神，才是“抓住了事物的根本”。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使马克思走向当代。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走向当代是当然离不开与其他思想家展开有意义的对话，因为如果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能够与当代思想家的思想展开对话的话，这种当代性何以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还应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研究的最新成果上，这单纯靠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文本研究是无法得以真正体现的；而是要吸收当代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这是让马克思走向当代的重要路径，这种吸收和整合当然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西方哲学的对话。另一方面，文本的对话研究也都是为了回答时代和社会历史提出的种种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说，时代和社会历史提出的问题决定着文本对话的主题、研究视野和视角、研究方式等的确定、提出和形成。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要走向当代，还应该将这种文本的对话，进一步发展为哲学与时代的对话。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具有当代意义，原因在于这种哲学能够与时代展开对话，真正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立足于时代提出的问题（这里指的是已经转化为学术研究的问题），也不能脱离开马克思经典文本的基本精神，即哲学独特的提问方式，否则，就会使哲学走向学术研究的“边缘”。而不同哲学之间的对话只有与各种哲学所赖以形成的时代特征、特别是当今时代的发展结合起来进行分析才能有意义。反过来说，哲学与时代的对话，又需要联系不同哲学面对时代课题所做出的不同回答展开不同哲学流派之间的对话。它们之间的上述互补和统一关系，如果联系到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近年来的研究史来看的话，也是显而易见的。

总而言之，上述对话范式都是在构建新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呐喊中出场的。尽管单独地看，每一

种对话范式都具有不可还原性与不可替代性，但是它们之间却存在着可借鉴性与互补性；更为重要的是，它们之间还具有超越各自局限，进而整合的多种可能性。这种对话、整合过程，实际上乃是不同对话范式的相互矫正和耦合，它能消除不同对话范式之间的紧张关系，使它们能够在互渗中意识到自身的局限而消解独断性。这种对话范式的多重存在，预示着人类一种更加健全的存在方式的形成和哲学在新世纪的承诺，这更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建构者能够具有一种超拔的气度和超越的学术品性。舍此，固守一种对话范式，而对其他各种对话范式持以“井蛙之见”，就会使置于哲学对话框架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形态建构变成对其的解构与颠覆。

[参考文献]

[1]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2] [德] 马丁·布伯. 我与你 [M]．陈维纲译. 北京：作家出版社，1992.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4] 何中华.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时代 [J]．山东大学学报，2004,(5).

[5] 哲学研究编辑部. 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第1辑） [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6] 陆梅林选编. 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文选 [C]．桂林：漓江出版社，1988.

[7] 张世鹏，殷叙彝译. 全球化时代的资本主义 [C]．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8]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 [M]．王伟光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9] [法] 利科尔. 解释学与人文科学 [M]．陶远华等译.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10] 张祥龙. 朝向事情本身：现象学导论七讲 [M]．北京：团结出版社，2003.

[11] 张文喜. 论“回到马克思”的解释学张力 [J]．社会科学战线，2004,(4).

[12] [德]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 [M]．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13] 炎冰，严明.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科学路径 [J]．河北学刊，2004，(5).

[14] [美] 拉兹洛. 决定命运的选择：21世纪的生存抉择 [M]．李吟波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

[15] 贺来. 宽容意识 [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16] 梁新华. 马克思主义哲学“比较对话论”研究的反思 [J]．中州学刊，2002,(4).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中国“三”文化研究论纲

◎ 谢德民

[摘要] 作为一种原创性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三”文化，既是一种“数”文化，又是一种“世界观”文化、“方法论”文化，还是一种关于“思维方式”的文化和“价值理念”的文化。本文从事物的空间结构、时间和逻辑顺序、事物的联系和转化等六个方面用十二条原理进行了论证，指出“三”文化是21世纪应大力倡导的一种新型世界观文化。“三”文化是研究事物“第三状态”的文化，这种“第三状态”大致包括“立体状态”、“中间状态”、“中行状态”、“中介状态”、“统一状态”、“发展状态”、“结合状态”、“互动状态”、“和谐状态”与“创生状态”十个方面。与“三”文化相适应的一系列“三”思维方式，将有助于人们在新的世纪里化解各种矛盾、危机，应对各种挑战。

[关键词] “三”文化　第三状态　“三”思维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33-06

一、“三”文化五个层面的含义

1. 从人们最通常的理解或从最表层的意义上说，“三”文化首先是一种“数”文化。即是说，凡是通过数字“三”承载和蕴涵的各种文化现象、知识、故事、理念，诸如：三生万物、三思后行、约法三章、岁寒三友、一心三观等，都可以称做“三”文化。这种数字涵盖的“三”文化，是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乃至现代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如同西方人偏爱“七”这个数字一样，中国人从古至今偏爱“三”这个数字。从中国最早的神话传说三皇五帝，到周易的天地人三才；从中国传统文化的儒道佛三家，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毛泽东的三个世界划分、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乃至于当今大力倡导的三个代表、三个文明等，“三”的文化现象比比皆是，数不胜数。通过了解和挖掘这种数字涵盖的“三”文化，可以使人们了解中国历史上及现实生活中许多有价值的文化知识及理念，进而加深对中国传统文化及现代文化的理解和掌握。

2. 从最本质、最深层的意义上说，“三”文化已远远超出了数文化的意义，而成为揭示和反映宇宙、社会、人生大道的“大道”文化，成为21世纪人类社会应当确立的一种新的“世界观”文化。这种“大道”文化或“世界观”文化告诉我们，“三生万物”。三位一体、三而一成、一物三分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一种最普遍的现象。“三”是万象世界的最基本的结构，“三”是隐藏在宇宙、社会、人生奥秘殿堂深处最核心的密码，“三”是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最根本的规律性。

3. 从对“三”文化这个“大道”文化或“世界观”文化的应用层面上说，“三”文化是一种“术”文化，即“方法论”文化。这种“术”文化或“方法论”文化，能够给当今社会的人们提供一系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诸如实事求是的方法、全面系统的方法、联系沟通的方法、媒介牵线的方法、协调仲裁的方法、折中调和的方法、凭借利用的方法、适中适度的方法、实践中介的方法、结合对接的方法、渐变过渡的方法、刚柔相济的方法、融会贯通的方法、比较参照的方法、相互制衡的方法、科学定位的方法、灵活变通的方法、统筹兼顾的方法、调适平衡的方法、节奏节律的方法、模糊混沌的方

作者简介　谢德民，河南省委党校、河南行政学院副教授（河南　郑州，450002）。

法、碰撞磨合的方法、斗争转化的方法、超越创新的方法，等等。作为“方法论”的“三”文化，其最鲜明的特征，就是主张和倡导人们用“三”的观点和方法，去解决“二”的问题，去解决对立、差异或矛盾。它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工具和有效手段，是人们认识解决各种问题尤其是复杂难题的金钥匙。

4. 从“三”文化与人的思维方式的关系上说，“三”文化是关于人的思维方式的文化。“三”文化给人们提供了一系列科学具体而又切实有用的思维方式。诸如立体思维、战略思维、整合思维、结构思维、中行思维、中极思维、中介思维、关系思维、“和”思维、“合”思维、“衡”思维、“通”思维、“适”思维、“成”思维、“场”思维、“数”思维、“模糊”思维、“弹性”思维、“求同”思维、可持续发展思维、灵感思维、创新思维等。这些科学的思维方式都正在成为和必将成为21世纪人类社会的主流思维方式。

5. 从“三”文化与人类社会的价值理念的关系上说，“三”文化是含金量极高的关于人类社会价值理念的文化。“三”文化所承载和蕴含的一系列价值理念，是当今人类社会最科学、最先进、最具普适性的价值理念。如中道中行的理念、适宜适应的理念、和谐和平的理念、平衡发展的理念、平常即真的理念、沟通合作的理念、公平正义的理念、包容超越的理念、变革创新的理念、互动共赢的理念、多元统一的理念、天人合一的理念，等等。这些“三”文化的理念，达到了人类社会价值理念的最高境界，普及与推广这些理念，将会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到不可估量的巨大作用。

二、“三”文化是21世纪应大力倡导的一种新型世界观文化

“三”文化不是一般层面、一般意义上的文化，而是处于文化体系的最高层面，是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以“三位一体”、“一分为三”为本质特征的“大道”文化、世界观文化。它所研究、揭示和反映的是宇宙、社会、人生之大道。这种“大道”文化或世界观文化大致包含以下六个方面的理论：

1. 三位一体你我他，三极之道上中下——事物的存在形态及构成之大道。它告诉我们：其一，在我们所处的三维空间的世界上，无论是宏观上的天地人，还是微观上构成夸克的三对要素、DNA每种核苷酸的三种成分，还是社会中政治、经济、文化三大形态，万事万物从其存在的基本形态和结构上都是三位一体或一物三分的。其二，在事物三位一体的形态中，有一种极为普遍的“中极加对立两极”的三极状态。而“两头小、中间大”又常常是三极状态存在的普遍规律。

2. 三段成一始壮究，三题合一正反合——历史的和逻辑的顺序之大道。历史的发展、时间的流程是有始、有壮、有究的，只有过去、现在、未来三段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时间过程。而逻辑运演过程中，正、反、合的三段论之道，完全合乎历史的真实，符合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

3. 三方联一阴阳同，三体统一主介客——事物的联系与转化之大道。其一，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对立面如何斗争与对立，现今的人们已很清楚；但对立面怎样联系与统一，我们对它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清。而“三方联一阴阳同”之道则告诉我们，对立面之间的联系与统一，关键在于对立面之间的同一性、共同点、趋同性或相似性。其二，长期以来，人们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过多地注重了主体与客体及对立双方的作用，而自觉不自觉地忽视了客观存在于主客两体及对立双方之间的中介体。殊不知，这种长期被人忽视的中介体，在很大程度上才恰恰是宇宙间万事万物转化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4. 一物三性刚柔中，一变三态高低平——事物的性质及变化状态之大道。其一，事物的性质除了以阳刚与阴柔代表的对立两性之外，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且客观存在着的“中性”。人们的行为，除了两个对立着的、极端的行为之外，还有一个不偏不倚的“中庸”行为。由于某种原因，过去不少人轻视“中性”，鄙视“中庸”。而“一物三性刚柔中”之道则提醒人们，为了保持事物的中正与和谐，“中性”不可轻视，“中庸”值得弘扬。其二，“一变三态高低平”之道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变化不但呈现出高低、起伏的不平衡状态，而且也常常呈现出高低、起伏的相对动态平衡状态。由于对立双方的斗争造成的不

平衡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由于对立双方的统一造成的平衡同样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且从总体上说，大道平衡，常道平衡。

5. 一行三方进退停，一动三果胜负和——人的行为方式及行动结果之大道。其一，按照长期流行的二分法，人的行为方式常常是对立的两极行为方式，要么进、要么退，要么此、要么彼等。而“一行三方进退停”之道则告诉人们，在进退行为之间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中间行为“停”，在此彼行为之间还有一个“亦此亦彼”的行为。这种中间行为方式是千万忽视不得的。其二，人们的行动结果不但存在着对立的胜负两极，而且还存在着不胜不负或双方共赢的“和”局。争胜负固然重要，但在许多情况下，为着对立双方或各方的共同利益，超越胜负而求得和平共处、互动双赢则为上上之策。

6. 一事三理此彼实，一理三素时空宜——人的认识规律与真理要素之大道。其一,“一事三理此彼实”之道的内涵极为丰富，它几乎覆盖和统摄了人的认识领域的各个方面。但它的关键之处或独特价值在于：它不仅仅注重教人认识矛盾双方的第一、第二之理或对立之理、零散之理，而且更注重教人认识包容双方、联系双方、主导或统摄双方、超越双方、评判仲裁双方、统筹协调双方、平衡双方、沟通双方等等的统一之理、中介之理、结合之理、主导之理、重点之理、超越之理、结构比例之理、整合之理、公正之理、平衡之理、沟通之理……其二，怎样去获得、认识、发展、检验真理？按照“一理三素时空宜”之道，必须要把握时、空、宜三要素，而尤其应当注重一个“宜”字，即真理的条件性。

三、“三”文化是研究事物“第三状态”的文化

“三”文化本质上是研究事物的以“立体状态”、“中间状态”、“统一状态”为特征的“第三状态”的文化。同时，也是研究人们认识解决问题的“第三种方法”、“第三条道路”的方法论文化。过去我们研究事物的对立状态多，而研究事物的“第三状态”即“立体状态”、“中间状态”、“统一状态”少。在进入了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21世纪后，我们应当弥补这个不足，我们不但要重视对立的两极状态，更要重视事物的“第三状态”。据笔者近10年来的研究表明，事物的“第三状态”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举足轻重，它很可能是打开宇宙、社会、人生以及各种文化现象之“密码”，是人们认识和解决自然、社会、思维运动各种复杂难题乃至各种危机的“诀窍”之所在。

“三”文化所研究揭示的“第三状态”，大致包括以下十个大的方面。

1. 以“立体状态”为核心的立体、整体、完整、整合、系统、全面、循环等“第三状态”。

2. 以“中间状态”为核心的中间、中极、中性、中观、中坚、中正、公正、公道、公平、平等、平常、平淡、正道、正义、正气等“第三状态”。

3. 以 “中行状态”为核心的中行、中庸、中道、中和、适中、适度、节制、时中等“第三状态”。

4. 以“中介状态”为核心的中介、媒介、联系、关系、纽带、桥梁、机遇、缘分、方法、手段、工具、信息、能量、条件、统筹、协调、服务、仲裁、评判、沟通、贯通、通道、渠道等“第三状态”。

5. 以“统一状态”为核心的统一物、统一场、度、载体、结构、共同体、包容、本质、规律（道、太极）、平衡、均衡、稳定等“第三状态”。

6. 以“发展状态”为核心的发展、亦新亦旧、亦是亦非、亦此亦彼、模糊、不确定、过渡、过程等“第三状态”。

7. 以“互动状态”为核心的互动、互补、互感、互应、互渗、互比、互参、互信、互助、互惠、互利、互通、互制等“第三状态”。

8. 以“结合状态”为核心的结合、参合、融合、交合、冲合、磨合、契合、聚合、配合、联合、组合、合作、渗透、天人合一、扬弃式的和合等“第三状态”。

9. 以“和谐状态”为核心的和谐、和合、和平、和善、和气、双赢、多赢、共赢、圆融、融通、融

洽、大同等“第三状态”。

10. 以“创生状态”为核心的创生、创造、创新、碰撞、冲突、杂交、临界、边缘、超越、转化等“第三状态”。

当人们真正研究明白和把握了事物的“第三状态”的时候，尤其是学会了解决问题的“第三种方法”之后，其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必将会上升到一个全新的层面。

四、与“三”文化相适应的一系列“三”思维方式

“三”思维就是根据“三”文化提供的一分为三、三位一体的基本原理，去认识事物、分析矛盾、解决问题的一种立体思维方式。由一分为二的平面思维方式进入到一分为三的立体思维方式，应当说是人类思维方式的一个重大变革和进步。这种变革和进步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同时也是人类在新的世纪里应对各种挑战，解决各种复杂难题的迫切需求。在现代人的实际生活中，进行“三”思维主要应把握以下16个方面的内容。

1. 立体思维。即“三”思维、“多”思维、“全”思维、“整”思维、系统思维、战略思维等。立体思维的最基本要求，就是要人们在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尤其是在认识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过程中，从上中下、左中右、长宽高、正反合、始壮究、你我他等三个基本方面或多个方面，去全面分析问题，整体把握事物。学会和掌握了立体思维，不但能使人防止和避免犯片面性或平面思维的错误，而且能使人站得高、看得远，具备战略思维的能力。

2. “中行”思维。即“中和”思维、“中庸”思维、“中正”思维、“中道”思维等。“中行”思维的最大特点，就是要求人们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不做过分或过火的举动，不左不右，不偏不倚，保持中正，坚守中道，不走极端。“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坚持实践“中行”思维，对于保持事物的正常、稳定、和谐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常犯的忽冷忽热、忽左忽右、易走极端的错误，常常是由于不能做到“中行”、“中和”、“中正”的缘故。

3. “中极”思维。即“重中”思维、“中间”思维。是重视中极之道、中间之道的一种思维方式。“两头小中间大”是宇宙间、社会里、人生中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普遍规律。它告诉我们，中极或中间状态，通常代表事物的多数和常态，在许多时候、许多情况下常常决定事物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决定人们事业的成败兴衰。无数事实表明，在实践中谁真正认识了这个“中”，把握了这个“中”，谁就真中。

4. “中介”思维。“中介”即“媒介”、即“联系”、即“纽带”、即“桥梁”、即“机遇”、即“缘分”,“中介”是“信息”、是“能量”、是“工具”、是“方法”、是“手段”,“中介”是“协调”、是“服务”、是“仲裁”、是“经纪人”……世界上一切事物及其发展都是相互联系的，而联系的每一个环节都是“中介”。重视“中介”思维，就是重视事物的相互联系，重视事物间相互联系的“媒介”、“桥梁”和“纽带”，重视“信息”、“能量”、“工具”、“方法”、“手段”在事物转化中的关键作用，重视“协调”、“服务”、“仲裁”、“经纪人”等中介手段和中介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5. “关系”思维。任何事物或矛盾的双方、多方都存在着稳定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这种联系就是关系。要真正地认识事物，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决不能只孤立地研究矛盾对立双方或多方各自的特征或特点，而必须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去寻找和把握其规律性。“一阴一阳之谓道”。阴或阳本身不是“道”，因为“孤阴不生，独阳不长”，阴阳的有机结合、合理配置才是“道”。学习、运用和掌握“关系”思维，最重要的就是要把握事物既异又同、既斗争又统一，既相辅又相成，既有主又有次，既有甲方、又有乙方、还有丙方等等的辩证统一关系。真正认识了“关系”，掌握了“关系”，你将无往而不胜。

6. “和”思维。我们今天已进入21世纪，而21世纪是以和平和发展为主题的世纪。这个世纪需要和谐，需要和平，需要和善，需要互动和双赢。而“和”思维则特别适合新世纪的这些需要，它强调在两极对立或多极对立之间寻找一个共同点、平衡点、结合点，达到和谐、和合、和善的状态，主张互动、双赢、和平共处、共同发展。

7. “合”思维。一分为二的思维方式重点讲分，一分为三的思维方式重点讲合，强调在分的基础上还必须要讲合。比如为着促成主观与客观、理论和实践、领导和群众、原则性和灵活性等事物双方的统一，就必须要讲结合：讲主观与客观的结合，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等等。又比如根据人们的实际需要，为着形成一个新的统一体，为着达成一个共同的目标，我们还必须要讲“和合”、“融合”、“合作”、“配合”、“契合”、“磨合”、“综合”等。在许多情况下，合则两利，分则两伤；合则成，分则败。

8. “衡”思维。一分为二的思维方式侧重讲对立、讲斗争，是斗争的哲学，是破旧立新，打破平衡的哲学。一分为三的思维方式强调共同点，讲统一、重稳定、重平衡，是平衡的哲学，是促使平衡、保持稳定、保持和谐发展的哲学。在事物的发展过程及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为着推陈出新、破旧立新，我们需要坚持一分为二的斗争哲学或思维方式，去打破旧世界，建立新世界。但在建立新世界、发展新事物的过程中，我们则尤为需要坚持用一分为三的平衡哲学或思维方式，去促成和保持新事物的平衡、稳定、和谐的健康发展。新世界、新体制、新秩序的建立和完善，新生事物的成长都需要一个平衡的、稳定的、和平的环境。事物的发展、社会的前进、思维的运动，既需要斗争，也需要平衡。斗争是动力，平衡也是动力。

9. “通”思维。凡事皆三相通。通即三，三即通。因为三常常是矛盾双方或诸方的联系点、共同点、平衡点、结合点、对接点、转化点。缺乏共同点、平衡点等，无论做人做事都不能相通。另外，万事万物都是由三要素或至少三要素以上构成，三要素缺一，许多人事就行不通，在实践中运用“通”思维，就是要通过寻找和运用矛盾对立双方或诸方的共同点、平衡点去“沟通”、“融通”、“贯通”、“顺通”、“变通”，以及建立相互之间交流、合作、配合的通道、渠道、管道等。通则成，通则得；不通则败，不通则失。

10. “适”思维。“适”思维即“适中”思维、“适度”思维、“适合”思维、“适应”思维、“适宜”思维、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对待的“条件”思维。因为“适”思维不赞成非此即彼，不赞成照搬教条，不赞成抽象真理，它强调寻找主观与客观之间的最佳结合点或适应点，强调掌握有利于事物发展变化的适度点、适宜点。它反对机械的绝对的是非观念、成败观念、好坏观念、得失利弊观念、善恶观念等，只坚持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它倡导人们在思想上和实践中牢牢坚持一个“适”字：适中、适度、适宜、适应、适合、适可而止、唯变所适、适者生存、适者发展、适者神圣。

11. “成”思维。“成”思维即“成功”思维、“成事”思维、“成人”思维。事成于三，数成于三，三生万物，三成万物。天时地利人和，无论任何人要做人做事做成功，都离不开三思维或“成”思维中的一分为三，三而一成之道。三即成，成即三，非三不成，成不离三。

12. “场”思维。矛盾对立双方或多方只有在“统一场”中、“载体”中、“结构”中、“体制”中、“平台”中，才能存在。三就是“统一场”，就是“载体”，就是“结构”，就是“体制”，就是“平台”。注重“场”思维就是要善于从矛盾对立各方所处的“统一场”中、“载体”中、“平台”中去发现、认识问题，从事物的结构或体制中去总体上把握事物的性质及其发展趋势。

13. “数”思维。“三”文化是一种“数”文化，“三”思维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数”思维。三思维在用大量的象征第三状态的语言去帮助人们认识和解决问题的同时，也倡导人们用“数”去思维。要做到胸中有数，就是既要在宏观上做到胸中有“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要在中观上、微观上做到胸中

有各种各样量化的、具体的“数”。现代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现代科学的不少领域，已逐步开始进入“数码”领域或“数字”领域。我们的思维方式也应跟上时代的潮流，要学会用“数”去思维，它将会使我们的思维提升到一个更深刻更精确的层面。

14.“碰撞”思维。一分为三的思维方式不仅仅讲和合、讲求同、讲平衡，还同时讲碰撞、讲冲突、讲斗争。事物或矛盾双方之间的碰撞、冲突、斗争本身也就是一种对立面的结合。“碰撞”思维倡导不同事物、不同思想、不同文化之间的碰撞与斗争，碰撞产生火花，斗争催生真理。真善美正是在同假恶丑的碰撞、冲突、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5.“模糊”思维。“模糊”思维是一种亦此亦彼、亦是亦非的“混合”思维，也是一种“混沌”思维、“不确定”型思维、“变量”或“变数”思维。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两种对立或对应如是非得失、成败荣辱等是既定的，而发展的趋势和结果究竟是是还是非、是得还是失，在某个时期里常常是模糊的、不确定的，是一种变量或变数。这就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第三状态。而正是由于这种第三状态，才使得这个世界变得如此精彩、变得如此神秘而富于魅力。在实际生活中，学会和掌握了“模糊”思维，其一，将会使人正确认识“模糊”状态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必然现象；其二，将有助于人们深刻理解在许多情况下“恍兮惚兮”中的“模糊”本身就是一种精彩，“不确定”的“变数”本身就是一种魅力的至真道理。其三，将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许多“模糊”问题。

16.“求同”思维。一分为二的思维方式侧重“求异”，一分为三的思维方式强调“求同”。“求同”就是超越两极对立或差异，寻求一个双方的共同点区域。在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既需要“求异”，又需要“求同”。“求异”常常是为了分清是非、辨明敌我、划清新旧，主要通过斗争的手段去求是舍非，战胜敌人，破旧立新。“求同”则常常是为了共同的利益、长远的利益、总体的利益而存异求同、排异逐同，通过和平、和善、沟通、协商、折衷、调和、互谅、互让等手段，去实现矛盾双方或多方的和谐与发展。在今天的社会里，我们既需要通过“求异”，更需要通过“求同”获得社会各成员之间的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富裕。

责任编辑：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经济学的发展:超越"科学化"的羁绊

◎ 杜金沛

[摘要] 从古典经济学诞生之日起,经济学的发展方向问题就不停地困扰着经济学家。本文认为,这一问题在经济学研究中集中体现为对实证方法和规范方法及其运用后果的理解上。现代经济学的发展日益傲慢地表现出忽视人的价值判断以及其他非经济因素等规范性内涵的趋势,其"科学化"的后果似乎是在加速向混淆目的与手段关系方向的轨道上发展,并假以"科学"的名义来颠覆人的基础性地位——以"科学"取代真理本身终将悲剧性地导致以物取代人。本文指出,由于经济学本身的社科属性,决定了其人本化走向的不可避免性,超越"科学化"而诉求于人的终极关怀才是经济学发展最根本的宗旨。

[关键词] 实证经济学 规范经济学 人本主义 科学主义

〔中图分类号〕F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39-08

自系统性的经济理论形成以来,关于经济学的正确发展方向问题就不停地困扰着不同时期、不同派别的经济学家。这一问题从一开始似乎就占据了经济学研究中的重要位置,并在研究实践的历史维度上反复以实证主义与规范主义之争的形式表现出来。它的存在不仅使得经济理论日益被撕裂和分割,而且也使得经济学家日益被划分和对立。特别是随着现代经济学主流地位的占据,这一问题在并未终结性地解决的情况下,被打着"科学主义"招牌的实证主义经济学以霸权式不予置评的方式边缘化——似乎未来的经济学发展将只是一条通向不断排除价值规范内容的"科学大道"。

一、经济学整体的悲剧性分野:断裂的理论

在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里,再也找不出像经济学这样出现整体性分野的学科——经济学研究中的实证主义与规范主义的尖锐对立强制性地割裂了经济理论本身。当我们面对这个被割裂的局面的时候,我们就不得不再次去追问实证主义思想与规范主义思想在历史上以及在逻辑上是如何地影响经济学的。

(一) 经济学研究的基本思想与手段:规范与实证是如何区分的

经济学最初的系统性研究始于对大量重复性经济现象的集中性总结,并没有所谓实证与规范的区别,但随着人类经济规模的迅速增大、经济社会交往的日益频繁、各种经济利益矛盾的相互交织以及人类对经济现象认识的逐步加深,特别是文艺复兴运动产生的人本主义以及近代科学和工业革命催生的科学主义的影响,实证与规范的区分就逐渐地被提出来了。

第一次以理论化形式提出实证与规范关系的是大卫·休谟。休谟认为,人们不能从"是"推断"应该是",因为纯事实的描述性说明只能引起或包含其他事实的描述性说明,而决不是做什么事的标准或道德准则——事实领域与评价领域之间存在合乎逻辑的严格区分。并且,在休谟看来,伦理道德纯属发自情绪的个人想法,而非推理的结果,否认伦理学的任何客观性。休谟的这种道德怀疑主义思想在经济学中直接导致了对经验重要性的单方面强调,而对规范主义思想的压制以及此后经济学与伦理学的长期分离局面。由于在构建知识体系中,休谟只承认两种知识的存在,即与现实存在的与物质无关的数学以及可以通过感觉传达的经验知识。

作者简介 杜金沛,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100875)。

承继休谟的思想，现代经济学进一步认为，所谓的实证经济学是要解决“是什么”的问题，而规范经济学是解决“应该是什么”的问题。由于规范经济学所涉及人的价值判断和伦理倾向是无法证明其稳定性存在的，因此，经济学研究的首要甚至唯一的任务应该被理所当然地摆到“是什么”的问题上。可以看出，现代经济学对实证方法的推崇和依赖，实际上是对休谟道德怀疑主义思想的继承和反映。经济学研究中对规范思想的驱逐和隔离，哲学渊源具有深刻和持久的影响。

不过，要在经济学研究中将实证性内容与规范性内容进行严格区分在实践上是困难的，二者之间具有相当大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1] (PP139-146)尽管如此，许多经济学家仍然认为，在对价值判断进行分类和限定基础上，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仍然是可以进行划分的。经济史学家熊彼特曾经对发生在19世纪中后期那场有名的“正统学派”与“历史学派”之间的方法论争论进行评论时说，这场“方法论之争”使不少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者意识到，区分规范方法与实证方法是相当重要的。[2] (PP95-98)马克•布劳格对此也持同样的看法，认为实证和规范的区分是有意义的，它将使得经济学家不得不阐明自己的价值判断，从而对经济学命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凯恩斯对此认为，经济学不是一门仅以道德来判断的科学，虽然“是什么”与“应该是什么”之间的混淆不能完全避免，但总还是有个程度问题，区分还是能够做到的。

(二) 实证经济学的霸权：经济学的断裂

长期以来，占据科学思想统治地位的科学哲学家们坚信，以理性和逻辑为特征的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是迄今为止人类发明的唯一具有自我质疑、自我纠正的意识系统，因此科学方法是人类获得真理性知识的唯一可靠的方法。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不仅应该是自然科学研究遵循的唯一正确的方法，而且也是包括经济学在内的所有社会科学研究应该遵循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在经济思想发展史上，实证主义研究方法的使用首先起始于自然科学领域，随后大规模地进入经济学等社会科学领域。不少经济学家认同这样的看法：社会科学是可以摆脱估价问题的缠绕而保持价值中立的，科学实证方法的纯技术性手段是完全可以满足经济学研究需要的，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规范方法应该被驱逐出去，并且这种对伦理价值的驱离并不妨碍对公共政策的制定者提供有意义的指导。事前的科学性（因果关系体系）是使经济学彻底摆脱道德学和社会学的束缚而独立发展，并使经济学获得尊重和支持的前提。在这一点上，波普的证伪主义方法论原则表现最为彻底——在坚持知识与行为的完全分离、经验事实与伦理规范的绝对对立中赋予科学以特权，并贴上实证主义的标签。波普认为，不管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所有的理论或归纳科学都应该遵循相同的实证研究方法，只有逻辑推演上的缜密性才是惟一确保结论具有正确性的可靠保证。

实证主义思想进入经济学领域的最重大的意义在于，为经济学确立了可证实性的检验标准。特别是后来的逻辑实证主义的出现，不仅引发了一场经济学是否是科学的争论，而且促进了经济学广泛采用定量分析和数据检验的风尚，并最终促使计量经济学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实证主义标准的确立对经济学的影响是深远的，实证方法特别是数理逻辑推演以及定量化进入经济学的程度，被认为是经济学“科学化”的重要量度，甚至是“唯一”量度，数学在其中被赋予了决定性的角色。实证主义方法论家始终坚持，经济学是科学主义的产物，经济学研究没有为规范方法预留位置，经济学终归有一天会像自然科学那样成熟起来。

显然，经济学中对实证和规范方法区别看待，并将实证经济学确定在至高无上的位置是导致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最终分道扬镳的根本原因。两者之间似乎不可妥协和无法挽回的分离直接对经济理论以及经济学研究带来了重大和深远的影响，并促使经济学向着抛弃规范主义、确立实证主义的目标迈进。

二、经济学研究的进展：实证主义真的创造了奇迹吗？

在当今经济学研究中，实证主义方法已经被广泛地当作“科学”的方法而拥有“无可争辩”的垄断地位，大量的“科学研究”不断涌现。人类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已经变得更为自信，对经济运行的控制已

经变得更为精准——经济理论更应该获得重大的进展。事实表明，我们高估了“科学”的理论。

(一) 实证主义思想的渗透和确立：经济学是怎样被影响的

19世纪的西方进入了以牛顿力学为代表的近代科学时期，同时在方法论上也进入了一个以实证主义研究方法为中心的时代。以强调“实证”为中心的早期实证主义、马赫主义以及逻辑实证主义不仅对当代自然科学，同时也对社会科学特别是对经济学的发展方向产生了关键性的影响。

早期实证主义把科学方法明确规定为实证方法，强调经验是科学的唯一可靠来源，归纳实证方法是获取知识的唯一可靠方法，并拒斥经验以外的事物；作为第二代的马赫主义把思维经济性原则作为其科学方法论和认识论的基础，通过对假设主义的约定化，认为科学理论原则上是一种共同约定的假设，科学发展实质是约定或假说推翻的过程；作为适应现代物理学和数理逻辑要求而产生的逻辑实证主义，已从以前信奉事实的实证主义转为信奉事实的逻辑延伸，在科学划界上强调意义标准和可证实性原则，反对没有可能通过经验事实的直接证实或者进行逻辑分析间接证实的命题，认为都是些无意义的形而上学，应该从科学领域中驱逐出去。或许最为重要的是，逻辑实证主义对数理逻辑的引入，精确了经济变量间在逻辑上的严格关系，实现了数理逻辑与经验主义的结合，对包括经济学在内的整个社会科学的“科学性”的判断标准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最终推动经济学方法论从古典经验主义向现代实证主义的转变。

归结起来，经济学的实证主义标准主要体现为：(1) 科学是具体的，只能提出和解决现实对象的有限问题；(2) 科学是经验的，经验是科学起点以及内容和检验标准所不能超越的基础；(3) 科学是精确的，科学结论必须通过方程以及数据等量化方式来表示；(4) 科学是可检验的，科学结论必须具有能够接受检验的可能性。在这四点中，可检验性原则居于中心地位，是具体性的体现、经验性的基础和精确性的保证，其主要有三方面的含义：(1) 可检验性是依靠实验来获取科学结论的；(2) 可检验性为具有猜测性质的假说转化为科学提供方法论途径；(3) 可检验性意味着结论在可控条件下的可重复性，而可重复性为检验的客观性和现实可行性提供保证。

总的来说，实证主义是“科学主义”方法论思想的集中体现。长期以来，在经济学研究中，实证主义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同时，实证主义经济学方法论本身也广泛整合了包括证伪主义在内的许多方法论思想的合理元素，产生了大量的变种，发展出诸如实验经济学方法论、行为经济学方法论等所谓的哈佛实证主义以及麻省理工学院实证主义、芝加哥实证主义、伦敦实证主义等——似乎现代经济学的“科学性”由实证主义来“立法”。①

(二) 实证主义方法的“科学”运用：经济学为何依然贫困

尽管实证主义标榜的“科学性”直指经验现象的“可重复性”及其论证上的“实证性”，但对不同学科来说，“科学性”具有不同的含义：对于数学家来说，“科学性”是必然性的真理，是从形式有效的逻辑前提出发，通过分析而不是通过综合或经验描述得到的具有同义反复形式的真理；而对于归纳或经验科学家——涉及主客体关系的学者 (包括经济学家) 来说，由于“科学性”往往涉及那些既不为真也不为假的命题，比如价值判断，因此，一些经验性学科又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思辨性的推理而不是证明性的推理——这决定了实证经济学是不可能完全消除自身在逻辑上和经验上的固有缺陷。

首先，在实证主义方法论者看来，任何科学理论都可由观察的经验证据给予验证，即证实或证伪。只有可证实或证伪的命题，才是有意义的，才是科学的命题。照此观点，经济学理论命题之所以正确，是由于它们是由可观察的经验证据所证实的。但是，由于理论陈述是全称命题，而观察陈述是单称命题，从逻辑上看，显然不能从单称陈述 (不管它们有多少) 中推论出全称陈述是否正确。因而，由经验例举来进行理论归纳是不可靠的，容易陷入循环论证的泥潭。②

①这种所谓的“科学立法”意识主要体现为：反对科学研究的禁区，不允许对科学作科学话语之外的批评和制约。

②在方法论著作中，最为有名的例子是白天鹅命题，也就是不管我们已经观察到多少只白天鹅，也不能证明“所有天鹅都是白的”。它给人们的启示是，经验归纳是无法证实一个全称性命题的。

其次，虽然严格的全称陈述有一个显著的逻辑特征是，只能证伪，不能证实，但是，能证伪不等于实际能够证伪。因为经验证据对理论的检验，并不是经验证据和孤立的被检验理论两者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是经验证据、被检验理论和背景知识三者之间交互作用的关系。

再次，在现实世界中并不存在着客观独立的经验证据。经验证据的性质实际上是由理论对证据的解释来决定的，一切经验证据都是受评价者的背景知识或世界观的影响而渗透理论的，不存在客观独立的经验证据。没有纯粹的观察，观察总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①

就像实证主义所强调的那样，实证方法本身并不产生理论假说，只是强调对理论假说的检验，实证方法并不是像实证方法论者所想象的那样“科学”和“客观”。理论假说并不能靠实证方法来获得。很明显，实证方法依然只是“辩护”的逻辑，而非“发现”的逻辑。

或许最为重要的是，实证主义的方法企图掩盖最不可能掩盖的事实——人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现实的利益冲突面前，事前的“科学性”往往盖不过事后的“道德性”，在面对不同利益群体的时候，经济学其实并不能掩盖它的阶级立场和价值标准，科学和价值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②正如琼•罗宾逊所说的那样，重商主义者是海外贸易商的拥护者；重农主义者维护地主的利益；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相信资本家赚取利润，是为再投资，扩大再生产；马克思把他们的论点倒转来为工人辩护；马歇尔站出来充当食利者（财富所有者，他们借款给生意人并从贷款利息中获得他们的收入）的卫士。

（三）经济学的“数学拜物教”：一个对“科学性”极端化理解和运用的趋势

在自然科学那里，科学标准是按照实证主义哲学和经验主义传统发展而来的，也就是认可，通过可重复的实验来获取值得信赖的数据和观察结果作为标准，并把这种标准几乎看作为一种信仰。自然科学在近现代突飞猛进的发展，使得这种信仰也迅速上升为社会科学的信仰——如何装填数据使经济学成为“硬科学”似乎是经济学家的头等大事。可以说，现代经济学“把‘数学化’和‘科学化’当成同义词似乎是一种趋势，……即一个没有被数学化的学科不是一门严密的科学。”[3](P129)即使在波普看来也是如此——“数理经济学的兴起是经济学进入牛顿革命的前夜”。

在当今“科学主义”盛行的时代，一门学科要想被承认就得按照“科学主义”标准进行所谓的“科学化”，而“科学化”说到底就是数学化与模型化。数学化已经成为现代经济学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③据称数学模型的优势主要集中在：(1)可以将假定前提表述得简洁明了和清楚无误；(2) 逻辑推理严密精确，可以防止漏洞和谬误，减少无用的争论，有利于后续研究的开拓；(3) 利用数学可以超越现实的特点，通过数学推理的方式推导出新结果，发现那些表面无关，但在深层次上有关的、潜在的相关性，得到直觉无法获得的关联；(4)证据的数量化可以使得实证研究具有一般性和系统性；(5)可以从数据中最大程度地吸取有用信息，减少分析中的表面化和偶然性。[4](P2)不可否认，数学在促进现代经济学发展中，在过去已经起到并将在未来继续起到的重要作用，数学向经济学的渗透是不可避免和无法挽回的事实。但正如像以往经济学方法论发展历程中所争论过的那样，数学化迄今依然没能成功地回答和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疑问和难题，数学的优势以及数学的大规模运用依然不足以消解经济学学科属性上的困惑。

---

①在这一点上，可以用科学史上著名的“塔的问题”来说明。

②事实上，从科学的整体来看，科学毫无疑问地承载着价值，并历史地反映着不同的价值层面。并且，科学的发展并非仅由科学本身构成，正如美国科学家巴罗指出的那样：科学的进展是由科学本身、规范、兴趣以及现实世界这四个方面共同推动的。即使在今天，工具化倾向越来越严重的科学也是无法排斥伦理以及人文的规范和制约的，因为当代科学成就来自于人类历史的文化积淀，而非凭空而降。

③对于主流经济学家来说，经济学研究的起始之处是资源、偏好以及生产技术的给定，认为由于这些给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社会——政治学研究范畴，无法用数量对那些决定资源供给以及技术因素进行表示，因而理所当然地应该被逐出严格的经济学研究视野。这实际上为经济学与其他学科作了一个划界，而这个划界标准是，所要进行的研究领域是否适用于数学方法的运用以及是否适合定量的数学表示。这样的后果必然是，使得经济学边界的变化和拓展由数学的推进及其在经济学中的运用领域来确定，不过这同时也方便地为一些经济学家在关乎那些需要做出价值判断的领域提供了推卸责任的借口。

首先，严格地说，经济学是一门问题导向的学科，问题的唯一来源只能是现实的经济运行，新的经济理论的产生往往是由一场经济危机催生的，而不是一场数学革命催生的。经济学家对大量经济现象进行总结并形成系统化的知识体系，这其中借助数学方法进行推演和对数据进行挖掘、处理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但毕竟不是经济理论本身。其次，尽管从表面上看，经济学与自然科学都求助于数学模型，但两者在理论形成的途径上是有差别的。经济学往往是先形成对某类经济现象的较全面认识并有着初步结论后才进行模型化，其目的在于使理论更加符合精致化的要求，计量分析则是对这种精致化的进一步确证，这同时意味着在模型化之前，一个可用语言表述的理论框架已经大致形成；而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以及理论物理学）则完全可以抛开经验世界，仅从数理模型的推演中去揣测尚未触及的未知，也就是完全可以从模型中推演出一个庞大的理论系统。因此，有充分理由相信，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与实验科学所采用的方法存在巨大的差异，并且这种差异是如此巨大，以至于成为经济学与自然科学在方法论上不可逾越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三，经济学研究不可能寻觅到像自然科学那样容易受控制的实验对象，如果按照自然科学的要求强行所谓的实验，那么强行实验的结果势必由于过于昂贵或在道德、伦理上不可接受而受到限制。事实上，经济学既没有物理学或天文学的认识论结构，也没有硬科学的实验检验标准，经济研究往往依靠复杂的统计技术替代实验室来获取数据，由实验测定转为现象统计。因此，经济学研究中数学方法的使用往往是在“现象后”，而不可能像自然科学实验那样在可以实现控制的“现象前”。不可能在满足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实验上的证实，经济学在科学性上就有缺陷，或许是一种不合理的强加。最后，经济学无法做到价值判断上的超然。这是所有社会科学的一个“共同特征”。数学进入经济学的程度再深，都不可能因此而消解掉这一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的标界性特征。除非经济学不是社会科学。尽管从最初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到马歇尔经济学对政治两字的剥离、再到当代计量经济学的最新发展，许多经济学家似乎都在不遗余力地企图建立一种超越价值观的理论体系。但事实证明这是徒劳的，更是虚伪的。经济学不可能完全拥有“科学化”的特征，确切地说，经济学方法论特征兼具科学化和非科学化，而非科学化并非反科学化，它不是“不合理”的组成部分。

显然，经济学无法做到像数学那样，只要推理服从于逻辑法则，那么真理就具有可重复性，不存在内在的矛盾。“使得经济学与硬科学最相似的东西——即，数学模型——也是明显地妨碍它成为硬科学的因素：模型是实验的替代品的观点产生了这样一种幻觉，即这是惟一的方式来理解经济现实。”[3](P200)并且经济学的科学性主张之所以遭到怀疑是因为经济学不具有不证自明性。那种企图使用“科学化”标准来对经济学进行评判，或许正是一种武断的、粗暴的和反科学的“信仰异化”。

尽管经济学的数学化和形式化可以为确保经济理论的逻辑一致性提供可靠的保证，进而有助于我们更深入、更精确地了解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和本质属性，但不能因此将数学化和形式化拔高到取代经济理论本身的高度，以致于喧宾夺主。一些西方经济学方法论家对此表达了深深的忧虑。马克·布劳格曾经不无担忧地说，“经济学正在变得越来越技术化，这与经济学正在变得越来越抽象、不现实和脱离政策完全是两码事。然而，我认为，……在最近的15-10年内，经济学家已经将技术和技术性本身作为研究的目标。……更加关注理论计量学而不是运用计量学。……令人吃惊的是，现在经济计量学已经从经济学系中分离出来，这真是个可怕的发展。”[3](P376)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劳伦斯·萨默斯也表达了同样的看法：正式的经济计量学对经济知识增长的影响力几乎为零，而像弗里德曼和施瓦兹等人的非正式的实证研究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萨缪尔森的说法是——“经济计量学的发展和优化非但没有帮助经济学家在竞争性的理论中做出选择，反而使选择更加困难，这一点真是令人失望。但这也并不意味我们应该否认经济计量学，相反，经济学家掌握经济计量学极其重要。令人困惑的是，经济计量学家明显地将我们从花园小路引入了越来越深的沼泽——用计量学的结果来支持或驳斥经济理论正在变得越来越困难。”[5](P378)新剑桥学派琼·罗宾逊与其合作者约翰·伊特韦尔在《现代经济学导论》中也强调，数学模型是对复杂现实的

简化，有利于把握经济问题中最根本的矛盾，但模型与其反映的现实之间的关系决不是清楚的，同一件事情往往可以有多种解释，并且模型在检验上存在着不确定性，不能把经济学等同于科学。

三、经济理论构成的前提和基础：规范主义地位无法被忽视

现代经济学的发展出现忽视甚至无视人的价值判断以及其他非经济因素等规范性内涵的趋势，其“科学化”的后果似乎是在加速向混淆目的与手段关系方向的轨道上发展，并假以“科学”的名义来颠覆人的基础性地位——以“科学”取代真理本身终将悲剧性地导致以物取代人。不过，值得欣慰的是，大量事实清楚地表明，经济理论形成的前提以及构成的主要内容显而易见是人，是关于人的经济交易和交易后果的学说，那种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借口企图来消解这一属性的行为注定是荒谬的。

(一) 经济事实的规范性内容：经济学研究难以说不

规范主义是影响经济学方法论的重要哲学派别——它是功利主义发展的产物，重视价值观和行为倾向的伦理基础，认为关于条件、状况、事物和行为的好与坏的判断对产生规则性知识是有效的，甚至是必要的。在经济学研究中，“规范”包括以下含义：(1) 主要与经济政策相关的部分有关；(2) 在微观经济学中，可以暗示习惯的规定；(3) 更一般的情况下，规范可以指经济理论中某一部分所具有的意识形态特征；(4) 相当明确的有关社会伦理道德的范畴等。[6](P159-161)[3](P53) 显然，对于经济学来说，规范意义不仅像实证意义那样具有普适性的内在含义，而且规范方法也像实证方法那样拥有广阔的适用范围。

事实上，在经济学研究中强调伦理道德和价值规范的传统由来已久。西斯蒙第曾对由竞争驱动的工业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拒绝承认个人利益是工业社会发展的惟一动力。约翰•霍布森传承了西斯蒙第的思想，也在断然否定事实可与价值分离、存在与价值无关的经济学论断的基础上，强调人类社会发展必须依赖于社会环境。总的说来，在经济学规范性研究中，在以西斯蒙第创立的理论基础上，先后产生了三大分支，即天主教的物质学派、人道主义传统以及澳大利亚经济学派。它们都强调人的尊严的社会价值观，明确反对自然主义和实用主义的观点。[7](PP18-22, PP158-162)

在关于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之间关系的看法上，实证主义经济学家坚持“从原则上说，实证经济学是独立于任何特别的伦理观念或规范判断的。……规范经济学及经济学的技术也不可能独立于实证经济学。……人们在‘正确的’经济政策问题上的一致意见较少地取决于规范经济学的进步，而更多地取决于这样一种实证经济学的发展。”[8](PP192-194) 规范经济学从属于实证经济学，实证经济学的发展决定着整个经济学的发展。而一些规范主义经济学家则坚持认为，任何经济理论都是在一定伦理规范基础上建构起来的，伦理规范是决定实证经济学发展的基础，不仅如此，它更是整个经济学发展的基础。但这些看法并不为实证经济学家们所接受。他们认为，规范经济学所强调的伦理规范缺乏可靠的证据和可重复的检验，无法证明那些影响人们经济行为的伦理道德是稳定的和可靠的，更无法证明这些伦理道德在学理上是可以超越证明本身而先验存在的，因而规范经济学是不可能形成像实证经济学那样在逻辑上严密、在方法上可行、在辩术上信服的方法论体系的。因此，对规范方法的使用将不可避免地降低对经济规律理解的能力，并最终阻碍经济学理论的发展。

(二) 规范主义研究方法的操作性运用：一个决非低劣的标志

经济学的发展与科学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经济学的发展需要科学的实证方法的运用。事实上，即使实证经济学在现代经济学中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但这种地位也在遭受不断的挑战。

就那些发起挑战的经济学家来说，大致可以把实证经济学本身存在的问题概括为了四个方面的内容：(1) 不能把物理学“运行机制”中的内在逻辑引入到经济学中去，经济学中没有与物理学中的基本原理相对应的东西，即那些适合用方程组形式表达的东西。(2) 形式化在经济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不是最重要的作用。经济学中语言多元性暗示了方法的多元性，形式化不是最根本的要素。(3) 经济学的科学性是建立在研究方法之间的特定联系和研究领域之间的特定联系基础上的——一种既非独特的也非包罗

万象的“非结构式的”方法论。(4)把经济学发展史解释为一个不断成熟的过程，即从前科学和教条阶段到形式化了的当代科学的正统理论阶段，是不正确的。在对实证主义经济学的批判中，有人更为激进地认为，实证主义除了为经济学发展了一套更为完善、圆滑的自我辩护的技巧之外，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步。经济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不过是科学主义的一场春梦。很显然，对经济学研究中实证方法寡头地位的不满和质疑，必然导致对规范方法重要性的进一步认识，并重新给予规范经济学应有的地位——强调实证科学的重要性，决不等于贬低规范方法的重要性。

奥地利学派的著名代表人物哈耶克对“唯科学主义”的经济学排斥规范方法就相当不以为然，他认为经济学的规范化根源是显而易见的，“经济研究从来不是对社会现象为什么是这样而怀有的纯智力上的好奇心的产品，而是对迫切需要重建一个产生严重不满的社会所进行思考的结果”。[9](P122)法兰克福学派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更是明确指出，对实证性和规范性进行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必须的，不过将经验事实与伦理道德完全隔离开来的做法却是绝对不可接受的，规范方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不可抹杀的。马克斯•韦伯对此也说，“发展对政治经济状况进行可靠测量的价值判断是我们学科目前的目标，而且这也是我们的学科最初的和惟一的目标。”[10](P51)事实上，越来越多的质疑显示，规范经济学不一定非得完全符合自然科学的实证模式，而且，要彻底澄清对全社会发挥作用的那些价值判断也是不可能的。规范性的规律只依赖于人类的意志，并且始终处在完善过程之中——“它们可以被认为是好的或不好的，公正的或不公正的，但是永远不能被说成是‘正确的’或‘错误的’，因为它们不是来自对经验现象的观察结果，而是对行为规范所进行的倡导。”[3](P52)大量存在的客观事实将迫使我们不得不承认，规范性决不是一个低劣的标志。

四、人本主义的经济学：超越“科学化”的羁绊

经济学研究的是关于人类经济活动的客观事实和客观规律，人在其中居于核心和基础的地位，不能以“抽象人”、“假设人”甚至“虚无人”的前提来研究物以及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不能以依附式和标榜式的形式来为科学而科学。

(一) “科学化”：如何理解这个被神话了的标签

如果说在经济学研究实践中存在着大量对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会错意和用错对象的错误，那么可以判断，原因多半在于我们将“科学”进行了神话般的理解。无庸置疑，现在是到了一个正确认识科学以及科学与经济学关系的时候了。1. 将经济学贴上“科学化”的标签并不能使其地位提升到令人景仰的程度，而“非科学化”也不能使其贬损到遭人嗤之以鼻的处境。“科学”一词本身是不能滥用的，尽管它的词义是褒义的，但它的适用范围却是应该有所限制的。2. 在经济学研究中对规范和实证思想及其方法的运用，不能形而上学地把二者看成是一个你强我弱、此消彼长、互相替代的关系，而应该坚持这样一种理念，即对其中任何一方的肯定，决不意味对另一方的排斥和取代。在对那些涉及不同研究领域、具有不同研究目的的对象时应该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以预见，随着经济学的进一步向前发展，实证经济学将为自己开辟更为广阔的天空、获得更大的成功，但同时对规范思想及其方法的运用也会随之变得更为迫切和需要。因为，在我们能够更为娴熟和精确地获得所需数据以及量化指标的同时，我们将发现，那些来自证据背后的规范力量或许正是导致这一切的原因。事实将证明，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在互为对方开辟发挥作用舞台的基础上，将获得相互依靠、彼此促进的力量，两者的关系不是更为冲突，而是更为和谐。3. 经济学在过去没有，在未来也不可能发展出完全按照科学主义标准要求的实证主义的方法论研究模式来。实证经济学不是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唯一选项。规范性仍然是经济学内在的本质规定性，它不会随着实证经济学的进一步成熟和完善而趋于终结。相反，那些来自人类社会长期积累并被积淀下来的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制度的、价值的、心理的因素在逐渐被认识过程中显示出了巨大的不可替代性，它们在研究中不可忽视的地位和作用正越来越代表一种不可抗拒的方法论趋势。人本

主义的发展是经济学发展的一个合乎逻辑的走向，它不会因为科学化走向的强大而趋于脆弱。

(二) 回归经济学研究目的的人本主义：超越“科学化”的羁绊

经济理论演进的历史事实和逻辑过程提醒我们，实证与规范之所以包括经济学在内的几乎所有社会科学研究中出现巨大的分歧，与西方哲学思潮中的两大分支——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各走两端不无关系，再加上两者之间缺乏彼此融合和相互渗透的“第三方”学说和机制，互相排斥似乎是情理之中的事。不过随着经济学本身的发展以及新兴社科理论的大量涌现，已经对实证经济学的“垄断”地位产生了巨大的冲击。越来越多的经验事实和理论发展表明，实证主义经济学的理论辩护性特点不仅是突出的，而且是固有的，忽视这一关键性问题将导致理论上的致命缺陷。

研究“人的现象”方面对实证主义的经济学方法论正在显示出巨大的局限。在最近半个世纪出现的一系列新理论——哈耶克的“演化理性主义”、赫伯特•西蒙的“有限理性”、格兰诺维特的“嵌入理论”、科斯的“交易费用”理论以及经济学研究中的历史主义、后现代主义等的兴起，都在提示着实证经济学这种明显而自负的不足。我们无法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即没有规范经济学方法论地位的经济学注定不是完整的经济学。实证经济学对于规范经济学再也不可能抱有以前那样的敌视态度了——由休谟开创的，凯恩斯进一步发展的实证与规范之间的严格二分法，正在随着现代经济学的发展有渐趋消弭之势，回归现实关系中的人本主义或许正是代表了它的方向。经济学本身的社科属性决定了其人本化走向的不可避免性，超越“科学化”而诉求于人的终极关怀才是经济学最根本的宗旨。

[参考文献]

[1] 马克•布劳格. 经济学方法论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2] 熊彼特 (1954/1980). 经济分析史(第3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3] 安托万•多迪默，让•卡尔特里耶. 经济学正在成为硬科学吗 [M] .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4] 钱颖一. 理解现代经济学 [J] .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

[5] 布赖恩•斯诺登，霍华德•文. 与经济学大师对话——阐释现代宏观经济学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6] 韩永进.西方经济学方法论——科学哲学方法论与经济学方法论变革研究 [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7] 马克•A•卢兹. 经济学的人本化：溯源与发展 [M] . 孟宪昌译.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8] 密尔顿•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 [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

[9] Hayek , FA . (1933) , The Trend of Economic Thinking [J] . Economy ,vol.III.

[10] Max Webber (1949) ,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 the Free Press [C] . 转引自. 经济学正在成为硬科学吗 [M] .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黄振荣

俄罗斯农地制度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傅 晨

[摘要] 本文综合考察了研究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俄罗斯农地制度私有化改革包括土地私有化和建立私人农场。土地私有化的主要手段是股份化，目的是建立私人农场。本文认为，俄罗斯农地私有化的进展和绩效不佳，不应夸大土地私有化改革的作用，这对我国农地制度改革所有启示。

[关键词] 俄罗斯 农地制度 私有化改革 对中国的启示

〔中图分类号〕F3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47-06

20世纪90年代，苏联解体，俄罗斯推开“休克疗法”的激进改革，农业改革鲜明地标以私有化。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必然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产生影响，为各国学术界、决策界关注。2004年我们对俄罗斯进行了初步的考察，了解和观察俄罗斯农村土地制度私有化改革的方法、绩效和存在的问题。考察团与俄罗斯农业经济学家、政府管理人员和农民座谈，并实地考察了莫斯科郊区的农场。本文结合文献和实地考察，评介俄罗斯农地制度私有化的基本情况，及其对我国农业改革的启示。

一、农业私有化改革的两大任务与最终目标

匈牙利经济学家Csaki和以色列经济学家Lerman执行了世界银行的一项委托研究，他们把俄罗斯等前苏联和中东欧国家农业私有化改革概括为两大任务：土地私有化和建立私人农场。他们认为，两者在逻辑上前后衔接，不可分割。土地私有化把原来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土地转为私人所有，这是农业私有化的起点，没有土地私有化就不可能有私人农场的出现；但是，仅有土地私有化是不够的，还需要推动私人农场的建立，因为并非私人拥有和经营土地就是私人农场，私人农场是市场化的，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1]实践表明，前苏联和中东欧国家大量的农户在获得私人土地后并不是建立起商品化的私人农场，而是走向家庭副业式的生产，这不是农业私有化的目标。

需要指出，私有化并不是要把所有农地及其经营都转为私有，而是使私人农场成为农业经营的主体形式。在私有化的过程中，农地的国有和集体所有不会一概废除，农地的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也将会保留一席之地。还需要指出，私有化本身并不是改革的最终目标，真正的目标是通过私有化形成农场主阶层，这就为俄罗斯的经济和社会转型提供了经济和阶级基础。

二、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的法律和政策

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具有立法先行的特征。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新生的苏联政府立即废除了土地私有，宣布土地为国家所有。苏联解体后，向私有化转制，俄罗斯急需另立法令。1990年，俄罗斯通过新的联邦宪法，明确公民个人有权拥有私有土地。11月，俄罗斯出台《农户农场法》和《土地改革法》，废除了国家对土地的专有，重新承认私人可以拥有土地和建立私人农场。1991年4月，俄罗斯颁布了新的《土地法典》，12月发布了实施土地私有化改制的两个总统令（《关于俄联邦实现土地改革的紧急措施》和《关于改组集体农场和国营农场的办法》）。1993年10月，俄颁发土地改革细则的总统令《关于调节土地关系和推动土地改革的命令》。12月，俄全民公决通过《俄联邦宪法》，明确土地和其他自然资

*本文是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国家重点学科项目“俄罗斯和东欧国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及对我国的借鉴”（编号4700—K05080）的成果。

作者简介 傅晨，华南农业大学农经系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510642）。

源可以成为私人、国家、地方和其他所有制形式的财产，把土地私有制以国家大法确定下来。总体看，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的法律集中于三个主要问题：

(1) 承认多种土地产权形式。俄罗斯废除国家对土地的专有权，承认四种土地产权形式：国家或政府所有制，这里某一级政府是土地的所有人；集体共有制（collective undivided ownership），这里某一具有法人地位的集体（集体农庄或合作社）是土地的所有人，土地由该集体或该集体的企业（农场）经营，产权不分到成员个人头上；集体股份制（collective shared ownership），它与前一种土地产权形式的区别在于土地产权以股份形式界定到成员个人头上，土地股份的界定可以明确土地面积，甚至特定的地块，但法规不强求各地操作形式统一；公民（个人）所有制。这是私有化要建立的农地产权形式。需要指出的是，原来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职工（社员）的自留地是在个人所有制之下进行注册登记的。

(2) 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改组。1991年12月27日，叶利钦总统发布《关于俄联邦实施土地改革的紧急措施》。两天后，俄政府通过了《关于改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办法》，要求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必须在1992年底以前确定改制的组织形式，新的经营形式应由职工（社员）代表大会投票决定，并进行注册登记。法律提供了可供选择的组织形式：集体农场，但必须制定和通过新的章程；国营农场，可以拥有除土地以外的其他财产所有权，从过去的国有转为企业所有；合伙制，成员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入股合营；股份农场，这种形式与上一种形式的区别是按入股的份额发给股份证书。

(3) 农地私有化。按照有关法令，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应将土地以股份的形式分给成员个人，成员个人有权携带自己的股份退出，建立私人农场或选择别的经营方式。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土地在分给原职工（社员）时，还应包括已经退休的人员以及非农业生产人员，如乡村医生、教师等。除了土地股份化，政府还建立了面积为1670万公顷的土地基金（Land Fund），来自原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划出的部分耕地（大约占其土地总额的10%），私人办农场可以购买或租用这些土地，如果没有被购买或租用，这些土地仍归原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使用。

三、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的进展和效果

1. 关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改组。

综合有关资料，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改组和重新登记是在1992年下半年紧锣密鼓地进行的。1991年12月，俄罗斯总统令要求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必须在1992年3月1日前做出改组决定，并在1993年1月1日前重新登记。资料显示，1992年4月全俄罗斯只有5%的农庄农场（即1200个）准备进行改组，其中只有不到1%的农庄（即139个）进行了改组。[2] 根据世界银行课题组的调查，截止1993年1月，俄罗斯77%的农场进行了重新登记，包括82%的集体农庄，73%的国营农场。[3] 到1993年底，有2.4万个农庄农场完成了重新登记，占总数的95%。[4] 1995年8月，俄罗斯宣布改组重新登记工作结束。

然而，改组的结果与政府的愿望相差甚远，私人农场并未大量出现，大部分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选择了合伙、合股等共同占有经营的组织形式，一些甚至保留原来的组织名称和经营形式。据上述世界银行课题组的一项调查，截止1993年1月，42%的集体农庄和28%的国营农场仍按照原来的形式注册，43%的农场以合伙制形式注册。1993年初，俄罗斯农业经营组织的结构是：集体农场占27%，国营农场占22%，各种合伙制农场占32%，其他形式的农场及农场协会占19%。该课题组对俄罗斯5个州235个样本农场的调查显示，91%的农场土地仍为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4%的农场土地注册为国家所有，私人农场的土地仅占5%。据此，他们认为，俄罗斯的农地只是从国家所有转为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调查还显示，很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的重新登记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名称的改变，这些农场基本上保留了全部职工或社员，经营管理也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一些农场的经理说，因为政府要求才重新登记，他们不认为重新登记后有什么变化。

2. 关于农地等财产股份私有化。

股份化是俄罗斯农地私有化的主要方式。按照有关法令，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要把土地等其他财产以股份形式分给成员个人，个人缴纳微薄的土地税后，从政府的相关机构得到土地所有权证明。上述世界银行课题组1993年对五个省样本农场的调查显示，95%的农场对土地进行了股份化，77%的农场决定对土地以外的财产也进行股份化，84%的农场在土地股份化时明确股份只是书面的，11%的农场虽然把具体的地块面积股份化给个人，但仍然由集体共同占有和经营。调查发现，没有一个农场把土地实物或等值的现金分给个人。股份分配的标准主要是工资和工龄。235个样本农场人均土地股份为12公顷，最高的为36公顷，但是有50%的农场人均股份不足10公顷，非农地财产的股份平均每人27万卢布（合550美元，1992年12月），为私人农场启动资本（87万卢布）的1/3。

据俄官方统计，1993年底，国有制农业企业占整个农业用地的15%，其他农地都私有化了。[4](P60) 2000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全俄罗斯有1190万人成为土地股份的所有者，其中1090万人获得土地证书，公民可以用土地种植园艺、蔬菜、建造个人住房。[5] 有资料称，目前俄罗斯有5000万左右的人拥有私有土地，全国63%的农业用地归私人所有，但是，私人所有权大多是名义上的，只是票面土地股份。[6]

3. 关于私人农场的组建和发展。

(1) 私人农场的数量发展停滞。为了发展私人农场，俄罗斯政府除了从法律和土地上准备条件，还从贷款、补贴、税收、培训、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例如，政府实际以负利率为发展私人农场提供贷款。1992年通货膨胀率达到2500%，市场贷款利率为80%，而政府为兴办私人农场提供的贷款利率仅8%。1993年上半年，通货膨胀率在900%-1000%，市场贷款利率超过150%，而政府贷款利率仅25%。政府对迁往农村组建私人农场的城市居民给予一次性补贴，1994年每个家庭成员25.4万卢布，每个家庭127万卢布。政府对新建农场在5年内免缴土地税。[7]

在1992-1994年期间，俄罗斯私人农场有了很大的数量增长。综合各方面的数据，1991年俄罗斯仅有私人农场0.44万个，到1992年增加到4.9万个，1993年增加到18.28万个，1994年增加到26.99万个，1995年达到28万个。这曾经带给西方一种“浪漫主义的认识”，似是俄罗斯农业私有化将是非常顺利的。然而“好景不长”，1994年俄罗斯私人农场的数量增长势头刹车，倒闭的私人农场比新建的私人农场多。1993年，倒闭的私人农场与新建的私人农场之比为1.4：1，1994年为7.4：1。[8] 1995年以后，俄罗斯私人农场的数量在27-28万之间徘徊。到2002年底，全俄有26.4万个私人农场。因此，可以认为，1994年以来俄罗斯私人农场的数量就陷入停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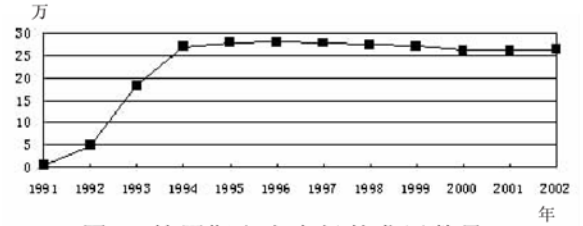


图1 俄罗斯私人农场的发展数量

需要指出，在私有化的过程中，城市居民从土地再分配基金获得土地兴办各种小园艺、小蔬菜农场，从事家庭副业生产，其数量远远超过真正意义的私人农场。据Nikonov的调查，从1991年1月底到1992年7月，至少增加了1500多万个城市居民兴办的小园艺农场，增加用地至少100万公顷，而同期真正意义的私人农场只增加了12万个。[9] 小园艺农场的面积在0.02-0.2公顷，总面积占全部耕地9%左右。[10]

(2) 私人农场的规模扩大缓慢。俄罗斯私人农场的数量不再增长，是否转向扩大规模？资料显示，俄罗斯私人农场的平均规模长期维持在40-42公顷之间，经营规模偏小。据Pockney1994年的调查，俄罗斯35%的私人农场规模在10公顷以下，14%的农场规模在51-100公顷，7%的私人农场在100公顷以上，

但大农场多位于气候恶劣的地区，只能进行粗放生产，农业条件较好的北高加索地区，57%的私人农场规模不足10公顷。[11]到2000年，俄私人农场的规模扩大到55公顷，但仍有56%的农场规模在20公顷以下，38%的农场在10公顷以下，经营规模在100公顷以上的仅占农场总数的11.6%。[12]

(3) 私人农场的经济绩效和地位不显著。俄罗斯私人农场没有表现出优于其他经营形式的效率。1998年，盈利的家庭农场只占总数的34%，2000年也只有61%。[13]1992年，科斯特罗马州平均每个农场全年利润不足1000美元，不足以购买一部拖拉机。由于农业无利可图，近10年来有3000多万公顷土地被撂荒，占俄罗斯全部耕地近15%。[6](P55)

由于私人农场的组建和发展困难重重，私人农场在俄罗斯农业中的地位仍微不足道。一是在土地结构中私人农场的比重甚微，提高缓慢。1991年私人农场约占全国农地的2%，1993年占4%，1994年占5%，2000年占6.6%。农地股份化后，自留地作为个人所有的土地注册，即使如此，全部私人农地的比重不足10%。二是私人农场在俄罗斯各地区主要产品供给中占的比重很低，最低的仅2%，最高的也未超过10%，全国平均大约是3%。比较而言，私人农场拥有与居民副业经济差不多的土地，但供给的农产品却很低。1990年居民经济在农业生产总值中占24%，1999年达到60%。2001-2002年，俄罗斯居民经济生产的土豆占总量92.8%，蔬菜占80.7%，肉类占56.4%，奶类占50.6%，蛋类占27.5%。[14]三是不少私人农场主要进行副业式生产。这种副业化倾向有违私有化初衷，反映私有化在实践中走样，以致于世界银行专家批评这不是重建真正意义的私人农场，而是放大了传统的自留地经济。[1](P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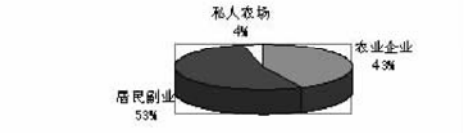


图2 2001-2002年俄罗斯各种经济成分占农业总产值比例

四、结论和启示

1. 必须高度重视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的绩效不佳问题。

苏联解体前后，激进的改革者如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都认为公有制是前苏联体制的根本弊端，只要改变公有制，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然而，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的进展和绩效并不理想。尽管政府一再推动，私有化在实践中发展缓慢，而且有变异的趋向：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的改组大多只是改头换面并无实质内容；农地等财产的股份私有化也更多地只具有书面形式；私人农场的组建困难重重，大多经济实力单薄，没有体现出预想的效率，不少朝家庭副业发展；农业生产呈现副业化的趋势。私有化没有推动俄罗斯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整个20世纪90年代俄农业都处于衰退之中。资料显示，1990-1997年俄农业总产值下降了40%，1992-2000年俄罗斯农业总产量下降了36%。[5](P30)1995-1999年，俄每年农村的失业人数都在130万人以上，1999年高达216万人，失业率为13.9%。1990年，农业平均劳动报酬为整个国民经济的95%，1999年仅39%。2000年，按可支配的资源计算，有65%的农村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有30%的农村人口收入只及贫困线的一半；按货币收入计算，则有80%的农村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50%处于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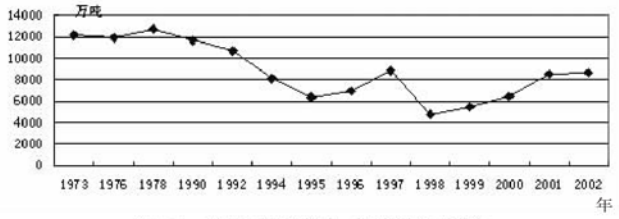


图3 俄罗斯粮食产量的下降

贫困状态。[15]一些世界银行专家承认，过去给出的关于农业私有化的一些建议和方案，现在看起来是“天真的”。[3(P25)]有研究认为，从俄罗斯目前的情况来看，农业经济的转轨至少还要15-20年时间。[16]由此可见，对农业的私有化改革应慎之又慎，不应夸大私有化改革的作用，低估私有化改革的难度。

2. 必须高度重视改革的法律建设和配套完善。

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具有立法先行的特征。据统计，从1990年到2001年，俄罗斯有近40多个联邦一级的法规、30多个总统令以及近百个政府决议出台。[16(P50)] 此外，不同的州还制定有本州的土地法规。但是，法律的不配套、不完善，甚至相互抵触十分明显，而法律配套完善的建设严重滞后。

首先，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大多是按总统令进行，而不是法律。按照俄罗斯宪法，土地的立法权在议会，但在土地法正式通过前，总统有权发布相关命令，总统令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由于总统与立法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实际上直到2001年10月《俄联邦土地法典》出台，俄罗斯土地私有化基本是按总统令进行的，具有明显的行政推动色彩。

其次，总统以及国家权力执行机构与国家杜马之间的认识分歧，严重妨碍了法律的配套建设和完善。典型的例子之一是农地流通成为立法的难点。改革伊始，俄罗斯法律就承认私人可以拥有土地，但又制定了一些政策限制土地转让和买卖，如土地买卖权延缓10年执行，以后又改为只有农业附属用地、别墅用地、公共花园或私人住宅旁边的小块土地才可以出售。由于土地私有化缺少市场机制的支持，俄从1994年起着手制定新的土地法典。但是，由于认识严重分歧，争执旷日持久，国家杜马换届两次，新土地法典仍没有出台。历时6年后，2001年10月，俄国家杜马在争吵中终于通过了新的土地法典，①允许私人拥有的土地自由买卖．但只涉及城镇居民住房、交通、邮电和工业用地。直到2002年6月26日．俄罗斯国家杜马以258票赞成，149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农用土地流通法》，允许农用土地自由买卖，但外国公民、法人和无国籍者参股50%以上的法人不得购买俄罗斯土地或土地股份，可以租借，租期不超过49年。土地立法建设滞后对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进程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3. 必须高度重视培育适宜改革的宏观经济环境。

俄罗斯农业私有化的转制步履艰难，成效不明显，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俄罗斯恶性通货膨胀给农业私有化转制带来严重的影响。卢布贬值太快，使农户的收入恶性流失。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飞涨，远远超过农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使农户买不起足够的生产资料，再生产发生困难。资料显示，1992-1993年俄罗斯年通货膨胀率高达2000%。1990-1993年，农产品总价格上涨89倍，工业品总价格上涨519倍。[4(P58)]1994年只有约1/4的私人农场支付得起必需的燃料费用和使用矿物肥料。[8(P135)]1990-1997年，俄农用生产资料的零售价格上涨了8848倍，而农产品价格只上涨2000倍（按新卢布计算分别为8.8倍和2倍）。[12(P44)]近年来，俄罗斯的通货膨胀得到治理，但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仍然远远超过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2000年，俄工业品价格上涨了66%，而农产品价格只上涨了36%。[17]大多数农户都面临资金短缺，而国家财政困难，不可能在贷款上给农户足够的支持。1991年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占联邦财政预算收入的19.8%，1992年下降为10%，1993年下降为4%，1999年仅1.6%。[16(P50)]

4. 必须高度重视制度遗产对改革的制约。

虽然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有政府大力推动，但是，制度变迁绝不是一朝一夕、一纸命令就可以完成的，其中制度遗产具有严重约束。一是计划经济体制遗产的制约，如农产品流通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方面，计划经济体制的部门垄断依然存在。二是上层建筑对农业私有化的认识和主张不统一，如国家杜马对农业私有化的调子时高时低。三是俄罗斯的村社历史传统的制约，使社会公众对私有化难以完全接

① 2001年6月15日，俄国家杜马审议新土地法典草案。在以俄共和农业党为代表的左派示威性离开会议厅后，其余代表审议和表决，一读通过。7月14日，国家杜马二读通过新土地法典修正案。9月20日，国家杜马三读通过新土地法典。10月10日，俄罗斯联邦委员会经过激烈的争论，终于通过新土地法典和该文件生效的法律，并交普京总统签署。

受。研究指出，俄罗斯传统文化的特点是村社集体主义，村社的土地是公有的，人们共同耕种，共同分享劳动成果，共同决定村社的事务；加之苏联时代70多年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制度，导致了俄罗斯民众对私有制的陌生和缺乏热情。[18]据Nikonov的民意调查，63%的被调查者对私人农场表示反对，仅有12%的人表示赞成，其余的既不反对也不支持；88%的调查者对私有化的拥护只是希望可以拥有一小块私人土地。[9(P1160)]1996年，一项对2426人的调查显示，反对小块土地私有化的占17.1%，反对大块土地私有化的占60.6%。[9(P56)]

5. 必须高度重视农业私有化的制度边界。

农地股份化是俄罗斯农业私有化的重要手段。而在我国，一些农村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也采用股份化来明晰和量化农户在原集体经济中的产权份额。这里,“形式的相似”令人困惑：两种形式相似、但性质不同的制度安排，本质区别的制度边界在哪里？明确这一点对于认识和深化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应当从改革的目的，而不能仅仅从改革的手段来判断改革的性质，同时，改革的手段又要体现改革的目的。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既要明晰产权，又要维护集体经济财产的完整性，改革采取了价值量化的基本策略，折股到人主要是明确每个成员在集体财产中的价值份额和收益权，但不能抽资退股。而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强调解散和改组原来的集体经济，号召个人在分得股份后携带实物退出集体，自立经营。由此，可以把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与俄罗斯农业私有化改革的制度边界定位于是否允许携股份退出，一旦允许退出，在制度环境适宜的情况下，私有化就不可避免。

[参考文献]

[1] Csaki, C., Lerman, Z. 1996, Agricultural Transition Revisited: Issues of Land Reform and Farm Restructuring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d The Former USSR [Z] . The Plenary Papers of the 8th Congress of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UK, P61~96.

[2] 李仁峰. 关于俄罗斯改组农庄农场的问题 [J] . 世界农业,1993, (1).

[3] Brooks, K., Lerman, Z. 1993, Land Reform and Farm Restructuring in Russia: 1992 Status [J] .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5 (4) :1254~1259.

[4] 乔木森. 俄罗斯的农业私有化问题 [J] . 世界经济, 1994, (11).

[5] 丁军. 俄罗斯农用土地制度变革评述 [J] . 国外理论动态, 2002, (9).

[6] 黄军甫, 姜琦. 俄罗斯土地改革的困境 [J] .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01, (4).

[7] Butterfield, J., Kuznetsov, M., Sazonov, S.1996, Peasant Farming in Russia [J] .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3 (4) : 79~105.

[8] Wegren, S. 1996, The Politics of Private Farming in Russia [J] .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3 (4): 106~140.

[9] Nikonov, A.1992, Agricultural Transition in Russia and the Other Former States of the USSR [J] .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4 (4): 1157~1162.

[10] 郭增麟.俄罗斯农民不要土地 [J] . 今日东欧中亚, 1999, (1).

[11] Pockney, B. 1994, Agriculture in the New Russian Federation [J] .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5 (3): 327~338

[12] 乔木森. 俄罗斯的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 [J] .东欧中亚研究, 2001, (5).

[13] 方康云. 俄罗斯家庭农场的发展与现状 [J] .东欧中亚市场研究, 2002, (4).

[14] 郭连成. 俄罗斯土地私有化与农业政策调整 [J] .太平洋学报, 2004, (2).

[15] 乔木森. 俄罗斯的土地能否买卖？ [J] .俄罗斯东欧中亚市场, 2003, (2).

[16] 娄芳. 论俄罗斯农业转轨与贫困问题 [J] .俄罗斯研究, 2002, (4).

[17] 丁军. 俄罗斯土地私有化评述 [J] .教学参考,2002, (10).

[18] 黄军甫. 从《农用土地流通法》看俄罗斯土地改革 [J] . 俄罗斯研究, 2002, (3).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全球化下两岸经济合作发展专题•

如何准确估计两岸贸易：对现行几种统计方法的评价

◎ [香港] 宋恩荣

[摘要] 由于两岸贸易形式的复杂性，各方现行的统计两岸贸易量的方法都存在缺陷。本文在探讨两岸贸易形式的基础上，从分析“失踪出口”的统计误差入手，通过“综合估计”和“全面综合估计”的方法分别对20世纪90年代和新世纪以来的两岸贸易量进行了统计分析。

[关键词] 两岸贸易统计方法 失踪出口 综合估计 全面综合估计

〔中图分类号〕F713.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53-06

一、概述

因为台湾的禁令，海峡两岸贸易迄今多数经过第三地进行（主要是香港，也包括冲绳、釜山、关岛和新加坡）。内地与台湾当局都难以追踪其出口的最终目的地，所以海峡两岸都低估了对彼岸的出口。在进口方面，两岸海关同样容易低估从对岸的进口。现时常见的两岸贸易统计有三种：（一）海关的统计；（二）台湾方面，主要是国贸局的统计；（三）香港方面有关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的统计。

上述的统计各有其缺点，笔者发现综合上述三类统计，才可以准确地估算两岸贸易。

二、两岸通过香港进行贸易的两种形式

两岸通过香港贸易形式，可分为转口及转运两种。转口贸易指原产地把货物卖给香港的中介商人。中介商在香港提货及清关后，再把货品卖到第三地。转口贸易是香港贸易的一部分，并且分别在进口及再出口时都要清关。

转运与转口不同，转运是指货物从原产地直接卖给进口地区买家，不过货品在运输途中经过香港，并可能在香港转换运输工具，例如内地货经货柜车或内河船来香港，转到远洋轮出口。转运货物虽然经过香港，却非卖给香港的买家，因此无需在香港清关，并非香港贸易的一部分，因此香港并没有转运货的价值，只知其重量。

从海峡两岸贸易而言，转口贸易是间接贸易，因为货品卖给香港的中介商人后再转售。而转运则为直接贸易（因为货品由原产地直接卖给进口地区）。从前台湾禁止两岸进行直接贸易，所以两岸贸易主要以经香港转口的间接形式进行。不过自1987年后台湾放宽回内地探亲的规定后，台湾的商人便以转换提单的形式绕过直接贸易的禁令，通过转运进行直接贸易。

1. 未报关的直接贸易

从前台湾出口商因害怕引起政府关注，通常并不愿在报关时指明最终目的地。相反，他们用转换提单的方式隐藏最终目的地。在货物离开台湾时，他们称货物出口给香港公司。然而，在到达香港之前他们把提单转换，此时称货物最终出口给内地公司。由于这些货物是交付与内地购买商的，他们并不报香港海关，并且也没有香港公司声明对这批货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因此，虽然此类货物是经香港转运抵内地的，但这并不属于香港贸易。虽然此类贸易从文书的角度来看像是间接贸易，它涉及两套分立的提单，但事实上是直接贸易，因为并没有第三方购买此类货物用

作者简介 宋恩荣，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经济学博士；电邮：ywsung@cuhk.edu.hk。

以再转口。这种没有向台湾海关正确报关的直接出口方式在本文中被称为“未报关直接贸易”。通过转换提单，台湾出口商既省去了香港报关的费用，并且也隐藏了最终购买商的身份。

表 1 显示两岸经香港的转运量迅速增长。从 1986 年至 2002 年平均每年增长 60% 以上，反映未报关的直接贸易增长迅速。

在转换提单贸易方式中，台湾一般把出口目的地算为香港。但是，香港并没有进口这些货品，它们被运到内地去。因此，台湾对内地直接出口可以由台湾的“失踪出口”来估计，后者等于台湾对香港出口与香港由台湾进口 (以台湾离岸价计算) 之差。这是贸易伙伴的统计方法。港台贸易到岸价比离岸价高 1.63% (香港统计处，1997)。

表 2 显示台湾到香港“失踪出口”价值的估计。所有贸易都转换成台湾的离岸价。从 1975 年至 1988 年，香港由台湾进口的价值与台湾对香港出口相当。从 1989 年起，台湾对香港出口大大超过香港由台湾进口 (以台湾离岸价格计算)，“失踪出口”越来越多。1999- 2002 年，台湾对香港的出口有一半以上“失踪”。

在 2002 年之前台湾陆委会把所有“失踪出口”视为对内地的出口。不过部分“失踪出口”应为台湾经香港转运到其它地区 (如东南亚) 而非到内地出口。台湾国贸局估计八成“失踪出口”为对内地的出口，而八成数字则来自台商的估计。

国贸局八成的估计数字其实太粗略。从香港转运数量可知，台湾经香港转运总量之中转运到内地的比例在 1986 年只有 0.5%，到 1999 年却高达 96%，说明台商应用“转换提单”方式对内地出口渐渐普遍。笔者假定“失踪出口”中转往内地的份额，等于台湾经香港转运总量中转往内地的份额。此估计方法应比台湾国贸局“八成”的数字更准确。

此外，台湾陆委会和国贸局的估算都忽略了贸易中离岸价和到岸价的差别，笔者的估计则照顾到此差价，较上两种估计更准确。台湾产品不少经香港转口到内地，进入内地的到岸价不单包括运输和保险成本，也包含了香港的转口差价 (主要是港商的服务)，所以进入内地的到岸价可以显著高于台湾的离岸价。

2. 报关的直接出口

从 1992 年开始，台湾当局接受“转换提单”为合法的对内地贸易方式，并且鼓励出口商如实申报最终目的地，以便清楚统计对内地的出口。从 1992 年开始，台商申报出口到内地的出口金额日渐增多，不过未报关的直接出口仍然不少。

三、台湾对内地出口的估计

表 3 显示了笔者估计台湾对内地出口的方法，因为此估计综合了台湾和香港的数据，所以称为“综合估计”。表中第一列是报关的直接出口 (来自台湾海关统计)，第二列是未报关的直接出口，第三列是直接出口的小计，第四列是间接出口，即香港转口到内地的台湾产品 (转换成台湾的离岸价)，第五列是台湾对内地总出口的“综合估计”。

为便于比较，表 6 显示了台湾陆委会的估计 (第六列) 、国贸局的估计 (第七列) 和《中国海关统计》中内地来自台湾的进口 (第八列)。与笔者的“综合估计”比较，陆委会的估计在 1999 年前是偏高，这是因为陆委会把所有“失踪出口”都算为对内地的出口。从 1999 年开始陆委会的估计却偏低，这是因为陆委会忽略了报关的直接出口。同样，国贸局的估计在 1991- 1994 年间偏高，其后却偏低，这是因为国贸局把未报关直接出口占“失踪出口”的份额固定为八成，忽略了此份额早年远低于八成，其后却高于八成。

直到 2000 年，内地一直低估其从台湾的进口，不过内地进口的统计近年却越来越准确。在 2001 年，内地从台湾的进口为 273 亿美元，在扣除离岸价与到岸价的差价后，台湾的出口应为 261 亿美元，比“综合估计”(258 亿美元) 稍高 1.3%，说明“综合估计”颇为准确。

“综合估计”虽然颇为准确，然而只计算了台湾经香港往内地的出口，忽略了台湾经其它地区往内地的出口，所以仍然低估了台湾对内地的出口。从 2001 年开始，《中国海关统计》中来自台湾的进口 (转成台湾离岸价) 一直高于“综合估计”—— 2001 年高 1.3%，2002 年高 4.8%，2003 年高 7.7%，2004 年高 9.8%。因为“综合估计”在后期偏低，所以本文从 1989 年至 2000 年采用

“综合估计”，之后则以内地来自台湾进口的统计来估计台湾对内地的出口，这种估计方法在本文称为“全面综合估计”(见表 5)。

四、台湾从内地进口的估计

因为台湾只准许由内地进口特定的商品，被禁止进口的内地产品往往用假产地来源证进入台湾 (这些证件可以用 100 美元在泰国购得)，因此台湾的海关统计低估了从内地的进口，要准确估计台湾从内地的进口相当困难。

笔者利用内地对台湾的出口及香港转口到台湾的内地货两种数据来估计台湾从内地进口，因为此估计综合了内地和香港的数据，称为“综合估计”(表 4)。在 1993 年之前，中国海关分地区的出口按运往地 (而非最终目的地) 分类，所以内地对台湾的出口应为台湾的直接进口 (大部分经香港转运)。台湾从内地的总进口便是直接进口及间接进口之和 (表 4)。(1) 直接进口——为内地对台湾的出口 (按台湾的到岸价计算)；(2) 间接进口——为香港转口到台湾的内地产品 (按台湾到岸价计算)。

从 1993 年起，中国海关试图按最终目的地统计其分地区的出口，却因资料所限，未能贯彻此原则 (香港中介商人可自由出售购自内地的产品，毋需向内地申报)。结果是中国海关只是把部分 (海关知悉的部分) 经香港的转口归类为对台湾的出口。至于中国海关未能知悉最终目的地的部分经香港转口产品，则继续被视为对香港的出口。自 1993 年开始，内地对台湾的出口，高估了对台的直接出口 (因为包含了部分间接出口)，却低估了对台的总出口 (因为部分却对台间接出口被视为对香港出口)。

自 1993 年以来，表 4 的“综合估计”是利用内地货物经香港转运到台湾的重量数据来推算台湾直接进口的价值。根据 1992 年的数据，转运货物的每吨价值为 3392 美元 (即该年直接进口价值除以转运量)。自此以后，每吨价值按通胀指数 (香港进口内地产品的单位价格指数) 而调整。这种估计办法虽然粗略，可是并无更好的办法。

表 4 显示台湾从内地的进口：列一为直接进口，列二为间接进口，列三为总进口综合估计。表 4 同时显示台湾从内地进口的统计 (列四) 及内地对台的出口 (列五) 以作比较。

从 1995 年到 1999 年，台湾的间接进口 (香港转口往台湾的内地产品，按台湾到岸价计算) 停滞不前，直接进口却大幅增加，远超间接进口。

直到 1995 年，台湾统计从内地的进口，比内地对台湾的出口还少。前者固然偏低，后者也是偏低，这是因为中国海关无法准确追踪所有经第三地转口往台湾的产品。

随着台湾放宽自内地的进口，台商利用假产地证来源证入口内地产品的需要迅速减少，而台湾进口的内地产品统计也日趋准确。从 2000 年开始，台湾进口内地产品的统计超过笔者的“综合估计”，亦超过内地对台湾的出口。本文从 2000 年开始以台湾进口内地产品统计为准，之前采用“综合估计”，这种估计方法则称为“全面综合估计” (表 5)。

五、台湾对内地的贸易

表 5 显示台湾对内地的贸易 (按全面综合估计)。在 2004 年，台湾出口的三大市场为内地、美国和日本，其市场份额依次为 36%、16%和 7.6%。根据台湾统计，香港的份额为 17%。如果只计算香港留用的产品，香港的份额其实只有 2.2%。在进口方面，2004 年，台湾三大进口来源为日本、美国和内地，其份额依次为 26%、13%和 9.5%。台湾在两岸的商品贸易中有巨大顺差，不过在旅游及投资方面则有巨大逆差。

六、内地对台湾的贸易

表 6 显示内地对台湾的直接和间接贸易额 (按全面综合估计)。数据由表 5 而来，内地出口为台湾进口 (按内地离岸价计算)，而内地进口则为台湾出口 (按内地到岸价计算)。

在 1993 年，台湾超越香港和美国，成为内地第二大供应者，排名次日本，当年台湾占内地进口的份额为 13%。台湾的份额 1997 年上升到 16%的高峰，到 2004 年下降为 11.5%。在内地的出口方面，2004 年台湾的份额只有 2.7%。

七、结论

因为海峡两岸贸易通过众多第三地进行，所以两岸的官方统计都低估了真正的贸易金额。近

年官方的进口数字较出口数字准确 (虽然仍有少许低估), 这是因为确定进口的产地来源比追踪出口的最终目的地较为容易。台湾从内地进口的数字从 2000 年开始相当准确, 可由此估计内地对台湾的出口, 而内地从台湾进口的数字从 2001 年开始相当准确, 可由此估计台湾对内地的出口。这是“贸易伙伴法”的应用。

在 20 世纪 90 年代, 两地的官方数字 (包括进口数字) 都不准确, 笔者应用香港数据的“综合估计”最准确, 因为 90 年代两岸贸易绝大部分经香港进行。近年台湾投资从广东北移, 两岸贸易经香港的比例渐渐下降, 所以“综合估计”日益偏低, 需要采用“全面综合估计”。

[参考文献] 及附表

[1] 香港统计处. 1998 年以离岸价计算的香港进口 [A] .香港统计月刊, 1997, (12) . 附录 F13.

表 1 海峡两岸经香港之转运量 (吨)

年份	从台湾到内地	从内地到台湾
1986	1392 (0.5)	800
1987	1912 (0.8)	900
1988	8096 (3.8)	2595
1989	53450 (19.4)	6662
1990	81195 (25.2)	12447
1991	345700 (52.4)	87610
1992	872292 (80.7)	211026
1993	1152363 (82.1)	329548
1994	1227000 (83.7)	442000
1995	1718000 (89.6)	557000
1996	1988000 (91.2)	626000
1997	2453000 (92.8)	758000
1998	2717000 (94.1)	873000
1999	3590000 (96.0)	962000
2000	4342000 (95.1)	996000
2001	5165000 (95.1)	1087000
2002	5825000 (92.6)	1456000
2003	5665000 (91.1)	1511000
2004	5401000 (88.4)	1345000

注: 括号数字代表占台湾经香港转运他往总量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香港统计处之《香港船务统计》。

表 2 台湾到香港及内地之出口 (百万美元)

年份	台湾对香港出口						内地从台湾进口
	总计	进入香港关境部分				“失踪出口”	
		小计	在港自用	转出口			
				往内地	往其它地区		
1988	5,580 (100)	5,600 (100.4)	3,320 (59.5)	2,097 (37.6)	183 (3.3)	-	-
1989	7,030 (100)	6,538 (93.0)	3,483 (49.5)	2,712 (38.6)	343 (4.9)	492 (7.0)	1,856
1990	8,570 (100)	7,377 (86.1)	3,946 (46.0)	3,070 (35.8)	361 (4.2)	1,193 (13.9)	2,254
1991	12,418 (100)	9,487 (76.4)	4,506 (36.3)	4,350 (35.0)	631 (5.1)	2,931 (23.6)	3,639
1992	15,427 (100)	11,106 (72.0)	4,577 (29.7)	5,882 (38.1)	647 (4.2)	4,321 (28.0)	5,881
1993	18,455 (100)	11,991 (65.0)	4,296 (23.3)	7,043 (38.2)	652 (3.5)	6,464 (35.0)	12,933
1994	21,263 (100)	13,671 (64.3)	5,053 (23.8)	7,983 (37.5)	635 (3.0)	7,592 (35.7)	14,085
1995	26,123 (100)	16,363 (62.6)	6,353 (24.3)	9,260 (35.5)	750 (2.9)	9,760 (37.4)	14,784
1996	26,788 (100)	15,628 (58.3)	5,762 (21.5)	9,100 (34.0)	766 (2.9)	11,160 (41.7)	16,182
1997	28,708 (100)	15,831 (55.1)	5,836 (20.3)	9,088 (31.7)	907 (3.2)	12,877 (44.9)	16,442
1998	24,820 (100)	13,190 (53.1)	4,584 (18.5)	7,821 (31.5)	784 (3.2)	11,630 (46.8)	16,630
1999	26,028 (100)	12,621 (48.5)	4,008 (15.4)	7,632 (29.3)	981 (3.8)	13,407 (51.5)	19,528
2000	31,356 (100)	15,408 (49.1)	4,939 (15.8)	8,907 (28.4)	1,562 (5.0)	15,948 (50.9)	25,494
2001	26,972 (100)	13,435 (49.8)	3,874 (14.4)	8,181 (30.3)	1,380 (5.1)	13,537 (50.2)	27,339
2002	30,845 (100)	14,310 (46.4)	3,088 (10.0)	9,575 (31.0)	1,648 (5.3)	16,535 (53.6)	38,063
2003	28,364 (100)	15,543 (54.8)	2,789 (9.8)	10,946 (38.6)	1,808 (6.4)	12,821 (45.2)	49,362
2004	29,826 (100)	19,709 (66.1)	3,748 (12.6)	13,728 (46.0)	2,233 (7.5)	10,117 (33.9)	64,779

资料来源:“台湾对香港的出口”数字来自台湾行政院审计处的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进口”部分是香港由台湾进口 (来自香港统计处《香港对外贸易回顾》) 减去 1.63%保险和运输成本; 台湾经香港到中国内地和其它地方的出口是香港转口到中国内地和其它地方的台湾货品 (来自《香港对外贸易回顾》) 减去 7.7%的转口差价与保险和运输成本; 台湾在香港留用的出口是余数; 中国内地由台湾进口从《中国海关统计》中取得。

表 3　台湾对内地的出口 (百万美元)

年份	综合估计					陆委会的估计 (6)	国贸局的估计 (7)	内地从台湾的进口(8)
	直接出口			间接出口 (4)	总计 (5)			
	报关的 (1)	未报关的 (2)	小计 (3)					
1989	-	95 (0.1)	95 (0.1)	2712 (4.1)	2807 (4.2)	3332 (5.0)	-	1856
1990	-	301 (0.4)	301 (0.4)	3070 (4.6)	3371 (5.0)	4395 (6.5)	-	2254
1991	-	1535 (2.0)	1535 (2.)	4350 (5.7)	5885 (7.7)	7494 (9.8)	6928 (9.1)	3639
1992	1 (0.0)	3487 (4.3)	3488 (4.3)	5882 (7.2)	9370 (11.5)	10548 (12.9)	9697 (11.9)	5881
1993	16 (0.0)	5309 (6.3)	5325 (6.3)	7043 (8.3)	12368 (14.5)	13993 (16.4)	12728 (15.0)	12933
1994	132 (0.2)	6354 (6.8)	6486 (7.0)	7983 (8.6)	14469 (15.5)	16023 (17.2)	14653 (15.7)	14085
1995	377 (0.3)	8742 (7.9)	9119 (8.2)	9260 (8.3)	18379 (16.5)	19434 (17.4)	17898 (16.0)	14784
1996	623 (0.5)	10177 (8.8)	10800 (9.3)	9100 (7.8)	19900 (17.2)	20727 (17.9)	19148 (16.5)	16182
1997	628 (0.5)	11951 (9.8)	12579 (10.3)	9088 (7.4)	21667 (17.7)	22455 (18.4)	20518 (16.8)	16442
1998	835 (0.8)	10949 (9.9)	11784 (10.7)	7821 (7.1)	19605 (17.7)	19841 (17.9)	18380 (16.6)	16630
1999	2540 (2.1)	12873 (10.6)	15412 (12.7)	7632 (6.3)	23044 (19.0)	21313 (17.5)	21221 (17.5)	18528
2000	4220 (2.8)	15159 (10.2)	19379 (13.1)	8907 (6.0)	28286 (19.1)	25030 (16.9)	26144 (17.6)	25494
2001	4746 (3.9)	12874 (10.5)	17620 (14.3)	8181 (6.7)	25801 (21.0)	21946 (17.9)	24061 (19.6)	27339
2002	9945 (7.6)	15311 (11.7)	25356 (19.3)	9575 (7.3)	34831 (26.7)	29465 (22.6)	29465 (22.6)	38063
2003	21417 (14.8)	11675 (8.1)	33092 (22.9)	10946 (7.6)	44038 (30.5)	35358 (24.5)	35358 (24.5)	49362
2004	34047 (19.6)	8942 (5.1)	42989 (24.7)	13728 (7.9)	56717 (32.6)	44960 (25.8)	44960 (25.8)	64779

资料来源：（1）项来自于《台湾海关统计》。（2）项来自于文中的估算方法。（4）项考虑到转口贸易中的保险与运费等因素，香港对内地的转口贸易中原产于台湾的商品贸易额（《香港对外贸易》，统计署，香港，各年）要减去其总额的 7.7%。（6）项来自于《海峡两岸经济统计月报》，大陆事务委员会，台湾。（7）项来自于台湾国贸局网站主页 (www. trade.gov.tw/ prc&hk)。（8）项来自于《中国海关统计》各年。

表 4　台湾从内地的进口 (百万美元)

年份	综合估计			台湾海关统计 (4)	内地对台湾的出口(5)
	直接 (1)	间接 (2)	总计 (3)		
1986	-	146 (0.6)	146 (0.6)	-	-
1987	-	293 (0.8)	283 (0.8)	-	-
1988	-	486 (1.0)	486 (1.0)	-	-
1989	96 (0.2)	596 (1.1)	692 (1.3)	-	94
1990	328 (0.6)	778 (1.4)	1106 (2.0)	-	320
1991	611 (1.0)	1149 (1.8)	1760 (2.8)	598 (1.0)	595
1992	716 (1.0)	1146 (1.6)	1862 (2.6)	747 (1.0)	698
1993	1090 (1.4)	1122 (1.5)	2212 (2.9)	1016 (1.3)	1462
1994	1506 (1.8)	1317 (1.5)	2823 (3.3)	1859 (2.2)	2242
1995	1986 (1.9)	1604 (1.6)	3590 (3.5)	3091 (3.0)	3098
1996	2282 (2.2)	1622 (1.6)	3904 (3.8)	3060 (3.0)	2803
1997	2778 (2.4)	1785 (1.6)	4563 (4.0)	3915 (3.4)	3397
1998	3117 (3.0)	1693 (1.6)	4810 (4.6)	4111 (3.9)	3869
1999	3334 (3.0)	1663 (1.5)	4997 (4.5)	4522 (4.1)	3950
2000	3428 (2.8)	2012 (1.4)	5440 (4.1)	6223 (4.4)	5040
2001	3676 (3.9)	1720 (1.6)	5396 (5.5)	5902 (5.5)	5000
2002	4429 (3.9)	1735 (1.5)	6158 (5.5)	7948 (7.1)	6586
2003	4303 (3.4)	2196 (1.7)	6499 (5.1)	10961 (8.6)	9005
2004	4453 (2.7)	2529 (1.5)	6982 (4.2)	16679 (9.9)	13545

资料来源：(1)项见文中的估计方法。(2)项香港对台湾的转口贸易中原产于内地的商品贸易额(《香港对外贸易》, 统计署, 香港, 各年)要加上其总额的 1.6%。(4)项来自于《海峡两岸经济统计月报》, 大陆事务委员会, 台湾。(5)项来自于《中国海关统计》各年。

表 5　台湾对内地的直接和间接贸易(全面综合估计)(百万美元)

年份	台湾出口			台湾进口		
	直接	间接	总计	直接	间接	总计
1986	-	753 (1.9)	753 (1.9)	-	146 (0.6)	146 (0.6)
1987	-	1021 (1.9)	1021 (1.9)	-	293 (0.8)	283 (0.8)
1988	-	2097 (3.5)	2097 (3.5)	-	486 (1.0)	486 (1.0)
1989	95 (0.1)	2712 (4.1)	2807 (4.2)	96 (0.2)	596 (1.1)	692 (1.3)
1990	301 (0.4)	3070 (4.6)	3371 (5.0)	328 (0.6)	778 (1.4)	1106 (2.0)
1991	1535 (2.0)	4350 (5.7)	5885 (7.7)	611 (1.0)	1149 (1.8)	1760 (2.8)
1992	3488 (4.3)	5882 (7.2)	9370 (11.5)	716 (1.0)	1146 (1.6)	1862 (2.6)
1993	5325 (6.3)	7043 (8.3)	12368 (14.5)	1090 (1.4)	1122 (1.5)	2212 (2.9)
1994	6486 (7.0)	7983 (8.6)	14469 (15.5)	1506 (1.8)	1317 (1.5)	2823 (3.3)
1995	9119 (8.2)	9260 (8.3)	18379 (16.5)	1986 (1.9)	1604 (1.6)	3590 (3.5)
1996	10800 (9.3)	9100 (7.8)	19900 (17.2)	2282 (2.2)	1622 (1.6)	3904 (3.8)
1997	12579 (10.3)	9088 (7.4)	21667 (17.7)	2778 (2.4)	1785 (1.6)	4563 (4.0)
1998	11784 (10.7)	7821 (7.1)	19605 (17.7)	3117 (3.0)	1693 (1.6)	4810 (4.6)
1999	15412 (12.7)	7632 (6.3)	23044 (19.0)	3334 (3.0)	1663 (1.5)	4997 (4.5)
2000	19379 (13.1)	8907 (6.0)	28286 (19.1)	4211 (3.0)	2012 (1.4)	6223 (4.4)
2001	17962 (14.6)	8181 (6.7)	26143 (21.3)	4200 (3.9)	1720 (1.6)	5920 (5.5)
2002	26931 (20.6)	9575 (7.3)	36506 (28.0)	6213 (5.5)	1735 (1.5)	7948 (7.1)
2003	36486 (25.3)	10946 (7.6)	47432 (32.9)	8766 (6.9)	2196 (1.7)	10962 (8.6)
2004	48556 (27.9)	13728 (7.9)	62284 (35.8)	14150 (8.4)	2529 (1.5)	16679 (9.9)

括号中的数字分别代表占台湾出口和进口总额的百分比。

台湾对内地出口：1989 年至 2000 年数字来自综合估计(表 3)。在 1989 年前，直接出口微不足道，台湾对内地出口为经香港之间接出口。自 2001 年以来，台湾对内地出口由内地从台湾进口推算而得的(按台湾离岸价计算)。

台湾从内地进口：1986 年至 1989 年数字来自综合估计(表 4)。自 2000 年以来，数字来自台湾海关统计(表 4)。

表 6　内地对台湾的直接和间接贸易(全面综合估计)(百万美元)

年份	进口			出口		
	直接	间接	总计	直接	间接	总计
1986	-	819 (1.9)	819 (1.9)	-	126 (0.4)	126 (0.4)
1987	-	1,111 (2.6)	1,111 (2.6)	-	253 (0.6)	253 (0.6)
1988	-	2,282 (4.1)	2,282 (4.1)	-	419 (0.9)	419 (0.9)
1989	98 (0.2)	2,951 (5.0)	3,049 (5.2)	94 (0.2)	514 (1.0)	608 (1.2)
1990	309 (0.6)	3,340 (6.3)	3,649 (6.8)	320 (0.5)	671 (1.1)	991 (1.6)
1991	1,576 (2.5)	4,733 (7.4)	6,309 (9.9)	595 (0.8)	991 (1.4)	1,586 (2.2)
1992	3,580 (4.4)	6,400 (8.2)	9,980 (12.4)	698 (0.8)	988 (1.2)	1,686 (2.0)
1993	5,467 (5.3)	7,663 (7.4)	13,130 (12.6)	1,062 (1.2)	967 (1.1)	2,029 (2.3)
1994	6,658 (6.0)	8,686 (7.5)	15,344 (13.7)	1,467 (1.2)	1,135 (0.9)	2,602 (2.2)
1995	9,361 (7.1)	10,075 (7.6)	19,436 (14.7)	1,935 (1.3)	1,383 (0.9)	3,318 (2.2)
1996	11,086 (8.0)	9,901 (7.1)	20,987 (15.1)	2,223 (1.5)	1,398 (0.9)	3,621 (2.4)
1997	12,912 (9.1)	9,888 (6.9)	22,800 (16.0)	2,706 (1.5)	1,539 (0.8)	4,245 (2.3)
1998	12,096 (8.6)	7,922 (5.7)	20,018 (14.3)	2,787 (1.5)	1,459 (0.8)	4,246 (2.3)
1999	15,821 (9.5)	8,304 (5.0)	24,125 (14.6)	3,248 (1.7)	1,434 (0.7)	4,682 (2.4)
2000	19,893 (8.8)	9,691 (4.3)	29,584 (13.1)	4,102 (1.6)	1,734 (0.7)	5,836 (2.3)
2001	18,438 (7.6)	8,901 (3.7)	27,339 (11.2)	4,074 (1.5)	1,483 (0.6)	5,557 (2.1)
2002	27,645 (9.4)	10,418 (3.5)	38,063 (12.9)	6,053 (1.9)	1,496 (0.5)	7,549 (2.3)
2003	37,453 (9.1)	11,909 (2.9)	49,362 (12.0)	8,540 (1.9)	1,893 (0.4)	10,433 (2.4)
2004	49,843 (8.9)	14,936 (2.7)	64,779 (11.5)	13,785 (2.3)	2,180 (0.4)	15,965 (2.7)

资料来源：根据表 5 数字，对离岸价和到岸价的差异作调整而得。中国从台湾直接进口额等于台湾直接出口额的 1.0265 倍。中国从台湾间接进口额等于 1.088 倍的台湾间接出口额。中国对台湾直接出口额等于台湾直接进口额除以 1.0265 的商。中国对台湾的间接出口等于台湾的间接进口额除以 1.16 的商。注：括号中的数字分别代表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百分比。(a)香港与内地贸易的到岸价和离岸价差额为 1%。香港与内地的直接贸易总差额等于香港与台湾直接贸易总差额。 因此，直接贸易的全部差额是 1.0163 (香港台湾的差额) x 1.01 = 1.0265。(b)间接进口的全部差额是 1.0265 (直接贸易差额) x 1.06 (台湾产品的转出口差额) = 1.088。(c)间接出口的全部差额是 1.0265 (直接贸易差额) x 1.13 (内地产品转出口的差额) = 1.16。

两岸农业合作博弈与绩效分析

◎ 冯邦彦 李建国

[摘要] 两岸农业合作博弈主要受台湾农业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之间权重的影响。建立一个两岸全面经贸合作可置信的威胁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降低交易费用的措施，促进台湾农业合作由注重短期利益到长期利益的转变，是两岸农业经贸政策的重要选择；而台湾选择和内地进行农业整合将是提升自身农业的长期全球竞争力和绩效的主要方向。

[关键词] 两岸农业合作 互补性 交易成本 博弈 绩效

〔中图分类号〕 F713.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59-06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海峡两岸的产业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两岸的农业合作成为其中的焦点之一。当前，两岸农业领域合作的障碍主要来自于政治干扰，还是农业经济利益的博弈？两岸农业合作对台湾农业长期竞争力的提高是否有利？从政策博弈的角度来看内地对台农业合作政策该作怎样的调整？对此，本文将遵循纯粹经济利益原则的解释路径进行论证研究。

一、两岸农业合作的历史回顾

两岸之间的农业交流与合作，不管其政治或经济考虑方向如何，其形态基本是在权衡各自的短期和长期成本与收益的问题。1979年至1987年，两岸农业交流基本停留在民间小额农产品贸易阶段，双方的农产品贸易与投资的政策整合还没有上升到官方博弈的层次。[1]1987-1995年，台湾当局对两岸包括农业在内的交流与合作持开放态度，设立了“大陆农业研究小组”，颁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支持台商投资内地食品加工业；内地也于199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虽然双方没有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但这些双赢的合作有效地促进了两岸农业的贸易与投资的发展。[2]这段时期的合作，有利于台湾农业比较优势的发挥，夯实台湾农业的资源基础；同时有利于改造内地传统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并有力地促进了两岸的融合。

1996年至2001年，由于对各自长期利益的考量缺乏共同点，双方的合作出现了一些不和谐音。内地为促进两岸农业合作，于1997年设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而台湾当局1996年却提出“戒急用忍”、“南向政策”，导致两岸农业合作与交流出现了一定的反复。如表1所示，台湾从内地进口农产品总值从1995年的4.219亿美元减少到2001年的2.622亿美元，占台湾农产品进口的比例由4.32%降低到3.83%；而出口到内地的农产品总值由0.058亿美元上升到0.489亿美元，所占比例由0.10%上升到1.61%。从表2也可以看出，这段时期内地在台湾农产品出口市场当中的排名有所上升，由10名之外进入到第9名；而内地在台湾农产品进口市场中的排名，却由1995年的第5名下跌到2001年的第7名。说明台湾当局当时的大陆政策已经阻碍了两岸农业领域的交流，特别是两岸之间的农业贸易，而内地对台湾的经贸政策相对比较开放。

2001年底前后两岸分别加入WTO，台湾当局提出“积极开放、有效管理”政策，在两岸政策上有所进步，但还是采取了相当的限制措施。台湾对大陆农产品进口采取“正面表列”的管理方式，非“正面表列”的农产品不能进口，包括玉米等许多台湾并不生产的农产品。而目前台湾正

作者简介 冯邦彦，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台湾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李建国，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面表列准许进口的大陆农产品有1473项，占台湾农产品总项目的62.5%。[3]随着两岸农业交流领域逐步放宽，加上两岸农业互补性比较大，从表1可以看出，两岸农业贸易获得比较快速的增长，从2001年到2004年，台湾自大陆进口农产品总值基本翻了一倍，从2.622亿美元上升到5.014亿美元，而出口至大陆的农产品差不多是原来的6倍，由0.489亿美元上升到2.919亿美元。从表2也可以看出，2001年之后，大陆在台湾农产品出口市场和进口市场的排名上升，基本上每年前进1到2位。

表面上看，1996年之后两岸农业合作的主要障碍是台海危机，但也不能忽略内地对台湾农业竞争力提高的缘故。而加入世贸后，虽然两岸局势有所缓和，但台湾当局仅是迫于多边协定的规定对大陆农产品限制有所减少，更是凸显台湾农业经济利益在两岸农业交往博弈中的份量。

表1　两岸农产品贸易值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台湾农产品进口总值	自大陆进口总值	大陆进口所占比例	台湾农产品出口总值	出口至大陆总值	出口大陆所占比例	与大陆农产品贸易顺逆差
1995	97.74	4.219	4.32	56.45	0.058	0.10	-4.161
1996	99.87	3.805	3.81	54.85	0.171	0.31	-3.634
1997	99.21	3.887	3.92	39.85	0.146	0.37	-3.741
1998	77.95	2.905	3.73	31.55	0.226	0.72	-2.679
1999	76.30	2.799	3.67	31.01	0.353	1.14	-2.447
2000	75.90	3.213	4.23	32.78	0.505	1.54	-2.709
2001	68.51	2.622	3.83	30.30	0.489	1.61	-2.133
2002	70.80	3.672	5.19	31.49	0.664	2.11	-3.009
2003	77.82	4.087	5.25	32.38	1.756	5.42	-2.331
2004	88.62	5.014	5.66	35.54	2.919	8.21	-2.095

资料来源：陆云：《两岸农业经贸关系与发展前景》，《第一届两岸民间青英论坛会议手册暨论文集》，上海，台商杂志，2005年。

表2　近十年大陆在台湾农产品进出口市场中的排名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大陆在台湾农产品出口市场中排名	>10	>10	>10	>10	10	8	9	7	5	4
大陆在台湾农产品进口市场中排名	5	6	6	7	7	7	7	5	4	4

资料来源：陆云：《两岸农业经贸关系与发展前景》，《第一届两岸民间青英论坛会议手册暨论文集》，上海，台商杂志，2005年。

二、两岸农业合作的博弈分析

台湾当局在两岸农业交流与博弈过程中，经常在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选择之间摇摆。比如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内地农业的兴起，面对内地农产品的激烈竞争，如果它认为维护台湾南部农民的利益是其长期利益，那么假借政治障碍名义选择不合作策略是其最优战略。而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考虑台湾农业强大的比较优势，促进合作又是维护其长期利益的重要一环。另外，由于台湾地区已经认定，除非大陆作出代价高昂的承诺行动，否则大陆的不合作威胁是一个不可置信威胁，因而不断地试探不合作策略又是台湾提高合作要价和收益的最佳途径。因此，两岸农业之间的合作，表面的政治博弈潜藏着经济利益的暗流，当然它同时受到这股利益的推动。

下面我们将对上述的观点进行论证分析。假设两岸农业合作有利于两岸农业的发展，因而可以把两岸农业合作作为两岸之间的一种有益的公共物品。如果两岸都愿意提供这种公共物品（当然程度会有所不同），说明合作符合两岸的利益。如果有一方（比如台湾）最后的均衡结果是选择不合作策略，这不外乎出自两种理由，一是合作会损害台湾农业的利益；二是由于大陆完全承担

了提供这种公共物品的责任，那搭便车策略便是台湾当局理性的选择。

从内地方面来说，很难明确台湾在选择每个策略时的意图和成本，反之亦然。因而博弈双方就属于类型依存型，而各自的合作成本c_i就是它们的类型。[①]尽管大陆和台湾不知道对方的类型c_i，但可以根据它成本的变化而有能力推测相应的战略空间和支付函数。[②]假定c_1、c_2具有相同的、独立的定义在 [a, b] 上的分布函数F (.)，其中$a<1<b$，因而，$F(a)=0$，$F(b)=1$。[③]

很显然，这个博弈有两个参与人，大陆和台湾，i=1,2，它们的政策选择是农业领域合作与不合作，这实际上可以看作是一个0-1离散型决策问题。如果选择合作策略，那么$a_i=1$，如果选择不合作策略，那么$a_i=0$。如果至少有一人合作，那么合作的好处是单位1减合作的成本c_i；如果双方都不合作，那么都得到0单位的支付。表3给出了这个博弈的支付矩阵。[4](P254)

		台湾	
		合作	不合作
大陆	合作	$1-c_1$, $1-c_2$	$1-c_1$, 1
	不合作	1, $1-c_2$	0, 0

表 3 大陆与台湾农业合作博弈的支付矩阵

我们建立$a_i(c_i)$从 [a, b] 到 {0,1} 上的一个映射，那么参与人的支付函数为：

$$U_i(a_i, a_j, c_i) = \max(a_1, a_2) - a_i c_i,\quad i=0,1;\quad j=0,1$$

很显然，这是一个不完全信息的静态博弈。其贝叶斯均衡是一组战略组合 $[a_1^*(.), a_2^*(.)]$，其期望效用函数为$E_{c_j}U_i[a_i, a_j^*(c_j), c_i]$。令$p_j=prob[s_j^*(c_j)=1]$为均衡状态下参与人j合作的概率，则参与人j不合作的概率为$1-p_j$，求得此时参与人i的预期收益为单位$1\times(1-p_j)$。很显然，只有当成本$c_i<1\times(1-p_j)$时参与人i才会合作，反之亦然。

刚才我们已经建立了$a_i(c_i)$从 [a, b] 到 {0,1} 上的一个映射，那么我们现在就可以直接获得参与人i的贝叶斯均衡了：

$$\begin{cases} \text{if } c_i<1\times(1-p_j),\ \text{则}\forall c_i\in[a,1-p_j],\ a_i^*(c_i)=1 \text{ 参与人i合作} \\ \text{if } c_i>1\times(1-p_j),\ \text{则}\forall c_i\in[a,1-p_j],\ a_i^*(c_i)=0 \text{ 参与人i不合作} \end{cases}$$

由于对称性，同样结果也适用于参与人j。从上面两式我们知道，在$c_i=1\times(1-p_j)$时的c_i^*是其均衡分割点，而由于对称性$c_i^*=1\times(1-p_j)=1\times\{1-P[1-p(c_i^*)]\}$，故$c_i^*=1-p(c_i^*)$。也就是当$c_i<c_i^*$时，参与人i合作，否则不合作；也就是参与人i合作的可能性取决于它的合作成本c_i是不是落在 $[a, c_i^*]$ 的范围之内。这个结论对参与人j同样适用。

因而如果两岸同时选择合作，那么合作区间是 $[a, c_i^*]$ 和 $[a, c_j^*]$ 的交集。这样看来，两岸合作的成本越小，它就越有可能落在概率区间，那么两岸合作的公共集合就越大，因而两岸选择合作的可能性就越高。但事实上，台湾对两岸合作有很大的保留空间。从台湾方面来讲，这不外乎以下几种可能：一是台湾自身的障碍因素使得合作成本很高；二是来自大陆的障碍使得合作成本很高；三是两岸农业的竞争导致合作高成本。

当然，如果观察内地在两岸农业合作中所持有的完全支持的基本立场，我们还能找到台湾地区持保留态度的另一个原因。因为合作本身也是有成本的，既然不管台湾的策略选择是什么，内地都会选择合作，那么台湾选择不合作或者说搭便车行为就是上述贝叶斯均衡中最有效率的均衡了。对这种保留态度的再一个解释就是，台湾和大陆在农业合作获得利益的同时肯定也要放弃一些与其他地区合作的机会，也就是所谓的博弈的保留效用。在这种情况下，大陆只有设置一个强有力的令人置信的不合作的压力环境，才会促进两岸农业短期合作波动有更强的收敛性。

三、两岸农业合作的绩效分析

以上分析了两岸合作的成本和大陆农业合作的策略对台湾的博弈均衡的选择影响很大。假设

① 这里以成本作为参与人类型，主要是因为各自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选择问题，实质都可以归结为成本问题。

② 作者认为，此时的两岸博弈可以把合作作为一种公共物品的提供，因而参照了张维迎的《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中公共物品提供的案例，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6年，第254页。

③ 大陆和台湾是不可能具有相同的成本分布函数的，这样假设是为了分析的方便，为下文的分析给出一个参照系。

分布函数F (.) 是定义在其定义域上的均匀分布，如图1所示，大陆稳定在 $[0,C_2]$ 的范围内选择合作，而台湾在没有各种障碍成本的情况下，可以在 $[0,C_3]$ 的范围内选择合作，那两岸农业合作的交集就是以 $[0,C_3]$ 为边的正方形。但是由于两岸农业合作存在诸多的障碍和成本（包括人为的成本），台湾只会在 $[0,C_1]$ 的范围内选择合作，导致两岸合作的公共区间为图1的阴影部分。

从图2来看，假定C_a是两岸在以 $[0,C_1]$ 为边的合作区间的成本，而C_b是两岸在以 $[0,C_3]$ 为边的合作区间的成本（因为我们上述论证了合作成本越小，合作区间就越大），向下倾斜的曲线是大陆的农业合作收益线，表示大陆农业经济利益随着合作时间的延长所获得的收益逐渐减少（因为合作初期对大陆农业发展极为有利，表现为相应的收益比较大）；而向上倾斜的曲线为台湾的农业合作收益曲线，表示台湾随着两岸农业合作的加深其农业合作收益逐渐增大（因为台湾只有在真正建立了垂直型农业分工合作时才能够获得很大利益）。我们发现，在t_0时刻，两岸在C_a处合作，大陆的利润为-NG，台湾的利润为MN，两岸总利润为MN-NG。而两岸在C_b处合作，大陆的利润为GH，台湾的利润为MH，两岸总利润为MH+GH。说明台湾选择不合作策略，或者减少两岸农业合作空间的策略，降低了包括台湾在内的农业合作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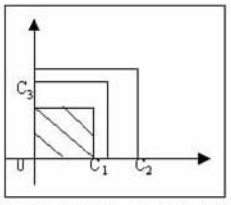


图1 两岸农业合作区间的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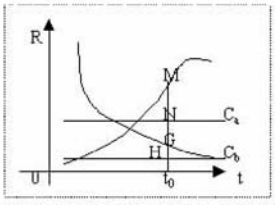


图2 两岸农业在台湾不同合作策略下的合作利润

从以上的绩效分析可得，从短期来看，台湾地区由于害怕大陆农产品强有力的竞争、台湾农业企业的转移导致的农业产业的空心化以及对台湾农民短期利益保护的考量和其他农业合作地区的保留效用，当然还包括对两岸农业合作搭便车的策略选择等因素，因而对两岸农业合作有持保留态度的偏好；而大陆面临农业产业升级和更深层次的原因有促进两岸农业合作的动机，台湾这种保留态度对合作双方都有害。而从长期来看，由于两岸农业比较优势和比较利益的变换，台湾地区对两岸农业合作的渴求从经济利益角度来看，将会逐渐增强。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台湾长期的农业合作利益并不能消除为维护短期农业利益而人为设置的障碍，而且这种人为设置的非合作博弈将会因为某些其他的因素被锁定在一个持久的恶性循环之中。因此，清楚地分析两岸农业合作的利益得失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两岸策略的得失。当前，两岸农业合作的利益主要表现在两岸农业的互补性。第一，表现在两岸农业生产要素的互补性。包括两岸在自然条件、劳动力、基础设施、宏观经济环境、农业品种、科技、管理、品牌、资金、农业人才、市场开发上的互补性。[5] 第二，表现在两岸农产品市场的互补性。大陆对高品质的农产品需求市场广大，而台湾对大陆农业中间产品的需求很大。第三，表现在两岸农业产业水平上的互补性。台湾农产品加工业拥有很多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农机、相关资材及周边相关工业发达，这和大陆正处于工业化中后期，迫切需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改善农产品质量，提升加工层次的战略相吻合。[9] 第四，表现在两岸农产品贸易品种的互补性。根据李岳云(2002)[7](P68)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CA）的分析，大陆相对台湾而言，谷类作物，稻米、玉米、家禽、毛猪及其制品，以及蔬菜较台湾具有竞争力，而台湾在水产品以及水果上较大陆有竞争力。

因此，两岸农业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两岸农业合作对两岸未来农业的发展应当有所裨益。那为什么台湾当局对两岸农业合作持保留态度呢？因为，从目前来看，两岸农业合作还有很高的交易成本以及相互竞争的压力，面临很多的障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表现在两岸农业市场的竞争性。两岸农产品出口地相对集中，均为香港、韩国、日本、美国等；而出口产品也大部分雷同，均为水果、花卉、蔬菜和水产品等。[8] 第二，两岸农产品认证问题带来的高成本。农业的交流合作要考虑到民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等问题，因而不同于一般的货物交流。随着两岸农产品贸易的扩大，两岸农产品贸易第三方认证问题

已经抬高了两岸农业合作的成本。[9] P60-68) 第三，两岸农业物种管理问题带来的高成本。台湾省与大陆隔断40多年，实行与大陆不同的检疫制度，当地病虫害疫情也比较复杂，而且由于台湾当局的农业经贸政策和大陆的检疫管理制度不完善，带来两岸农业物种管理成本高昂，影响了两岸农业合作。[10] 第四，台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台商在大陆进行农业投资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问题。大陆的农村集体土地至今没有形成规范的土地转让和使用权流转的程序和办法。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村民委员会对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具有明显的最后决定权。因而，如果考虑台商的游说费用和流转合同不完备所带来的风险，现行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给台商投资者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两岸农产品的生产反映了不同的生产环境和各自的农业发展优势. 两岸农业合作具有深厚的比较优势和利益的基础。如果两岸能够顺应市场规律，进行差别化生产，台湾利用自身的优势，专注于农产品科技、品种等的研发，国际市场的开拓、品牌的建立等，出口档次较高的农产品；而大陆通过引进台商的优良品种和先进的实用技术，提高产品产量，提高开发速度和深度，推动规模型和人力资源型的大宗农产品出口。[11] 很显然，两岸农业这种类型的整合，会扩大两岸各自优势农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两岸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因而，两岸农业合作的基本方向是农业产业的垂直型分工。

而两岸农业合作交流的障碍，除了制度性成本外，还有农业经济利益在竞争和冲突中所带来的合作高成本。因而，两岸农业在强调长期分工合作时，不能忽视大陆农产品对台湾农业的短期冲击，不能忽视两岸农业整合的成本，不能忽视台湾市场的狭小性、波动性以及台湾农业升级转型的困难。因此，照顾双方的利益，妥善处理这些矛盾，也是两岸农业合作和交流中的重大问题。

四、从博弈绩效角度制订推进两岸农业合作的政策

通过对两岸农业合作交往的历史回顾，我们发现台湾在两岸农业合作中总是在农业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之间摇摆；而通过对两岸农业合作博弈与绩效的分析，我们认为两岸农业合作利益具有时效上的不对称性。当然，如果台湾地区放弃与大陆地区的农业合作，也就放弃了一个很好的农业整合的平台，对台湾农业长久的产业竞争力非常不利。两岸农业合作，要靠双方的共同参与，方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从大陆方面看，首先其最优政策是打破不可置信的威胁怪圈，建立两岸农业和其他产业领域的合作博弈相挂钩制度，适当采取一些经济领域的反制措施，改变台湾当局的信息集，促进台湾农产品市场对大陆的开放，促进台商对大陆的农业投资，使得台湾由被动地适应两岸农业竞争转到主动参与农业合作中来，这对提升两岸农业长期竞争力有好处。其次，考虑到台湾农业协会等团体的利益诉求，加大大陆农产品市场的开放力度，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台湾农产品进入大陆市场. 力争在几年之内保持对台农产品的大量进口，尽快缩短两岸农业垂直型分工合作的时间，这是培植两岸农业合作根基的当务之急。再次，大陆要加强与台湾农会的交流。岛内的农会有自主权，是以服务农民而设立的。大陆直接与台湾农民、农会打交道，务必直接让台湾农民获利，这是突破台湾当局狭隘经贸政策的重要一环。最后，就是降低两岸农业合作交流的成本，具体的推进政策包括五点。

第一，加强两岸农业制度的交流，包括两岸农业金融制度、农业研发与推广制度、土地经营方式、农产品运销制度、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3] 第二，加强两岸检疫引种方面的合作。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对台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制度，简化检疫程序和提高监测技术，通过授权两岸民间机构协商解决双重检疫等问题。第三，提供优惠政策，探讨解决台商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方法和制度。第四，搭建合作平台，加强对台农会的交流。建立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协会，解决农业领域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协商国际市场竞争、份额分配和产品认证，避免相互杀价、恶性竞争。第五，建立服务于台商的农业保险公司。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大，

因而风险大，灾损率高。同时，农业生产周期长，一旦开始生产，生产规模、数量和结构在短期内就无法进行有效调节，加上农产品鲜活易腐的性质，导致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比工业品更具有资产专用性，而农民的支付能力又比较低。因而，农业保险存在高风险、高赔付率和高亏损的特征，使得私营保险公司介入谨慎，致使农业保险经常供给不足。如果政府能够在财政投入和制度支持下积极推动建立包括台商在内的农业企业参与的农业专业性保险公司，将会对两岸的农业合作带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第六，建立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大陆农业信息市场发育很不成熟，交易行为不规范，农业交易成本高。不断滋生的劣质农业信息、虚假信息对两岸农业合作交流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加大了台商投资大陆农业的风险。因而，为降低交易成本，大陆建立一个健全完善的农业信息技术体系对两岸农业合作也很重要。

[参考文献]

[1] 陆云.两岸农业经贸合作的回顾与展望 [J] .农业经济，2003,(24).

[2] 周江梅，曾玉荣.两岸农业合作对台湾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J] .台湾农业探索，2004,(3).

[3] 修文群.关于深化两岸农业合作的建议 [J] .海峡科技与产业，2005,(3).

[4]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M]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6.

[5] 杨瑞珍.海峡两岸农业比较优势的研究 [J] .台湾农业情况，1996,(1).

[6] 黄献光.从台商大陆农业投资谈两岸农业的合作与分工 [J] .台湾农业探索，2003,(2).

[7] 李岳云.海峡两岸农业合作 [A] .加入WTO的两岸农业：投资与贸易合作 [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

[8] 郭忠兴，李岳云.海峡两岸农业的交流与合作 [J] .国际贸易问题，1995,(10).

[9] 杜金池.两岸农产品认证及其他农业交流合作问题之探讨 [A] .第一届两岸民间青英论坛会议手册暨论文集 [C] .上海：台商杂志，2005.

[10] 陈景辉.漳州对台引种植物检疫现状和对策 [J] .植物检疫，2002,(3).

[11] 李建华，范丽华.浅析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前景 [J] .台湾农业探索，2002,(4).

〔中图分类号〕F73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65-03

“经济全球化格局下两岸产业合作研讨会”综述

◎代 明 赵 敬（暨南大学台湾研究所）

2005年12月7-8日，由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和产业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组主办，台湾经济研究所承办，广东佛山市高明区委和《经济前沿》杂志社协办的“经济全球化格局下的两岸产业合作研讨会”在广州举行。来自海峡两岸及海外的50多名专家学者与会。所提交的论文与发言视野开阔、观点新颖，反映了对两岸经贸关系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研讨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经济全球化下两岸产业合作的背景

会议分析了两岸经济发展与经贸关系现状，当前经济全球化与区域化的特征与趋势，经济全球化格局下两岸产业合作的背景与条件，海峡两岸加入世贸组织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内地与港澳签署CEPA对两岸经贸关系的影响与启迪等人们普遍关注的议题。一致认为加强两岸经贸关系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代表着时代的主流，势头不可阻挡。

1. 关于两岸经济发展

来自海峡对岸的大陆研究会理事长杨开煌教授阐述了“十一五”规划对两岸经济的影响，预期未来五年随着大陆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其贸易与资金磁吸效应将明显扩增，使得台湾对大陆的经贸依存度逐年攀升。同时中国对东亚国家经贸结盟的推展尤为积极，显示大陆积极透过缔结国际经贸协议方式，强化其在东亚地区经贸的主导角色。而台湾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无法参与其中，自然不利台湾经贸新空间的拓展。厦门大学的邓利娟教授认为，伴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呈现日益加强的新势头。由于台湾当局坚持台独立场导致两岸关系紧张加剧，在本区域经济一体化强劲发展浪潮中，台湾只能被排除在外，有可能被边缘化，陷于持续低迷甚至衰退的困境。

2. 关于两岸经贸关系

新加坡东亚研究所的黄朝翰、赖洪毅二教授解读了两岸“经热政冷”的背景与原因，并借用“民主化”初期引发外部冲突论，认为台湾起步不久的“民主化”引发了本土主义意识的高涨，使台湾“民主化”演变为本土化甚至隐性台独。关于两岸的经贸关系，他们还依据资源禀赋论、规模经济论、贸易带动发展理论，推出世界经济中心国带动经济和资源禀赋互补国发展的观点。中国内地的经济主要互补地位已经成型，正迈向经济中心。台湾经济如果不能成为内地经济的互补体，则必将走向经济衰退。

3. 关于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与影响

天津大学的安建国教授认为，经济全球化趋势突出表现在以跨国公司为主体的外国直接投资不断扩张、以信息技术为标志的高新技术大量涌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BPO）迅猛发展、全球贸易规则的制定日趋协调一致等方面。这给现行两岸经贸关系带来了难得的机遇。随着内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其出口无疑会受到刺激。而在内地设厂生产相关产品供出口的台商理所当然会随之受益，扩大本身的出口，增加市场份额和提高占有率。此外，中国加快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也为在内地投资的台商借助中国—东盟合作平台打入东盟市场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4. 关于WTO与CEPA对两岸经济的影响

台湾淡江大学的潘锡堂教授对两岸入世影响做了评估，认为对双方的影响均是利大于弊。台湾入世后可享有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也就是不“歧视”原则，可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范，透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经贸纠纷，促进产业升级及改善企业质量，更可以增进消费及提升生活品质。入世给大陆经济带来的是具挑战性的机遇，对大陆的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均会造成冲击，因而并不能轻言大陆经济的发展就完全顺利无忧。

暨南大学陈恩教授与唐洁分析了内地与港澳签署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对台湾经济的影响。CEPA使香港成为粤台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促进了内地特别是珠三角与港澳地区的经济融合，提升了包括港澳在内整个大珠三角地区的经济竞争力，为台湾业者利用CEPA平台增加对香港投资，并以香港公司身份加快拓展珠三角地区服务贸易投资及以“借壳”或并购的方式进入内地的金融市场提供了历史性契机。两岸经贸关系将进入在更高层次上发展的历史时期。上海社科院国际研究所的周忠菲研究员也指出，CEPA的实施及其产生的在地区一体化进程中的示范效应，将继续推动两岸经贸关系的提升。

5. 关于台商投资大陆中的日本企业因素及对全球化的影响

日本富士通经济研究所主席研究员朱炎指出，台湾企业对大陆投资中，有不少与日本企业合作，结成策略联盟的事例。其主要方式有共同投资，授权台商在大陆设厂生产使用日本企业的品牌和技术，向在大陆的台商下订单采购代工生产的产品并转移技术，在台日商也与台商合力开拓大陆事业等。台日企业之所以能建立合作关系是因为在开拓大陆市场以及企业经营方式等方面双方各有优势，可以互补。台日企业的合作和策略联盟给双方都带来很多好处，提升了各自的竞争力。台湾企业可以获得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对台湾的产业高度化也大有益处。而日本企业则可以顺利地进入大陆市场，并采购低成本的产品和零组件。而且，台日企业的合作还有利于双方的经营全球化，提升参与全球化过程中的竞争力。

二、经济全球化下两岸产业的分工与合作

与会学者从不同角度分析了两岸产业的竞争、分工与合作关系，包括两岸产业结构具有的阶段差异性，台商投资大陆的区位变化与结构特征，台资企业的网络结构与形态，两岸金融合作的障碍与前景，两岸高科技尤其是半导体产业的分工与合作，两岸农业、服务业及教育产业的合作与竞争，儒商文化与台商产业集群的发展，粤台产业合作的结构等问题。大家的基本共识是：两岸存在着愈来愈密切的产业分工协作与产业链依存关系，双边经贸互补性日益增强；尽管竞争与合作同在，但合作面要大于竞争面，合作就能创造双赢。

1. 关于经济全球化下两岸产业合作的条件

与会学者大多认同两岸经济资源与生产要素禀赋上的高度互补性。周忠菲认为两岸最大的互补性在于：台湾是一个开放的经济体，比大陆更早进入全球化的过程；祖国大陆是全球化迟到的参与者，但却是地区一体化进程的积极推动者。从亚太地区经济形势看，大陆的改革开放政策，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正在使大陆因素在两岸经贸关系中发挥越来越强的影响。陈恩则分析了两岸产业结构具有的阶段性差异。他以广东为例分析得知，广东和台湾地区的产业结构比重存在梯度差异的发展态势。而这种产业结构变动的阶段差异，为海峡两岸和粤台两地产业合作提供了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前景，也因此导致粤台两地资源互动和产业合作主要在工业部门特别是制造业部门展开，并决定两岸产业更替大致遵循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方向依次推进。

2. 关于两岸产业分工合作的结构和特点

台湾大学的许振明教授认为目前两岸产业分工态势逐渐明朗化。就垂直分工而言，大陆向台湾采购原料及机器设备的趋势仍将维持一段时间。就水平分工而言，台商至中国大陆生产低价产品取代台湾出口，同时利用台湾所空出来的技术人力去生产较高价的产品，增加高价产品出口的附加价值。因此两岸间的产业分工态势仍能比较稳定地发展。

厦门大学的李非教授认为，台商在大陆的投资活动逐步向高层次转化，集聚规模不断扩大，从以往单纯的委托加工变为邀请卫星工厂共同参与，联合上、中、下游相关配套产业一起投资，表现出集团化、规模化、区域化等显著特征。

南开大学的曹小衡教授则认为，台商投资同时呈现出投资形态由合资转向独资、产业分工体系逐步形成、技术密集度升高、投资案件日益大型化等特点。此外台商投资区域也逐步扩大，长三角的投资金额大幅超越珠三角以至形成台商群聚区。随着环渤海区域的崛起，京津冀鲁将成为台商投资的新热点区域。

3. 关于两岸农业合作

暨南大学教授冯邦彦与博士生李建国利用博弈论分析了两岸的农业合作，认为两岸农业贸易与投资交流的过程是两岸行政当局政策博弈整合的过程。两岸农业交流政策的合作博弈主要受台湾农业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影响，由于各种因素，台湾农业的短期利益在两岸农业合作博弈中占有很大分量。为此，他们认为，建立一个全面经贸合作可信的承诺，提出切实可行降低交易费用的措施，尽量加快两岸农业合作由注重短期利益到注重长期利益的转变，是大陆两岸农业经贸政策的重要一环。而台湾回到合作型博弈将是提升自身长期农业全球竞争力和绩效的主要选择。

4. 关于两岸教育产业合作

暨南大学的代明博士通过SWOT分析来看两岸教育产业合作，认为台湾高教产业发展的最大优势是其业已形成的庞大教育资源与产能，而最大弱势则是岛内市场狭小以至有效内需严重不足；认为台湾教育产业发展所面临的最大外在机遇是日益增长与开放的外部教育服务市场，最大外在威胁是WTO之开放架构下日益激化的全球教育服务贸易竞争，尤其是对中国大陆教育服务市场的争夺。最后依据SWOT分析搭建TOWS矩阵，对台湾各种可能的两岸教育服务贸易政策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两岸教育服务贸易存在相互开放与合作的利多空间，相互开放与合作可望给两岸相关业者带来双赢的前景。

5. 关于两岸科技产业合作

中国社科院台研所的王建民研究员以中芯国际为例，分析了两岸高科技产业特别是半导体产业的合作。他认为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资本国际化流动以及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大潮下，台湾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大陆的趋势不是台湾当局所能完全控制的。他预期在大陆经济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庞大、政府支持及生产成本优势下，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大陆半导体产业

将获得快速发展，台湾半导体产业将继续向大陆转移，大陆一个新的支柱产业即将诞生。

三、经济全球化下两岸产业合作的机制与前景

会议探讨了两岸建立经济合作机制的各种策略与途径，包括台湾自由贸易港区的设立及其影响、两岸三通障碍的消除与前景、大中国经济圈及海峡两岸最适度货币区的构想、两岸CEPA架构及台港澳FTA先行、两岸机制化合作架构及闽台PER合作机制的建立等。这些思考都极富创意和对策意义，值得深入研究，对决策部门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会议还研讨了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前景，对未来两岸产业交流与合作持乐观态度，认为尽管政治影响和人为设限可能使发展进程不那么尽如人意并出现曲折，但向前发展和向上提升的总趋势却是不可逆转的。

1. 关于两岸CEPA架构的建立

暨大的封小云教授认为，在目前两岸已经形成的产业分工关系及功能性的区域经济合作已经存在的基础上，建制性的区域化组织是发展的必然。然而，在两岸目前的政治局势下，政府主导的建制性安排暂时不可能成行。但是在功能性的区域合作和建制性的区域安排之间，存在着广阔的可操作性的中间地带。通过民间的参与协商，双方政府各自确认，然后逐步推进可能是实现两岸CEPA的可行途径。一旦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实现经济整合，则标志着大中华经济圈的真正与最终成型。这从根本上符合台湾经济发展的最大利益，避免台湾经济被边缘化。她还从可操作性着眼提出了港澳台自由贸易区(FTA) 先行的建议，认为这将大大增加两岸四地经济整合的可行性。

2. 关于两岸建立最适度货币区的设想

暨大的陈章喜副教授根据货币一体化的最新研究成果，认为海峡两岸有着极为密切的经济往来，且优势互补，表明两地建立共同货币区均可获得较大的利益。基于香港对内地经济有着较大的依赖性，因此货币一体化将使香港获得更大的收益。海峡两岸最适度货币区的建立，是海峡两岸经济互动与一体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他同时强调，共同货币的选择应以人民币取代港币、新台币、澳币作为共同货币。安建国教授则主张着手进行体制整合，相互给予国民待遇，建立自由贸易区，组建关税同盟，走向货币统一。

3. 关于“大中国经济圈”的愿景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的赵念渝教授认为，随着两岸贸易大幅增长，对大陆的“出口贸易”已成为台湾的重要经济支柱。尽管内地和台湾的政治局势紧张，但是两岸之间的关税壁垒早晚将消失，两岸的经贸合作将越来越紧密，台商对内地的投资持续不断。同时，大陆与台湾的经济联系、生产网络、要素流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密切，而这又是在两岸三地没有经济一体化建制的背景下完成的。因此，“大中国经济圈”一统华夏不仅仅是远景，而且是一个呼之欲出的愿景。

4. 关于两岸三通的障碍与出路

广东社科院的范海泉研究员认为，两岸三通目前徘徊在“国际航线”与“国内航线”的名目争拗，核心问题则在于对一个中国原则的认同分歧。为此他建议把三通与政治谈判完全区隔，将两岸航线定义为“陆台航线”或“台陆航线”，如此绕过争拗焦点，则两岸三通或许能早日实现。潘锡堂认为，两岸无论海运直航或空运直航，均隐含极其繁复敏感的法律及公权力行使问题，民间仅能扮演“辅助协商”的角色，而难以取代政府主导协商。不过在技术层面上可望克服各种障碍并达成直航协议。

5. 关于两岸机制化合作的建构

周忠菲基于一体化理论，认为两岸四地实行区域经济合作的定义，就是指中国WTO四成员建立一体化关系。具体说来，就是根据欧盟一体化发展的模式，中国四成员方可从特殊的经贸安排起步，使四成员关系朝“四方经济一体化”方向发展。这既不违背WTO的基本原则，又不违背两岸四地特殊关系的现实，即在“一国四席”的前提下，建立包含两岸特殊关系在内的四成员方的经济一体化关系。中国科技大学的林世渊、赵奕山则提出了建构闽台PER（Produce- Educate- Research）合作机制的设想。

6. 关于两岸经济一体化的展望

曹小衡认为，两岸的经济联系虽受两岸政治关系的跌宕而波动，但经济本身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其表现也可以证明，未来任何政治风波都难以割断两岸的经济交往，而两岸制度化经济交往架构的建立则是两岸经济往来的必然结果。可以肯定的说，推动两岸制度性经济合作已经成为两岸经济发展的必然，将有助于增强台湾的区域竞争力、抵御经济风险的能力和政府对经济的调控能力。黄朝翰、赖洪毅就怎样使两岸政治关系越走越近这个问题提出建议：两岸应在保持政治现状和接受统合为长远目标的基础上，致力于经贸与人员交流的进一步加强。双方逐步建立共同市场，经济逐渐一体化。以此为基础，两岸的政治意识，会从对立和分庭抗礼逐步走向相互尊重。

本栏责任编辑：黄振荣

·政治学·

有关信任话题的几点新思考

◎ 张康之

[摘要] 信任的问题已经进入当前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话语中心，然而，与信任相关的概念使用上却非常混乱。其实，“信任”与“信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所指称的内容有着根本的不同。关于“信任”与“承诺”之间的关系，也不能仅仅作出单向的理解，它们是互为前提的。信任是合作的前提，没有信任，也就没有合作。和谐社会是建立在人们普遍合作的基础上的，其中，人们之间健康的信任关系，正是一个确定无疑的起点。

[关键词] 信任 信赖 承诺 合作

〔中图分类号〕B82，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68-05

近些年来，关注现实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越来越乐意于谈论信任的问题，这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正在改变着人际关系，从而使信任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

市场经济意味着一切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的解体，即使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建立起来的那种以“单位”形式存在的所谓“大而全，小而全”的社群自足形态的生活模式，也失去了客观基础，人们之间不论是在个体的意义上还是在群体或组织的意义上，都表现出交往行为日益频繁、交往活动日益活跃、交往方式日益多样化的趋势。同时，人们之间也变得陌生起来。一方面，人们的交往关系对人们之间的信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人们之间的信任又呈现出弱化的情况。所以，学者们开始对信任问题投入更多的注意力，希望通过对信任问题的研究去寻找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信任机制的途径，希望发现保护和增强人们之间信任关系的有效方式，希望提出让信任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健全保驾护航的方案。由于信任问题研究已经成为当前的一个学术主题，我们需要对一些相关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作出思考。在这里，我们对信任、信赖以及承诺等概念进行区分，以期这种区分能够使对信任问题的研究沿着确立合乎时代要求的信任体系的方向前行。

一、信赖是信任关系的异化形态

阅读近些年来关于信任问题的研究文献，我们发现，学者们往往并不在信任与信赖之间作出区分，常常是交替使用这两个概念而不加说明，即使有的学者在行文中试图把它们区分开来，也只表现在不同的语境下使用信任的概念或信赖的概念，只是属于行文的方便，而不是把它们看作不同的概念。其实，信任与信赖是不同的，它们所反映的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人际关系。

在人们的共同活动中，一般说来，信任是合作的前提，人们之间的信任关系的确立是合作行为赖以产生的基础。但是，信赖则不同，信赖在根本上是有着反合作倾向的，信赖使人生成依附意识，失去主体意识和自主能力，听命于他人，被动地接受他人的指派和安排。人一旦失去了主体意识和自主能力，也就不会有自觉的合作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对人的行为的最积极理解，也只能在配合的意义上做出评价。

作者简介 张康之，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从人际关系来看，等级化的社会结构中所存在的是信赖关系，而不存在信任关系。既使在农业社会的等级结构中，习俗型的信任也是发生在同一等级地位的人们之间，而不是发生在不同等级地位的人们之间。当然，信赖一词有着更广泛的用途，它不仅用来指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也用来指称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在人与物的关系中，人是主体，是信赖的一方；物是客体，是被信赖的一方。比如，对于某台机器能否正常工作的判断中，包含着人的依赖。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信赖所表现的是一种不对称性关系，信赖主体对客体的要求作出回应，但却不是以合作形式的回应。

单独地考察信赖，可以发现，信赖实际上是等级社会的文化效应，它一开始就是盲目的和被动的。当人处在一个不能预知和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情况下，他惟一能够做出的反应就是塑造一个信赖对象而把自己托付给这个对象。这种现象的普遍存在，又进一步强化了等级社会的控制体系。对于迄今为止一切组织形式的理解，都是可以按照这个思路进行的。

信任则不同，它是一种对称性的关系。因而，基于信任的回应行为就是双方的合作。信赖关系意味着一方愿意接受另一方的控制和支配，而信任关系则恰恰是一种拒绝任何控制和支配行为的关系。如果在两个人之间存在着信任关系，那么，一般说来，是不会产生控制和支配的要求的，如果一方利用他们之间的信任关系而实施控制和支配行为的话，那么这种控制和支配行为一经意识到，立即就对信任关系构成破坏性影响。

在传统的人际关系中，人们乐意于被他人信赖，因为，一旦得到信赖，他就可以把这种信赖当作一种资源来加以利用，借助于他人的信赖来控制他人。在现代社会，这种利用人的信赖来控制和支配人的做法显然是不应当得到倡导的。从组织的角度来看，如果把这种信赖作为组织的初始要素的话，就会产生出集权模式。因为，在被信赖者与信赖者之间，必然会产生出权力落差，信赖一个人，也就意味着给予那个人可以支配我的权力，信赖度的高低，也就决定了他拥有支配我的权力的大小。所以，信赖也是权力产生的初始因素。

在个体间，因信赖而产生的权力还是可以随时收回的，但是，在社会的层面上，一旦由群体信赖而产生出权力，就是无法收回的了。以至于必须听凭被信赖者不断地集结权力而成为集权者，即使集权者不断做出违背信赖的事，初始的信赖者也无可奈何。到了这个时候，信赖作为权力生成的初始因素，也就失去了价值，如果思考限制权力的方案的话，就只能谋求制度的途径，或者，通过权力的分化来实现用权力制约权力。但是，那些孕育信赖的人，只能永远受权力支配，如果他想获得什么主动性的话，就只能用对权力的服从来亲善权力。对于现代人际关系而言，信赖更多地是一种消极因素。易言之，在平等和自由的社会构成原则已经得到普遍认同和贯穿于人际关系之中的现代社会，信赖的消极价值要大于积极意义。可见，当人类社会进入一个普遍平等的时代，也就是说，当人的平等、自由等基本权利有了制度保证的时候，当社会结构在整体上不再是一个等级控制体系的时候，实际上是包含着对人际间信赖关系的拒绝和否定，从而使人际关系中的信任关系取代信赖关系成为可能。

信赖是有风险的，这种风险就是根源于因信赖而丧失掉的主体意识和自主能力。信任则不同，因为信任恰恰是主体意识的一种表现形式，是自主能力的增强。所以，信任以及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合作行为，都是无风险的。如果人们在谈论风险的问题时提到信任的话，那完全是把信任与信赖混淆了。在现代社会，信任是斩断了信赖关系的利刃，是一种在信任他人的同时又不失去自主性的健全人际关系。总之，信任关系可以使人增强自我管理的能力，而信赖关系则恰恰使人失去自我管理的能力。在崇尚自治的现代社会，信赖显然是一种必须加以消除的人际关系形态。

信任应当是理性的，但不是精心策划的。信赖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非理性的，有时也可能由精心算计后而作出的决定。信赖造就控制，而信任则孕育合作。也就是说，信赖由于信赖者失去自主性而必然会受到被信赖者的控制，而信任则是发生在人的自主性完整存在的前提下的，因而不会在交往过程中受

到他人的控制，他的自主性保证其在合作关系中总能处于主动的状态，能够拒绝任何控制行为。而且，进入合作关系体系的各方都拥有这种主动状态，他们之间所形成的合力也就会实现最大化。

为了保证信任关系不变异为信赖，一个最好的途径就是不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包含对不合理利益的追求，人的正当的合理的利益是完全可以在信任以及信任基础上的合作行为中获得的。如果一个不满足于正当的合理的利益实现，试图投机取巧，那么他在个人能力不逮的情况下，就必须把自己托付他人，用包含着风险的信赖去向望那些不正当的、不合理的利益。当然，在一次性的托付和信赖中有着达成目标的可能性，可是，在他的直接目标达成的同时，他已经给予了被信赖者支配他的权力，成了被信赖者的依附者。也就是说，正是人对不正当、不合理利益的追求，造就了信赖者与被信赖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如果希望解除这种关系的话，也需要从放弃对不正当、不合理利益的追求开始。就此而言，所谓“无欲则刚”所指示的就是如何维护自己的主体意识和自主能力的途径。总之，在人不去追求那些不正当、不合理的利益的时候，就不会受到他人的控制；反之，则必然会受制于人。

可见，信任与信赖有着本质的不同，至多，信赖是因为信任而导致的依赖，即“因信任而依赖”的状况，而信赖仅仅是变异了的信任，是信任关系的异化形态。因此，我们需要在人际关系上认真识别信任与信赖，对于那些不属于信任的依赖现象，应当较早地觉察并加以矫正。

二、信任是对承诺的超越

社会学家们在对信任与承诺关系的行为分析中，往往把信任与承诺联系在一起，认为信任是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而导致的结果。也就是说，承诺本身并不构成信任的要素，当你向某人作出承诺后，你从对方得到了所期望的回应，但这种回应决不是信任，至多也仅仅是对方对你的承诺的相信，只有当你履行了你的承诺，甚至是多次履行了承诺，才有可能赢得对方的信任。由此可见，承诺既不是信任的构成要素，也不是预支信任的手段，而是建立信任关系的可行途径的起点，作出承诺并履行承诺，才会走上确立信任关系的阳光大道。

就人们协作共事而言，作出承诺是可以成为协作的前提的。因为，有了某种承诺，人们可以在这个承诺的诱使下开展协作性的共同行动。如果在协作性的共同行动告一段落时，承诺得到了履行，就有可能确立起信任关系。在下一阶段的共同行动中，协作就会升级，甚至转化为合作。这样一来，就不能把信任理解成承诺的结果了，而是应当理解成对承诺的超越。吉登斯指出，“信任是对‘承诺’的一种跨越，这是不可化约的‘信念’的一种品质。它是与时空的缺场以及无知之间有着特殊关联的。我们没有必要信任一个总是在眼前，其活动能被直接监控的人。”[1] P20)的确如此，在整个近代社会，在信任问题上的实际情况都如吉登斯所准确描述的这样，带有虚妄的盲目性，是一种非常不可靠的“信念”，是一种自恋式的对象性期待，在步入现实生活，即在人们实际的交往过程中，是不应当把交往行为及其结果寄托在对他人的信任的基础上的，或者说，在人们之间，根本不可能建立起一种“物化”了的信任关系，人们之间的交往活动更多地需要从属“理性的计算”。所以，近代社会中的一切规范人们交往关系的制度设计，都不考虑也无法考虑信任因素的价值。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吉登斯所描述的情况仅仅在近代才是突出的社会现象，在前工业社会中，人们之间是存在着信任关系的，最起码，普遍存在着一种地域、族群范围内的信任关系。而且，在前工业社会的历史阶段中，信任因素在社会整合中曾发挥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是到了工业社会，其法理结构和契约机制改变了信任关系的性质，使信任以不信任的形式表现出来。随着社会结构的革命性转型，工业社会排斥人们之间信任关系的结构和机制到了开始消解的时候，信任将会重新在“信念”形态中包含着“可化约”的内容，成为建构人们之间信任关系的基石。

在前文中，我们指出信任是无风险的，那是就信任关系的理想形态而言。但是，在工业社会异化了

的人际关系中，信任却是有风险的。“从理性的角度来看，信任是对未来合作可能性的预测。当信任下降时，人们越来越不愿意承担风险，实施更多的保护行为以应付可能遭到的背叛，而且更趋于坚持用高成本的制裁机制来保护自己的利益。”[2](P4)所以，人们必须谋求契约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近代社会就是一个由契约编织起来的社会，或者说，这个社会是通过契约手段把人们连结在一起而共同开展活动的。然而，承诺与契约的不同在于它们得到履行的保障因素上的差异。承诺的履行有赖于道德准则。一项承诺之所以会作出，而且得到受诺者的信任，表明承诺者与受诺者拥有共同的道德准则，根据这种道德准则，所作出的承诺必须得到履行，否则，就会被认为是一种人所不耻的背信弃义的行为。

在从承诺发生到承诺被履行的整个过程中，起保障作用的是道德的强制力，归结起来，是道德准则和道德信念共有条件下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不需要借助于外在的或物化的力量来提供支持。契约就不同了，契约得以发生和得到履行也可能会表现出道德准则发挥作用的过程，实际上，如果道德准则确实发挥了作用，那只能证明这种契约是以契约形式出现的承诺，是承诺化了的契约，或者说，是演化成承诺性质的契约，它还具有契约的形式，但却根本不具有了契约的性质。纯粹的契约是以法律及其强制执行机构的强制力和威慑力作为得到履行的前提的。

契约与法律是相伴而生的，在关于人类历史演进的视角中，当承诺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变化，当承诺得到履行的道德约束力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时候，人们之间的交往就需要用契约来填补承诺不足而造成的空白，契约出现了，相应地，法律保障机制也开始萌动。随着契约行为的普遍化，法的精神也确立了起来。在契约“通胀”的时代依然存在着承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不应把契约和承诺混同为一．这样．才会比较清楚地看到道德与法律发挥作用的领域、途径和性质．才不至于夸大道德或法律的任一作用。

三、有信任才会有合作

福山在分析官僚制的根源时指出:“一个社会之所以需要官僚体制，原因是社会无法信任任何成员在任何时候都会遵循内化的伦理规范，并尽自己身为社会成员的一份力量。当这些人不遵守社会既定的规范时，最终社会必须通过外加的法规与惩罚手段，来迫使他们接受约束。”[3](P34)在福山看来,“所谓信任，是在一个社团之中，成员对彼此常态、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基础是社团成员共同拥有的规范，以及对个体隶属于那个社团的角色。”[3](P35)“信任别人的人总是持续合作，不管团体中他人的行为如何。这种信任行为反映的是‘道德责任或义务’。”[2](P7)

但是，合作有感性的合作和理性的合作。感性的合作对于社会来说，既有正向的价值也有负向的价值。这不仅是因为感性的合作也有可能发生在强盗团伙中，而且是因为这种合作常常是无视社会系统的整体利益的，是主要存在于有着密切关系的熟人群体中的，有着明确的边界和排外性。这种合作在有利于小群体的时候，既可能有利于社会整体，也可能不利于社会整体。就此看来，竞争是明显优于感性的合作的。因为，竞争能够提高生产，促进技术创新，改善服务和合理配置资源，特别是能够打破任何群体的边界而促进社会开放。所以，竞争尽管是以合作的对立面的形式而存在的，却是合乎社会整体利益的，特别是在近代社会能够通过制度安排规范竞争行为而使它有益于社会整体的时候，更有益于竞争行为主体。因而，尽管人们十分强调合作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十分留恋传统社会中的合作状况，近代社会却依然用竞争取代了农业社会那种感性的合作，并使竞争成为社会运行的一个重要机制。

信任与合作是无法分开考察的，因为，信任必然导致合作，而合作中也必然包含着信任。在没有合作需求的人们之间，也无所谓信任的问题，没有信任的所谓合作，也最多是有了合作的形式，实际上只是互为工具性的“共事”而已。然而，在存在着等级和权力支配行为的条件下，如果说存在着信任的话，那么，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嵌入”的特征，是嵌入到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中的，然后作为交往关

系中的一个因素而存在，甚至是可有可无的因素。但是，在人的交往关系实现了契约化的领域中，信任的嵌入性质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人们通过契约以及支持契约的制度而在人们的交往关系中嵌入信任因素，就此而言，信任是嵌入的；另一方面，契约的执行以及人们在契约所确立的活动目标下进行合作的时候，需要一些基本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信任是根源于人们的交往关系和合作行为的需要的，因而，属于人们之间交往关系和合作行为的实质性内容，是非嵌入的。瞻望未来，当人类进入合作的社会以及建构起属于这个社会的合作制组织时，嵌入式的信任将完全消失。在这里，信任完全成了人们交往关系和合作行为的实质，也成了人的本质的基本构成部分。

从理论上讲，信任可以导致合作，而合作又进一步增强着信任。但在现实生活中，信任与合作总是胶着在一起的，合作包含着信任，信任也同时意味着合作。也就是说，合作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的，或者说，一切合作都是信任的结果。在它们之间，即使可以确定一个逻辑上的先后，却在事实上和合为一的。因为，在合作的自愿性之中，是包含着合作者之间的相互预期的，存在着信任关系。只有组织以及人们之间有着信任关系，才会引起自愿合作的行为，而且，信任关系的深度也决定着合作的强度，信任关系能够扩展到多大的范围，合作网络也就会延伸到同样大的范围。弱信任关系支持弱合作，强信任关系则造就强合作。

进一步地认识信任，还会发现，信任来自于人的真诚，而真实的话语则是建立信任关系的必要中介，真实的话语是可验证的，能够在连续的重复中保持原样。在人们的交往中，真实的话语使人相信他能够做到言行一致，因而相信他的话语中所包含的承诺。个人是这样，引申开来，组织也是如此，组织向外界作出的一切宣示也必须是真实的．只有这样．才能得到信任的回应。总之．只有当人们之间普遍的信任关系生成时，才能在直接的意义上促进社会合作，进而出现一种普遍的合作秩序，使整个社会进入和谐的境界。

信任既是合作的前提，也是合作的结果，即合作行为可以在信任的增强中而得到加强。也就是说，合作与信任是互动的，信任促进合作，反过来，合作又增强了信任。如果合作关系及其行为不能增强反而削弱信任的话，那么这种关系及其行为已经包含了异质因素。信任是一切有效的合作关系中的实质性因素，虽然组织结构、制度和体制的科学化设计能够达成有效协作的效果，但是，缺乏信任，这种协作永远无法被提升到积极合作的局面，只有当组织拥有了信任基础，科学化的设计才能对有效的合作发挥积极意义。因为，在一切交往关系中，信任的“在场”与“缺场”，都决定着交往的质量。信任的在场，可以使交往关系成为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关系，并能生成共同行动的合作行为。反之，信任的缺场，则会使交往关系成为相互猜忌的关系，并会在共同行动中增加行为成本。由此可见，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信任是起点，只有有了信任，才会有合作，才会自觉地去构建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1] [英]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M] . 北京：三联书店，1998.

[2] [美] 罗德里克•M•克雷默，汤姆•R•泰勒. 组织中的信任 [M] .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

[3] [美] 福山. 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 [M] .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雨　童

汉代公羊学“大一统”概念辨析

◎ 唐眉江

[摘要] “大一统”概念的核心是它的政治内涵,“奉天”与“法古”是其结构的两个维度。通过“奉天”,建立了本源论上的依据;通过“法古”,建立了“三统”、“三世”的历史观,它们共同构成了“大一统”概念的立体结构。这一概念贯穿形上与形下、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实,是公羊学自然观、历史观和政治观的结合,是宇宙的最高本源和普遍适用的法则。在公羊学理论体系中,“大一统”概念具有核心地位,诸如“尊王”、“三统”、“三世”、“华夷之辨”等重要命题,都从属于它。

[关键词] 汉代公羊学 大一统 概念辨析

〔中图分类号〕D092;B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73-05

一

“大一统”概念是公羊政治哲学思想的集中体现。最主要的观点是将“大一统”看作政治统一与民族融合的结合。持此论者,有冯友兰先生①、陈其泰先生②、黄朴民先生③等。其中杨向奎[1](P1)、孙开泰[2]等特别重视“大一统”中的“华”、“夷”关系问题,他们认为“大一统”民族观念中最有积极意义的地方,在于它将民族差别建立在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因此承认了民族进步与融合的可能性与必要性。还有观点认为“大一统”就是统一。如周桂钿先生认为“大一统包括思想统一和政治统一两个方面。……董仲舒所谓大一统主要是要统一思想”。[3](P35)

有部分学者认为应从时代性上来把握“大一统”概念,注意揭示它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具体内涵。如杨向奎先生认为《公羊》发挥了孔子思想的一面而靠近法家,其所设想的大一统不同于宗周的一统;[1](P105)徐复观先生认为,“大一统”经历了从先秦时代“儒家赞成一统而不赞成中央集权”,到后来与专制、中央集权相结合的转变;[4](P78,97)近来还有研究者将“大一统”分为“王权政治下具有初级特点的大一统”和“皇权政治下具有高级特点的大一统”两种形态。[5]

在汉代公羊学文献中,我们可以找到大量的政治原则和制度设计,都体现并维护着大一统的价值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像前面许多学者那样将“大一统”直接理解为“统一”或“大规模统一”。它既是政治制度层面的统一,又是意识形态层面的统一,也就是政治统一与思想统一的结合。但公羊学的“大统一”有自身的特点:它不是西周那种封建分权式的统一,而是建立在郡县制基础上的专制集权式统一。作为一套政治价值观念,它有着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其基本原则是尊君、集权、专制、统一、王道,它一方面需要为新王朝存在的合法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另一方面又要求消灭思想学术

作者简介 唐眉江,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冯友兰认为,“这个‘一统’是政治的统一,也是民族的融合”。见冯友兰:《从中华民族的形成看儒家思想的历史作用》,《哲学研究》1980年2期,46页。

②陈其泰认为“大一统”思想是《公羊传》的理论纲领,它具体表现为“强烈地尊奉王室”;以文化或道德进化程度而非种族来区分“诸夏”与“夷狄”。见陈其泰:《清代公羊学》,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5、11页。

③黄朴民认为“‘大一统’就是高度推崇国家的统一,民族的融合,也即对‘一统’所持的基本立场和态度”。见黄朴民:《何休<公羊>“大一统”思想析论》,《孔子研究》1999年2期,60页。

上的百家争鸣，实现思想统一。“大一统”思想不是抽象地谈政治，而是要干预政治实践，它非常详细地规划了一个严密的制度体系，以保证“大一统”的实现和巩固。要全面理解“大一统”，不能停留在笼统的“政治统一”和“思想统一”层面，而必须深入下去，弄清楚每一方面制度的具体内容。从汉代公羊学的文献来看，这些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领域内：君主加强自身统治能力的办法；臣下尽忠事君应该具备的素质和条件；处理君臣关系的办法；处理天子与诸侯关系的办法；处理华夷关系的办法；实现国家富强、赢得人民支持、维护社会稳定的办法等。这些领域的制度彼此联系、共同作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制度系统。只有满足这些领域标准的统一才是“大一统”式的政治统一。

二

以汉代公羊学历史文献为依据，笔者认为，“大一统”概念是整个公羊学的核心概念，公羊学的基本理论框架是围绕这一概念建立起来的。任何简约化的作法，即将“大一统”仅仅看作属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概念都是不够全面的，不足以揭示其内涵。

在这方面，有部分学者的观点值得重视。王葆玹先生认为：董仲舒所谓“大一统”是惠施所说的“至大无外，谓之大一”，他称“大一”为“元”，“意指推演至极的一种绝对观念”；《公羊传》中“大一统”的“大”是动词，“意谓关于‘一统’的强调、张大或发扬”。[6](P259, 260)

周桂钿先生认为，“董仲舒把‘大一统’称为宇宙普遍存在的根本法则。在这里，大，已经不能解释为重视，而是作为广大意思，与一统组成一个特殊词组”。[7]

蒋庆先生认为大一统思想具有形上和形下两个方面的含义．大一统思想在形上方面的含义体现为以元统天，为宇宙万物确立一超越形上的本体“元”；形下方面的含义体现为具体政治现实中的“尊王”并建立“一统的王道政治”。[8]

黄开国先生认为，大一统是公羊学的根本观念，体现在“元年春，王正月”中，前者是形而上的说明，后者是形而下的说明，但最终都要落实到尊王上；何休的“统者，始也，总系之辞”说明了“大一统的两个本质特征，一是始正，二是无所不统”。[9]

这些学者的共同点是他们突破了仅仅从政治领域去理解“大一统”所导致的局限。公羊学“大一统”概念的外延非常广泛，既包括了自然，又包括了社会；既包括了现实，又包括了历史；既包括了形上，又包括了形下。这一概念试图将天地万物、古往今来的一切现象均囊括于其中，建立一个贯穿一切的、宇宙间普遍适用的绝对真理和最高法则。大一统既是时间法则，又是空间法则。它是一个将汉代公羊学者的自然观、历史观和政治观混合在一起的概念，具有贯通性、混杂性和整体性的特征。

下面所引的几则材料为我们清楚地揭示了公羊学“大一统”概念所具有的贯通形上与形下、历史与现实、自然与政治的总特征。

《公羊传》中相应的思想见于以下言论。

>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传•隐公元年》)[10]

董仲舒的观点见于以下言论。

> 臣谨案《春秋》谓一元之意，一者万物之所从始也，元者辞之所谓大也。谓一为元者，视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贵者始。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一于正，而亡有邪气奸其间者。是以阴阳调而风雨时，群生和而万民殖，五谷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间被润泽而大丰美，四海之内闻圣德而皆来臣，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毕至，而王道终矣。(《汉书•董仲舒传》)[11]

> 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即位，以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春秋繁露•玉英第四》)

何休对此也提出了系统的思想:

统者，始也，总系之辞。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于天下，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莫不一一系于正月，故云政教之始。

即位者，一国之始，政莫大于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气，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即位；以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解诂•隐公元年》）[10]

通过这些文献材料可见，公羊学家们逐步建构起了一个由“元”——“天”——“王”——“诸侯”——“竟内之治”五个层次所组成的序列。在上面所引的文献里，《公羊传》显得较为简单，关注的焦点在社会政治，形上意味并不明显，首先提出了“大一统”这个概念，并初步建立了“元”、“始”、“王”之间的关系。何休与董仲舒继承了《公羊传》的思路并加以了具体化，使这一天人体系更加完善。董仲舒认为，以“元”这一概念来指称“一”的原因是，“谓一元者，大始也”。在他看来，宇宙间有两个层次的“元”,“王者”是人间社会政治及其准则的“元”，而在这人间的“元”上，还有一个正一切之本的最高本源的“元”。至于“王”被置于“春”“正”之间的原因，则是因为“上奉天施而下正人，然后可以为王云尔”（《繁露•竹林第三》),“王”起着沟通“天”、“人”的重要作用。

许慎是汉代著名的语言文字学家，他对“大”、“一”、“统”三字所作的解释显示了那个时代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所持有的普遍观念: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凡大之属皆从大。（《卷十下》）

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凡一之属皆从一。（《卷一上》）

统，纪也。（《卷十三上》）[12]

许慎认为,“大”字所以象人形是因为在天大地大之外人也具有“大”的性质，“天大地大人亦大”的连用，反映出汉代人的思维方式是习惯于将天、地、人贯通起来做整体的思考，而在同具“大”的性质的“天”、“地”、“人”三者之间选择人形而不是“天地”来象征“大”，则表明了人们对“大”的兴趣最终还是要落实到人间的现实上。他对“一”的理解显示出这个字在当时具有现象世界的最高本源的意义。比较一下可以发现，在先秦孟子、荀子的著作中，也广泛地使用了“一”这个概念，但他们仅仅是将它作为一个政治概念来使用的，视它为能够统一天下的仁政王道以及相应的政治举措；而汉人却赋予了“一”以形上的意味，将它与“元”等而视之，看作派生万物的宇宙的本源和准则。当然，在汉人的观念里，也同样非常重视“一”在政治观上所具有的含义，也就是说,“一”既有形上的本源意义，又有形下的政治意义，是一个超越了政治性，又回归了政治性的概念。对现实政治的关注和思考是这一概念的灵魂与核心，但并不是它的全部。它是既就政治而谈政治，又跳出政治来谈政治，前者具体体现在政治思想原则和政治制度设计上；后者则体现在这一概念所蕴涵的形上意味中。寻找形上依据即董仲舒所说的“奉天”，通过这一维度,“大一统”建立了本源论上的根据。

三

理解“大一统”概念，还必须对“统”有准确的认识。就“大一统”思想在先秦的发展来看，孔子虽然提倡尊王，主张统一，但还没有从概念上明确提出“一”、“一统”；孟子与荀子，分别提出了“定于一”（《孟子•梁惠王上》）与“四海之内若一家”（《荀子•王制》），他们两人都使用了“一”而不是“一统”来表达统一、集权的思想。如果我们只从政治上的尊王、统一、集权来定义“大一统”，我们就无法解释清楚为什么汉代学者要用“一统”来代替“一”这个已经被普遍使用的政治概念。“一统”绝不是“一”的同义语，这里的“统”有特殊的含义。

在这个问题上，蒋伯潜先生认为,“‘大一统’，即尊崇一统，此‘尊王’之义也。三代正朔不同，……《春秋》记时，仍尊用周王之正朔，以示历法之当划一，此即所谓‘大一统’也”。[13] P454)

葛志毅先生认为,“在《公羊》的学说中，大一统的统字有其独特含义，即它与三统的统相关。……

按大一统犹言重一统、赞一统，即对一统的肯定。”他将《春秋》尊王之义与通三统为一统结合起来，强调《春秋》所尊的是时王之统，《公羊传》所谓大一统的本义是王权专制、政治一统和朔政制度三位一体。[14]

从两位先生的见解可见：理解“统”的内涵，是全面理解“大一统”概念的正确途径。诚如他们所见，这个“统”，与朔正制度相关，就是“三正”、“三统”中所谈的统。三代正朔不同，故不同的正朔代表着不同的王朝，认同一个正朔就意味着认同一个王朝的统治，这是“三统”的本义。就“张三世”、“存三统”与“大一统”的关系而言，笔者认为，三者在公羊学理论体系中，并不是平行的概念，而具有从属的性质。“张三世”、“存三统”是从属于“大一统”的。提出“三统”、“三世”、“三正”，是为了“法古”，为改朝换代寻找来自历史的合法性依据；同时，又不能让前朝在统序上的重要性超过了新朝，因此，必须突出其中的一统。所以，大的只能是一统，而不能是三统，只有这样才能最好地实现尊时王的目的。不可否认，公羊学理论的最终落脚点是现实的社会政治，朔正制度也是一项很重要的政治制度，之所以把它单列出来分析，是因为，由朔正制度生发出的“张三世”、“存三统”思想形成了“大一统”的历史哲学，而这一历史哲学是为“大一统”的政治需要服务的。这一历史哲学从“法古”的维度来建构大一统思想，与“奉天”的维度一起构成了“大一统”的立体图景。

从公羊学的产生发展来看，它虽然不是历史学，但其文献根源却是春秋时代的鲁国史书，它是通过对春秋历史的独特阐释而建立起来的；孔子非常重视夏、商、周三代的政治，被他奉为典范的西周制度，曾经实行了封建夏、商二代之后以大国的制度。因此，公羊学不可能回避历史事实和孔子的传统，不可能对历史上重要的封二王后制度避而不谈。但事实上，两汉在长达四百年的统治中，始终没有实行过同样的制度。汉朝的举措，对于巩固以郡县制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王朝的统一固然有着积极的意义，但公羊学家们，却不得不对此变化作出圆满的解释。

孔子没有提出过“三统”、“三正”的概念，也没有明确的天命观念。《公羊传》提出了三世异辞说，但强调的只是历史资料获得方式的不同会造成记录的差异，并没有提出系统的历史发展观。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说《公羊传》更接近《春秋》的原貌。后世公羊学者以此为基础，吸收战国时代阴阳家的五行生胜思想，提出“存三正”,“通三统”的观念，并赋予它们天命转移的新内涵。带有天命转移内涵的“三统”、“三正”思想，被董仲舒发展成了循环论的历史观：

故天子命无常。唯命是德庆。故《春秋》应天作新王之事，时正黑统。王鲁，尚黑，绌夏，亲周，故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在三统循环的历史观中，汉王朝作为其中的一统，当然可以顺应天命的转移而取代前代的统一。这无疑很好地解决了汉朝建立的合法性问题，但却无法为汉朝统治的传之无穷提供理论支持。因为汉朝仅仅是三统中的一统，在三统循环中被新王朝所取代同样是合情合理的。在汉代历史上，就曾多次发生过要求汉帝禅位的事件，而其背后的理论依据，与这种思想关系密切。这种思想对于汉朝统治的作用如同一把双刃剑，在汉的统治已经确立并企图长久维持时，其影响可能就是破坏性的了；而且这一理论也无助于解释汉朝为什么要割裂历史传统，不再效法惯例分封二王之后。在一个思维方式上推崇“奉天法古”的时代，特别是对于坚持“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未之有也”的儒生，这种行为无论如何是很难说得过去的。弥补这一理论缺陷的方法就是通过张大三统中的一统，使该统的重要性超过其它两统，在天命的循环中，三统不再处于平等的地位；而地位被抬高的这一统，公羊学者规定为时王之统。这样一来，地位遭到削弱的另外两统要取代汉朝这一统，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就被大大削弱了。经过这样的补充修正，三统三正说就变得有利于汉的长久统治了。同时，既然三统的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语，那么汉朝不封二王之后的行为也就不是完全没有合理性的了。在这个问题上，何休提出了最完美的解决办法。一方面他承认春秋所尊的是时王；另一方面，他将董仲舒的循环论历史观改造成了进化论历史观。他说：

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异辞者，见恩有厚薄，义有浅深，时恩衰义缺，将以理人伦，序人类，因制治乱之法，故于所见之世，恩己与父之臣犹深，……于所闻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杀，……于所传闻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浅，……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麤觕，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祥内而后治外，……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大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大小若一。(《解诂•隐公元年》)

经过何休的改造，历史成了进化的历史，后世的进步总是不断地胜过前代。这样一来，汉王朝建立的合法性问题得到了解决；汉王朝不立二王后的问题也得到了解释，因为前代总是落后于新朝的，没有值得效法的地方，当然也就不需要再立其后了。同时还要看到，何休的进化观是三世进化，他并没有抽象地认为历史进化是永无止境的，而是为进化设置了一个看得见、实现得了的具体上限；联系他对时王的尊崇，笔者认为，不能排除何休有将汉朝的建立当作历史进化的上限，即“大平”世的意图。既然汉王朝已经达到了历史进化的最完美境界，它当然就可以摆脱循环替代的命运而永世长存了。所以何休的历史观，不仅可以解决汉王朝建立的合法性问题，而且能够解决汉王朝天命永延的合理性问题。

没有“大一统”理论的统领与补充修正，三统三正思想对于汉朝统治所产生的影响甚至可能是颠覆性的。因此，在汉代公羊学理论体系中，三统三正的地位不能与大一统相提并论，它们从属于后者，并构成后者的组成成分。

总之,“大一统”概念的核心是它的政治内涵,“奉天”与“法古”是其结构的两个维度。通过“奉天”，建立了本源论上的依据；通过“法古”，建立了“三统”、“三世”的历史观，它们共同构成了“大一统”概念的立体结构。这一概念贯穿形上与形下、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实，是公羊学自然观、历史观和政治观的结合，是宇宙的最高本源和普遍适用的法则。

大一统思想自产生以来，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它是居于主流地位的国家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它的影响又深入社会各阶层，形成了民族文化心理中非常稳定的内容。它形成了中国人民视统一和平为常态，分裂动乱为变态的价值观念，对于维护国家的长期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使中国历史虽屡经分裂却又总能复归统一，为今天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时至今日，大一统思想对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仍然具有重要的思想指导意义。本文对“大一统”概念进行了详尽的辩析，这样我们才能够清除掉那些明显为专制皇权服务的封建意识形态因素，保留下积极的成分，古为今用，使古老的大一统思想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

[参考文献]

[1] 杨向奎. 大一统与儒家思想 [M]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9.
[2] 孙开泰. 试论《公羊传》的大一统思想 [J] . 中国史研究，1993,（2）.
[3] 周桂钿. 董仲舒评传 [M] . 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
[4] 徐复观. 两汉思想史（第一卷） [M] .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5] 高兵. 大一统再认识 [J] . 济南：山东师大学报（社科版），1999,（6）.
[6] 王葆玹. 今古文经学新论 [M]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7] 周桂钿. 独尊儒术，奠定汉魂 [J] . 船山学刊，1998,（2）.
[8] 蒋庆. 公羊学引论 [M]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
[9] 黄开国.《公羊学》的大一统 [J] . 人文杂志，2004,（1）.
[10] 李学勤. 春秋公羊传注疏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1] [汉] 班固. 汉书 [M] . 北京：中华书局，1962.
[12] [汉] 许慎. 说文解字 [Z] . 北京：中华书局，1963.
[13] 蒋伯潜. 十三经概论 [M]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14] 葛志毅.《公羊传》大一统释义发微 [J] . 管子学刊，1998,（4）.

责任编辑：雨　童

近20年来法国地方治理体系变革与新治理结构

◎ 郁建兴 楼苏萍

[摘要] 法国1982年开始的地方分权改革赋予了地方较多的自主权，这不仅深刻改变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且直接推动了法国地方治理体系的变革。与现有研究文章较多关注分权改革后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关系的调整不同，本文着力于探究地方政府、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试图通过考察法国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主要方式、政府与第三部门的积极合作与公民参与的现状，来展现法国地方治理的独特面貌。

[关键词] 法国 政府与企业关系 政府与第三部门关系 公民参与

〔中图分类号〕D5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78-06

在过去的20多年间，地方政府改革运动在全球范围内如火如荼地展开。其中，法国以地方分权为主要内容的政府改革，一改法国中央集权的历史传统而赋予地方政府相当的财政、人事和决策自主权，并且在2003年的修宪报告中明确将法国界定为“地方分权”的单一制国家，使得法国在这场全球性政府改革运动中格外引人注目。

分权改革通过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包括大区、省、市镇）的权限转移以及相应的资源转移，极大地改变了法国政府体系，重塑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本文着力于探究地方层面政府、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试图通过考察法国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主要方式、政府与第三部门的积极合作与公民参与的现状，来展现法国地方治理的独特面貌。

一、法国地方治理的兴起

1989年世界银行首次使用了“治理危机”（crisis in governance）一词之后，“治理”开始被广泛使用于经济学、政治学和管理学界，并成为一个具有强大解释力的理论框架。治理意味着在许多公共问题上，单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有必要与私人部门、自愿部门和市民连结起来，形成一种建立在信任和规则基础上的相互依赖、持续互动、互利互惠，有着相当程度的自组织网络，网络成员之间为共同目标进行资源交换和协商。[1](P17)治理首先是主体的多元化，其本质在于，它所倚重的统治机制并不依靠政府权威或制裁，而是依靠行为者之间的互动。

相应地，地方治理是以当代治理理念和思维为基础，将治理思想贯穿于地方政治与行政改革和地方公共事务管理模式再造的发展过程。地方治理可以被定义为：在一定的贴近公民生活的层次复合的地理空间内，依托于政府组织、民营组织、社会组织和民间公民组织等多种组织化的网络体系，应对地方的公共问题，共同完成和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改革与发展过程。[2](P33)

当代地方治理的兴起，一个强大的动力来自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浪潮。这一动力使国家的生存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推动公共权威向上转移（国际组织，例如欧盟）、向下转移（国家次级政府）及向外转移（市场、社会与非营利部门）。[3] 全球联合与地方分权是全球化时代公共权威变革的两个最重要特征，

作者简介 郁建兴，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楼苏萍，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310028）。

作为对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浪潮的回应，法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相继进行了多次政府改革与政府间权力关系的调整，其中社会党人1982-1983年的分权改革是法国地方治理变革的催化剂。[4] P47)地方治理的发展可以认为是国家、市场、公民社会三者之间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重新调整与塑造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实际上也是分权化改革的过程。分权化不仅仅是以政府为中心的传统行政理论下政府间的关系调整，即中央和地方关系的调整以及中央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调整，而是涉及到多种形式，不同层次、不同程度的权力的重新调整分配。

地方分权改革使得法国地方政府在法律上及现实中的自主权扩大了，为了应对当地各个社区面临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一般的市政委员会不仅需要与其他层次的政府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更需要利用私营和第三部门手中的资源。再加上法国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的私有化改革及社会化变革，一个相对分权的政府结构建立，为法国的地方治理提供了可能：首先，地方行为主体呈现碎片化趋势，地方政府官员(市长)，民意代表（议员)，主要政党领袖，中央在地方的职能部门都是地方公共决策系统的重要力量，地方治理依赖于多级政府间的沟通与合作；其次，私人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对公共决策的影响力日渐突出，意味着传统的省长与地方显贵之间的“政治行政联盟”已经被包括经济利益代表、第三部门和地方压力集团在内的广阔联盟所取代。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地方政府与私人部门、第三部门的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形成了三者之间互动合作的新治理结构。

二、地方政府与私人部门的关系

对于法国地方政府而言，在欧洲城市竞争加剧的今天，发展公私合作成为必需。全球化带来的不断增强的经济竞争及日益开放的市场，引发了各种形式的地区竞争，其中“私人部门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5] P179)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了地方政府在区域竞争中作用的有限性，开始关注企业这一群体及个体企业在其中的重要作用。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企业在法国公共行政领域中的地位增强了”,[6] P105)这种趋势的发生得益于分权化改革和国家在地方层次的退出。伴随着国家在地方行政领域的退出，市长们转而向私人部门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他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企业的地位，同时深切认识到，地方经济的发展仅仅依靠国家投资和地方计划是不够的，必须将企业引入到地方政治系统中，激发地方经济发展的潜力，开辟地方经济发展的另一条道路。在法国的地方治理结构中，成立混合经济体与发展特许经营是最具法国特色的公私合作的两种形式。

地方政府与企业合作的重要方式之一是成立混合经济体（SEM: mixed economic society)。所谓混合经济体是公共部门和企业合作的合资公司，通常由地方政府占资金的大多数。这种合资公司并不是新生事物，自1926年庞加莱（Poincare）法令颁布后就已经存在。但在分权改革之前，地方混合经济体深受省长的监督，权力有限，应用也不广泛。1983年法令放松了对混合经济体的管制，使这种原有的合作机制焕发出活力。新法令不仅降低了创立条件，管理体制也更宽松。它们不仅可以自主收费，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也由各相关人协商确定且不受省长的监督。混合经济体在保留公共部门对合作控制的基础上引入了私人部门的管理技术，再加上混合经济体是受民法而不是公法管辖，所以比地方政府本身更具灵活性，也更能适应地方经济发展。混合经济体在1983-1990年间以成倍速度增加，除了城市建设工程方面的合作之外，交通、博物馆、剧院、运动馆、旅游设施、会议中心甚至旅馆建设等各个方面也多有采用。

雷恩市亚特兰大高科技园区的创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项目旨在建立地方政府、研究机构、高校、公共部门以及高科技产业之间的广泛协作关系以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整个项目运作就是通过一个混合经济体SEMAEB来完成的。该混合经济体主要由公共部门和准公共部门主导，地方政府对该项目给予了一定的拨款，从而降低了其他合作伙伴的风险。SEMAEB负责土地的购买、建设以及招商，在高科技园区建成后，继续负责园区的内部管理。自1984年开放到1994年，雷恩的高科技园区共创造了3000个工

作岗位并为地方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4]

随着法国地方政府对私人部门在地方经济发展中重要性认识的加强，更大范围的公私合作开始出现。混合经济体“欧洲化的里尔”就是一例。首先，它拥有比一般的混合经济体更多的资金，吸引了一大批法国的商业、金融业的领头羊和国外的一些知名单位（CDC、CCI，印度苏伊士、东京银行等）参与。它在1990-1994年间获得了50亿法郎的资金，开始启动第一阶段工程。其次，它还通过层级分包，将各种地方、国家、国际公司纳入到混合体中，负责某一方面的工程。也就是说，它是一个包括了地方、国家、国际企业在内的私人部门与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公共部门共同合作的经济体。正如里尔议会主席所说:“这不是一个95%由地方政府投资并控制的混合经济体，而是真正的公私伙伴关系。”[4](P127)最后，这是一个高风险的混合经济体，所谓的高风险是指混合经济体本身对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负责，而没有地方政府为其担保。

政府与企业合作的另外一种方式是特许经营。简单地说就是政府的公用事业，通过合同约定交给企业去经营。法国城市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的历史十分悠久，被世界银行称为“一种真正的法国模式”。长期以来，法国发展了一套自己的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其基本特点是：1. 设施公有；2. 以合同形式规定双方权益；3. 政府对其拥有监督权；4. 企业拥有开发权；5. 政府保留对价格的干预以及单方中止合同的权力。法国特许经营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特许经营的发租方（地方政府）和承租方（企业）之间须建立一种持久的伙伴关系，以维持服务的稳定性。[7]这种制度将公共部门的干预和私人部门的参与很好地结合起来，找到了一种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有效和均衡的方法，较好地结合了政府的责任和私营企业竞争的积极性，成为政府与企业互动的重要方式之一。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1955年，法国的高速公路仅有80公里，国家是惟一的经营者。推行特许经营制度后，到1990年有5700公里高速公路建成，到现在有9000多公里高速公路投入营运，它们分别由9家特许经营公司管理。

混合经济体和特许经营为法国改善公共服务水平，解决其中存在的效率低下、成本过高、管理不善等问题提供了有效途径。但值得指出的是，法国排斥私人利益联合的传统仍然存在，而这个“有组织的地方私人利益集团法律上合法性弱的问题，限制了公私伙伴关系的有效性。”[8](P134)撇开公私合作本身难以克服的责任性、公平性等问题，目前法国的公私合作中，还有两个主要问题影响了这种治理机制的充分发挥。一是对象选择中竞争的不充分。相比于英国，法国地方政府对无论是混合经济体还是特许经营中私人伙伴的选择，都拥有较大的权力，因而其竞争性更弱一些；在整个公私伙伴关系中，政府是拥有绝对主导权的一方。二是新的垄断产生。私人企业渗透到地方政治，已经体现出集中化趋势。比如许多城市为了克服自身组织上和财政上的缺陷，将一些公共服务外包给私人部门，而某些高度专门化、集中化的大型企业由此负责提供大多数城市中某类公共服务，它们决定着向买方（地方政府）提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这就产生了新的垄断。

三、地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关系

法国现代意义上的第三部门发展的历史并不长久，结社在法国大革命至1864年之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违法的，直到1901年第三部门才赢得了合法地位。从1960-1970年开始，在政府提供福利事业的背景下，第三部门获得了较大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法国拥有700000个各类团体，并以每年6000多个的速度递增，已经“成为法国社会变革和改革的一种途径”。[9](P81)

在法国地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合作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格勒诺布尔”模式。格勒诺布尔是法国东南部的一个中等城市，属于里昂地区。上世纪60年代，该市的第三部门组织市政行动小组（Groups of Municipal Action）广泛参与到地方政府决策中，尤其是在邻里社区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其领导人Hubert Dubedout在1965年当选为市长，由此引发了全国范围内市政行动小组的成立热潮（1965-1973年间大

约成立了240个)。这个案例证明地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合作是可行的，同时也表明公民在地方层面的参与可以提高公共政策的质量，尽管它只限定在生态政策领域。

此后地方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合作逐渐增多，特别是社会党人在1977年的市镇选举中获得胜利之后，受“格勒诺布尔”模式的启示，社会党人形成了一种新的治理理念，强调政府应该加强与第三部门对话，鼓励地方政府与第三部门建立合作网络。作为实施这一理念的效果，不仅第三部门代表加入到政策制定过程中，地方议会同时还为地方的支柱性协会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维持地方压力集团和市民行动小组的运作。

地方商业委员会也是法国比较有代表性的第三部门，它是企业在地方的正式代表，每一个在地方注册的公司都必须加入商业委员会并交纳一定的会费，而它代表地方工商业界处理与其他公共机构的关系。商业委员会是一个半国家的、社团性质的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搭起桥梁。商业委员会是地方政府在经济政策领域的天然伙伴。作为地方经济发展的推动者之一，国家赋予商业委员会以发展为目的开发土地的权力，加强了商业委员会在与地方政府合作中的地位。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给商业委员会带来了极大的冲击，面临资源有限、合法性下降的困境，地方商业委员会开始了一系列改革：减少成员中地方显贵的比例，更积极地与政府、企业谋求合作。研究表明，在某些城市中,“商业委员会和市政府之间的自愿合作，表明竞争已经让位于伙伴关系。在一个后分权时代，商业委员会认识到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9](P75)

但是法国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关系的不对称，限制了公私伙伴关系的有效性,“英雄式”(heroic)[10]的公共政策制定模式也影响了政府与第三部门的合作。政府是政策的创制者、主角，社会团体的参与是有限的，“市政府通过控制财政资源和政治资源，拥有足够的能力将他们的偏好加于第三部门，而市民社会几乎丧失了对抗能力。”[8](P134)有鉴于此，在2001年，法国政府与第三部门代表签署了一项被称之为“国家-协会宪章” (State Association Charter) 的协议，目的在于：一是通过更广泛的公民参与促进民主发展；二是帮助团结社会的建立，从而避免“从市场经济沦落到市场社会”。[11]这或可视为法国第三部门发展的新起点。

四、地方治理中的公民参与

公民参与对于公共利益的体现和地方治理绩效具有积极意义。[12]地方治理体系中的公民不应仅仅被界定为选择民意代表的投票者和政府公共物品的消费者，而是具有强烈公民精神的“积极的公民”。在法国，这样的变化刚刚开始。由于各种原因，法国主要政党在20世纪之前都没有将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作为民主的原则之一加以提倡。但法国公民有着以社会运动的方式自我组织参与政治的传统。

社会党20世纪80年代分权改革设计的一个重要设想和原则就是“接近公民”，意图通过分权改革将决策中心更靠近地方层次，靠近公民从而促进公民参与，推动地方民主。尽管诸多评论都认为分权改革在推动地方民主方面是失败的，认为分权改革后国家分散的权力落到了地方行政官僚的手中而不是公民身上,[13]也尽管“积极公民”理念在法国才刚刚兴起，但公民参与的途径却无疑是增多了。2002年2月27日法国通过了参与民主法（Participatory Democracy 2002 Law)，它在推广已有公民参与措施之外，还提出成立邻里委员会等新的公民参与机构。

概括地说，公民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有两种途径，一是常规性的咨询机构（第三部门)；二是临时性的公民参与方式。公民参与的常规性机构有：

——大区社会经济委员会，成立于1972年，自分权化改革将大区作为一级地方行政层级后，其重要性增强；

——邻里委员会，2002年参与民主法案通过后的产物。该法案规定人口超过80000的城市可以设立邻里委员会；

——地方信息和监督委员会，是关于地方环境和垃圾管理问题的机构；

——发展委员会，一般设在农村或者城市交界地区，是当地政府出台各项推动地区发展的政策必须咨询的一个机构；

——地方公共服务委员会，在2002年参与民主法之前就已经存在，但之后变得更具权威性，某些行政决策如果没有得到该委员会支持就很容易被取消。

临时性的公民参与方式更加多样化，通常是与特定的公共项目有关。其中最主要的手段之一是公众调查（public inquiry），即政府就某项事关地区发展的计划和项目征求公民的意见和期望以反应民意。手段之二是公民复决（local referenda），即公民对已经完成立法程序的议案进行公决，以表达公民支持、反对和要求的呼声。巴黎南部郊区的伊西莱穆利诺市（Issy- les- Moulineaux）早在1991年就交通方面的问题提请公民复决，开创了法国地方政府公民复决的先河。

尽管公民参与得到越来越多地方政府官员的重视，也有越来越多的鼓励公民参与的法案通过，但是公民参与并没有像公私部门合作那样引起人们的注意。一位城市律师Letanoux说，在法国有很多组织公民参与的规章制度没有得到很好执行，有的甚至事与愿违。比如，法律规定人口超过3500的城市应该成立公共服务委员会，但事实上，在2678个符合条件的城市中只有100个城市实施了该项法令。同时，公民作为建议者参与公共事务，其决议并没有强制效力，不仅如此，地方官员决定了公民参与的范围，设置了参与的议程，并对最后意见的是否采纳保留自己的权力。这意味着仍然只有民选官员才是公共利益表达的惟一合法人。[14]

公民参与如何在不破坏代议制民主原则的前提下，体现公民作为个体的政策偏好，这就给法国地方治理提出了一个新问题。法国能否在代议制民主与公民参与之间寻求互补与合作的可能？法国政府热烈推动公民参与与现实执行之间的巨大落差或许正是其中难度的体现。

五、结论与讨论

从上可见，法国1982年开始的地方分权改革不仅深刻改变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且直接推动了法国地方治理体系的变革。在地方层面私人企业以及第三部门对公共决策的影响力日渐突出，而政府与企业、第三部门、公民间的合作以多种形式展开，意味着法国地方治理正走向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可以从法国地方治理变革中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首先，法国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走向分权化治理的可能路径。法国的经验表明，以明确的职能分工与相应的资源转移为基础的分权改革是协调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良方之一，同时也可以成为调整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要推动力量。

其次，在全球化与地方化同步发展的今天，随着国家权威逐渐解构、公民社会力量在全球崛起以及福利国家诸多弊病显现，治理日趋“复杂性、动态性、多样性”，[15] P36)传统行政国家无论是从所掌握的资源上，还是从权威与能力上看，都不可能继续一统整个社会经济领域。法国地方治理变革的经验表明，在这样的背景下，公私伙伴关系，政府与非政府部门的合作以及公民参与成为地方走向善治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几个要素。

再次，在不同的国家，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以公私伙伴关系为例，在英国，公私伙伴关系比较多地表现在公共事业的直接市场化；但在法国，则较多地以公私共同参与，并保证公共部门一定的掌控权的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两种不同的方式都表现出适应各自国家的一面。这意味着不同政治文化传统对各国的治理选择有着深刻的影响，也就是说，并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治理模式。英法地方治理的研究专家阿里斯代尔•科尔（Alistair Cole）和彼得•约翰（Peter John）的结论值得在此引述：“治理受到国情、公共政策制定部门以及地方环境等各方面的影响”。[4] P3)

最后，法国的地方治理变革表明，不存在一蹴而就的改革方案，地方治理本身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法国地方治理中可能遭遇的问题具有普遍性，比如公私合作中政府的公共性和责任性如何体现？第三部门如何积极吸纳社会群体力量而不至使其成为反对政府、破坏社会稳定的力量？治理时代的公民参与与代议制民主制度之间如何协调？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加以解决，而解决途径同样需要治理结构中各主体的共同参与与努力。

[参考文献]

[1] R.A.W .Rhodes. Foreword: Governance and Networks [A] . in Gerry Stock ed. The New Management of British Local Governance [C] .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2] 孙柏瑛. 当代地方治理——面向21世纪的挑战 [M]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3] Tony Bovaird & Elke Löffler. Moving from Excellence Models of Local Service Delivery to Benchmarking 'Good Local Governance'[J]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Vol.68 No 1, 2002.

[4] Alistair Cole & Peter John. Local governance in England and France [M] . Routledge, 2001.

[5] Patrick Le Gales. Private- sector interests and urban governance [A] . in Arnaldo Bagnasco& Patrick Le Gales (ed) . Cities in Contemporary Europe [C]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0.

[6] Peter John. Local governance in Western Europe [M] . SAGE Publication, 2001.

[7] 天则公用事业研究中心网站. 法国城市公共事业特许经营制度及启示. 国外城市规划，2004 Vol.19,No.5.

[8] Emmanuel Negrier. The Changing Role of French Local Government [A] . in Robert Elige ed. The Changing Role of French Politics System [C] .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s,2000.

[9] 莱斯特·萨拉蒙等. 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法国篇 [M]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10] Vivien A.Schmidt.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State- 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Fifth Republic [A] . in Robert Elige ed. The Changing Role of French Politics System [C] .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s, 2000.

[11] Caroline Loussouarn Newman. New Relations between the French State and NGOs:The "State Association Charter" . www.worldvolunteerweb.org/dynamic/ infobase/pdf/2002/FRA020501_charter_state_ngo.pdf .

[12] Carroll and Terrance. Civil Networks, Legitimacy and the Policy Process [J] .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ol, 12,No.1.

[13] Yves Meny. Decentralization in Socialist France:The politics of pragmatism [J] .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7, no.1. 1984.pp65 - 79.

[14] Hubert Hubrecht & David Capes. "Councils for Development": a major opportunity for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in France [Z] . www.uwe.ac.uk/bbs/sglg/capes.doc.

[15] Kooiman. Governance and Governability: Using Complexity, Dynamics and Diversity [A] . In J. Kooiman (ed.) .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 Society Interactions [C] . London: Sage,1995.

责任编辑：雨 童

县域经济发展与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胜任力模型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 郑学宝 孙健敏

[摘要] 县级党政领导正职是否具有发展县域经济的能力素质是衡量其执政能力高低的试金石。本研究对广东省县级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的胜任力特征进行了比较分析，结果表明，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结构相同，胜任力要素重要性认同度差别无统计学意义。其中，认同度较高的能力素质与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发展县域经济的执政能力有着高相关性。本研究结果提示：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选拔、任用和培养必须依据其胜任力模型，尤其依据模型中与发展县域经济有着较高相关性的核心能力素质，唯有如此，才能确保选准、育好和用好县级党政领导正职，才能确保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关键词] 县级领导正职 胜任力模型 县域经济

〔中图分类号〕F06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84-06

“县域”是城市和农村的结合点，是城乡联动的关节点，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直接承担着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县域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任务。县级政权又是我们国家政权最基础、最关键的一层，可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近年来，中央重新审视“重城轻乡”的非均衡经济发展态势带来的县域经济薄弱、城乡发展不平衡与区域发展不协调等突出问题，首次突破性地提出“县域”概念，并把“县域经济”正式写入十六大报告、纳入国家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范畴。县域经济大发展将成为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性特征。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单位，是一种区域经济、块状经济、“三农”经济，是以县域为单位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1]发展县域经济是发展民生经济、解决“三农”问题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途径；是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县域实力与活力，巩固基层政权，固本强基和维护稳定的关键环节。县级党政领导正职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具体执行者，是发展县域经济、维护一方平安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领军人物，其能力素质能否适应经济区域化、服务型政府和生态型经济三大时代经济形势，是否具有发展县域经济的能力素质，事关县域经济发展成败和基层政权的巩固。胡锦涛同志指出，执政能力决定执政地位。一项涉及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问卷调查显示：驾驭市场经济、判断形势、应对复杂局面、依法执政、总揽全局能力不足的干部分别占66.9%、58.1%、35.7%、43.4%和19.9%。[2]因此，研究探讨建立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胜任力模型对于加强与提高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执政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胜任力模型是高绩效领导人才应具备的能力素质的总和，是选准、育好和用好人才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在研究中发现，县级党和政府领导正职二者的胜任力结构相同，胜任力要素重要性认同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尤其发现了认同度较高的学习力、发展当地经济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变革与创新能力、决策能力等胜任力要素是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核心能力素质，也是发展县域经济的关键能力素质。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县级党政一把手是带领团队发展县域经济的“领头羊”，其执政能力素质能否适应当前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执政环境，事关县域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事业成败。本研究结果提示我们，发展县域经济的关键是要根据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选准、育好和用好县级党政领导正职。

一、模型建立与结果分析

（一）研究方法与模型建立程序

主要采用行为事件访谈法、问卷法，结合自由联想法和半结构化访谈法、文献回溯和专家小组座谈法。模型构建分为模型假设提出、模型初步验证和模型验证三个阶段。

*博士后研究课题，获广东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编号：2004B70102042）。

作者简介 郑学宝，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2004级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孙健敏，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1. 模型假设提出。首先由专家小组拟定了广东省县级优秀党政领导正职的绩效标准；其次采用文献回溯法、半结构化访谈10名优秀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和部分副厅级领导，获得胜任力结构和要素；最后对文献回溯和半结构化访谈结果进行分析与归纳，初步提出了广东省县级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假设，并据此编制预调查问卷Ⅰ。

2. 模型初步验证。为了对模型假设进行初步验证，我们进行了两次预调查。

(1) 第一次预调查　主要采用预调查问卷Ⅰ，对湛江市直和县级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第一次预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98份。采用主因子因子分析对93个胜任力要素进行粗筛，删去因子载荷小于0.2的要素，与自由联想获得的要素进行比较，修订、合并部分概念模糊的要素，形成知识、能力、素质、个性特征四个维度和50个胜任力要素的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特征。同时对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对胜任力要素进行认同差异性进行分析，结果表明，二者结构相同且每个要素的重要性评分差别均无统计学意义（$P > 0.05$）。根据上述结果，形成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的预调查问卷Ⅱ。

(2) 第二次预调查　考虑到第一次预调查的调查对象较局限以及修订合并的要素太多，为慎重起见，我们进行了第二次预调查。第二次预调查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与行为事件访谈法。采用预调查问卷Ⅱ调查了省委党校中青班和省直处级班的处级和部分厅级干部，共回收有效问卷106份。106个调查对象中，男性71人，女性35人；35岁以下7人，35~39岁22人，40~44岁36人，45~49岁25人，50~54岁12人，55岁及以上4人；博士3人，硕士14人，本科74人，专科15人；正处级干部96人，副处级干部10人；正高职称3人，副高职称15人，中级职称20人，无职称者78人；中共党员91人，民主党派13人，无党派2人；党政机关干部33人，地方政府干部60人（其中县市区长18人，书记32人，其他10人），高等学校干部5人，企业单位干部8人；珠三角地区干部40人（含广州市），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干部66人。同时在经济发达地区、中等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选取10名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党委正职3人，政府正职7人；绩效优秀者6人，绩效一般者4人）进行行为事件访谈，进一步提炼胜任力要素，与问卷结果和自由联系结果互参，初步验证县级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假设。

（二）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

1. 数据处理。两次预调查均用Microsoft Excel2000进行数据管理，用SAS For Windows8.0和 SPSS For Windows10.0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采用的统计方法有HotellingT^2、t 检验和主因子因子分析。

2. 标准设计控制。本研究采取的主要标准设计控制措施如下：(1) 调查问卷的设计是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采取行为事件访谈、半结构化访谈、专家小组座谈等方法，经反复讨论、修改后确定；(2) 调查前对现场调查人员进行专门培训；(3) 现场调查过程中及时检查，复核调查表，发现遗漏、误填立即纠正；(4) 资料由专人编码、导入，并检查、核对，发现录入错误，及时纠正；问卷的每个要素均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评分法进行评分（A.非常不重要；B.不重要；C.一般；D.比较重要；E.非常重要）。

3. 结果分析。对两次预调查进行统计学分析，结果表明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因此，在正式建模和验模时，我们把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合在一起研究，并形成“广东省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假设，本文重点介绍第二次预调查的结果。

(1) 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的结构效度分析

采用主因子因子分析法对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问卷的结构效度进行评价。结果表明，“知识维度”的8个条目在公因子1上、“能力维度”的23个条目在公因子2上、“素质维度”的15个条目在公因子3上、“个性特征维度”的4个条目在公因子4上，整体上看均具有较高的载荷值且其总方差解释量分别达到54.67%和62.73%。说明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胜任力问卷的测量结果与我们文献回溯、专家小组座谈和行为事件访谈的结果基本吻合，二者的结构相同且均具有较好的结构效度。另外，公因子3“素质维度”的“政治敏感性”、“服从意识”、“有主见而不固执”、“做事专注”及“思维敏捷”5个条目的载荷值均较低（<0.4），可考虑在正式调查时删去。

(2) 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胜任力要素的认同差异分析

采用Hotelling T^2检验表明，广东省县级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的胜任力要素重要性认同程度，从整体上看差别无统计学意义（$P>0.05$）。进一步采用t检验对每个胜任力要素进行分析表明，二者之间每个胜任力要素重要性的认同程度差别均无统计学意义（$P>0.05$）。另外，“素质维度”的“政治敏感性”、“服从意识”、“有主见而不固执”、“做事专注”及“思维敏捷”5个条目的重要性评分均较低（<0.35），与主因子因子分析的结果相吻合。

(3) 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要素重要性认同分析

从表1可知，在县级党政一把手胜任力维度中，“知识维度”认同度较高的要素（测评值≥4）有行政管理理论、政策法规常识和管理工作经历。“能力维度”中的“基本能力”，认同度较高的要素（测评均值≥4）有学习力和科学思维能力。“关键能力”中，认同度较高的要素（测评均值≥3.9）有战略思维能力、形势预测与抢抓机遇促发展能力、计划能力、决策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发展当地经济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岗位与环境适应能力、变革与创新能力以及举一反三和融会贯通能力。“素质维度”中，认同度较高的要素（测评均值≥4）有大局意识、为公众服务意识、优政意识、成就动机与愿景视野以及容人度量与宽容心。“个性特征维度”中，认同度较高的要素（测评均值≥4）是宜人性和亲和力。

表 1　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 * 及其要素的重要性认同分析 **

维度	要素			$\bar{x}$	s
知识	基础知识		政治理论	3.85	0.58
			人文与社会学知识	3.77	0.48
			科技知识	3.98	0.85
			哲学与历史知识	3.94	0.88
	关键知识		行政管理理论	4.44	0.83
			管理工作经历	4.27	0.76
			政策法规常识	4.29	0.85
	专业知识		与岗位有关的专业知识	3.94	0.81
能力	基本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	3.88	0.51
			文字表达能力	3.87	0.37
			人际沟通能力	3.84	0.61
			组织协调能力	3.86	0.58
	关键能力		激励下属与建设团队能力	4.36	0.56
			知人善任能力	4.23	0.56
			学习力	4.42	0.86
			科学思维能力	4.44	0.81
			战略思维能力	4.05	0.61
			形势预测与抢抓机遇促发展能力	4.64	0.82
			计划能力	4.39	0.83
			决策能力	4.68	0.82
			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3.98	0.40
			发展当地经济能力	4.05	0.78
			应对复杂局面能力	4.34	0.83
			岗位与环境适应能力	3.91	0.43
			变革与创新能力	4.44	0.80
			举一反三与融会贯通能力	4.35	0.80
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	一般	政治信仰坚定	3.88	0.56
			自律性	3.88	0.55
			原则性	3.85	0.60
			责任心	3.87	0.55
			公平公正性	3.88	0.53
			奉献与牺牲精神	3.88	0.54
		关键	大局意识	4.63	0.81
			为公众服务意识	4.57	0.84
			优政意识	4.32	0.85
			成就动机与愿景	4.59	0.82
	道德素质	一般	诚信度	3.87	0.56
			自我反省力	3.82	0.56
		关键	容人度量与宽容心	4.26	0.81
	身心素质		情绪稳定性与自控能力	3.83	0.60
			身体健康且精力充沛	3.46	1.12
个性特征	基本个性		乐观自信且富有激情	3.45	1.14
	关键个性		宜人性与亲和力	4.68	0.78
			竞争意识	4.02	0.62
			合作精神	4.16	0.57

* 此表为本研究正式建立的模型（4 个维度，45 个要素）。

** 此为模型验证时 818 名调查对象对模型要素重要性认同分析。

二、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胜任力特征分析

胜任力特征，是指导致高管理绩效的知识、技能、能力以及价值观、个性、动机等特征，即管理胜任力。[3](PP83-120)胜任力特征分析是人事选拔与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立县级党政领导人才选拔任用机制的基本前提。研究胜任力特征必须首先分析其结构和要素。近年来，我国学者对管理人员胜任力进行了一些研究，但对党政领导人才胜任力模型研究较少。目前见诸报端的只有彭剑锋[4](PP185-218)、王重鸣[5]、方永平[6]、赵国祥[7][8]、肖余春[9]等学者和中组部领导人才考试与测评中心[10](P70-122)进行了研究。但他们的研究对象或是行政处级，或是处级，或是厅处科级，或是区县局级，缺乏对不同职位类别、不同职位层次的党政领导人才的胜任素质做出区分与比较分析。

(一) 把研究对象界定为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而不是分开界定为党委领导正职和政府领导正职，使建立的模型针对性和适用性更强。这有三个原因。

(1) 管理胜任力是个体潜在的特征，[3](P83-120) 包括知识、技能、能力、价值观、个性、动机等特征，但胜任力并不是这些方面要素的简单相加，或对任何一种潜在特征都加以关注，而是注重那些能够区分绩优与绩效平庸者的个性特征。[11](P703-740)这就要求我们在建模时既要注意模型的适用性，又要注意模型的针对性。为此，一要注意分行业类别、职位类别和职位层次建模，不能千人一面，千种行业一种模型，只有如此，才能确保模型的区分性，增强“人-职-组织匹配”性。二要注意同职位类别、同职位层次胜任特征模型的共通性，[12] 同一行业不同职位层次的党政领导人才在胜任力结构层次上的共性。目前国内有关党政领导人才胜任力的研究对象多是县处级，或行政处级，或区县局级，或厅处科级，研究对象的界定范围较宽泛，不属于同职位类别和同职位层次的情况。县处级党政领导实际上包括两层意思：一是职位类别分属于党政机关（省、市县、区直属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包括地方党委和地方政府）两个类别；二是职务层次包括县处级领导职务（带“长”）和非领导职务（不带“长”）两种。根据这种研究对象建立起来的模型适用性、准确性和针对性不强。本研究把研究对象界定为同行业类别、同职位层次的县级党政一把手，就克服了上述缺陷。

(2) 同行业类别、同职位类别和同职位层次的胜任力模型，是我国县级党政系统的组织特色。

第一，我国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一条线”（党政不分）的选任和培养特点决定了县长和县委书记的胜任力特征很难区分。研究 [13](P58-59) 表明，人的素质是由先天遗传因素和后天环境因素所决定的。环境因素主要指教育培训和岗位锻炼。我国领导干部的选任和培养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双肩挑”干部较多，行政和党务干部都搞业务，但其领导干部（注意不是中层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是分党政“两条线”(党政分开）进行培养和使用的，只有少数是由行政转党务或党务转行政的，党和政的领导干部能力素质会有一些差别。国有企业干部的使用和培训与事业单位基本相同。军队干部的培养和使用一般严格执行党政“两条线”，因而党政领导的能力素质会有一些不同，但核心素质能力差别应该不大，专业素质会有所区别。但是，我国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与使用是“一条线”（党政不分），副县长一般由乡党委书记提拔，县长一般由副书记或常务副县长提拔，书记一般由县长提拔，这种干部成长途径决定了其能力素质尤其是核心能力素质基本无差别。

第二，县长和县委书记是属于同行业类别、同职位类别和同职位层次的情况，因而二者的胜任力特征难以区分。这是我国党政组织管理的特色。在国外，党政是分开的，没有同职位类别、同职位层次的情况。我国国有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属于同职位类别、同职位层次的领导干部。外企则不属于这种情况，其董事长是经营决策的牵头人，CEO是具体的经营执行者，二者的能力素质肯定不同。

(3) 本研究建立的模型属于角色性胜任力模型，它跨越了某类岗位人员的专业性和单一性，是对功能性胜任力模型的进一步提升，更适合以团队为基础的县级党政组织核心胜任力模型的设计。一般就主观判断来看，县长和书记的职能范围不同，其能力素质可能会有少许不同。在研究胜任素质应用体系时，我们不能做任何主观的假设。即使同一行业、同一职位类别、同一级别的优秀县委书记因先后天因素不一样，其能力素质可能会有一些不一样，但其层次结构和核心能力素质(共性能力素质）具有共通性。一个绩效优秀的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和绩效一般的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核心能力素质肯定不同。而胜任力模型是成群出现的，而非单一出现的，体现为某一具体岗位的胜任力模型，这是因为任何单一、零乱的个别素质都不可能导致高绩效的行为。胜任力模型应是指绩效优秀人才的核心能力素质，如果太具体细化，模型的适用性和推广性应用就难以保证，也就失去了模型的实践指导意义。

(二) 模型结构强调全面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克服了目前党政领导人才选拔标准部分行业类别、职位级别与职位类别以及指标要素粗疏等方面的缺陷，弥补了国内党政领导人才胜任力模型研究的不足。模型的胜任力要素的题项生成注重

从实证研究出发提炼行为要素，避免依赖文献资料、主观观察和经验判断的概念化描述，并注意要素标志和效度的统一，胜任力要素的绩效相关性与显著区分性、可测量性与可操作性、组织特色性与创新性，确保模型的稳定性、适用性和准确性。和有相当的要素是其它研究中没有提到的，有些甚至没有相应的表述，如学习力、科学思维能力、岗位与环境适应能力、自我反省力、宜人性与亲和力、举一反三与融会贯通能力等。模型中的胜任力要素都是认同度较高的要素，也是作为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必备的素质，有些与发展县域经济具有高相关性。

(三) 模型建立注重全面性和对发展县域经济的实践指导性。我们建模综合了两种思路：一种是根据组织的发展战略来研究对组织成员的能力素质的要求；另一种是根据对绩效优秀和一般的组织成员的行为事件访谈来分析二者在行为方式上的差异，同时综合考虑了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广东省率先实现现代化、入世后市场经济国家和县级党政领导正职日常工作角色与行为等四个方面对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能力素质的要求。在这四个方面要求中，党的执政能力要求县级党政领导正职必须有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科学判断形势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总揽全局能力等五种执政能力；广东省率先实现现代化要求有创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贯彻科学发展观、观念先行者、提高综合竞争力等四种能力素质；入世后市场经济国家要求具有主动为公众服务意识、适应WTO规则、营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等能力素质；县级党政一把手日常工作角色要求是当地发展规划制定者、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者、当地和谐社会维护者和当地“救火队员”、为公众服务者等行为角色。在每个方面的要求中都有发展县域经济的能力素质，我们在行为事件访谈、专家小组座谈和问卷调查中发现，广大干部群众都把发展当地经济能力排在首位。穷生斗，富生安。要实现县域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县域经济是第一要务；要摆脱贫穷落后，提高人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发展经济是第一要务；要缩小城乡差别，必须发展县域经济；要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也要首先发展县域经济；要巩固基层政权，发展县域经济为先；要解决“三农”问题，还是要发展县域经济。发展县域经济的能力素质是一个综合能力素质群，它包括观念先行者、县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的营造者、不断进取的学习者、科学决策的制定者。这五个方面都可以在县级党政领导正职胜任力模型中找到相应的胜任力要素。观念先行者中有战略思维、政治理论、形势预测与抢抓机遇促发展能力等能力素质要素；县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中有发展当地经济能力、政治理论水平、政策法规知识、举一反三与融会贯通的悟性、合作精神、激励下属与团队建设能力、岗位与环境适应能力、优政意识、奉献与牺牲精神等能力素质要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的营造者中有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人际沟通与组织协调能力、诚信度、公平公正性等能力素质；不断进取的学习者中有竞争意识、成就动机与愿景视野、学习力等能力素质；科学决策的制定者中有计划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决策能力、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等能力素质。作为观念先行者必须站得高看得远，才能有形势敏感性和洞察力，才能够科学判断形势抢抓机遇促发展。作为观念先行者还必须观念新、脑子活，能够不断接受新思想、新做法，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县级党政一把手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必须熟悉并掌握经济规律，有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懂得向市场要资金、要项目；因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所以领头羊必须有一定的政策法规知识，这是依法行政的前提；作为领头羊，必须有一定的悟性，悟性强的人能够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把外地发展经济的经验与本地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审时度势地抢抓机遇促发展；作为领头羊必须有激励下属与建设团队能力和合作精神，因为发展县域经济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大家共同奋斗才能做好；作为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经常要交流轮岗，岗位与环境适应能力也是发展县域经济的关键能力；市场经济鼓励公平竞争，好比“逆水行舟，百舸争流，少进则退”，所以必须具有不断开拓进取的优政意识和变革创新的能力才能快速发展县域经济。作为县域经济良好环境的营造者，本身必须公平公正讲诚信，其身正不令则行；县域是城乡结合部，各种矛盾的集中反映层，作为经济环境营造者，必须有较好的人格魅力——宜人性与亲和力，较强的人际沟通与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对各种复杂局面能力，才能维护一方的平安与稳定；作为良好经济环境的营造者还要有为公众服务的责任心、奉献与牺牲精神，因为营造环境是一个又苦又累的差事，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决。作为科学决策的制定者，必须有大局意识和责任心，才能一心想着百姓，一心为着百姓，想干事，干好事，不干“泡沫”政绩事。科学决策的前提是必须要有计划能力和科学思维能力，做决策不仅注意从战略、前瞻、全面和可操作的角度考虑问题，而且注意决策前的调研与论证、决策中的民主与集中、决策后的控制与纠偏。决策正确，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决策失误，损害县域经济发展。有竞争意识的人、有成就动机与愿景视野的人才能有不断进取的学习意识。知识经济时代是信息爆炸的时代，发展县域经济的过程中经常会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出现，任何学习上的满足和松懈的思想，都会导致思想、行为和执政能力的落伍，直接影响县域经济的发展。

三、结论与现实指导意义

本研究结果表明，县级党政一把手胜任力要素相似，都是由知识、能力、素质和个性特征4个维度、45个胜任力要素

所构成。每个维度又分为一般和关键两个层次。一般能力素质维度是作为县级党政领导都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素质，关键能力素质则是作为党政一把手所具备的能力素质。本研究具有以下现实指导意义：(1) 县级党政一把手的选拔、培训与使用，可以用同一标准、同一模式，不能截然分开。(2) 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选拔与使用必须基于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胜任力模型，要重点测评其与发展县域经济高度相关的关键能力素质；绩效考核也要依据这些胜任力要素设计考核指标体系，确保选准、育好和用好县级党政领导正职。(3)作为县级党政领导正职，也要依据该胜任力模型，科学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有计划、有目标地学习与县域经济发展高度相关的能力素质，为发展县域经济、造福当地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1] 孟宪江, 刘福刚. 给县域经济更大的发展空间 [N] . 经济日报, 2005- 12- 01.

[2] 全党积极主动勇敢迎接新挑战 [N] . 羊城晚报, 2004- 09- 17.

[3] 王重鸣. 管理心理学 [M]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4]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事局,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组编. 构建新世纪现代人才管理体制: 首都人才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M]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5] 王重鸣. 第四期全国公选领导干部面试考官骨干培训班讲座 (广州)[R]. 2004.

[6] 方永平. 行政处级干部的管理能力结构及其特征分析 [D] .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2.

[7] 赵国祥. 185名处级领导干部的个性特征研究 [J] . 心理科学, 2002, (2).

[8] 赵国祥, 申淑丽, 高冬东. 180名处级党政干部领导能力研究 [J] . 心理科学, 2003, (3).

[9] 肖余春, 孙兰. 基于胜任力的党政领导干部情景判断测验维度的理论探讨 [J] .企业经济, 2004, (8).

[10] 中组部领导干部考试与测评中心组织编写.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面试教程 [M] .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

[11] Schippmann, J. S. , R. A. Ash, M. Battista: The Practice of Competency Model [J] . Personnel Psychology, 2000, 53 (3).

[12] Siu, V. Managing by competencies- a study on the managerial competencies of hotel middle managers in Hong Kong [J] . Hospital Management ,1998,17: 253~27.

[13] [美] 安弗莎妮•纳哈雯蒂, 王新译. 领导力 [M] .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黄振荣

·历史学·

黄遵宪与苏州开埠交涉

◎ 杨天石

[摘要] 1895年签订的《马关条约》规定开辟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本侵略势力即将深入中国内地。为了尽量减少这一规定给中国国家税收和“华民生计”带来的巨大冲击，光绪皇帝要求有关臣僚“预筹善策”，设法补救。黄遵宪在受命主持苏州开埠谈判过程中，力谋贯彻光绪皇帝的意旨。当时，日本企图按照广州和上海的模式，在苏州开辟“专管租界”，而黄遵宪则主张采取“宁波模式”，以巧妙的方法尽可能维护国家主权。由于这一方案表面上有某些让步，因此受到张之洞的严厉批评；日本方面则由于阴谋受阻，也拒绝接受，并撤回谈判代表。最终，清政府在日本的强力压迫下低头妥协，全盘接受日方要求，黄遵宪精心设计的方案遂付之东流。

[关键词] 黄遵宪　张之洞　马关条约　苏州开埠

〔中图分类号〕K2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90-07

多年前，承黄遵宪的曾孙敬昌先生赐寄黄遵宪与日本谈判时亲拟的“苏州通商场章程”复印件一份，上有黄遵宪亲笔修改文字。从该件追溯谈判经过，可以反映出《马关条约》签订后，黄遵宪为维护国家主权所作的艰难努力。今略加考订，并阐述前后因果，来龙去脉。由于各事丛杂，有些资料，特别是日方档案，尚待继续搜寻。

一、章程文本

敬昌先生所赠文献全名《酌拟苏州通商场与日本国会订章程》，共五条。

（一）中国允将苏州盘门外图中标明之地作为新开通商场。此通商场西界商务公司连界马路，北界运粮河河沿马路，东界水澡泾河沿马路，南界陆家桥小河，所画红色线以内作为日本人住居之界。

（二）此住居界内，任许日本人侨寓贸易，所有日本商民开设行栈，建造住宅，某商某人需地多少，自向业主随时租赁，中国官场许为襄助。

（三）此居住界内，除东西北以官路为界外，图中标明纵横交错中，有井沟各项之官路，系本国官道，留作该地方公用，不得租赁，以后遇有道路、桥渠一切地方公用之物，应行添□移改之处，日本人亦应让出。

（四）此居住界内应纳中国地租，另有定章；应纳地方税及巡捕费等项，随时由工务局、巡捕局设立章程，所有租税事务及管理事宜，除查照中国旧章酌定外，应兼用日本国横滨、神户、长崎各通商口岸现行章程商办。

（五）此居住界内日本人，照约应归日本人管理，如有无约之国及内地华人居住其中，自应由中国官管辖。

以上第四条末句中的“现行”二字，为黄遵宪亲笔，第五条全款为黄遵宪亲笔。右侧有黄遵宪批注:“此五条念廿八日交，作为第一〈案〉”等字。原件已漫漶，个别字无法辨认。

据黄敬昌先生函告，此件原藏其姊夫张佳恩处，后归黄敬昌先生保存。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强迫清政府订立马关条约，除割让台湾、澎湖，赔款

作者简介　杨天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军费2万万两以外，其第六条规定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当时，黄遵宪被两江总督刘坤一委派，专办苏州商埠谈判事宜。上述文献应是当时遗物。

二、广州、上海、宁波三种“租界”模式与张之洞、黄遵宪的选择

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向列强开放，设立通商口岸，有广州、上海与宁波三种模式。

广州模式的特点是由中国方面在通商口岸划出部分土地，交由洋人租用，华人不得杂居。在此区域内，列强有行政、司法、征税等权利，独立于中国行政、法律系统之外，成为“国中之国”。上海模式除允许华人居住外，大致与广州相同。以上两种当时统称为“租界”。第三种是宁波模式。其特点是，虽仍划出部分土地由洋人租用，但各项权力均归中国自主，称为“通商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日本派林董任驻华公使，其任务之一为商订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指导日本领事在沙市、苏州等新开口岸建立租界，落实《马关条约》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马关条约》第六款，日本侵略势力即将深入中国内地。为了尽量减少该款给中国“国家税厘，华民生计”带来的巨大冲击，同年六月，光绪皇帝命江苏、浙江、四川、湖北四省总督“预筹善策”。同月十六日，光绪皇帝谕令李鸿章、王文韶二人为议约全权大臣，研究“补救”办法。在与日方谈判时“先持定见”，“力与磋磨”。上谕称:“凡此次所许利益，皆不使溢出泰西各国章程之外，庶可保我利权。谅该大臣等已将应议各条，熟思审处。李鸿章为原定新约之人，尤当惩前毖后，力图补救。总期争得一分，即有一分之益。”[1](卷116, P18-19)

同年七月九日，张之洞向光绪皇帝提出十九条补救办法，要求在新增的通商口岸采取“宁波模式”。内称:“宁波口岸并无租界名目，洋商所居地名江北岸，即名曰洋人居之地，其巡捕一切由浙海关道出资，雇募洋人充当。今日本新开苏、杭、沙市三处口岸，系在内地，与海口不同，应照宁波章程，不设租界名目，但指定地段纵横四至，名为通商场。其地方人民管辖之权，仍归中国。其巡捕、缉匪、修路，一切俱由该地方出资募人办理。中国官须力任诸事，必为妥办，不准日本人自设巡捕，以免侵我辖地之权。”[1](卷117, P7) 八月二十一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接受张之洞的意见，通知各有关地区督抚:“日本将派送上海领事往苏、杭、沙市等处选择租界，宜预为筹画，照宁波通商章程最妥。”[2](卷148, P8-9)九月五日，张之洞又致电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说明广州模式与宁波模式的差异。电称:“查租界洋文有二义，一曰宽塞甚（Concession)，译其文义曰让与之地，乃全段由官租给，统归外国管辖之租界，华人不得杂居。”“一曰塞特门特（Settlement)，译其文义曰居住之地，乃口岸之内，限定地界，准洋人自向民间租买地基建房居住，桥梁道路仍归中国管辖之租界。华洋可以杂居，官可自设公堂，拿犯断案，此则只可名为通商场，如宁波口岸是也。”[3](《致总署》,卷148, P11-12)张之洞特别提出:“二者大有区别，中国统名之曰租界，易于相混。内地必照宁波通商场办法，方能相安。”他表示，在日本人到苏州开议时，当命派出人员“与之磋磨”。此后，张之洞又调查日本向西方开放情况，说明日本在本国境内的“租界”,“凡土地乃系日本政府所辖，是以街市、道路并码头，皆应归日本政府常行修理”。[4](P卷150, P16)

根据上述分析，可见黄遵宪所拟《酌拟苏州通商场与日本国会订章程》采取的是宁波模式，并且参考了日本横滨、神户、长崎等地的“租界”经验。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三月二十日，黄遵宪致朱之榛（竹实）函云:

> 国势如此，空言何补！弟辈惟自尽人力，以冀少救时艰，毁誉得失，不必论也。去年奉旨垂询补救新约，弟有上香帅条陈十条，虽不免策士蹈空之习，然比之今之论时务者，犹觉卑近而易行。[5]

“去年”，指光绪二十一年;“奉置垂询补救新约”，指上述光绪皇帝征求补救《马关条约》第六款的有关上谕。当时，刘坤一因在甲午战争中调往前线，指挥军队与日军作战，尚未回本任，两江总督一职由湖广总督张之洞署理。黄遵宪由于主持江宁洋务局，成为张之洞的下属。据黄遵宪此函，可知光绪皇帝有关上谕发布后，黄遵宪曾向张之洞提出十条补救意见。

又，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黄遵宪致梁鼎芬函云：

> 内地通商一事，昨上广雅尚书一函，详陈其利害，此事惟广雅能主持之，将来或在金陵会议。宪归自海外，碌碌无所短长，或藉此一端，少报知遇也。[6]

据此函可知，黄遵宪极为关心“内地通商”事务，除“十条”之外，还有一通致张之洞的长函。由于黄遵宪的“十条”尚未发现，其提出的确切时间也无法考定，因此难以厘清黄遵宪的“十条”和张之洞的“十九条”之间的先后关系。但从情理上推论，其过程应该是：光绪皇帝发出“补救”上谕后，张之洞向下属及幕僚征询意见，黄遵宪向张之洞提出“十条”，张之洞加以综合，向光绪皇帝提出“十九条”。正因为黄遵宪的“十条”深合张之洞之意，又积极关心此事，张后来才命黄遵宪主持苏州开埠交涉。

《马关条约》签字后，黄遵宪有过一段非常沉痛、郁闷的时期。光绪二十一年五月，黄致王秉恩(雪澄) 函云:“时局日棘，有蹙国万里之势，无填海一木之人。竟如一部十七史，不知从何说起，亦只好缄口已矣。”[3]黄遵宪向张之洞提出“十条”，说明他并未“缄口”，而是尽心尽智，力谋为国家效力。

三、黄遵宪主持谈判与六条新章的制订

中日苏州开埠交涉开始于光绪二十一年九月。日方代表为驻上海总领事珍田舍己，中方代表为苏松督粮道陆元鼎及罗嘉杰、杨枢、朱之榛、刘庆汾等人。

最初，日方要求将苏州阊门或胥门等繁华地区辟为租界，中方则坚持须在离城较远地区。几经交涉，不能定议。十月二十九日，中方照会日本驻华公使林董，建议将租界设于盘门外，相王庙对岸，自华商公司以东地带，但必须保留沿河十丈土地，作为“中国国家建设电杆、路灯、马路及船只纤路、小民负贩往来之用”。①十一月初二日，林董复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表示新改地段，如于商务极为便利，未必不可迁就，但沿河十丈土地必须划入租界，归日本管理。照会称,“沿河地方之于租界，犹室之有堂，堂之有门，船只往来焉，百货起落焉。”如中国扣除此项土地，将使日本商民“坐失舟楫之便”,[7]《日本国公使林董照会》“不啻咫尺阶前不得自由”。[7]《十一月十五日日本国公使林董照会》直到十二月初十日，林董才复照中方，表示该问题“暂且作为悬案”。[7]《日本国公使林董照会》

租界的地段及沿河十丈土地的管理权解决了，更大的问题是，是否允许日本在苏州设立专管租界。日方坚持:“在新开港头开设日本租界一节，马关条约第六款载有明文，是素属帝国政府之当讨求之权，而贵政府毫无可有异议之权。”[7]《照抄告知外部节略》这一问题事关租界的性质和国家主权，张之洞将解决这一难题的希望寄托在黄遵宪身上。

谈判伊始，张之洞就要求黄遵宪到苏州主持，不过，当时黄遵宪正因“教案问题”与法国驻上海领事谈判，无法分身。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黄遵宪致电张之洞云：

> 钧谕敬悉，应即往苏。惟教案业经开议，立告法领事，渠谓两国政府委办之事，未便开议即停。电询苏局，复称：倭领日内回沪。职道窃思邀索不允，停议亦事理之常，但求总署坚持，将来可再将宝带桥再续议，此事彼因而我应，似可坐以待之。如何办法，候示遵行。[8](《黄道来电》)

从电中可见，珍田以“回沪”相胁，谈判已陷入僵局，但黄遵宪不以为意，主张暂时停议,“坐以待之”。同月二十一日，黄遵宪再电张之洞，建议听任日本领事离开,“稍挫其气”。电云：

> 苏局函电言倭领即回沪，似不必挽留，听令回沪，稍挫其气，再告以黄道在沪，可以续议。如邀俯允，职即约杨道来，当禀承钧命，力任艰难。”[8](《黄道来电》)

可见，黄遵宪身上完全没有当时官场中已经出现的媚外、惧外风气。

黄遵宪正式投入谈判约在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下旬，其对手是日本刚刚任命的驻苏杭领事荒川已次。当月十二日，张之洞致总署电云:“江、浙、鄂、蜀新开各口，若逐处派员辩论，必延时日。不如请其派日领事在沪，予以议定章程之权，由南洋派黄道遵宪与议，或在苏议，或在沪议。”[3]《致总署》,卷150,P32)张之洞设想，

①《十一月初八日给日本公使林董照会》，参见《十一月初八日给日本公使林董照会》，均见《江苏苏州日本租界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中研院近史所藏，台北，以下简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

十天即可定议，然后江、浙、鄂、蜀各口，一律照办。这样，黄遵宪的谈判成果就不仅关系苏州一地，而是关系到四个省区了。张之洞将这一任务交给黄遵宪，可见其托付之重。十四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指示江苏巡抚赵舒翘，谈判中要尽力争取较宁波模式更为有利的条件。电称:“租界权归我管，宁波章程尚不足，应以内地通商非沿海、沿江之比，中国应善保自主之权，握定‘内地二字’设措。”[9]《赵抚台来电》,第51册)赵舒翘当即电催黄遵宪先期到苏州商量。十七日，刘坤一回两江总督本任，按照张之洞的成议，委派黄遵宪主持对日谈判。

黄遵宪提出的“第一案”就是上引《酌拟苏州通商场与日本国会订章程》，其时间应为正月二十八日。谈判中的最大困难仍然是日方以《马关条约》为据，坚决要求在苏州设立“专管租界”，而黄遵宪则仍以该条约相驳，声称遍查《马关条约》的中文、日文、英文各文本,“并无许以苏州让给一地，听日本政府自行管理”之语。[10](P128)谈判进行得艰难。其原因，一是中国是战败国，《马关条约》已签，黄遵宪无法改变总体上的外交劣势；一是谈判对手是战胜国，蛮悍狡猾。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况，江苏巡抚赵舒翘曾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诉苦说:“日人狡谲多变，早知其绝不能顺理成章，从苏定议。然苏省首当其冲，使持议过于高坚，则必至决裂，贻朝廷忧；若塞责求其速了，则必致失体，招彼族侮，不得不与之浓淡相参，刚柔互用，始磋磨延至今日。”[11]弱国无外交。中方过于强硬，谈判必然破裂；过于软弱，又将损伤国体。黄遵宪在谈判桌前的困窘处境是可想而知的。

谈判至三月初，黄遵宪向荒川己次提出六条新章程。从表面看，它对日方要求似乎有所让步，但处处暗藏机关。黄遵宪提出的这“六条”，目前也尚未发现。据黄遵楷称，该章程的特点是:

> 日商需地几何，许其随时分赁，则专管之界，暗为取消；道路各项，许其不纳地租，而实则为公共之物；租期十年以内留给日人，实则还我业主之权；杂居华人，归我自管，则巡捕之权在我。道路公地，归我自筑，则工务局之权在我。凡所以暗破专界，撇开向章，补救《新约》（即《马关条约》——笔者）之所穷，挽回自主之权利者，无孔不钻，无微不至。[10]

由于日方始终坚持设立“专界”，由日本“专管”，黄遵宪不得不虚与委蛇，在第五条提出:“如日商繁盛，将来商划专管界，并将道路编入界内。”黄遵宪意在将当时僵持不下的问题，推到“将来”再议。对此，黄遵楷分析说:“其紧要关键，不过将事实变作虚辞，由现在推之他日；亦由负债者约退后期，别立新单，谓他日家业兴隆再行设法偿还云尔。”这是无可奈何之事。外交是国与国之间的智慧、策略和手段的斗争。黄遵宪身处弱国，因此特别讲究外交策略，提出和对手谈判时有所谓“挪展之法”、“渐摩之法”、“抵制之法”等等。他说:“言语有时而互驳，而词气终不愤激；词色有时而受拒，而请谒终不惮烦；议论有时而改易，而主意终不游移。”黄遵宪与日本议订苏州开埠条款的过程，是他施展外交斗争策略和手段的具体表现。

四、张之洞的尖锐批评与黄遵宪退出谈判

六条章程初稿拟订后，黄遵宪即与日本领事荒川交换照会，同时向各方请示，征求意见。

黄遵宪对六条新章程很满意，自认为“此事必能办到，可为四省造福”。[12]北京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对黄遵宪所拟章程给了极高评价，评为“用意微妙，深合机宜”。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议约全权大臣王文韶评为“保我固有之权，不蹈各处租界之流弊。”“委曲从权，仍操纵在我”。①但是，此时已经回到湖广总督本任的张之洞却很不满意。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张之洞分别致电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和江苏巡抚赵舒翘，肯定黄遵宪所拟章程“具见苦心力辩，先为其难”，但是，张之洞激烈批评其中的“道路公地，归为自筑”一条，认为此前上海租界的马路、捕房建筑费用，均采取“收捐”办法，无须中方出资，较黄遵宪的方案为优。对第五条，张之洞认为与中国方面历来的主张相背。他说:“历次所争，原欲除专管之弊，今许日后可以商令专管，各

①转引自黄遵宪:《致梁鼎芬手札》(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首都博物馆藏。

国亦必援例，是与原意大殊。”“且马路、沟渠已费大功巨款，尽付他人，似乎无此情理。”[3]（《致总署》，卷151，P8-9）对于章程中的第一、第三、第六各条，张之洞也有批评意见。同日，张之洞又亲自致电黄遵宪，在说了一句“想见为难情形”之后，即批评他：“未禀请督抚详酌，遽换照会，未免急率。”[3]（《致苏州黄道台公度》，卷151，P9）他从电文中得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已经批准黄遵宪所拟章程，在致赵舒翘和浙江巡抚廖寿丰的电文中特别表示，“总署虽许可，或一时未及深思，大利害所关，似仍应力争也。”[13]（第49册）为了挽救黄遵宪所拟章程的消极影响，张之洞建议赵舒翘，命曾经参加早期会谈的道台朱之榛继续参与，又命苏州刘庆汾在谈判中“按切时势，设法补救”，[3]（《致苏州刘守庆汾》，卷150，P6）四月初九日，张之洞致电赵舒翘，肯定刘庆汾在谈判中的作用，电称：“刘守庆汾所议地价八条，均有裨益。所惜者黄道六条中‘专管’一层，不知能否更正耳？”[13]

对于张之洞的批评，黄遵宪很委屈。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致参加谈判的同僚朱之榛函云：

> 香帅来电，昨奉中丞抄示，于‘允许将来’一节，极力翻腾，不知此系就现在推到将来，乃疑为弟所擅许。

对此，黄遵宪解释道：“弟此议即系请示之稿，所以先换照会者，不能据口说为凭以请示。弟并非议约大臣，不得以往时约已签押设法补救比论，此亦不达外交之语也。”信中，黄遵宪尖锐地批评张之洞的办事风格“能发而不能收，计利而不计败”，“当其发虑，若事在必成，未几而化为乌有”。他强硬地提出，如张之洞“确有定见，应请其径电总署，以备参核”。他说：“此议准驳之权在各大宪，一经驳斥，弟敢决彼国之必能允行。”[5]（《致竹实先生函》）

刘坤一理解黄遵宪的用意，于三月十四日致函，既表示同情，又要他在进一步讨论“地价、地租”时，“设法弥缝”。函称：

> 大凡言易行难，动辄从旁指摘，安知当局磋磨！执事会议苏省埠务，何尝不知第五条将来准作专界，编入桥道，不无语病，顾无此松动之笔，恐其不能就范，幸是后文兼系活着，未始不可挽回补救。续接台示云：“但期不至办到专界，便无大碍。”亦可见左右之用意矣。今香帅既不谓然，众论并多附和，仍仗鼎力，于续议地价地租时，设法弥缝，更为妥善。高明酌之。[14]（《致黄公度观察》，P2173）

黄遵宪所拟六条章程未能满足日本设立“专界”的要求，提交荒川后，荒川表示，已超出本国训令之外，不能接受。黄遵宪则告以如日方坚持自立专界，则中国政府将严禁华人杂居，同时重索界内租价。荒川表示，将向政府报告，等候训令。

此后的一段时期，黄遵宪是在焦急的等待中度过的。他既为自己能不辱使命自豪，又为张之洞等人的不理解苦恼。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黄遵宪致梁鼎芬函云：

> 议约大臣指为万做不到之事，方窃其不辱。而广雅尚书，不考本末，横生议论，殊为可惜。此事彼国尚未批准，允否实不可知，未敢遽将曲折宣告外人。”[6]

此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已经批准了黄遵宪所拟章程，认为日本之后，西方国家必将跟进，“六条争回之利，藉后议证成；六条未尽之事，藉后议补救。”[5]（《致竹实先生函》，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五月四日，黄遵宪再致朱之榛函云：

> 苏州所议，总署复函已允照行，此刻惟有坐待……弟商办苏州开埠事宜，收回本国辖地之权，不蹈各处租界流弊，抚衷自问。至幸无负。然议成之后，条约具在，参观互勘，不难知其得失，而局外口说沸腾，尚不悉其用意所在。

不过，黄遵宪表示，在得到日本答复后，将自上海再到苏州，最终完成谈判。函称：“弟于倭议，必始终其事，如月内得有复音，必拨冗前来，再聆雅教乎！”①过了几天，黄遵宪又得到小道消息，有一位四川的吴姓官员认为“苏州开埠，所议极善，请饬川督一律照行，已奉旨依议”。[5]（《致竹实先生函》，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这样，黄遵宪就更感到欣感了。

黄遵宪的六条章程顶住了日本在苏州设立“专界”的要求，日本政府自然不会同意。同年六月，日本政府将荒川己次撤调回国，明确拒绝黄遵宪的六条新章。七月三日，黄遵宪致陈宝箴函云：

---

①《致王雪澄函》（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七日）亦有同样表示。该函称：“弟近办教案，易于就绪。惟苏州开埠，彼国尚无复音，得复后仍须往苏一行耳。”上海图书馆藏。

惟苏州开埠一事，经与领事订定，缮换照会，而彼国政府尽行翻弃，横肆要求，不审何日乃得就范也？前议六条，施政之权在华官，管业之权在华民。夔帅称为保我固有之权，不蹈租界流弊。遵宪区区之愚，亦窃幸得保政权，而外间议者未悉其命意所在，反挑剔字句，横加口语，诚使国家受其利而一身被谤，亦复何害。何意彼族狡谲，坚执约中照向开口岸一体办结之言，虽欲依样葫芦，自划一界，归彼专管也。

函中充满了不被理解的痛苦和对日本谈判对手的愤郁。七月二十五日，黄遵宪再次致函陈宝箴之子陈三立称:“奔走半年，举呕尽心血之六条善章，彼族概行翻弃，实可痛惜。”黄遵宪绞尽心力，希望以巧妙办法争回国家部分主权，一旦被拒，自然极为痛心。

当时，除张之洞外，浙江巡抚廖寿丰也不以黄遵宪的六条新章为然，认为“日人狡展，毋受其欺。许以将来，即遗后患”。[10](P129)有人甚之散布谣言，诬蔑黄遵宪接受日本人的贿赂，为日本人求方便。[15]黄遵宪一度很灰心，说过很丧气的话，五月二十一日致朱之榛函云:“时事实不可为，观于苏议，亦灰心短气，当摈弃万事，从事于空文耳。”但是，这不过是他一时的愤激之词，致陈宝箴函所称“诚使国家受其利而一身被谤，亦复何害”，才是黄遵宪思想感情的真实反映。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坚决抵抗英国侵略者，但战后却被清廷加以“办理殊未妥善”的罪名遣戍伊犁，登程时赋诗明志:“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黄遵宪致陈宝箴函所言，和林诗精神完全一致。

黄遵宪的六条章程受到张之洞等人的严厉批评，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仍然希望黄遵宪能坚持重任，继续与日方谈判，指示他“一手经理，力任其难”。不过，黄遵宪已觉事情难为，又正值王文韶要调黄遵宪去天津海关任职，黄遵宪遂萌去志。七月十四日致王雪澄函云:

弟所议苏州开埠六条，彼族全行翻弃，意谓前议并非照向开口岸章程办理，又非比各国优待，声明划一专界，归彼管辖。凡议中所有微妙之意，婉约之辞（总署云尔），直抉其阃奥而破其藩篱，总署仍有一手经理之电，然弟则何能为力矣。……半年以来，又苏又沪，奔走鲜暇，一事无成，苟使国家受其利，我受其咎，亦复何害，况议者第未悉其本末耳。参观互较，久亦论定，今则但托空言，此弟所为绕床而行抚肩长叹者也。

其间，黄遵宪曾去江宁拜见刘坤一，要求“销差”，刘坤一在多方挽留之后，觉得不便阻碍黄遵宪的前程，要他去苏州，会见赵舒翘。赵舒翘也表示挽留，但黄遵宪去志已决。这一过程，刘坤一在七月十九日致赵舒翘函中曾说:

黄公度因闻北洋相需甚殷，将以津海关为之位置，故亟欲修谒。弟以该道既抱奢愿，默计此间无力相偿，朋友相与有成，不敢苦为维絷。

函中，刘坤一称，黄遵宪系“奏留”办理埠务人员，现在事尚未完，难以用“销差”名义同意其离职，要赵舒翘衡量，如可行，请巡抚衙门发给咨文。八月初三日，刘坤一再次致函赵舒翘，劝赵尊重黄遵宪的意见,“听其自审”。[14](《复赵展如》,P2179-2180)刘坤一一再发话，赵舒翘自然不能不准，但赵也因黄遵宪“经手未完”，“不好措词”，不能发给黄遵宪咨文。最后，黄遵宪以“请假”代“销差”，离开了苏州。①

黄遵宪离苏之前，留函朱之榛称:“教案一概办结，商务事败垂成，甚以为怅，两省驰驱，半年奔走，而一事无成，惭无以对我知己。”[5]可见，他是带着深深的遗憾离开的。八月十六日，黄遵宪抵达天津，向王文韶报到。

五、清廷妥协，日本全胜

日本政府拒绝黄遵宪所拟六条章程之后，继续向清政府施加压力。九月初五日，林董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指责清廷没有认真履行《马关条约》。林董称:“马关新约准新开苏、杭、沙市、重庆四口租界，应照向章办理，现中国自定行船章程，日本又不得专界专管及威海卫、山东驻兵之地，均与《马关约》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初九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致电王文韶，饬调黄遵宪进京商量，黄遵宪定于十二日进京。[16](P966-967)十一日，林董照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措辞更为严厉，要求清政府“以明

①黄遵宪《致梁鼎芬函》（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六日）云:“前谒新宁，以苏州商务，总署有仍饬黄道一手经理，力任其难之电，故一再絷维。既知其不可，嘱往苏，苏亦同此意。然决计北行，虽变销差而为请假。”首都博物馆藏。

日正子时为定”。[17](卷50,P4) 在林董的压力下，奕訢、奕劻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于九月十三日向光绪皇帝上奏称：

> 现各该口通商已久，别国本有租界，原难独拒日本，我虽全许，谅彼力亦尚不能同开。此次新约议定，日本武臣议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颇多不满林董之词。林董来署，自言政府责其颟顸，撤调回国。刻当外部易人，意存反复，利害之间，不能不略权轻重，相应请旨，饬下南洋大臣、湖广总督、四川总督、山东、江苏、浙江各巡抚，遵照《马关条约》，饬属奉行，毋令启衅。[17]

奏上，光绪皇帝批示：“依议，钦此。”不久，清政府与林董议定，“照上海章程办理”。[7]《三月二十二日南洋大臣刘坤一等文》

清政府既决定屈服，刘坤一等即不再坚持。十月二十九日，刘坤一、赵舒翘致电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称：“苏埠事自日领珍田会议以来，多方要挟，办理较难。现正商办专界。”[18](卷50,P9)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清政府江苏当局与珍田舍己议定《苏州日本租界》十四条，决定在苏州盘门外、相王庙对岸一带树立“界石”，作为日本租界；界内桥梁道路以及巡捕之权，由日本领事官管理。这样，黄遵宪所精心设计的六条章程遂付之东流，而日方则得到完全的胜利。

[参考文献]

[1] 清季外交史料 [Z] .

[2] 致成都陆制台、武昌谭制台、苏州赵抚台、杭州廖抚台 [A] . 张文襄公全集 [C] .

[3] 张文襄公全集 [C] .

[4] 致总署、苏州赵抚台、杭州廖抚台、武昌谭制台、成都陆制台 [A] .张文襄公全集 [C] .

[5] 黄遵宪手札 [Z] . 上海图书馆藏.

[6] 黄遵宪手札 [Z] . 首都博物馆藏.

[7]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 [Z] .

[8] 张之洞存各处来电 [Z] . 未刊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9] 张文襄公电稿甲编 [Z] . 未刊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10] 黄遵楷. 先兄公度先生事实述略 [A] . 人境庐集外诗辑 [Z] . 北京：中华书局，1960.

[11] 致总署 [A] . 慎斋文集 [C] .

[12] 黄遵宪. 致王雪澄手札 [Z] . 上海图书馆藏.

[13] 张文襄公电稿乙编 [Z] . 未刊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14] 刘坤一遗集 [C] .

[15] 梁启超. 嘉应黄先生墓志铭 [A] .

[16] 袁英光等整理. 王文韶日记 [Z] . 北京：中华书局，1989.

[17]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日本催行马关新约请互立文凭并商订制造税抵换利益折 [A] . 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 [Z] .

[18] 两江总督刘坤一来电 [A] . 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 [Z] .

责任编辑：杨向艳

黄遵宪文化思想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陈其泰

[摘要] 黄遵宪于1902年针对梁启超的保守倾向，鲜明地提出“大开门户，容纳新学”，希望通过大力输入西方新学理，从比较中真正认识中国文化的真精神、真道理，经过与西方文化“科学”与“民主”的精华相结合，为救亡图强寻找正确出路，其文化思想达到了时代的高度。这是由他处在中西文化撞击的环境中，遍历四大洲而锤炼的文化品格所决定的。对于旧学他持极其可贵的批判态度，并以开放的心态对待西方文化。黄遵宪的论著体现出近代文化觉醒的意识，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关键词] 黄遵宪　文化思想　近代文化觉醒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097-05

黄遵宪（1848-1905年）是近代杰出的外交家、维新活动家，同时，他在近代文化史上也占有特殊的地位。黄遵宪诞生于鸦片战争后8年，逝世于辛亥革命爆发、清朝灭亡之前6年。他生活的57年，正是清朝国势日益陵替、列强肆意对我欺凌宰割、民族危机极其深重的年代；在文化上，则处于中西文化撞击、时代急剧变动的时期，向人们提出了大量迫切需要回答的课题。对于这些近代文化的重大课题，黄遵宪是一位积极的探索者和成功的实践者，他继承了传统文化的精华，体察时代的变化，尤其能从他亲身接触的西方先进文化中吸取营养、获得启迪，因而随着时代而进步，跻身于代表近代文化前进方向的先进人物的行列。1902年8月，黄遵宪在致梁启超信中明确提出的“大开门户，容纳新学”的主张，就是他在文化问题上达到了时代高度之有力证据。

事情的起因是，戊戌政变后流亡日本的梁启超，于1902年夏秋之间曾计划创办《国学报》，认为培养国民性，应以贯彻“保存国粹”为指导思想，欲以此作为办报方针，写信向政变后被“放归”回原籍的黄遵宪商议。在回原籍的几年里，黄遵宪虽身居家乡，心中却忧虑国内外危险局势。他回首一生经历，所探索的核心问题定然是救国道路何在？中国文化的根本出路何在？因此他立即毫不含糊地批评梁氏的主张不合时宜，他复信说：“公谓养成国民性，当以保国粹为主义，取旧学磨洗而光大之。至哉斯言，恃此足以立国矣。虽然，持中国与日本较，规模稍有不同。日本无日本学，中古之慕隋唐，举国趋而东，近世之称欧美，举国又趋而西。当其东奔西逐，神影并驰，如醉如梦，及立足稍稳，乃自觉己身在亡何有之乡，于是乎保国粹之说起。若中国旧习，病在尊大，病在固蔽，非病在不能保守也。今且大开门户，容纳新学，俟新学盛行，以中国固有之学，互相比较，互相竞争，而旧学之真精神乃愈出，真道理乃益明，届时而发挥之，彼新学者或弃或取，或招或拒，或调和或并行，固在我不在人也。国力弱到此极，吾非不虑他人之搀而夺之也。吾有所恃，恃四千年之历史，恃四百兆人之语言风俗，恃一圣人及十数明达之学识也。公之所志，略迟数年再为之，未为不可。”（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中华书局1989年版，P199-200）黄遵宪洞察到中国落后的病根在于“尊大”、“固蔽”，这正击中了旧文化的要害。对症下药，就必须“大开门户，容纳新学”，从学习西方中寻找救国道路，即他说用“西人之政”（民主）、“西人之学”（科学）来救中国之弊。这不是缺乏民族自信心，而是相信中国文化有自己的优良传统，相信通过输入西方新学理，从比较中能真正

*本文是作者于2005年3月26日在北京举行的纪念黄遵宪逝世10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作者简介　陈其泰，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认识中国文化的真精神、真道理，经过与西方文化“科学”、“民主”的精华相结合，为改造国民性和挽救衰弱的民族找到正确出路，而同时也必将把中国文化提高到新的境界。

黄遵宪这封信，无疑是20世纪初年思想界探讨中国文化根本出路问题的极其宝贵的文献。100年来中国社会所经历的文化论争和文化变迁，充分证明其论断的真理性和前瞻性。次年7月，他再次在致梁启超信中劝告说:“公自悔功利之说，破坏之说之足以误国也，乃壹意返而守旧，欲以讲学为救中国不二法门。公见今日之新进小生，造孽流毒，现身说法，自陈己过，以匡救其失，维持其弊可也。谓保国粹即能固国本，此非其时，仆未敢附和也。”又说:“言屡易端，难于见信，人苟不信，曷贵多言！”[1](P223)平心而论，梁启超在近代文化潮流中也是一位出色的进步人物。他在担任《时务报》主笔时期大力宣传变法的迫切性，倡议废科举、兴新学、大译西书，其议论风靡海内。变法失败流亡日本后，西太后为首的清朝顽固派扼杀变法运动的行径和本人被通缉的遭遇激起他对专制统治的仇恨。明治维新后日本社会的新气象使他耳目一新，又借助“和文汉读法”，阅读孟德斯鸠等西方启蒙思想家和福泽渝吉等日本学者的著作，因而思想一度趋于激进。如他本人所说:“广搜日本书而读，若行山阴道上，应接不暇，脑质为之改易，思想言论，前后若出两人。”[2](P186)这一时期，他在日本先后创办《清议报》、《新民丛报》和《新小说》，发表了大量激烈批判专制制度罪恶和介绍西方民主立宪政体的文章。但是梁氏诚有“流质易变”的弱点，过了不久，他又主张“壹意保守”，以“保存国粹”作为当今之急务了。相比之下，黄遵宪对于旧文化消极面严重地阻碍中国前进、必须大力输入西方先进文化的认识是明确的、坚定的，因而其文化主张较梁启超高出一筹。

黄遵宪之所以能够达到近代文化觉醒的高度，是由他在几十年中锤炼而成的具有鲜明特点的文化思想所决定的。

其一，对旧学持有极可宝贵的批判精神。

黄遵宪成长的清朝咸丰、同治年间，在文化领域居于统治地位的仍然是空谈性理的程朱理学、八股科举制度和专治名物训诂的考据学，保守陈腐的气习充斥于思想界，绝大多数士人置身其间，只好随波逐流，甚至终生无法自拔。青年黄遵宪却秉承了先哲们特立卓行的志向，对于举世视为天经地义的封建思想、陈腐观念进行了大胆的抨击。《人境庐诗草》开卷《感怀》诗，是黄遵宪17岁时所作，他开宗明义，对封建儒生泥古保守弊病作了辛辣的讽刺:“世儒诵诗书，往往矜爪嘴。昂首道皇古，抵掌说平治。上言三代隆，下言百世俟，中言今日乱，痛哭复流涕。摹写车战图，胼胝过百纸，手持井田谱，画地期一试，古人岂我欺，今昔奈势异。儒生不出门，勿论当世事，识时贵知今，通情贵阅世。”[3](P1)他以形象的诗句讲了古今时势不同的哲理，呼吁学术风气的根本转变。鸦片战争后，社会危机日益深重，照搬儒家的陈旧教条只能是迂腐可笑。他清醒地认识到:“当世得失林，未可稽陈编。”只能靠研究当代寻找救国之方。他斥责宋明理学的空疏无用:“宋儒千载后，勃窣探理窟。自诩不传学，乃剽思孟说。讲道稍僻违，论事颇迂阔。”又贬斥考据学的琐屑饾饤:“读史辨豕亥，订礼分袒袭。上溯考据学，仅附文章列。”最后指责两者都是对于国计民生毫无裨益的陈腐货色:“均之筐篋物，操此何施设？”[3](P8-9)这首诗所提出的是与当时弥漫朝野的因循守旧思想相对立的新的文化价值观念，是青年黄遵宪发出的文化观点宣言书。此后一生，他就沿着这一思想方向继续前进。21岁时所作《杂感》诗中，他以颇有理论意味的发展观点，对封建营垒的拟古风气作进一步的批判，对于时代和文化的进步高声赞扬:“大块凿混沌，浑浑旋大圆，隶首不能算，知有几万年？羲皇造书契，今始岁五千。以我视后人，若居三代先。俗儒好尊古，日日故纸研，六经字所无，不敢入诗篇，古人弃糟粕，见之口流涎。沿习甘剽盗，妄造丛罪愆。黄土同抟人，今古何愚贤？即今忽已古，断自何代前？”这表明黄遵宪具有发展进化的文化观，认为三代和当今都是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迷信三代、鄙薄当今是极其错误的复古倒退观点。一味模仿因袭是把古人的糟粕当作宝贝，勇于革新创造才能推动文化的发展。他以充分的自信提出诗歌创作的主张:“我手写我

口，古岂能拘牵？即今流俗语，我若登简编，五千年后人，惊为古烂斑。[3] P42-43)这些呼吁诗人关注当代，力求创新，抒发时代精神和个人新鲜感受的警句，确实为晚清文化领域带来了新鲜气息。

青年时代形成的这种进取、革新精神奠定了黄遵宪一生文化观的基调，当他走出国门以后所经历的观察探索，则使他感受更加强烈，认识得到升华。这当中经历了一场思想的剧烈震动。黄遵宪随着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东渡之际，那种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中国士大夫头脑中的以“天朝上国”自居的偏见，对他也深有影响，在赴日途中吟唱的“帝泽旁流遍裨瀛”[3] P199)的诗句就很典型，并且夸耀使团一行如何使日本人倾倒。但他观察到的现实却与想象中的落后岛国完全相反。当时日本明治维新处于关键阶段，“改从西法，计日程功”，新事物新思想纷至沓来。到明治十二年到十三年（1879-1880年），日本维新派大力倡导民权学说，这对黄遵宪这样的生活在中国专制政体下、习惯于“奉皇帝若天神、视平民如草芥”的传统观念的中国官员来说，无疑是巨大的冲击，所以他初闻颇惊怪。但黄遵宪没有盲目排拒，相反，他借来卢梭、孟德斯鸠的著作阅读，并且信服他们学说的原理，“心志为之一变，以谓太平世必在民主”。[1] P41)因此，在驻日使馆参赞任上是黄遵宪提升其文化观的重要时期，此后他一再发表言论，对比中日情形，对中国士大夫暗昧拒外、固陋自安的顽症痛加针砭。1890年他在伦敦使馆所写《日本杂事诗自序》中说：“嗟夫！中国士夫，闻见狭陋，于外事向不措意。今既闻之矣，即见之矣，犹复缘饰古义，足己自封，且疑且信；逮穷年累月，深稽博考，然后乃晓然于是非得失之宜，长短取舍之要，余滋愧矣！况于排斥谈天，诋为不经，屏诸六合之外，谓当存而不论，论而不议者乎！”既深深责备自己“缘饰古义，足己自封”的旧习，同时有力地针砭那些对外国事物懵懵懂懂的无知者，特别是严厉斥责那些拒绝反对认识新事物、阻碍中国历史前进的顽固派。由于黄遵宪对西方文化进步性的认识是从长期体验和艰苦思索中得来的，他所形成的观点就能前后一贯，而不至见异思迁，随波逐流。

当然，黄遵宪对文化遗产决非一味贬斥。相反，他对于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大力继承弘扬的。贯串其一生的强烈革新进取精神，就是对先哲自强不息的垂训和实践的自觉继承。他熟悉先秦文献和历代贤才的著作，将他们的嘉言谠论熔炼于自己的著作和诗篇中，对孔子学说的精华尤为褒重，晚年曾计划著《演孔篇》，将近代进化论著作等列为参考书，意欲互相糅合，以发挥孔子儒学精义。历代杰出诗人的作品，古文大家的名篇，更是他创作诗歌效法和借鉴的榜样。他曾向日本人士介绍我国杰出的古典小说《红楼梦》，见解极其精辟：“《红楼梦》乃开天辟地，从古到今第一部小说，与日月争光，万古不磨者，恨贵邦不懂中语，不能尽得其妙也。”“论其文章，直与《左》、《国》、《史》、《汉》并妙。”[4]并将《红楼梦》亲自圈点后送给日本友人。对于文化遗产有继承，有舍弃，这就是黄遵宪一生中自觉坚持的做法。

其二，以开放的心态对待西方文化。

黄遵宪第一次接触西方文化，是23岁时因到广州赴考归途中游历了香港，他的观察见于所写《香港感怀》组诗。一方面，祖国领土被西方侵略者盘踞，成为侵略中国的据点，使他感到无比愤慨：“岂欲珠崖弃，其如城下盟！帆樯通万国，壁垒逼三城。虎穴人雄踞，鸿沟界未明。传闻哀痛诏，犹洒泪纵横。”“方丈三神地，诸侯百里封。居然成重镇，高垒矗狼烽。”另一方面，他又敏锐地认识到资本主义文明的发达，感叹它优越于封建制度：“火树银花耀，毯衣绣楼铺。五丁开凿后，欲界亦仙都。”“流水游龙外，平波又画桡。佛犹夸国乐，奴并挟天骄。御气球千尺，驰风马百骁。街道巡赤棒，独少市声嚣。”“飞轮齐鼓浪，祝炮日鸣雷。中外通喉舌，纵横通货财。”“博物张华志，千间广厦开。摩挲铜狄在，怅望宝山回。大鸟如人立，长鲸跋浪来。官山还府海，人力信雄哉！”这些诗句形象地写出西方制度下香港物质的繁华，治安的良好，交通信息的便利，贸易的兴盛和文化的发达。说明黄遵宪从青年时代起就独具一种开放的眼光，注重研究和善于考察新鲜事物，憎恨外国侵略的感情并没有挡住他的视线，这是近代中国人最为迫切需要的态度和识力。香港之行对于黄遵宪的最大意义是：他在陌生的西方文明面前，敏锐地看到它具有先进性和侵略性两重性质，以后他对外国的考察即由此继续发展。

处在19世纪后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机遇，黄遵宪不仅“生逢其时”，而且“遍历其地”，其阅历之丰富在同时代人中是少有的。他先任驻日使馆参赞4年多（1877年秋至1882年春），接着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3年余（1882年春至1885年秋），后又随同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薛福成到伦敦，任使馆参赞2年余（1889年夏至1891年秋），再后任驻新加坡总领事3年余（1891年秋至1894年底）。总共居留外国14年，足迹到达东西半球，因此他有诗句云:“我是东西南北人”,[3](P800)“绕遍地球剩半环。(自注：环游地球，所未渡者大西洋海耳。)”[3](P824)他对比中西异同，更加认识到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文化教育以至思想观念较中国的封建制度文化大大优胜，认识到中国必须学习西方，走万国富强之路。在《日本国志•自序》中，他尖锐地批判弥漫朝野的封闭落后意识:“中国士大夫好读古义，足己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强调只有改变这种闭目塞听、愚昧无知的状况，中国才能进步。在书中《邻交志》等篇，他着重记述了欧洲、日本各国近代以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互相师法而走向富强的史实，总结出“交邻之有大益”这一真理。他说:“欧洲之兴也，正以诸国相峙，各不相让，艺术以相摩而善，武备以相竞而强，物产以有无相通，得以尽地利而夺人巧。…… (法国) 合从连横，邻交日盛，而国势日强，比之罗马一统时，其进步不可以道里计。”再看日本，它孤立海中，按理应是“闭关自守，民之老死不相往来”，但事实正相反。古代的日本，制度文化“无一不取法于大唐”，近代的日本，制度文化又“无一不取法于泰西”，结果都使日本取得很大进步。尤其是明治以来学习西方,“近世贤豪志高意广，竞事外交，骎骎乎进开明之域，与诸大国争衡。使闭关谢绝，至今仍一洪荒草昧未开之国耳！则信乎交邻之果大有益也。”[3]

学习西方民主制度和掌握西方近代进化论思想以观察历史变迁与进化趋势，是黄遵宪在其诗歌和著作中特别关注的两个重点。在《日本杂事诗》中，他对日本社会的最大变动——推翻幕府、倡导民权学说、实行共和政体给以热情赞扬:“剑光重拂镜新磨，六百年来返太阿。方戴上枝归一日，纷纷民又唱共和。”并加小注云:“明治元年德川氏废，王政始复古，伟矣哉！而近来西学大行，乃有倡美利坚合众国民权自由之说者。”又赞美废除专制、设立议会:“议员初撰欣登席，元老相从偶跨闾。岂是诸公甘仗马？朝廷无阙谏无书。”并在小注中说明，议会的开设“固因民之所欲而为之”。在《日本国志》中，他详细地记述日本明治维新的发动，反复强调：宣传民权学说，要求召开国会,“庶人议政，倡国会为共和”，这是日本转向强盛的关键。并将肯定议会民主制度的优越与揭露封建专制的严重弊端对照论述。晚年与梁启超通信，黄遵宪仍然再三表达对中国必将废除专制政体，实行立宪共和政体的预见:“中国的进步，必先以民族主义，继以立宪主义，可断言也。”[1](P211)“二十世纪之中国，必改而为立宪政体。今日有识之士，可断然决之，无疑义也。”[1](P213)《人境庐诗草》的最后一首，是他写于1904年底的诗篇《病中纪梦述寄梁任公》，表达的正是这明确的信念:“呜呼专制国，今既四千岁，岂谓及余身，竟能见国会。……人言廿世纪，无复容帝制，举世趋大同，度势有必至。”[3](P1075)6年后，武昌起义爆发，封建帝制覆亡，这一预言得到完全的证实。当时清朝政治腐败至极，国家局势险恶至极，黄遵宪为何抱有这样的信心呢？这决定于他认清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趋势，并且掌握了进化论哲学思想，相信社会进步不可阻挡。《己亥杂诗》有多首宣传他的进化哲学观点，其中有云:“乱草删除绿几丛，旧花别换日新红。去留一一归天择，物自争存我大公。”“三千年上旧花枝，颇怪风人不入诗。我向秦时明月问，古时花可似今时？”(自注:“《诗》有桃李花，有梅实，而不及梅花。赋咏梅花，始于六朝，极盛于唐。以植物之理推之，古时花未必佳，后接以他树而后盛耳。”) 这些诗句形象地说明生物进化是自然规律，今天比古代进步，将来必定比今天进步。他进而说明，人类一定要适应生存环境的变化，在此弱肉强食的时代，必须警策自己，自强不息，去争取民族的美好前途:“移桃接李尽成春，果硕花浓树愈新。难怪球西新辟地，白人换尽旧红人。”或是自强求生存，或是被征服而归于灭绝，二者必居其一。黄遵宪在哲学观上掌握了近代进化论这一进步的思想武器，因而其诗句更加具有启迪人、鼓舞人的力量。

中华文化兼容并包、海纳百川的胸怀，在黄遵宪的诗篇中也有生动的体现。《以莲菊桃杂供一瓶作

歌》借写新加坡无冬无夏，莲菊桃李同时开花，手摘众花杂供一瓶这一奇观，抒发诗人对全世界黄白黑各种族共处，互有矛盾又互相交往的感想:“如竞笳鼓调筝笆，蕃汉龟兹乐一律。如天雨花花满身，合仙佛魔同一室。如招海客通商船，黄白黑种同一国。”[3]欣赏众花杂供一瓶，正反映出诗人希望有不同经历、地位，不同性格、喜怒的世界各个种族、民族，都能通过互相了解、互相学习而平等相处的博大胸怀，也是以艺术手法表达他主张不同文化应当以开放的心态互相交流和吸收。

综合上述，黄遵宪在其一生的不断探索中，继承了中国文化的精华，同时自觉地意识到时代赋予的任务，对旧文化中迂腐空疏、闭塞落后的糟粕进行有力的批判，热情倡导学习西方进步文化，清醒地把握历史前进的潮流，因而形成了他革新进取、开放兼容、勇于开拓的文化品格。这是他在20世纪初年不为错综复杂的形势所迷惑，不为各种言论所左右，坚定地倡导“大开门户，容纳新学”的深刻原因，更是他在诗歌领域和史学领域作出卓越建树的巨大动力。当然，与所有历史巨人一样，黄遵宪也有其局限性。如他在《日本国志》中讲到:“思所以卫吾道者，正不得不借资于彼法，以为己辅。”[3] 认为西方的“法”与中国原有的“道”是辅助关系。又说，吾不可得而变革者，是君臣、父子这些伦理纲常；吾得而变革者，是轮舟、铁道、电信和务财、训农、通商、惠工的具体制度。尽管他撰写的书是作为驻外使馆官员上呈清政府的，写上这些话有减轻压力的用意，但毕竟反映出他思想中仍有相当浓厚的封建保守性。他晚年发愿著《演孔篇》而最终未能完成，也是由于他既想保持儒学的体系，又想写成反映进化论学说、反映“举世趋大同”的政治潮流的成一家言著作，二者圆凿方枘，扞格而不可通。这些局限，置于当时的时代条件又是不应予以苛求的。从总体上说，黄遵宪的文化思想、文化精神确实达到了时代所能达到的高度，代表了时代的智慧，因而毫无疑问是一笔宝贵的思想财富。

[参考文献]

[1] 郑海麟、张伟雄编校.黄遵宪文集 [M] . [日本] 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

[2] 梁启超.夏威夷游记 [A] .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十二 [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3] 钱仲联注.人境庐诗草笺注 [M]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4] 黄遵宪与日本友人笔谈遗稿 [Z] . 日本早稻田大学东洋文学研究会,1968.

[5] 日本国志.卷32.学术志一 [M] .

[6] 日本国志.卷40.工艺志序 [M] .

责任编辑：郭秀文

书　　讯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沙东迅教授的《揭开“8604”之谜——侵华日军在粤秘密进行细菌战大曝光》一书2005年8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该书是在1995年出版的原书的基础上，补充了近10年来新发现的重要证人及有关资料近3万字，并有170多张珍贵的照片图表。该书是一本调查纪实性专著，重点揭露了侵华日军波字第8604部队在广东正式编成，进行细菌实验和细菌战以至失败、解散的全过程，特别是披露了他们秘密地以原中山大学医学院为大本营，以伪粤海关海港检疫所为细菌实验场，以广州南石头难民所为其进行细菌战的重要基地，杀害和摧残大批无辜的省港难民的罪行，把侵华日军的细菌战罪行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同时也如实向读者介绍了此调查的缘起、主旨、主要经过和社会反响，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请世人警惕生物（细菌）战的重演，为建立和平、稳定、繁荣、美好的新世界努力奋斗。

按照传统的方式重新设计世界

——论威廉·莫里斯情感社会主义的历史观念

◎ 于文杰 杨 玲

[摘要] 当现代文明在历史进程中出现诸多问题并面临危机的时候，传统文化的复兴，并努力按照传统的方式重新设计世界，显然是矫正现代文明的重要途径之一。莫里斯在英国工业革命完成之后，提出情感社会主义的重要学说，从思想内涵、基本要素和主要途径等三个方面论述其重新设计世界的历史观念和社会理想，显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威廉·莫里斯 情感社会主义 传统的方式 重新设计世界

〔中图分类号〕K1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02-07

近年来，对于人类文明伟大传统的研究已经引起学术界的充分关注。然而，对于牵引近代文明不断前行的英国19世纪的新文艺复兴运动的研究，却还没有得到学人们的充分重视。有鉴于此，本文将就英国19世纪手工艺运动的领军人物莫里斯展开研究，从他的情感社会主义的思想内涵、基本要素和主要途径来探究其真谛，以期推进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

在英国，威廉·莫里斯（1834-1896年）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对许多英国人来说，他可能是人们唯一能够脱口而出的设计师。[1](P3)然而，这位设计师有他独特的个性：他要设计的是整个世界，他所要使用的手段是传统的方式。[2](P1)他的核心思想则是恩格斯所说的“情感社会主义”。

一、莫里斯社会主义的思想内涵和基本特征

莫里斯的情感社会主义具有深厚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个性特征。

（一）莫里斯社会主义的思想内涵。

1879年，莫里斯参加了东方问题研究会，并担任全国自由者同盟的财务。通过参与这些活动，莫里斯看到了英国殖民战争掠夺的暴力本性，因而他极力反对英帝国主义在爱尔兰、埃及、印度、缅甸和南非的扩张和掠夺行为，并开始投向有工会组织的政治活动。莫里斯于1883年加入了当时唯一的激进主义政党——民主联盟，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他还开始对马克思的《资本论》以及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等的著作进行系统的研究。马克思的《资本论》使他认识到阶级斗争的意义。在他最早的一篇题为《商业战争》的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演讲里，莫里斯即指出阶级社会里存在着阶级斗争。

不久，民主联盟发生了内部分裂，莫里斯和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马克思等人退出联盟，并在恩格斯的支持下，组织了一个新的社会主义团体——社会主义者同盟。莫里斯担任该同盟的机关报《公共福利》周刊的主编。莫里斯在《公共福利》中全面介绍了马克思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阐释，大力宣传了社会主义理论和思想。在这个平台上，莫里斯淋漓尽致地抒发了自己的政治诉求和社会主义理想。他的社会主义理想小说《梦见约翰·鲍尔》和《乌有乡消息》都是先后在《公共福利》周刊上发表的。

在马克思等著名的社会主义者的影响下，莫里斯的社会主义思想日趋成熟，他认为：现代文明社会

作者简介 于文杰，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杨玲，南京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江苏 南京，210093）。

里存在着两个阶级——一个阶级占有财富和生产资料，另一个阶级为占有财富的阶级创造财富，这两个阶级便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敌对阶级以不同的方式发生无休止的斗争。资产阶级通过资本的占有无耻地、残忍地压迫着无产阶级，侵犯了他们的权力，剥夺了他们的快乐。所以为了消灭剥削，一切生产资料必须公有化。而这无法通过“国家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方法去实现，只能通过革命的国际社会主义去实现。莫里斯根据马克思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和自己在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实际经验指出，工人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是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同时断定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变革只有通过武装革命才有实现的可能。

在他的心目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没有本质的区别，共产主义只是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是人们应该追求的最理想、最美好的社会，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压迫人的现象已经消灭，人们获得了完全的自由。保护富人反对穷人的专制的政治机器已经没有了，商品是完全根据实际的需要而制造的，人们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去考虑他们制造商品的乐趣。人人都可以找到适合自己特殊才能的工作，人们的道德品质大大提高，人与人之间也开始建立新的关系。[3](P325)

莫里斯不但从事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而且也积极参加实际斗争。1887年11月莫里斯和英国戏剧家萧伯纳参加了在特拉法尔加广场举行的一次保障言论自由的群众大会，结果遭到警察的血腥镇压，为此他还专门写下了《死亡之歌》来悼念死难者。也因为“血腥星期日”事件导致了社会主义者同盟政治理想的破灭，莫里斯于是在1890年重新组织了汉默史密斯区社会主义者协会，继续活动。在19世纪80至90年代期间，莫里斯时常通过演讲，在工人和知识分子当中宣传社会主义理论。由于他激进的言论，甚至被警察局逮捕，但是这些丝毫没有动摇他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的信仰。

(二) 莫里斯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历史性考察。

莫里斯的社会主义精神是对人性、人的主体地位和价值尊严的关注和高扬的精神，是关于人生的一种终极关怀和价值取向。文艺复兴反对的是宗教蒙昧主义，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尊重人的感性生活，要求把人从神的奴役中解放出来；近代社会主义主要反对的是封建专制和宗教对人性的压抑，注重个体及其独特的价值，强调个体价值选择和自由发展。但是近代社会思想家宣扬的是资产阶级的社会，人民的公正是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实现的，人民的平等是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平等，资产阶级的所有权是人民的主要主权之一等等。

但是莫里斯的视野更为广阔，他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正在编织一个美妙的神话，它让人们天真地认为人类社会是一部可以控制的机器，一切的社会问题、政治问题、文化问题都可以经过技术化处理，经过技术的作用得到调整和解决，甚至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是不断地增加物质财富。只要技术进步了，生产发展了，财富增加了，一切的社会、文化、政治环境就会是完美无缺的。于是在商品经济下，人的人生观念、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诸如竞争意识的加强、讲究功利、注重实际等等。人们听任灵魂沦丧，淹没在财富和金钱中不能自拔。物质与精神、肉体和灵魂、科技文化和社会文化的矛盾日显突出。

莫里斯的社会理想非常深刻，他呼唤的是理性的人的自然本能的勃发，希望借此来建立被现代工业文明中之理性机器所扼杀了的生命的价值与意义。他清楚地看到了社会道德萎缩的真正原因，那就是人的物化以及技术社会中失去了价值引导的“工具理性”的过度膨胀，或者说是在于“理性的暴虐”对人的奴役。现代化过程中价值关怀已经消退、丧失和耗尽，人们在与物的关系中，在生产物质财富的活动中已经丧失了主体性。手段变为了目的，而作为目的的人反而受制于手段。现代人“奴隶般地工作，不停地奋斗，但他所做的一切全是无用的。人创造了征服自然的方法，但失去了赋予这些方法以意义的人本身。人征服了自然，却成了机器的奴隶。”

莫里斯的社会主义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莫里斯不仅要反对封建专制，反对宗教蒙昧主义，而且要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所造成的人性的物化和异化。他高扬人的价值尊严，争取人的个性解放和意志自由，倡导人的生活的世俗化，肯定人的理性和人在自然界中的主人地位。第二，莫里斯呼唤的人文

精神的对象广泛，既包括资产阶级，也包括无产阶级。他试图去转变已经扭曲的资本主义人性，让生活属于人民大众，让全人类懂得生活的真谛，让全社会的人们联合起来，自由发展，平等地分享愉悦，过一种真正的人的生活。确立人对物，进而是人对人、对己的主体性，建立一种能够引导人类协调处理人与其他种种对象的关系进而赋予人生意义和价值的社会精髓。第三，莫里斯强调的是集体协作，而不是个人主义。因为人不是以个体存在的，人具有社会性，人的意义和价值也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实现，只有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赢得幸福和自由。第四，莫里斯关注人的全面发展，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性的精神需要，是全面发展的需要，包括全面发展自己的创造才能、欣赏才能和崇高的道德修养。他强调教育对人的重要性，认为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权利接受教育，接受教育的程度不是依据财产的多少，而是依据智慧、思维和智力的能力。第五，莫里斯深刻分析了劳动的内涵。“艺术是人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愉快的表现”可以概括出莫里斯对劳动的认识，那就是劳动具有创造性、自由性、愉悦性和人民性。

二、莫里斯社会主义的基本要素和社会理想

在深刻的理论探索和丰富的社会实践中，莫里斯的情感社会主义形成了自身的基本要素和伟大的社会理想。

(一) 莫里斯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要素。

首先是人的艺术不能在机器中沉沦。莫里斯生活的维多利亚时代，是英国工业革命迅猛发展的时代。整个英国站在机器生产的最前方，经济财富飞速地膨胀，英国发生了最为深刻的社会变革。尤其是19世纪以后，科学功利主义无限膨胀，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对科学“工具理性”的崇拜，而科学背后的人文精神在云蒸霞蔚的科学发展大势中失去了昔日的光彩。1851年伦敦举办的举世瞩目的“万国博览会”，给年轻的莫里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P4)由于当时的企业主与工程技术人员都更注重新材料与新技术的应用，注重在生产与流通流域更快地提高效率，更多地获得商业利润，而当时自认为社会地位“至高无上”的“艺术家们”也对于衣食住行生活琐事不屑一顾，因此，产品设计低劣、风格混乱、趣味低俗的弊病遍布产品市场，一些拙劣的生产者甚至将外形粗糙的工业产品加上一些效果适得其反的装饰，结果蒸汽机的机体被加上了哥德式的纹饰，金属材料的产品外观被用油漆漆上木纹，纺织机器上加上了洛可可风格的装饰部件等。这些风马牛不相及的“美化”非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新产品的设计问题，还完全失去了手工生产时代产品一贯具有的整体、和谐、典雅、美观的工艺传统，从生产流水线源源不断涌入市场的工业产品成为一种既无传统精神又缺乏时代风采的怪胎。

其次是莫里斯对艺术的独特理解。他认为艺术作为一种独特的精神现象，是人类的智慧之花，是人文精神的载体，是人类有史以来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在人类的世世代代繁衍承传中一直占据着优先的地位。当我们的房子里充溢着协调的艺术装饰时，艺术可以帮助人们调节情绪，更好地工作和休息。因为人类的艺术是自然的艺术，是质朴的、感人的。艺术是“人”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愉快的表现。但是如今的艺术是奢侈、苛政和迷信的女仆，[4](PP17-19)社会的信仰有的脱离了艺术，有的提升了艺术，有的诋毁了艺术，有的贬低了艺术，今天的社会已经失去了对艺术的正确理解。机器时代的到来彻底颠覆了艺术的功用和目标。人类使用机器原本是为了节省劳力，从而让人可以从劳作中脱离出来，得到休闲和放松。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也就不存在艺术的没落。但是，事实却是截然相反的，机器虽然代替了人的劳动，但是却让人丧失了在劳动中享受愉悦感的机会。人类为新的机器文明付出了巨大的代价。[5](PP79-82)机器原本只是劳动的工具，可是现在所有的一切都改变了，人类成了机器的奴隶，需要屈从这个机器体制，最终使自己处于了社会的最低层，被机器摆布，完全忘却了艺术实践，丧失了对美的追求和想象的能力，在永无休止和毫无希望的辛勤劳动中耗尽了自己的生命。

再次是工业化背景下艺术和人的关系。在莫里斯的心中，艺术是有人性的。他一直坚信：艺术对人们来说，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人对艺术美的寻求和体验，而并非是艺术本身。[3](P88)艺术是人类劳动中的甜味佐料，艺术不仅属于从事艺术创作的手工艺者，也属于每个辛勤劳作的人们。艺术是大众情感在劳动

中的表达，它应该属于每个人，人人都有分享的权力。[4](PP20-22)在具有艺术意义的劳作中，它给予了人们心灵和视觉上的美感，在不知不觉中减缓着人们劳作的疲惫，给予着人们希望、快乐和收获的喜悦。[6](P156)艺术能使自由民族得到更多的快乐，也可以使被压迫的民族得到慰藉。[7](P79)如今艺术的缺失在于资本主义的商业性已经达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而艺术是微乎其微的。资本主义把商业当作一种宗教信仰，用以教化人们的思想，将原本人类生存的理由都一一颠覆。由于艺术的缺失，貌似文明的社会其实并不文明，它已经是一个物欲肆意横流的地方，人们已经失去了由人创造并为人服务的艺术。没有了艺术，随之没有了来自自然的慰藉，没有了表达自身情感和想法的机会。[8](PP275-280)从表面上看，机器似乎提高了劳动效率，减轻了人们的劳动负荷，节省了劳力，为人们赢得了更多的享受快乐和舒适的时间。但是事实上，它将人们带入了更高强度、更高运作的机械劳动中，彻底侵灭了人们的生活乐趣。

对于富人来说，也许可以找到一些艺术生存的希望，[5](P88)虽然欣赏艺术美，懂得艺术技艺的富人有充足的时间在艺术中寻找着他们的理想，可惜的是，他们是脱离劳动的，艺术植根于社会的土壤，大众艺术才是真正的艺术，艺术依靠的群体并不是他们。而对于工人来说，从前工作没有分工，心灵手巧的工匠熟知生产的每道工序，作品从设计到完成都是工匠思维的结晶，充满了很多人性的东西，希望、快乐、恐惧……。[9](P79)因而，这样的劳动需要时间和金钱的付出。但是机器时代是截然相反的，社会劳动分工很细，每个人都被桎梏在一道工序中，操纵着机器重复着同样的动作。一旦工人学会了这道工序，他就不需要再有变化了，这样丧失人性的劳动无需也不许可人们思考。理所当然，人们也体会不到劳动的愉悦感和艺术的内涵。所以作为真正从事艺术实践的工匠们可悲地生活在这个毫无美感的浮躁环境中，他们已经丧失了发现美的本能，丢失了创造美的潜力，即使有钱人渴望艺术的复兴，不幸的是他无法买到他想要的东西。[7](P117)艺术也许还能在少数人中苟延残喘，但是艺术已经不属于社会了。

(二) 人在劳动中的乐趣——莫里斯对艺术设计的追求。

莫里斯是一个独树一帜的艺术设计家，他重视人在劳动中的主体性，提倡快乐劳动。他把“人”视为终极关怀的目标，尊重人之为人的权利，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认为人应该具有追求自由、幸福的权利。他领导了以社会主义为主题的英国工艺美术运动，开启了现代西方艺术的源头，为艺术设计奠定了基石，成为现代艺术史上的先驱者之一。

莫里斯从小就十分痴迷中世纪的艺术，他曾独自一人骑马穿越茂密的丛林，参观当地的教堂和古老建筑。古老建筑中所表现出的对人的尊严、价值、命运的维护、追求、抗争和关切，深深感染了莫里斯。到了牛津大学学习教堂建筑之后，莫里斯更是深受中世纪艺术的洗礼，尤其是“拉斐尔前派”①的作品所表现的精神：肯定人有享受现世生活幸福的权力，尊重爱情与人的感性生活；反对中世纪的蒙昧主义和等级制度，强调人的知识与德行；反对中世纪独断和文化专制主义，主张宗教宽容、思想宽容以及言论自由等等，极大地影响了莫里斯，并最终使莫里斯坚定了他的艺术信仰和理念，使他成为了极力倡导恢复中世纪手工艺，要求在艺术中充分体现人性的拉斐尔前派的杰出代表。

莫里斯还全面阐释了快乐劳动的理念。他认为[8](P96)首先每个人所从事的工作都是有价值的。因为超负荷量的无用工作，夺走了劳动者的灵魂，耗费了他们的生命。人只有去做值得做的事，才会获得生命的意义。第二，每个人应该从事自己喜欢的工作。第三，人们应该在闲适的环境中从事劳动。这里有三个条件：一是从事的工作必须使劳动者获得荣誉感，二是从事的工作必须具有适当的环境，三是从事的工作必须有闲时。

(三) 人应该如何生活——莫里斯政治理想的社会诉求。

莫里斯从1877 年就开始积极参加政治活动。他开始更为深入地关注人的情感、生存和命运。莫里斯认为以文学艺术为武器与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进行斗争，还不能真正触动社会的本质。只有提出有效的政

①19 世纪英国画家和作家的一个艺术团体，把描绘中世纪和早期文艺复兴的素朴作为自己的理想，他们从浪漫主义的立场出发，批判资产阶级文化，用象征手法传达人物的精神实质。

治主张，并诉诸于实践，才可能产生效果。此时的莫里斯已经不再是一个纯粹的艺术家了，他肩负着更多的政治使命。经过不懈的努力和执着的追求，最终他成为了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先驱者之一。

莫里斯生活的维多利亚时代，英国达到了强盛的顶峰。[10](P269)工业生产能力比全世界其他地区的总和还要大，对外贸易额超过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英国的富庶已经使世界为之震撼。但是社会财富分配不均，贫富对比悬殊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到19世纪80年代，英国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劳动人民的生活更加贫困，阶级矛盾趋于激化。

莫里斯憎恨这个不公正的现代社会。在这个骚乱的社会中，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促使莫里斯不断地寻求着自己的政治抱负，于是1876年莫里斯加入了自由党的左派。他针对保守党政府和土耳其联盟对俄国进行的侵略战争，撰写了一篇标志着他的创作生涯和社会活动进入一个新时期的重要政论——《不正义的战争》，彻底地揭露政府侵略政策的反动性，指出了这场冒险对英国劳动人民利益的危害，呼吁英国工人起来争取和平。他还开始关注人的生存环境和工作状态。他指出人居环境的灵魂在于它能够调动人们的心灵，在客观的物质的世界里创造更加深邃的精神世界。然而，他不得不面对的事实是：所谓文明社会的肮脏、冷漠和残忍，广大的劳动人民从事的是奴隶性的劳作，人们总是利欲熏心，人们更青睐成为资本家，而不是创造美的艺术工匠。金钱才是评价人的唯一标准。残酷的社会现实不禁让莫里斯发出这样的感慨：现在的社会是贫穷的，最终留下的只是后人对今天的鄙视。[8](P112)

三、通往社会主义的有效途径

莫里斯认为，手工艺运动和文学的方式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有效途径。

(一) 社会主义理想实现的途径是手工艺的复兴。

莫里斯指出，手工艺者是美的表达者，[4](P21)手工作品或多或少是美的。[9](P115)因为手工艺者可以在他的作品中有意识地体现自然美，杯子、小刀、纺织品等手工艺品在他们那双巧手下都能凝聚绿地、河岸、山川所具有的秀美、质朴和天然。这种无限接近自然的感觉是人们只有在手工艺术中才能真切体会的。对所有人而言，最优秀的艺术家是一个工匠，最笨拙的工匠也是一个艺术家，而且这是已经被历史所证明了的。

莫里斯重新评价了装饰实用艺术和手工艺在整个艺术体系中的地位，[6](P218)他把手工艺确定为艺术的基础。莫里斯充分吸收了中世纪的精神和精髓，但是他又不拘泥于形式，简洁质朴的构图结构和造型在莫里斯的大力推动下得到了复兴。[11](P33)质朴，一个几乎已经为标榜华丽的建筑修辞、充满贵族之气的设计师所遗忘，被宫廷的建筑师所摒弃的词，经过莫里斯的慧眼识才，一变成了他们致胜的法宝。莫里斯把实用艺术提高到与“高尚艺术”或“纯艺术”同等的地位。他认为艺术的范围并不局限于绘画与雕刻，它的主要部分应该是实用艺术。[4](P19)如果没有实用艺术，人类将是空虚的、毫无乐趣的。人们最终将在枯燥无用的劳作中精疲力竭、徒劳无为。莫里斯认为实用艺术必须达到“实用”与“美”的完美结合，他提出了装饰艺术的“黄金律”：[12](PP205-215)屋子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是应该有实用价值和审美价值的，要不然就不要放置任何东西。艺术不是抽象的，是有存在意义的。同时他指出：“你必须使你的产品既美观又实用，否则你一定会失去市场”。事实证明，这种以退为进的方法确实能够化腐朽为神奇，一扫当时尊古不化的陈腐之风。

在当时，文艺复兴以来形成的“高尚艺术”(或称“重要艺术”、“纯艺术”)与“实用艺术”(亦称“装饰艺术”、“次要艺术”或“小艺术”)之间的差别已经发展到相互对立的地步。[4](P21)莫里斯认为，艺术与历史是不可分割的，艺术是历史的表达方式，艺术可以形象具体地阐述历史，同时也只有深刻了解历史的人才能懂得艺术。[5](P91)莫里斯怀念中世纪的艺术，因为在那个时代，手工艺者是自由的，他可以在自己的想象空间里让创作思维任意驰骋，可以将自己的喜怒哀乐融进自己的作品。也许他的作品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但是艺术的人性化在当时每个人的心里是最有意义的。

莫里斯指出，人们必须去追寻古老艺术的足迹，因为它们不仅指出了我们今天的错误，而且对我们

提出了质疑：为什么从前的手工劳动是如此的精妙和美好，但是在今天，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劳动却质变成奴隶般的劳动。[9] P120 但是，古典时代的大师们只是激发灵感的源泉，折衷主义的设计风尚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了。[4] P17 艺术不能脱离生活，艺术不能脱离社会，艺术需要更多人性的参与。[9] P118 手工艺术应该得到复兴，因为手工艺品对人们是有用的、精致的、优美的。它是人们愉悦劳动、聪明才智的结晶，它营造了平等、和谐的氛围，让工匠了解大众，大众懂得艺术。只有冲破一切藩篱，让艺术体现人的信仰，人的道德，人的生活……开辟出一片人的天地，艺术才能发展。莫里斯的这种体现人性的审美设计思想对现代艺术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二）从文学中为社会主义追寻失落的人性。

莫里斯一流的艺术设计掩盖了他诸多的亮点，他确立了自己在19世纪最受欢迎的设计师和制造商的地位，却让人们忘却了他还是一个富有激情的社会主义诗人和作家。他关注人的生存状态、人的信仰、人的道德、人的价值、人的情感。……他一生创作了许多具有灵魂的作品。1856年莫里斯创办了《牛津和剑桥杂志》，他最初的文学作品都发表在这本杂志上，包括八篇散文体传奇、五首诗和两篇论文。但是此时的作品并没有受到人们的关注。

随着莫里斯对社会的进一步了解，思想的日益成熟，以及在当时著名的批判家罗斯金的影响下，莫里斯的作品开始植根于社会，注重对人性的体现。1867年，他出版了《詹森的生与死》，获得了一致好评。1868—1870年间他写成了组诗《大地上乐园》。他选取了冰岛的传说，当地淳朴的民风和英国礼仪的繁复——即所谓的都市文明——之间的强烈反差[11] P18在他心中第一次唤起了政治上的诉求：“与阶级的不平等相比，最难熬的贫穷是微不足道的不幸。”他以古代希腊罗马的神话传说和斯堪的纳维亚的神话为题材，表现了他对当时英国资本主义制度不合理现象和资本主义文化的憎恶，以及他追求人类美好幸福社会的理想。《大地上乐园》不仅文学形象很吸引人，而且四处传诵，使他在英国诗坛享有很高的声誉。1876年，他的四本卷诗集《西格德和沃森》出版，乔治•萧伯纳称赞《西格德和沃森》为“自荷马以来最伟大的诗史”。

莫里斯晚年还创作了许多散文体的叙事作品，其中《梦见约翰•鲍尔》和《乌有乡消息》最为著名，可以集中反映莫里斯晚年的思想和政治诉求。[13] PP9-15《梦见约翰•鲍尔》是一部以英国历史上著名的1381年农民起义为背景的中篇幻想小说。莫里斯在书中描写英国一个社会主义者做了一场梦，梦见自己生活在14世纪的英国，参加农民起义的部队，对贵族进行战争。他和一个以牧师为职业的农民领袖约翰•鲍尔进行了一次谈话。在这次长谈中，他把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情况告诉鲍尔，着重指出人民会不断地反抗压迫者。《乌有乡消息》描述了伦敦一个社会主义者在参加一次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辩论之后，回家做了一场梦，在梦中发现自己生活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的英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莫里斯是一个浪漫主义的诗人和作家。他不断地在寻找着过去崇尚人性的生活，他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丧失了人的基本道德，人最美的本性，人在劳动创造中的快感……他推崇人文精神，强调人的尊严，注重人的感性生活追求以及自由运用其理性的权利。他的每部作品都是他灵魂的体现，是他追寻失落人性的见证。在他逝世后，他的女儿梅•莫里斯把他一生的作品，包括诗歌、小说、戏剧、散文浪漫故事、政论、杂文、演讲词、书信和翻译等等，编成24卷的全集出版，给人类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莫里斯给当时的整个世界都带来了重大的影响。比如1891年，荷兰人曾经利用杂志分期连载莫里斯的著作《乌有乡消息》。来自英国的这些出版物的理念深深吸引着荷兰的工艺界，并成为19世纪80年代以其内省的怀旧方式重现荷兰17世纪辉煌的黄金时代的“新文艺复兴运动”的原则问题。[14] P228 莫里斯在美国的影响更为深远：美国手工艺思想家们来到英国首先要拜望莫里斯；1901年美国创办《手工艺者》杂志时，其第一期论文即奉献给了莫里斯，并同时受到莫里斯的称赞。[14] P146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莫里斯是属于那个时代的，也是属于那个世界的。

尽管莫里斯的人文精神在当时具有理想或空想的性质，但是毕竟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

部分，毕竟牵引着那个时代向着科技与伦理均衡发展的方向推进。莫里斯作为一位伟大的社会主义者对人类前途的深切关注和高度责任感给我们许多重要的启示，他的伟大思想和崇高事业至少应当让历史记住：在现代历史的文明进程中，仅凭科学和技术并不能给人类的生活带来完整的幸福和尊严，而只有当信仰、道德和理想同时得到充分尊重和全面确立的时候，人类才能运用伟大的传统文化来建构和谐的现代社会。

[参考文献]

[1] Philip Henderson,William Morris,his life work and friends [M] . Great Britain:Jarrold and Sons L.t.d.,Norwich,1967.

[2] Peter Stansky, Redesigning the World [M]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5.

[3] William Morris, On Art And Socialism [M] . essays and lectures, communism,London: John Lehmann Ltd,1947.

[4] William Morris, On Art And Socialism [M] . essays and lectures, the lesser art, London : John Lehmann Ltd,1947.

[5] William Morris, On Art And Socialism [M] . essays and lectures, the aims of art , London : John Lehmann Ltd, 1947.

[6] William Morris, On Art And Socialism [M] . essays and lectures, art under plutocracy , London : John Lehmann Ltd, 1947.

[7] William Morris, On Art And Socialism [M] . essays and lectures, the beauty of life , London : John Lehmann Ltd, 1947.

[8] William Morris, On Art And Socialism [M] . essays and lectures, art and socialism , London : John Lehmann Ltd, 1947.

[9] William Morris, On Art And Socialism [M] . essays and lectures, art wealth and riches , London : John Lehmann Ltd, 1947.

[10] 钱乘旦、许洁明. 英国通史 [M] .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11] 河西编著. 艺术的故事——莫里斯和他的顶尖设计 [M] .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12] Edited by Gillian Naylor, Willian Morris by himself [M] . Macdonald & Co. Ltd. London & Sydney,1988.

[13] 莫里斯. 乌有乡的消息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4] Karen Livingstone and Linda Parry, International Arts and Crafts [M] . Victoria & Albert Museum, 2005.

责任编辑：郭秀文

《和谐社会——兴国安邦的战略思想》出版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2005年12月5日，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了《和谐社会——兴国安邦的战略思想》（陈建华主编，广州出版社出版）出版座谈会。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汤应武主持了会议。会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黄斌对该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说，和谐社会需要有广大民众的参与，而民众的积极、主动、有序参与，需要有理论读物的指导。来自广州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约30多人参加了会议。李权时、舒扬、张难生、黄洁峰、梁锦伟、王培林、温宪元、于莉莉、何大进等围绕该书的内容和该书的出版意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谐，正成为当代中国的主旋律，是中国发展新阶段的最强音。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把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为我党我国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出来，标志着我们党的执政理念的重要升华，也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在理论上的重大创新，在实践上的重大进步。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上来，意味着中国将从偏重物质财富增长转向注重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兴国之策，安邦之道。实现和谐社会需要全社会的共同行动，而共同的行动需要理论指导，该书作为一本全面系统准确地解说和谐社会的理论读物，适应了社会的需要，这正是该书出版的意义所在。

（本刊记者）

近代中国对现代化的认识与救亡图强

◎ 张 越

[摘要] 近代中国对现代化的认识和对中国现代化途径的探索，一直是与救亡图强的爱国主题密切相关的。从“开眼看世界”、中体西用论到民主与科学的提倡，从器物、制度层次到思想文化领域，对西方的学习范围逐步扩大，对西方工业文明所形成的现代化的认识逐渐加深。以求强求富、民族振兴为主题，有识之士为探索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关键词] 现代化 救亡图强 中体西用 民主 科学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09-05

鸦片战争打破了中国长期封闭发展的格局，中国由此走上了现代化的崎岖而漫长的路程。与西方各国的内生先发式现代化进程不同，中国是被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了国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是外生后发式的，这就决定了近代中国对现代化的认识和对中国现代化途径的探索，一直是与救亡图强的爱国主题密切相关的。经过了无数的曲折经历、付出了沉重的历史代价，先驱者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对中国现代化发展道路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尝试。

一、从“开眼看世界”、“中体西用”到“民主”与“科学”的提倡

鸦片战争失败，使封闭已久的中国不得不“开眼看世界”。西方列强展现在近代中国人面前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坚船利炮。18世纪末乾隆皇帝对来华的英国使节马嘎尔尼所发“敕谕”中言称“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所表现的“天朝大国”的自得心态，经19世纪中期与列强交战的屡战屡败，已经荡然无存。面对西方工业文明的强大势力所带来的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挑战，中国的对应之举是仓促的和无奈的，百年来近代中国探索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道路，尝试从农业国转向工业化的道路，是被动适应西方工业文明所形成的现代化挑战的过程。

鸦片战争前，面对西方列强在华影响的日渐扩大、对华侵略意图和行动的日益明显，国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对外国史地的初步介绍性的书籍，但还十分零碎粗浅，也远未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鸦片战争的失败，强烈震动了朝野上下，打破了长期以来“天朝大国”的优越心理。有识之士深感不能再无视天下之大、夷人之强、天朝没落的现实，必须要“开眼看世界”，了解世界大势，了解列强的情况，从中求得御敌之策。这种开眼看世界的思想，是经过严酷现实的打击和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而获得的。这方面的先驱人物是林则徐、魏源等人。而在此之前，没有这样的惨痛经历，即使是像林则徐这样的人，也很难有开眼看世界的要求，如林则徐在禁烟时就说过，“茶叶大黄，外国所不可一日无也。中国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则夷人何以为生”，[1](P126) 英国距离中国地域遥远，英国对中国的威胁，“本系恫喝，固不足信”。[2](P762) 而战争的失败，终于使他们真正认识到了中西间的巨大差距。林则徐主持编译了《四洲志》、《华事夷言》、《各国律例》等书籍，成为中国近代“开眼看世界的第一人”。其后，才有魏源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著名命题，并在20年后的洋务运动中开始具体实施。中国的现代化运动在救亡图强的严酷现实中被动、被迫地开始启动。近代西方工业文明的冲击，落后的中国因自强图存而产生的第一个回应，就是学习和模仿西方的先进技艺，在理论上的认识便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从“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是近代中国开始认识西方现代化的初期阶段。中体西用论的实质，就是在保住中国旧的“体”的框架内学习并引进西方的器用。器用者，是西方工业文明中以军事工业为主的机器生产技术，进而扩及造船、矿务、纺织等民用企业；而中国传统的伦理名教观念、专制体制政体等形而上的“道”的内容与框架是不能动的。西用要有中体为前提，向西方学习

作者简介 张越，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100875）。

的范围和眼光只能局限于器物层次。1861年，冯桂芬在《校邠庐抗议》中写道:“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3](P211)李鸿章、郭嵩焘、薛福成、王韬、郑观应、沈寿康、孙家鼐等人都对中体西用论有所共识。洋务运动使当时的中国人真切地见识了工业化机器生产的成效与规模，而随着洋务企业的扩大，渐渐出现了一些培养外语人才和翻译西方书籍的学馆，建立了一些专攻军事和工艺的学堂，开始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这些近代教育文化事业的兴起，不仅培养了一批新式人才，更重要的是在对待西方先进文明的态度上，逐渐获得了在以往“师夷长技以制夷”观念基础上的发展，对“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命题也渐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甲午战争的失败，又一次促使中国人深刻反思自己的民族出路和现代化运动，因为中国和日本几乎是同时开始向西方学习并步入现代化进程的，但中国却为日本战败，签订了空前耻辱的《马关条约》，日本的强大成为不少中国人所关注的目标。问世于甲午战争前后的何如璋的《使东述略》、黄遵宪的《日本国志》、康有为的《日本书目志》等书，都对日本的发展作了记述和研究。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变法事例则对改良派、洋务派甚至一些顽固派都产生了程度不同的触动。梁启超说:“甲午丧师，举国震动，年少气盛之士，疾首扼腕言‘维新变法’，而疆吏若李鸿章、张之洞辈，亦稍稍和之。而其流行语，则有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者，张之洞最乐道之，而举国以为至言。”[4](P71)中体西用的观念及其内涵也发生了相应变化，很多人认为“为用”的西学不应局限于生产技术与科学工艺等器物层次，上层建筑的政治、教育等体制如果不加改变，不仅不能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顺利进行，而且还会成为阻碍、桎梏现代化发展的因素，于是改良派维新变法的呼声日益高涨。维新运动的进行，使中国的现代化从变革技术发展到变革制度，从器物层次的学习上升到制度层次的改革。

维新运动的失败，终于使维新之士认识到了中体西用论已经不能成为救亡图强的济世良方，中国要真正走上现代化之路，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改革。洋务运动带来的办工厂、兴实业、派遣留学生出国、翻译西方著作等举措，已经为国人认识西方开辟了多种途径；维新思潮的兴起，辛亥革命的发生，更使西方的新思想开始在中国产生重大影响。进化论的输入为改良派和革命派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并风行一时，近代的民族国家意识、西方的现代竞争和自由意识等现代化思想也逐渐引起有识之士的重视，中体西用论的思潮则日渐衰落。

五四前后的知识分子通过对中国近代历史上寻求救亡图强的现代化进程的深刻反省，终于以不妥协的精神向旧传统和旧文明发起了挑战，不仅彻底否定了中体西用论，而且举起了“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主张以民主和科学为内涵的“欧化”、“西化”全方位地涤荡封建旧文化，使中国真正走上自强的现代化之路。

陈独秀说:“欧洲输入之文化，与吾华固有之文化，其根本性质极端相反。数百年来，吾国扰攘不安之象，皆由此两种文化相触接相冲突者，盖十居八九。”[5](P37)“自西洋文明输入吾国，最初促吾人之觉悟者为学术，相形见绌，举国所知矣；其次为政治，年来政象所证明，已有不克抱残守缺之势。继今以往，国人所怀疑莫决者，当为伦理问题。此而不能觉悟，则前之所谓觉悟者，非彻底之觉悟，盖犹在惝恍迷离之境。吾敢断言曰：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5](P41) 他明确划分出了“学术”、“政治”、“伦理”三个阶段。梁启超更清晰地阐述了“近五十年进化”历程，第一期是“先从器物上感觉不足”，第二期是“从制度上感觉不足”，第三期“便是从文化根本上感觉不足”，指出“要拿旧心理运用新制度，决计不可能，渐渐要求全人格的觉悟”。[6](P43)中国人认识到接受西方文明走现代化之路，是从器物层次上升到制度层次，是从制度层次上升到思想观念领域，是从充满着失败、屈辱、坎坷、曲折的近代历史中得来的经验教训，是近代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重要进步。

二、中体西用论与现代化

曾经倍受指责的中体西用论和洋务运动，事实上是近代中国接受西方工业文明、步入现代化的开始。罗荣渠曾经指出:“中体西用论的基本精神是以西学来补中学之不足，承认中学不是完美无缺而有可补之处，这毕竟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思想界的一个进步。在当时的条件下，大概也只可能提出这样的口号。但后来的研究者对中体西用论颇多责难，仿佛洋务的失败，变法的失败，都是这一折衷理论的错

误。这多半是从失败之果追究失败之因所想出来的。[7](P343)客观地回顾中体西用论的影响和洋务运动的作用，得出上述结论是实事求是的。

中体西用论的具体实践，是1861年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成立为起点的洋务运动。总理衙门成为洋务的包办者，这个机构实际上是清政府被动适应西方列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要求而设立的，反映了以往天朝大国的优越心理已不复存在的现实。办洋务首先是以自强为目的，江南制造局、金陵机器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等都是新式军事企业，其规模虽仿照近代化军事体系建立，但是其性质仍属官办，与通过自由竞争创业发展的西方工业生产模式相去甚远。然而以此为起点，在19世纪70年代，洋务民用企业开始出现，并很快形成高潮。对于洋务的观念也相应产生了一定的变化，即随着对西方工业文明了解的增多，认识到自强的基础在于先要致富，从自强的需求发展到对自强与求富的认同。上海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民用工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商战”、“商为国本”等近代工商业观念也随之产生。

王韬提出“商富即国富”、“恃商为国本”[8](P248)的主张，他认为：“盖英之立国，以商为本，以兵为辅，商之所往，兵亦至焉。而兵力之强，全在商力之富，以商力裕兵力。二者并行，而乃无敌于欧洲。”[9](P124)郑观应说：“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安得谓商务为末务哉？”[10](P80)“习兵战不如习商战，然欲知商战，则商务得失，不可不通盘筹划。”[10](P83)“泰西诸国富强之基，根于工艺”，[10](P88)“商务之盛衰，不独关物产之多寡，尤必视工艺之巧拙，有工以翼商，则拙者可巧，粗者可精”。[10](P85)张之洞也提出“以工商立国”，并强调“以商务为体，以兵战为用”[11](P324)的主张。从这些主张中可以看出，洋务人士把西方发达的工商业看作是其富强的根本原因，如果学习其“工艺”，以工商贸易为本，便可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这些新的观念，并非由传统思想继承而来，而是在西方势力不断扩张的强烈影响下产生的应对之策，是意识到世变的严重性而开始的最初觉醒。

尽管这些认识较之以前的“师夷长技以治夷”的观点更进一步，但还是局限在中体西用的范畴之内的。《易经·系辞》：“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中体西用论将中学与西学看作是“道”与“器”、“体”与“用”的关系，而“重道轻器”成为士大夫阶层久已积成的沿习模式，如王韬所谓“器则取诸西国，道则备当自躬，盖万事而不变者，孔子之道也，儒道也，亦人道也”。[8](P266)说明他们对西方以工业文明为主的现代化的认识仍然是有条件的，是在“用夷变夏”传统观念下的“旧瓶装新酒”式的接受与引进，是在不触动旧体制和旧道德的前提下对西学的汲取，这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被证明是失败的。中体西用论下的近代中国的现代化实践，难以真正达到求强和致富的目标。

然而，处于“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如何找到正确的救亡图强之路是所有中国人所必须面对的迫切问题。“中体西用”是在当时的条件下有可能跨出的、也是不得不跨出的一步。“如果没有‘中体’作为前提，‘西用’无所依托，它在中国是进不了门，落不了户的。因此，‘中体西用’毕竟使中国人看到了另一个陌生的世界，看到了那个世界的部分，并移花接木地把这一部分引进到中国来，成为中西文化交冲汇融后两者可能结合的一种特定形式。”“这些东西是封建文化和封建制度的对立物，虽然力量有限，但终究打开了缺口，促进了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12](P116)作为一个历史悠久且步履蹒跚的农业大国，中国还不可能真正了解西方工业文明发展的全部过程及其真正意义，也不会认识到现代化进程的曲折性和复杂性，更不会论及在西方业已开始讨论的工业化所带来的种种弊端。中国人只是在列强的坚船利炮下屡战屡败的无情事实面前被迫开始学习西方，无论是近代工业建设，还是寻求西方知识，目的是以求强求富为目标的应对挑战。中体西用论的出现只是无奈应对的第一步，在制度和思想文化领域的全方位变革意识还尚待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逐渐总结与获得。中体西用论是中国接受并学习西方工业文明的开始，现代化意识还远未被中体西用论者所深刻理解，只是作为一种应对手段被简单地模仿与运用而已。

三、现代化思想意识的深化

维新运动是改良派在制度层面上探索现代化道路的一次失败的尝试。戊戌变法实际是企图依托清王室在政治制度上进行变革来达到图强的目的，从根本上说，这仍然是中体西用论的延续，其失败的结

局，则说明了中体西用论在近代中国现代化之路上作用的终结。然而，维新思潮导致了更为广泛和强烈的挽救民族危亡、寻求现代化途径的声势。全国各地设立了强学会、保国会、南学会、中国公会等各种学会百余个，创办《时务报》、《强学报》、《国闻报》、《新知报》、《中外纪闻报》等报刊数十家，创立各种新式学堂百余所。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上清帝第五书》，梁启超的《变法通义》，谭嗣同的《仁学》，严复的《原强》、《救亡决论》、《辟韩》、《论世变之亟》、《天演论》等论著，从各个角度抨击了专制制度的腐朽，指出中国所面临的“亡国灭种”的严重危机，均成为影响巨大的鼓吹变法维新的力作。维新运动失败后，有识之士继续奔走呼吁，他们以爱国救世为主题，宣传开民智、兴民权，呼吁振兴实业、发展教育、尊重科学，着重从理论探讨和思想启蒙方面阐述挽救危机的出路，在不断唤起民族觉醒的同时，大大深化了中国人对现代化的认识。

康有为在流亡海外期间，撰写了《物质救国论》，提出“物质救国”的主张，其所谓“物质”，即指西方的工业化和现代化。他说:“然则吾国人之所以逊于欧人者，但在物质而已。物质者，至粗之形而下者也。吾国人能讲形而上者，而缺于形而下者。然则今而欲救国乎？专从事于物质足矣。”[13](P9) 要想挽救危机，中国必须走西方的工业化道路，并扭转传统的“器”、“用”观念，“盖欧美今日之盛不在道德而在工艺，若吾国空谈名理，妙解文学，多在形而上者，而不屑形而下者，国弱民贫皆在于此”，[14](P109)“古之富国以农，今之富国以工商，此最相反者也。”[14](P181) 他就此认为中国之所以落后于西方，就在于没有进行工业化的产业革命，“夫自华忒既出，世界大变，今世之汽舟电线，所以通大海合大陆，而为新世者，非有他也，物质工艺为之，我人无一能是用，全国致败”。[14](P264) 他看到了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念已不能够适应工业化的要求，“故欲人性之善，家敦廉让，尚有以致之，若欲易滇黔山间之俭陋，为欧美之文明，则先圣无术以致之也”。[13](P60) 因此必须改变传统的重文轻商、重礼轻工的观念，以适应现代化发展的要求。但是，康有为通过在西方的游历考察发现，欧美各国“所谓富强者，则诚富强矣，若所谓道德教化乎，则吾未之知也……日处竞争之中，如沸汤盘马者乎，抑无待论证也，故以欧美人与中国比较，风俗之善恶，吾未知其孰优也，推其孰为冲繁简僻乎，则道德俗尚之醇美浇漓可推也，如以物质论文明，则诚胜中国矣，若以道德论之，则中国人数千年以来，受圣经之训，承宋学之俗，以仁让为贵，以孝悌为尚……则谓中国胜于欧美人可也。”[13](P8) 既看到了传统的礼义道德已经不能适应工业文明的要求，但是又念念不忘传统的“圣经”、“宋学”、“仁让”、“孝悌”，反映了康有为对西方工业化的矛盾态度，也说明他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工业化带来的弊端。

严复在维新思潮前后译介了大量西学著作，在这些著述中，还反映了他自己的现代化思想意识，是中国早期的现代化启蒙思想方面影响最大的人物之一。严复最突出的贡献，是揭示了西方的科学精神、民主原则等现代化的内在要义。在《论世变之亟》中，严复强调西方各国强盛的原因是“于学术则黜伪而崇真，于刑政则屈私以为公”，[15](P2) 看到了科学求真、民主为公的现代化精神。他认为，科学指的是“一理之明，一法之立，必验之物物事事而皆然，而后定之为不易。其所验也贵多，故博大；其收效也必恒，故悠久；其究极也，必道通为一，左右逢源，故高明”。[15](P45) 以实验得出的科学定义，在工业化的实际操作进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为事也，又一一皆本之学术；其为学术也，又一一求之实事实理，层累阶级，以造于至大至精之域，盖寡一事焉可坐论而不可起行者也”。[15](P11) 故此，“西洋今日，业无论兵、农、工、商，治无论家、国、天下，蔑一事焉不资于学。”[15](P48) 他认为，“今日吾国之所最患者，非愚乎？非贫乎？非弱乎？则径而言之，凡事之可以愈此愚，疗此贫，起此弱者皆可为。而三者之中，尤以愈愚为最急”。[15](P560) 他据此抨击了视科学为末业的陈腐之见，“其曰政本而艺末也，滋所谓颠倒错乱者矣。且其所谓艺者，非指科学乎？名、数、质、力，四者皆科学也。其通理公例，经纬万端，而西政之善者，即本斯而立。”[15](P559) 可见严复之论已经触及科学与现代工业文明间的关系，科学精神是西方各国现代化的主要原因。

在严复看来，民主政治与自由平等是西方强盛起来的又一个原因，他说:“自其自由平等观之，则捐忌讳，去烦苛，决壅蔽，人人得以行其意，中其言，上下之势不相悬，君不甚尊，民不甚贱，而联若一体者，是无法之胜也。”[15](P11) 自由平等与民主政治致使广开言路、人人进取、国力增强，这种“公治天

下”的政体使西方强国屡屡战胜中国。对科学与民主的传播，为中国早期的现代化观念注入了超越器物与制度层次的思想启蒙意识，为中国人进一步深入领会现代化观念的内涵具有重要意义。严复翻译的《天演论》首次系统介绍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观点，警示国人如果不运用群体之力图谋自强、走现代化之路，就将被时代所淘汰，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境地。他还针对中国的现实，提出了工商立国的思想。严复在他翻译的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原富》一书中，于按语中强调：“农桑树畜之事，中国谓之本业，而斯密氏谓之野业；百工商贾之事，中国谓之末业，而斯密氏谓之邑业。谓之本末者，意有所轻重；谓之野邑者，意未必有所轻重也。……农工商贾，固皆相养所必资，而于国为并重。”[15](P865)其意在扭转传统的贵本贱末观念，农工商并重是现代化的要求，是工商立国尤其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梁启超在维新运动前后，十分强调工业化机器生产对于现代化的重要性，他认为国立大小“不以地为界，不以人为界，不以日为界，当以力为界，凡欲加力使大莫如机器”。[16](P39)在实现工业化的途径上，梁启超甚至主张组建托拉斯与西方工业强国相抗衡，指出垄断是自由竞争的必然产物。在游历欧洲之后，梁启超目睹了西方工业现代化的发展，了解了西方经过一次世界大战后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实际状况，提出了“拿西洋的文明来扩充我的文明，又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的文明，叫他化合起来成一种新文明”[17](P35)的观点，这种思想包含了对西方现代化更为全面了解后的批判审视，可以说是对现代化进行理性思考的开始，尽管这样的思考在当时有着反现代化的负面影响。然而，此后的梁启超并未停止对近代中国现代化之路的总结与反思，在《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一文中，他将近代中国探索自强求富的现代化进程概括为器物、制度和文化三个发展阶段。梁启超、陈独秀等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分析与认识，为中国继续探索民族自强的发展道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后，关于中西文化的论争、中国文化趋向与发展道路的讨论等与现代化密切相关的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中华民族走向现代化、工业化的富强之路，吸引着愈来愈多的中国人为之努力和奋斗，创造性地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也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回顾近代中国对现代化的认识过程，从“开眼看世界”、中体西用论到民主与科学的提倡，从器物、制度层次到思想文化领域，对西方的学习范围逐步扩大，对西方工业文明所形成的现代化的认识逐渐加深。以求强求富、民族振兴为主题，有识之士为探索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参考文献]

[1] 林则徐. 林则徐集•公牍 [C]. 北京：中华书局，1963.
[2] 林则徐. 林则徐集•奏稿 [C]. 北京：中华书局，1965.
[3] 冯桂芬. 校邠庐抗议 [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4]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 [M].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 [C]. 北京：中华书局，1989.
[5] 陈独秀. 吾人最后之觉悟 [A]. 独秀文存 [C].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
[6] 梁启超. 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 [A].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 [C]. 北京：中华书局，1989.
[7] 罗荣渠. 现代化新论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8] 王韬. 弢园文录外编 [C].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9] 王韬. 弢园尺牍 [C]. 北京：中华书局，1959.
[10] 郑观应. 盛世危言 [M]. 中国史学会主编. 戊戌变法 (一) [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11] 张之洞. 札司局设局讲习商务 [A]. 中国史学会主编. 洋务运动 (一) [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12] 陈旭麓. 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13] 康有为. 物质救国论 [M]. 上海：广智书局，1908.
[14] 康有为. 康有为遗稿•列国游记 [C].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15] 王栻主编. 严复集 [C]. 北京：中华书局，1986.
[16] 梁启超. 史记•货殖列传今译 [A].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 [C]. 北京：中华书局，1989.
[17] 梁启超. 欧游心影录 [M].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十三 [C]. 北京：中华书局，1989.

责任编辑：郭秀文

·教育学·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特征与主题

◎ 和 震

[摘要] 美国的大学自治制度在一种复杂的结构中体现出来："法人-董事会制度"是其基本结构，联邦教育分权体制和多权力中心的政治结构是其运行的政治基础，多元社会参与和市场机制为其提供运行的经济基础和动力，高等教育行业自律与行业自治的自我完善、内部分权与教师的参与巩固了其内在根据。透过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历史独特性，我们可以看到其大学自治制度中存在的若干主题：环境塑造与自我选择、相对独立于政府与服务于国家、多元影响与自我控制、外行管理与学术自主。

[关键词] 美国 大学自治 法人-董事会制度

〔中图分类号〕G64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14-05

大学自治是指大学作为一个团体享有不受政府、教会以及其它官方或非官方的任何团体和任何个人干预的自由和权力，是大学成员以大学这个团体的代表资格而非以个人的资格来决定大学自身的管理。自治是西方大学最悠久的传统之一。中世纪大学自发产生的过程显示，自治是高深智力活动在"制度上的架构[1](P47)的基本诉求，学者行会这一制度恰好满足了这种诉求。行会自治是中世纪大学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中世纪之后西欧各国的大学自治传统发生了多样化的变化。而在北美殖民地学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美国大学制度，逐渐形成了不同于其所模仿的欧洲大学的那种学者行会自治的大学自治模式。研究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特征，对于我们认清西方大学自治传统的移植、传承与创新，解释大学自治的主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基本特征

美国的大学自治制度在一种复杂的结构中体现出来。

（一）"法人-董事会制度"是美国大学自治制度中的基本结构

美国早期学院的形成具有欧洲渊源。但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学院没有延续中世纪大学学者行会自治的传统，没有出现过英国牛津和剑桥大学那样的学者行会治校的制度，而是移植了英国的学术法人制度，同时采用了加尔文教派外行管理教会和大学的理念和英国的信托制度，从而产生了美国学院和大学的"法人-董事会制度"。

"法人-董事会制度"经过殖民地时期的形成、建国初期被新的国家制度认可，至19世纪中期扩展到州立大学，贯穿于整个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法人制度在法律上维护了学院和大学的整体性和独立性，使学院和大学在内部事务的管理上独立于任何外部权威和资助者。学术法人制度的弊端在于它有可能使学院和大学过分封闭，忽视社会利益和社会需要。外行董事会制度的存在，沟通了学术法人与外界的关系，能够及时反映外部的要求和吸纳外部的资源，提供发展的动力。外行董事会作为学院和大学的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公众和学生的利益不受侵犯，体现了慈善信托和公共信托的共同特点。外行董事会既为外界的影响和控制提供了途径和通道，又避免了外部对法人内部事务的直接干预，但是，它本身会干预应属于教授控制的学术事务。学术法人与外行董事会的结合非常有利于克服各自的不足。大学与社会之间既要保持独立又相互需要，"法人-董事会制度"实质上为这种微妙而复杂的关系提供了一种行之

作者简介 和震，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讲师，教育学博士（北京，100875）。

有效的制度安排，贯穿于美国高等教育的整个发展历程，构成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基本结构。

（二）联邦教育分权体制和多权力中心的政治结构构成大学自治制度运行的政治基础

美国学院和大学的管理制度结构“复制了美国联邦主义的多元管理政治结构”。[2](P222)以教会和乡镇自治为基础的北美殖民地特别是新英格兰政治和社会的自治结构是学院“法人-董事会制度”形成的社会基础。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制度、联邦分权体制和多权力中心的政治结构，又为“法人-董事会制度”在新的政治制度条件下得以延续和扩展提供了政治基础。联邦宪法修正案及政教分离原则的实行，为高等教育独立于中央政府控制之外发展提供了条件。达特茅斯学院案的胜诉，确立了学术法人自治的不可动摇的地位；这些都为大学自治制度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政治空间。美国大学自治制度不仅是这种政治结构的必然结果，而且反过来又强化了这种政治结构。美国州立大学也沿用了原殖民地学院“法人-董事会制度”，一方面通过贯彻政教分离原则，解除了与教派的紧密联系，一方面通过贯彻法治原则，确立了州立大学在州普通法上的自治或在州宪法上的自治的两种公法人地位，规定了与州政府的复杂关系，从而奠定了美国州立大学的自治地位及不同边界。

（三）多元社会参与和市场机制提供美国大学自治制度运行的经济基础和动力

多元社会参与伴随美国高等教育的整个过程，特别是在19世纪中后期以后，参与的主体日趋增多，参与的力度日趋增强。市场机制主导下的美国自由主义经济与高等教育的多元社会参与之间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形成了美国高等教育中的市场运作机制，即针对不同的社会需求，提供多样的教育服务和知识产品，这种交换和竞争的机制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无穷的动力。多元社会参与带来了美国学院和大学资金来源及构成的多样化，无论私立大学还是公立大学都是这样。20世纪以后，多元社会的参与日益加强，同时社会干预也有所增强，自治与问责之间的矛盾成为美国大学自治制度未来的新问题。

（四）高等教育行业自律与行业自治是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自我完善

美国高等教育的自治和竞争导致多样化，孕育着勃勃的生机，因为从一定意义上说，“高等教育的力量和优势植根于无序。”[3](P38) 但是，这不可避免地产生无序发展和容忍质量低劣的学院或大学存在等问题。19世纪末兴起的各种高等教育自愿性的行业协会，在制定标准、认证和专业评估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行业自律和自治作用，填补了联邦政府在教育领域权力缺失的空间，同时也在联邦政府、州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起到了缓冲和中介的作用。但是，行业协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会扼杀高等教育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束缚有个性的尝试和学术创新。所以，多样化与标准化之间的矛盾也是美国大学自治制度面临的棘手问题。

（五）内部分权与教师参与巩固了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内在根据

根据特许状，学院和大学的管理权力主要掌握在外行董事会和校长手中，教师很少能够成为董事会成员，早期教师是无权参与管理的雇员。然而，教师是高深学问的保存、传播和创新等活动的重要承担者。经过教师们的不断争取，外行董事会逐步将内部的部分学术权力让与教师，到第二次世纪大战以后教师参与大学的管理成为普遍的现象，形成了多权力中心的内部管理结构。这个过程非常漫长，表现出来的是一种潜在的力量，即大学自治根植于高深学问的持续活动之中。学术专业的成熟和发展，推动美国学院和大学里的教师不断提出对拥有学院和大学内部学术权力的诉求，在这个“法人-董事会制度”的框架内，美国学院和大学的“法人-董事会制度”内部不断发生权力重组。这样内部分权的制度结构保证了教授做决定的权力，让各种学术方面的决定权掌握在最有资格做出这些决定的人手里。

二、美国大学自治制度中的基本主题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在形成和演变的历程中，蕴含着以下基本主题。

（一）环境塑造与自我选择

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绝不仅仅是简单地由环境塑造的，大学本身的自我选择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建

设性作用，有时甚至是关键的作用。例如，中世纪巴黎、牛津、剑桥等大学反对教区主教控制的斗争；哈佛学院邓斯特校长在起草1650年的特许状时对“校长与评议员”作为最高权威的强调；耶鲁学院创办者在设置单一董事会时对康涅狄格政府官员的排斥；哈佛的助教为参与学院管理权的多次抗争；耶鲁连续三任校长为教授会治校成为制度的苦心经营；密执安校长塔潘为反对教会和州政府的控制所作的慷慨陈词；达特茅斯学院董事会在法庭上不畏强权誓死抗争到底的决心和勇气；等等。根据笔者对亚历山大•布罗迪1935年出版的《美国州与高等教育》一书中所列案例索引的统计，从美国独立至1935年这段时期，美国有四十七个州共发生了265起涉及大学或学院的案例，还有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30起涉及大学或学院的案例，共有295件案件，平均差不多每年两起案例。而其中除了1862年莫雷尔法案之前发生21起有关案例，其余274起有关案例发生在1862年至1935年，这段恰是州立大学自治地位逐步确立和大学外部多元影响逐步加强的时期，此间平均每年发生4起有关案例。大学自治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依法自治，美国现代大学制度的形成与高等教育法治化有密切关系，从中足见大学为维护自身权利和自治地位所做出的努力与选择。也有一些反面的例子和教训，例如殖民地九所学院之一的威廉-玛丽学院和女王学院被改为公立，失去了原初特许状中所规定的私法人的自治地位。当然更多的是美国大学面对外部的种种压力和诱惑所做出的维护大学理想的一次次理性行动。因此，从整体上看，大学自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时刻离不开大学自身的自我选择。

（二）相对独立于政府与服务于国家

宗教改革运动和民族国家形成以后，欧洲大学外部的主要权威由教会和世俗政权两个并行的权威转变为一个国家政府权威。在美国也是这样。建国后，高等教育与政府的关系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问题。从联邦宪法第十修正案颁布、对国立大学计划的否决、达特茅斯学院案，到各州法律中和有关的判例中对州立大学与州政府关系的确定，这个并不平静的历史过程显示出，美国高等教育相对于政府的独立地位不断受到挑战。“拥有独立于州和联邦政府控制的合理程度，独立于政党政治的活动”，[4](P11-12)是美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中值得保存和扩展的历史特征和成果。的确，“美国大学的突出特点之一是享有显著的不受政府控制的自由……无论公立或私立，都有权不经政府审查自行任命教授。私立院校有权自由挑选学生，公立院校也一样。学院可以自行决定所开设的课程。私立大学有权自行分配经费，公立院校也有很大权力分配从州立法机关拨来的款项。”[5](P3-4)

当然，不仅公立大学与私立大学的自治程度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而且州立大学的自治程度也有差异，有“州普通法上的自治”和“州宪法上的自治”两种类型，从而奠定了美国州立大学的自治地位及不同边界。在一些州，州的普通法律给予州立大学以法人的地位，使之免除政治干预，但它仍处于州议会的立法权力之下，被称为州普通法律上的自治。在另一些州，州的宪法规定了州立大学的公法人地位和管理问题，州立大学拥有议会和行政部门不可以介入的权力范围，州立大学成为一种新的独立部门——第四部门。因为美国早期州政府成立时，州政府由三个部门组成，即行政（executive）、立法（legislative）和司法（judicial）三个部门，这三个部门的权力来源于宪法并相互并列。作为州宪法上的公法人，此类州立大学在美国的州政府中占有独特的位置，是原有三种部门之外的一种新部门，它的合法地位同样来源于州宪法。例如密执安州宪法关于州立大学的规定，使密执安大学的管理机构成为平行并独立于前三个部门的州政治体制中的第四个部门。州立大学在美国政治体制中的特殊位置应归功于美国人民对政治集权的担心和对教育独立于政府控制的渴望。

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证明，赢得自治地位，并不意味着大学就孤立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为国家服务”[6](P684)恰恰也是19世纪后期私立大学喊出的口号，事实上它们也是这样做的。他们认为大学的存在不同于政治机构或企业，它试图保护和提高超越任何个人、任何经济集团或任何政治势力与组织狭隘利益的价值观念，它应是社会道义的代表者，它满足的是全社会、全民族和整个国家的需要，即使是私立大

学也是这样。美国大学在谋求自治发展与满足国家利益需求两方面的平衡和一致，使高等教育管理者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大学自治的内涵，“自治的唯一目的就是在扩大传播知识方面，并且在为社会提供其他服务方面增强大学的作用……大学自治就是在有关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条件下，大学为了最出色地担当起社会赋予它的角色而提出的自治程度。”政府的权威必须受到限制，为了国家的长远利益，政府、社会和大学应当共同建造起大学自治制度，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既为大学提供足够的支持，又能理解、宽容和维护它的自治。这样做的最终理由就是大学自治的维护与国家的最高利益最终是一致的。[8]

(三) 多元影响与自我控制

大学的发展离不开外部的支持。美国的经验证明，多元社会因素参与大学发展，为大学提供资金，使大学不依赖于单一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大学的自治。中世纪大学曾经有过类似修道院的封闭时代已经过去，大学已经走出了象牙塔，现代社会越来越需要大学。但是事情往往会有始料不及的反面。外部的资助总是与它们的影响或控制相伴随的。有不少人担心，美国的学院和大学已经处在“种种诱惑的边缘”。面对这些新的变化，一些学者匆匆忙忙做出判断:“各个学院自治这种奢侈品已不能再被容忍”。他们断言到了现今，高等教育必须被视为州和国家的资源，必须被协调和控制以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与此不同，自治制度的价值，并没有因为罗斯福总统的新政和美国大政府的形成而丧失。在那个时代捍卫高等教育的独立和自治的代表人物是著名教育家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和芝加哥大学的校长罗伯特•赫钦斯。弗莱克斯纳曾对大学和社会的关系做了精辟的分析，对于逐渐增多的社会捐赠，他提醒大学校长要勇于拒绝接受几乎必然使大学越来越穷、越来越弱而不是越来越富、越来越强的特定捐赠，因为几乎这样的每一项活动一旦启动，就需要进一步的资助跟进和配套，这样大量的资金用于并非大学最想做的、次要的事项上，可能会出现“拥有捐赠的穷大学”。[9](P178)而赫钦斯曾经指出:“失去了自治，高等教育就失去了精华。”[10](P31)他把大学愿意承担外部社会机构付钱的任何任务都看作是学术界弊端的根源。他警告说，如果我们认为政府和企业为大学提供经费补助，是毫无私利的，追求永恒的而不是一时的真理，那纯粹是自欺欺人。大学是一个独立自治的学术组织，应该在谋求自身独立性和价值中立性的基础上，对社会、国家和个人的发展承担义务和责任。赫钦斯等人对大学自治精神的张扬，是大学自身遏制政府和其他外部影响因素对大学自治侵蚀的努力，也体现了美国大学在多元影响加深的环境中自我控制的程度和自觉性。

提供资金和实施影响总是伴随在一起的。高等教育机构必须依靠它们自己的智慧，在外界提供的各种选择物中做出理性的判断和选择。而且，它们还必须依靠信念和勇气说“不”。要使公共权威抑制它们的控制欲，高等教育机构就必须抑制自己的贪欲。不能总是不加鉴别地抓住任何外部提供的机会。例如，哈佛从不接受秘密研究计划。完全的自治必然要求完全的经费独立，这种独立根本是不可能的。高等教育已经深深地卷入社会事务之中，高深学问或专门知识事关外部公众利益，需要外部公共资助，直接或间接的外部指导或干预不可避免。然而，外部公共控制必须受到限制，不受限制的公共权威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大学自治的屏障。

卡内基高等教育委员会总结了一套美国大学赢得自治的经验:[4](P24-35)

“以高水准的质量来履行服务社会大众的重要功能。显示出有效的自我管理能力。

充分有效地使用社会提供的资源。遵守针对学校的法律。确保在机构外部的政党政治和公众争议中保持中立。保持大学自己的心智正直以免受来自内外的攻击。”

(四) 外行管理与学术自主

以非学术的外部人士组成董事会作为大学的最高权威，被称为“外行管理 (lay government)”①，是

①外行管理所指的“外行”有两义：一是相对于牧师的教会以外的世俗人士；一是相对于学术人士的非学术人士。本文所谈的外行管理属第二种含义，指由非教师、非住校成员组成的、对学院重大事务有决定权的董事会管理制度。

美国大学自我管理的特色。大学自治是大学自身逻辑的要求，根植于高深学问的持续活动之中。“只有专家才能评判专家”，[9] 只有教师自己最有资格在学术问题上做出最合理、最及时的反应和判断。这是大学自身逻辑的必然体现。在中世纪，大学本身就是由学者组成，大学是学者的行会。在美国，学院和大学最初不是由学者创办的，然而，学术法人制度为大学自治提供了制度保证，在法人制度的怀抱中教师参与管理的权力不断增强，逐步拥有了对学术事务的自主控制权。教师的学术自主权力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体现出大学内在逻辑发展的要求。从1650年哈佛学院的特许状和1693年威廉-玛丽学院的特许状开始，教师权威的演变历程显示了教师在获取机构管理上的核心作用方面所取得显著的跨越。直到20世纪60年代，教师获得了今天的地位——教职员中的绝大多数在决定美国大学和学院的教育和研究政策方面拥有基本的、主要的权威，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定权依然保留在董事会。所有这些变化都与这样的事实相关：即大学和学院逐渐变成一个更加自我定向的组织，它们自己建立自己的目标，自己的职业路线，自己的成就标准和自己的奖惩制度。大学自治的内在理由开始充分显示。在大学里从事高深学问的主体是教师，让教师对大学内部学术事务拥有基本的控制权，不仅是正当的，也是必需的。

维护大学自治是董事会的最基本的职能之一，董事会往往会在大学和社会政治浪潮之间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但是大学自治不是绝对的，大学董事会的这种相对独立性和缓冲作用也是有限度的。董事会并不是生存于真空之中，董事本身也都有一定的政治倾向，特别是在一些私立大学中，多少存在一定的政治党派或某些财团的倾向性。因此，外行管理与学术自主不仅是相互依赖的，而且，即使努力寻找共同理解的权力分配的合理范围和原则，在外行管理和教师参与管理之间的冲突也是难以避免的。

[参考文献]

[1] Cobban, A. B.: The Medieval Universities: Their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 [M] . London : Methuen & Co. Ltd., 1975.

[2] Brubacher, John S. and Rudy, Wills: Higher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An History of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7.

[3] Altbach,Philip G. (e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n Society [M] . Prometheus Books, 1994.

[4] A Report and Recommerdation by the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 Governance of Higher Edcation [M] .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1973.

[5] 德里克·博克.美国高等教育 [M] .乔佳义编译.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

[6] Hofstadter,Richard. and Smith,Wilson (ed.) :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 2 [M] . The Univer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7] 尤斯廷·P·托伦斯.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 [J] .教育展望，1999, (3) .

[8] Brubacher, John S.: The Autonomy of the University: How Independent Is the Republic Scholars? [J] .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No.5,1967.

[9] 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现代大学论 [M] . 徐辉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10] 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 [M] . 郑继伟译.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

[11] 罗伯特M.赫钦斯.美国高等教育 [M] . 汪利兵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对“文本于经”说的文体学考察*

◎ 吴承学 陈 赟

[摘要] “文本于经”说是中国传统文学批评的基本观念之一，但至今尚未得到深入研究。从文体学的角度看，“文本于经”说体现了古代学术源流和学术分类的思想，亦与文学逐渐走向自觉的时代发展有关。古人认为，五经是文章之极致，也是文体的渊源，而后世各类文体之所以能分别归源于五经，其理论前提则是五经各自有体。经各有体的观念对文体分类学有深远影响，古代文体学正是在此基础上建构了一套以经为本的文体谱系。除了为文体溯源外，“文本于经”说还有宗经或尊体的理论目的，有时甚至是一种名为宗经实为尊体的理论策略，因此，不能仅仅从文体发生学的角度对其中某些论述作出简单的判定。

[关键词] 五经 文体 经各有体 文体分类 文学批评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19-06

文学批评史研究不应把古人的“常识”拒之门外。事实上，“常识”虽然不像专家专著那样以理论本身的创新性、深刻性取胜，但常识在影响上所具有的普泛性与持久性却往往是其它理论所不及的，这正是常识的研究价值所在。“文本于经”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学批评的基本观念之一，①这个命题在古代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常识，遂成为老生常谈的套语。叶燮就曾感慨道：“为文必本于六经，人人能言之矣。人能言之，而实未能知之”（《与友人论文书》，《己畦集》卷十三）。而近代以来，经学在激烈的文化批判中越来越边缘化，“文本于经”又成了不值一提的陋儒之见。总之，自古至今，“文本于经”说虽然是人们耳熟能详的命题，但尚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

“文本于经”说的含义相当复杂，但主要有二：一是文应本于经，这是出于对文以载道的期待，限于篇幅，本文不拟涉及；一是经为文之本，即文体原于五经。从文体学的角度看，“文本于经”是一个具有丰富文学与文化内涵的命题，它既是一种对于历史的描述，也是对文体谱系的理论建构，有时还表现出一种理论的策略。

一、从经学到文体学

将文章之源追溯到五经首先应该与古代学术源流说相关。汉代文学批评兴起依经立论之风气，《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太史公曰：……相如虽多虚辞滥说，然其要归引之节俭，此与《诗》之讽谏何异。”已把汉赋与《诗经》联系起来。班固认为“赋者，古诗之流也”（《文选·两都赋序》），确立了汉赋与

*本文为吴承学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体的基本理念”（项目编号：04BZW032）与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学体系”（项目编号：03JDXM75001）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吴承学，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陈赟，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四库全书总目》谓：“文本于经之论千古不易”（黄佐《六艺流别》提要）。古人或谓“原于经”，或谓“源于经”，或谓“本于经”，字面略有差异，意义基本相同。据古文经学的观念，经本是六经，《乐经》毁于秦火。今文经学则认为乐本无文字，只是与《诗》、礼相配合的乐曲。汉武帝只立五经博士，故又称五经，后世纳入附经之传，遂有七经、九经、十三经之说。文论上又有文本五经、文本六经之说，内涵大致相同，本文为了行文方便，采用较为常见的五经之说。

《诗经》的渊源关系。其后王逸《楚辞章句序》“夫《离骚》之文，依托五经以立义焉”，把《楚辞》的源头归之五经。文章源于五经，意即以五经为源头，以后世之文为流别支派，这一说法亦来源于学术分类。《汉书•艺文志》以源流譬喻学术,“其叙六艺而后，次及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盖出于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为某家之学，失而为某氏之弊”(章学诚《校讐通义•原道》)，又以五经统百家之说，“今异家者各推所长，穷知究虑，以明其旨，虽有蔽短，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汉书•艺文志》)。在汉人的观念中，能归入“文章”或“文辞”的，不仅诗赋二端，还包括奏疏章表等大量实用文体。《汉书•艺文志》没有把这些文体独立出来，而是附于六艺、诸子中。如《六艺略》中《尚书》类著录《议奏》四十二篇，《礼》类著录《议奏》三十八篇，《春秋》类著录《议奏》三十九篇、《奏事》二十篇，《论语》类列《议奏》十八篇。另外，史部著作也没有独立，像《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史书都附于《春秋》类。对此，刘师培《论文杂记》分析说:“观班《志》之叙艺文也，仅序诗赋为五种，而未及杂文；诚以古人不立文名，偶有撰著，皆出入六经、诸子之中，非六经、诸子而外，别有古文一体也”，“今人之所谓文者，皆探源于六经、诸子者也。”(P230)这个结论是有见地的。《汉书•艺文志》的这种归类，一定程度启发了后世文体源于经书说。

将文章之源追溯到五经同时也与文章特质进一步受到重视，文学逐渐走向相对独立、自觉的时代发展有关。为何五经能应用到文章学之上，五经与文体究竟有何联系？五经之所以成为文章的渊源，一方面是五经本身具有文章的特质，这是潜在的前提，另一方面，汉末魏晋以降逐渐重视文章特质的时代风气也为当时人提供了在五经之中发现文章之美的意识和眼光。如果说汉初把《诗》推崇为经，这时的文学批评则反之视经为文。傅玄说:“《诗》之《雅》、《颂》，《书》之《典》、《谟》，……浩浩乎其文章之渊府也。”(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七十九) 陆机《文赋》提出文章写作要“漱六艺之芳润”。任昉也说:“六经素有歌、诗、书、诔、箴、铭之类。”(《文章缘起》卷首) 这些看法还只是总的判断，晋挚虞《文章流别论》则将《诗经》句法与后世诗歌句法一一对接。到了六朝的刘勰与颜延之更具体地提出各体文章源出五经。至此，顺流而下的古代学术的源流，与文学逐渐自觉之后逆流而上的文体溯源交汇在一起，五经为文体之源的说法遂成为普遍的观念。

五经既是经，又是圣人之文。宋孙复《答张洞书》云:“是故《诗》、《书》、《礼》、《乐》、《大易》、《春秋》，皆文也。总而谓之经者，以其终于孔子之手，尊而异之尔，斯圣人之文也。”(《孙明复小集》) 因此，古人认为六经乃是文章之极致。宋陈耆卿《上楼内翰书》云:“论文之至，六经为至。”(《篔窗集》卷五) 宋濂云:“文至于六经，至矣尽矣！其始无愧于文矣乎？”(《徐教授文集序》，《文宪集》卷七)。明焦竑《刻两苏经解序》:“文之致极于经。”(《澹园续集》卷一) 五经既然是文之极致，那么，五经的体类自然也就成为文章文体分类的渊源。近人王棻云:“文章之道，莫备于六经。六经者，文章之源也。文章之体三：散文也，骈文也，有韵文也。散文本于《书》、《春秋》，骈文本于《周礼》、《国语》，有韵文本于《诗》，而《易》兼之。文章之用三：明道也，经世也，纪事也。明道之文本于《易》，经世之文本于三《礼》，纪事之文本于《春秋》，而《诗》、《书》兼之。故《易》、《书》、《诗》者，又六经之源也。”(《柔桔文抄》卷三) 叶燮《与友人论文书》说:“六经者，理、事、情之权舆也。合而言之，则凡经之一句一义，皆各备此三者，而互相发明；分而言之，则《易》似专言乎理，《书》、《春秋》、《礼》似专言乎事，《诗》似专言乎情。此经之原本也。而推其流之所至，因《易》之流而为言，则议论、辨说等作是也；因《书》、《春秋》、《礼》之流而为言，则史传、纪述、典制等作是也；因《诗》之流而为言，则辞赋、诗歌等作是也。数者条理各不同，分见于经，虽各有专属，其适乎道则一也。而理与道为体，事与情总贯乎其中，惟明其理，乃能出之而成文。”(《己畦集》卷十三) 总之，在古人看来，文章的类别与文体，都可以追溯到五经。

二、从经各有体到文体分类

把各类文体分别归于某经，其理论前提是经各有体。

考察六经差异主要有两种角度：一是各经的整体风格不同。如《礼记•经解》:“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六学皆大，而各有所长。《诗》道志，故长于质；《礼》制节，故长于文；《乐》咏德，故长于风；《书》著功，故长于事；《易》本天地，故长于数；《春秋》正是非，故长于治。人能兼得其所长，而不能遍举其详也。”《汉书•艺文志》、《法言•寡见》等亦有类似的说法。既然六经风格体制不同，那么文本于经，便可以从中吸收不同类别的营养。《文心雕龙•宗经》所论甚多，此不赘论。韩愈《进学解》谈到吸收各种不同的学术养分时说:“上规姚姒，浑浑无涯；周《诰》殷《盘》，佶屈聱牙；《春秋》谨严，《左氏》浮夸；《易》奇而法;《诗》正而葩。下逮《庄》《骚》，太史所录，子云相如，同工异曲。”柳宗元谈自己的写作经验时就更具体地说:“本之《书》以求其质，本之《诗》以求其恒，本之《礼》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断，本之《易》以求其动。此吾所以取道之源也。参之《谷梁氏》以厉其气，参之《孟》、《荀》以畅其支，参之《庄》、《老》以肆其端，参之《国语》以博其趣，参之《离骚》以致其幽，参之《太史公》以著其洁。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为之文也。”(《答韦中立论师道书》，《柳河东集》卷三十四)柳宗元所本，以经为主，从不同经典获得不同的文风。

二是五经在内容与文体上互有差异。古人对此所论甚多，如《庄子•天下》:“《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荀子•儒效》:“《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五经是否各自有体？表面上看，似乎有不少人否定这种观念。宋陈骙在《文则•上》中认为:“六经之道既曰同归，六经之文容无异体。故《易》文似《诗》，《诗》文似《书》，《书》文似《礼》。”明苏伯衡《空同子瞽说》:“《易》有似《诗》者，《诗》有似《书》者，《书》有似《礼》者，何体之有？”(《苏平仲文集》卷十六)我们要注意到，这些说法正是针对当时的常识而言的，所言乃是普遍中的个别情况。他们的说法，潜藏的更深层的观念背景正是经各有体。五经本身确已有一定的文体意识。就一书之中而言，《诗经》就有风、雅、颂之别,《尚书》中的诰、誓、命、训也各有差别。就整书而言，五经各有不同特色。诸经各有分工，各擅其事，共同组成一个彼此各有特色，整体又比较完备的体系，包括了古代各方面的知识，所以古人认为许多学术类别都源于五经。章学诚《立言有本》:“史学本于《春秋》，专家著述本于《官礼》，辞章泛应本于《风诗》，天下之文，尽于是矣。”(《章氏遗书》卷七)。

经体之别，对于文体分类学有深远的影响。这里举两个比较少为人所注意的例子。元郝经《郝氏续后汉书》卷六十六上“文章总叙”将历代文章归入《易》、《书》、《诗》、《春秋》四部，其中《易》部有序、论、说、评、辨、解、问、难、语、言诸体；《书》部有国书、诏、册、制、制策、赦、令、教、下记、檄、疏、表、封事、奏、议、笺、启、状、奏记、弹章、露布、连珠诸体；《诗》部有骚、赋、古诗、乐府、歌、行、吟、谣、篇、引、辞、曲、琴操、长句、杂言诸体；《春秋》部有国史、碑、墓碑、诔、铭、符命、颂、箴、赞、记、杂文诸体。郝经把各体文章分别归入四部经书中，每部之下的总序，分论各体的小序，集中体现了郝经的文体学思想。如《易》部总序:“昊天有四时，圣人有四经，为天地人物无穷之用，后世辞章皆其波流余裔也。夫繇、彖、象、言、辞、说、序、杂，皆《易经》之固有，序、论、说、评、辨、解、问、对、难、语、言，以意言明义理，申之以辞章者，皆其余也。”《书》部总序:“《书》者，言之经。后世王言之制，臣子之辞，皆本于《书》。凡制、诏、赦、令、册、檄、教、记、诰、誓，命戒之余也，书、疏、笺、表、奏、议、启、状、谟、训，规谏之余也。国

书、策问、弹章、露布，后世增益之耳，皆代典国程，是服是行，是信是使，非空言比，尤宜样体制之文也。”《诗》部总序:“《诗经》三百篇，《雅》亡于幽、厉，《风》亡于桓、庄。历战国先秦，只有诗之名而非先王之诗矣。本然之声音，郁湮喷薄，变而为杂体，为骚赋，为古诗，为乐府、歌、行、吟、谣、篇、引、辞、曲、琴操、长句杂言，其体制不可胜穷矣。”《春秋》部总序:“《春秋》、《诗》、《书》，皆王者之迹，唐虞三代之史也。孔子修经，乃别辞命为《书》，乐歌为《诗》，政事为《春秋》，以为大典大法，然后为经而非史矣。凡后世述事功，纪政绩，载竹帛，刊金石，皆《春秋》之余，无笔削之法，只为篇题记注之文，则自为史而非经矣。”这些总序，解释文体归类的原因或依据，反映了以经为本，追溯文体源流的文学思想。

明代黄佐的《六艺流别》一书是体现“文本于经”文体学理念的集大成者，此书首次用文章总集的形式把古代各体文章分别系之《诗》、《书》、《礼》、《乐》、《春秋》、《易》之下，形成六大文体系列，重新建构了一个庞大的中国古代文体谱系。黄佐在《六艺流别序》曾引用上述董仲舒的话，很明显，黄佐的文体分类，是建立在经体分类理论之上的。他在《序》中认为六经的功能分别是:《诗》“道性情”，“《诗》艺”主要包括诗赋文体；《书》“道政事”，“《书》艺”主要包括公文文体;《礼》主“敬”，“《礼》艺”主要包括礼仪文体；《乐》主“和”，“《乐》艺”主要包括音乐性文体;《春秋》主“名分”，“《春秋》艺”主要包括叙事与论说文体；《易》主“阴阳”，“《易》艺”主要包括术数类文体（《明文海》卷二百十九）。该书建构了一个以经为本的文体谱系:

《诗》艺：谣、歌。谣之流其别有四：讴、诵、谚、语。歌之流其别有四：咏、吟、叹、怨。诗之流不杂于文者其别有五：四言、五言、六言、七言、杂言（附：离合、建除、六府、五杂组、数名、郡县名、八音）。诗之杂于文者其别有五：骚、赋（附：律赋）、词、颂、赞(附：诗赞)。诗之声偶流为近体者其别有三：律诗、排律、绝句。

《书》艺：典、谟。典之流其别有二：命、诰。谟之流其别有二：训、誓。命训之出于典者其流又别而为六：制、诏、问、答、令、律。命之流又别而为四：册、敕、诫、教。诰之流又别而为六：谕、赐书（附：符）、书、告、判、遗命。训誓之出于谟者其流又别而为十一：议、疏、状、表（附：章）、牋、启、上书、封事、弹劾、启事、奏记（附：白事）。训之流又别而为十：对、策、谏、规、讽、喻、发、势、设论、连珠。誓之流又别而为八：盟、檄、移、露布、让、责、券、约。

《礼》艺：仪、义。礼之仪义其流别而为十六：辞、文、箴、铭、祝、诅、祷、祭、哀、吊、诔、挽、碣、碑、志、墓表。

《乐》艺：乐均、乐义。乐之均义其流别而为十二：唱、调、曲、引、行、篇、乐章、琴歌、瑟歌、畅、操、舞篇。

《春秋》艺：纪、志、年表、世家、列传、行状、谱牒、符命、叙事、论赞。叙事之流其别有六：叙、记、述、录、题辞、杂志。论赞之流其别有六：论、说、辩、解、对问、考评。

《易》艺：兆、繇、例、数、占、象、图、原、传、言、注。

黄佐《六艺流别》涉及文体有150多种，这在历代文体学著作中相当罕见。《四库全书总目》认为该书“分类编叙，去取甚严”，但批评说:“文本于经之论千古不易，特为明理致用而言。至刘勰作《文心雕龙》，始以各体分配诸经，指为源流所自，其说已涉于臆创。佐更推而衍之，剖析名目殊无所据，固难免于附会牵合也。”（卷一九二《六艺流别》提要）假如从文体发生学来看，黄佐把中国古代文体基本形态的渊源一一归之于六经，显然有附会牵合之病。但从文体分类学的角度来看，《六艺流别》仍有某种创新的思想。假如我们抛开其文本于经的外在形式，黄佐实际上是力图把古代文体分为诗赋类、公文类、礼仪类、音乐类、叙事议论类与术数类六大类别。文体发展到明代，数量极多，黄佐意在对这些复

杂纷纭的文体，总其类别，以简驭繁，起纲举目张之用。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十一谓黄佐之治学“以博约为宗旨”,《六艺流别》也反映出这种学术精神。他的所谓“六艺流别”，本质上是从文体功能出发，创造出一套新的文体分类法，这是有其合理性与创新性的。明代以文体学为核心的文章总集不少，如《文章辨体》、《文体明辨》、《文章辩体汇选》等，但如果就其理论的独创性与系统性而言，则无出黄佐此书之右者。

三、宗经与尊体

古人提出“文本于经”除了为文体溯源之外，实际上更多的时候是夹杂着宗经或者尊体的理论目的。

从文体学的角度来看，所谓“文本于经”的形态主要有：一、直接从五经的篇目中获得文体名称。如《尚书》的训、诰、誓、命等自然成为后世同名文体之渊源。又如陈骙《文则•上》说:“大抵文士题命篇章，悉有所本。自孔子为《书》作序，文遂有‘序’。自孔子为《易》说卦，文遂有‘说’。自有《曾子问》、《哀公问》之类，文遂有‘问’。自有《考工记》、《学记》之类，文遂有‘记’。自有《经解》、《王言解》之类，文遂有‘解’。自有《辩政》、《辩物》之类，文遂有‘辩’。自有《乐论》、《礼论》之类，文遂有‘论’。自有《大传》、《小传》之类，文遂有‘传’。”

二、从五经的语言形式追寻文体渊源。如挚虞在《文章流别论》说:

> 古诗率以四言为体，而时有一句二句杂在四言之间，后世演之，遂以为篇。古诗之三言者，“鹥于飞”之属是也．汉郊庙歌多用之。五言者．“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之属是也．于俳谐倡乐多用之。六言者，“我姑酌彼金罍”之属是也，乐府亦用之。七言者，“交交黄鸟止于桑”之属是也，于俳谐倡乐多用之。古诗之九言者，“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之属是也，不入歌谣之章，故世稀为之。①

他在《诗经》里寻找各种句法，以证明后世诗歌都来源于对《诗经》的模仿或继承。

三、以经为源，以文体为流，把文体类别系于各经之下。《文心雕龙•宗经》篇说:“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统其端；纪传盟檄，则《春秋》为根。并穷高以树表，极远以启疆，所以百家腾跃，终入环内者也。”刘勰把二十种文体分别归入五经之下。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说:“夫文章者，原出五经。诏命策檄，生于《书》者也；序述论议，生于《易》者也；歌咏赋颂，生于《诗》者也；祭祀哀诔，生于《礼》者也；书奏箴铭，生于《春秋》者也。”

从文体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把历代文体的渊源一一归于五经，这不免有些牵强。纪昀在评《文心雕龙•宗经》时写道:“此亦强为分析，似钟嵘之论诗，动曰源出某某。”又《四库全书总目》也批评“刘勰作《文心雕龙》，始以各体分配诸经，指为源流所自，其说已涉于臆创。”（卷一九二《六艺流别》提要）但若更深一层考察，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刘勰之语出自《宗经》，意在强调经典的巨大影响。此语中“首”、“源”、“本”、“端”、“根”诸语都是既有源头之义，又兼根本之义。文体溯源只是手段，目的在于“矫讹翻浅，还宗经诰”（《文心雕龙•通变》）。刘勰是本着尊经的立场，认为五经内涵丰厚，后代许多文章的文体特征或要素已蕴藏其中，其意重在强调经典的伟大，而非要把后世各种文体与五经一一对应，其宗经之意远在文体溯源之上。研究刘勰文本于经的观念，还须把它与《辨骚》至《书记》等文体专论结合起来，才能得到比较客观全面的认识。刘勰自己并没有完全指明所有文体与经书在体制上的继承关系，比如在《杂文》中说宋玉“始造对问”，枚乘“首制七发”，扬雄“肇为连珠”，这表现了刘勰在这个问题上的灵活性。我们再看看颜之推的“夫文章者，原出五经”之说。其基本精神与刘勰是一致

①引文见《艺文类聚》卷五十六。《四库全书总目》认为：“文章句法推本六经，兹其权舆也”（《文则》提要）。

的，但两人所言的文体归类却略有不同。比如颜之推以为“书奏箴铭，生于《春秋》者也”，而刘勰则以“奏”系之《书》，以“箴”、“铭”系之《礼》。这种差异再一次说明所谓“文本于经”主要表现出一种尊经的精神，而其文体溯源也只是就大致而言的，并非绝对准确的定案。

在许多批评家那里，文本于经的说法并非仅仅是纯文体发生学的考究，在五经崇高地位的光环之下，尊经在很多时候也成为了一种理论策略：名为尊经，实则尊体，五经成为一些文体的虎皮大旗。这在后代一些出身非古或品位未尊的文体那里表现得最为明显。汉王逸《楚辞章句序》:“夫《离骚》之文，依托五经以立义焉。”宋王铚《四六话序》:“世所谓笺题表启，号为四六者，皆诗赋之苗裔也。”孔尚任《桃花扇小引》:“传奇虽小道，……其旨实本于《三百篇》，而义则《春秋》，用笔行文，犹《左》、《国》、《太史公》也。”近代姚华《曲海一勺•骈史上第四》:“曲之于文，盖诗之遗裔……传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诗》胡以亡？匪师失其声，史失其官尔。《三百篇》以降，递变而为南北诸曲，《诗》未尝绝也。”《曲海一勺•明诗第三》:“以曲承诗，独得正统。”（《弗堂类稿》）王钟麒《中国历代小说史论》:“盖小说者，所以济《诗》与《春秋》之穷者也。”[3]以上论者都想方设法让辞赋、骈文、词、戏曲、小说等体裁与五经攀上关系：或其体源于经，或可补经之缺，或与经之义相同。这些被今人视为最富于文学性的文章体裁，在古代正统的文体谱系中，却处于非中心的地位。若能推源于经，则文体出身自然高贵。此方面尤以尊词体之论最有代表性。清代王昶所说:“夫词之所以贵，盖《诗三百篇》之遗也”（《姚茝汀词雅序》，《春融堂集》卷四十一）。刘熙载《艺概•词曲概》:“词导源于古诗，故亦兼具六义。”陈廷焯《白雨斋词话》“自序”论词体:“要皆发源于《风》《雅》，推本于《骚》《辩》．故其情长．其违永．其为言也哀宜思．其感人也深以婉。”康有为说:“为文辞者．尊诗而卑词，是谬论也。四五七言，长短句，其体同肇始于《三百篇》。”（《味梨集序》，《半塘填词丙稿》）刘师培也用这种方法论证词曲之源:

> 吾观《诗》篇三百，按其音律，多与后世长短句相符：如《召南•殷其雷篇》云:“殷其雷，在南山之阳。”此三五言调也。《小雅•鱼丽篇》:“鱼丽于罶，鲿鲨。”此二四言调也。《齐风•还篇》云:“遭我乎猃之间兮，并驱从两肩兮。”此六七言调也。……《召南•行露篇》曰:“厌浥行露。”其第二章曰:“谁谓雀无角。”此换头调也。大抵烦促相宣，短长互用，于后世倚声之法，已启其先。足证词曲之源，实为古诗之派别。[1](P247)

这种似乎实证性的考据，其实带有很强的主观随意性。鉴于古人以尊经为尊体的策略，对于古人之言，得意忘言可也。如果拘泥于文体史实，执着而简单地去肯定或否定某些文本于经的论述，就不免沦为皮相之论了。

[参考文献]

[1] 刘师培. 论文杂记 [M] . 刘师培中古文学论集 [M]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2] 纪昀. 纪晓岚评文心雕龙（影印本） [M] . 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8.

[3] 王钟麒. 中国历代小说史论 [J] . 小说月报，1907年1卷11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新青年》对新诗的运作

◎方长安

[摘要] 《新青年》问世不久，其同人便积极倡导、运作白话新诗。他们以进化论为立足点，以中外诗歌史为场景，论证了白话新诗出场、取代文言诗歌的历史合法性；并大量译介外国诗歌，整理民间歌谣，为白话新诗创作探寻思想与形式资源；同时，以同题诗创作、改诗等方式进行诗歌实验，大量发表白话新诗。他们还不断开展白话诗歌讨论、批评，及时探寻白话诗歌艺术，总结创作经验、教训，为新诗写作提供新的诗学资源。

[关键词] 《新青年》 倡导 试验 批评 新诗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25-05

《新青年》创刊于民族历史转型期，想象、构建青年文化是其基本宗旨。而中国是一个诗的国度，文化问题往往与诗歌联系在一起，所以《新青年》问世不久便积极倡导白话新诗，将其视为一种重要的青年文化。《新青年》是最早刊发白话新诗的杂志，对白话新诗的发生进行了自觉而有效的运作。

一、为新诗出场提供依据

中国古代虽也有白话诗，但文言诗歌观念居于人们诗学意识系统的中心，白话诗并未获得存在的合法性。《新青年》同人敏锐地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创刊伊始便自觉地为白话新诗的出场和替代文言诗，探寻话语依据。

早在1915年，陈独秀就在《现代欧洲文艺史谭》中，从进化立场叙说欧洲文艺从古典主义向理想主义、写实主义、自然主义递进的历史，[1]为白话文学替代文言文学提供历史必然性依据。1917年初，胡适在《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中提出“历史的文学观念”，即“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2]同样以进化论为思想资源言说白话文学之合法性，为白话诗出场制造舆论。不仅如此，《新青年》还从中国古代诗歌创作中寻找白话诗取代文言诗歌的依据。胡适在《旅京杂记》中特意介绍南宋张九成的《论语绝句》，认为其中多为白话诗，尊称他为“专意作白话诗的一位老前辈”。[3]张九成进士出生，封建官员，如此身份尚且作白话诗，可见白话诗在古代也是有魅力的，这对于那些崇古而反对白话新诗的旧派文人是一个有力的回击。1918年第5卷第2号《诗》栏目后面刊有刘半农的一个补白，记述启明自绍兴来函的内容：“今日天气热，卧读寒山和尚诗，见一首甚妙”，该诗为：“有个王秀才笑我诗多失：/云，不识‘蜂腰’，仍不会‘鹤膝’，/平仄不解压；凡言取次出。/我笑你作诗，如盲徒咏日！”，[4]周作人认为该诗“可代新青年新体诗作者答人批评之用”。这同样是一种话语策略，旨在借古代诗人作品，回击时人反新体诗之观念。

他们还从外国诗歌寻找诗歌语言革命依据。1918年4月，《新青年》刊发了胡适翻译的苏格兰女诗人Lady A Lindsay的《老洛伯》（Auld Rodin Gray）。胡适认为：“此诗向推为世界情诗之最哀者，全篇作村妇口气，语语率真，此当日之白话诗也。”[5]且正是这首“白话诗”开风气之先，将英国诗歌引向革新成功之路。这对当时那些崇尚西方而又能反对白话新诗的人来说，同样是一拳重击。

《新青年》这些策略性活动，为白话新诗出场扫清了道路，开辟了新诗存在的场景。

二、探寻资源

在《新青年》同人的想象中，白话新诗是一种与古代白话诗、文言诗宗教仪式全不同的新型诗歌，它必须有一种有效参与现代对话、表现现代人审美需求的的特质，即如此，则亟需整理、开掘新的诗学

作者简介 方长安，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430072）。

资源，以满足新诗创作需要。那么新的资源在哪里呢？

从《新青年》同人积极译介外国诗歌看，他们首先将眼光转向国外，力图从域外引入异质资源。一为思想资源，《新青年》最初译介的诗歌多为爱国诗与情诗，旨在输入现代爱国、爱情观念。1915年第1卷第2号刊发了陈独秀翻译的美国国歌《亚美利加》，它表现了爱国与自由观念:“爱吾士兮自由乡/祖宗之所埋骨/先民之所夸张/颂声作兮邦家光/群山之隈相低昂/自由之歌生抑扬。”爱国与自由相联系，这种观念正是中国文化、诗歌所缺失的。紧接着刘半农的《灵霞馆笔记•爱尔兰爱国诗人》、《灵霞馆笔记•阿尔萨斯之重光马赛曲》分别刊于第2卷的第2号和第6号上，均为译介外国爱国诗人及其爱国作品。爱国诗歌形态、精神成为他重点关注、输入的内容。第4卷第4号发表了胡适翻译的苏格兰女诗人创作的《老洛伯》,“此诗向推为世界情诗之最哀者”。[5]刘半农曾说:“余尝谓中国无真正的情诗与爱国诗，语虽武断，却至少说中了一半”。[7]可见,《新青年》对外国爱国诗、爱情诗的译介旨在输入新的诗歌类型与观念，为白话新诗创作提供新的思想资源。

与思想资源同样重要的是形式资源。刘半农在第3卷第2号发表《灵霞馆笔记•咏花诗》，称英国诗人摩亚氏的《最后之玫瑰》“立言忠厚，措辞平易”，是一首值得借鉴的优秀作品。而上述胡适译介的《老洛伯》（Auld Rodin Gray），其“村妇口气”更是被胡适视为西方诗歌的一大特征而加以介绍，认为它是中国白话新诗应直接仿效的。第4卷第2号发表了周作人的《古诗今译》，翻译的是2千年前的希腊古诗。在译诗前面的《Apolpgia》中，周作人认同“翻译如嚼饭哺人”的观点，意欲以希腊古诗哺育中国新诗。这首希腊诗歌以甲乙对话形式展开，对话体可谓是周作人着力输入的一种外国自由诗形式。

输入异域诗歌形式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新青年》最初基本上是以文言诗歌形式翻译外国诗歌，那时看重的是思想资源，到后来译诗形式意识觉醒了，不断强调平易性、“村妇口气”，才开始以白话口语译诗，并尝试直译，“意中颇欲自造一完全直译之文体”,[8]力图尽可能地呈现外国诗歌的基本形式，以冲击、改变中国诗人的诗体观念，为白话诗写作提供参照或模仿的资源。

在探寻诗歌资源时，《新青年》同人发现了歌谣这一“小传统”对于白话新诗创作的价值，并加以积极地开掘。1918年《新青年》第4卷第3号刊登了沈尹默、刘半农、周作人、沈兼士、钱玄同等共同署名的《北京大学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章》，强调“歌辞文俗，一仍其真，不可加以润饰；俗字俗语，亦不可改为官话。”要求尽可能地保持其“俗”的本真面貌。征集歌谣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为白话诗创作注入民间诗歌的生命力。1919年第6卷第4号发表了苏菲用民歌体翻译的《德国农歌》，胡适以白话自由体翻译的波斯诗人的作品。1920年第8卷第3号刊有周作人的译诗23首，均为白话翻译，且多为外国民歌。自此以后，歌谣传统一直受到诗人们的重视。

关于诗歌资源问题，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值得关注，那就是词。词以其较为自由的形式，本可以作为白话新诗创作充分挖掘、利用的传统资源。然而，从新诗史的实际情形看，词并未受到足够重视，更未被充分开掘、利用。胡适最初构想白话新诗时，对词是相当重视的。1917年2月，他在《新青年》发表《白话诗八首》，不久即在《新青年》第3卷第4期发表一组《白话词》，他当时将白话词写作视为新诗试验的重要环节。然而,《新青年》同人对于词的资源价值的认识却存在分岐。1917年8月钱玄同致函胡适:“日前独秀先生又示我以先生近作之‘白话词’，鄙意亦嫌太文。且有韵之文，本有‘可歌’与‘不可歌’二种。寻常所作，自以‘不可歌’者为多。既不可歌，则长短任意，仿古新创，无所不可。至于‘可歌’之韵文，则所填之字，必须恰合音律，方为合格。‘词’之为物，在宋世本是‘可歌’者，故各有其名。后世音律失传，于是文士按前人所作之字数、平仄，一一照填，而云‘调写某某’。此等填词，实与做‘不可歌’之韵文无异。”钱玄同反对填词，亦不认同白话词试验。

对于钱玄同之批评，胡适很快予以回应:“先生与刘半农先生都不赞成填词”，然而“词旧名长短句，其长处正在长短互用，稍近语言之自然耳”,“此决非五言七言之诗所能及也。故词与诗之别，并不在一可歌而一不可歌，仍在一近言语之自然而一不近言语之自然也。作词而不能歌之，不足为病”,“词之重

要，在于其为中国韵文添无数近于言语自然之诗体”,“词之好处，在于调多体多，可以自由选择。”[10]胡适认为词是一种“近于言语自然之诗体”，是白话新诗创作可资借鉴的重要资源。

但钱玄同并不罢休，他立马给胡适回信：“惟我之不赞成填词，正与先生之主张废律诗同意，无非因其束缚自由耳。”“总而言之，今后当以白话诗为正体，（此白话，是广义的，凡近乎言语之自然者皆是。此诗，亦是广义的，凡韵文皆是）其他古体之诗，及词、曲，偶一为之，固无不可，然不可以为韵文正宗也。”[11]他还紧接着在《尝试集序》里进一步阐释自己的看法:“现在做白话韵文，一定应该全用现在的句调，现在的白话。那‘乐府’‘词’‘曲’的句调，可以不必效法;‘乐府’‘词’‘曲’的白话，在今日看来，又成古语，和三代汉唐文言一样。”[12]胡适所看重的“白话”词在他这里被理解成为“古语”、“文言”，失去了表现力，无法有效言说现代人复杂的情感世界。胡适后来虽也偶尔借用词的形式创作白话新诗，但总的看来不再坚持自己原来的立场,他的态度也影响到了那一时代其他新诗探索者,于是词便渐渐淡出新诗草创者的视野，其形式特征在新诗形体创格过程中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当然也就谈不上有效地转化、利用。

三、创作试验

《新青年》自1917年2月第2卷第6号发表胡适的《白话诗八首》，至1922年7月第9卷第6号，几乎每期都刊发新诗，对新诗进行了长期的试验，是新诗最重要的试验场地。其同人不仅自己试验，而且相互切磋、探索。

1. 以外国诗歌、中外歌谣为摹本进行试验。在新诗试验过程中，《新青年》同人将模仿、学习外国诗歌史上那些近于自然的作品及中外歌谣作为创构中国现代白话新诗的重要途径。1918年第4卷第2号发表了周作人的《古诗今译》，翻译的是2千年前的希腊古诗。他认为“中国只有口语可以译他”,“口语作诗，不能用五七言，也不必定要押韵；只要照呼吸的长短作句便好。现在所译的歌，就用此法，且来试试；这就是我的所谓‘自由诗’。”[13]他将译诗视为白话自由诗试验，力求借翻译将希腊古诗神韵化入中国白话新诗中。他的《小河》既与波特莱尔的散文诗“略略相像”，内容又“大致仿那欧洲的俗歌”;[14]而其《秋风》则是从日本元禄时代的俳句变化而来的;[15]至于《儿歌》则为直接“仿儿歌而作的”，他深信“俗歌——民歌与儿歌——是现在还有生命的东西，他的调子更可以拿来利用。”[16]刘半农等人在这方面也作了积极的探索。

那一时期，模仿外国诗歌与中外歌谣进行白话诗试验，使初期新诗显得清新、自然，一扫旧诗陈腐气息。是《新青年》开启了中国新诗西化与歌谣化的方向，对后来诗歌发展影响甚大。

2. 同题诗歌创作。新诗没有统一的形式要求，诗人们从自己的知识背景、诗学观念出发进行试验，在充分尊重诗人创作自由的前提下，《新青年》同人曾进行过同类题材诗歌写作。最重要的一次是第4卷第3号上发表的沈尹默、胡适、陈独秀、刘半农等创作的同题诗《除夕》。题材相同，题目相同，但主题、形式却不同，纪实、抒情、议论与哲思各有所重。沈尹默在叙写多年来除夕之喜乐消长经验后，落笔于“将以前所有的欢喜，今日都付你!”，境界极高；胡适以平实笔调回叙除夕与朋友吃饭、喝茶及谈天情形，从容自如；陈独秀则追问了“我是谁”、“他是谁”、“他何为”、“我何为”这类抽象而相当“现代”的问题，但落脚点仍是中国社会现实，不同于西方同类主题作品的一味抽象；刘半农记述了除夕与周氏兄弟谈天之事，最后一句“地上只一个我！天上三五寒星!”，倒是耐人寻味。

以诗唱和是中国古代诗人热衷的表达方式，其中多有游戏意味；而《新青年》同人的同题唱和，则是相当严肃的行为。他们不单以诗抒情言志，而且探讨白话这一事关中国启蒙、诗歌转型的时代课题，诗歌本体试验的庄严性取代了传统唱和的游戏氛围。而以《新青年》这一公共空间展示白话诗歌本体的试验，则改变了传统唱和的私人性，向读者展示了白话的诗性魅力。

3. 改诗。《新青年》的新诗试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那就是对已经发表的白话新诗进行修改。1918年初，王敬轩致《新青年》信说:“贵报之白话诗则尤甚发噱，其中有数首若以旧日之诗体达之，或

尚可成句，如‘两个黄蝴蝶’改为‘双蝶’,‘飞上天’改为‘凌霄’,‘不知为什么’改为‘底事’，则辞气雅洁远乎鄙倍矣。此外如胡君之《他》，通首用他字押韵，沈君之《月夜》，通首用着字叶韵，以及刘君之《相隔一层纸》，竟以老爷二字入诗，则真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17]显然，他是站在旧派文人立场按文言的诗歌规范修改白话新诗。对此，刘半农进行了针锋相对的驳难:“承先生不弃，拟将胡适之先生《朋友》一诗代为删改；果然改得好，胡先生一定投过门生帖子来。无如‘双蝶’‘凌霄’恐怕有些接不上；便算接得上了，把那首神气极活泼的原诗，改成了‘双蝶凌霄，底事.....’的‘乌龟大翻身’模样，也未必是‘青出于蓝’吧！又胡先生之《他》均以‘他’字上一字押韵；沈尹默先生之《月夜》，均以‘着’字上一字押韵；先生误以为以‘他’‘着’押韵。”至于“《相隔一层纸》以‘老爷’二字入诗”，他认为不仅符合诗歌的现代发展趋向，甚至从传统诗文中也可找到依据:“且就‘老爷’二字本身而论，《元史》上有过‘我董老爷也’一句话；宋徐梦莘所做的《三朝北盟会编》也有‘鱼磨山寨军乱，杀其统领官马老爷’两句话——这一部正史，一部在历史上极有价值的私家著作，尚把‘老爷’二字用入，半农岂有不能用入诗中之理。”[18]

这次通信改诗是《新青年》同人策划的一个重要事件，关涉到白话诗的语言、押韵等问题，刘半农的回击表明白话有自己不同于文言诗的规律，倘以文言诗规则对其进行修改，就会扰乱它的内在脉络，使其失去生命活力。刘半农还曾以记者身份同笔名为Y.Z.的读者就白话诗歌问题进行过切磋，对Y.Z.的作品进行修改。Y.Z.将自己试做的白话诗寄赠刘半农，恳请指教，并坦言自己的作品“是我学步你们的”,[20]也就是仿学《新青年》同人的白话诗。刘半农对它们一一点评，并认为其中《小河呀》一首不错，代为修改，刊发在第5卷第3号上。Y.Z.发表在《新青年》第5卷第6号上的《恋爱》一诗也是经刘半农修改过的。1918年，李剑农“套袭”胡适的《你莫忘记》，创作了《湖南小儿的话》，请胡适指教、修改,[21]该诗后经修改发表在第5卷第4号上。

《新青年》的改诗活动起了推广经验的示范作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白话新诗的走向与初期形态。

四、诗学探寻与批评

在创作试验的同时，《新青年》不断开展白话诗歌讨论与批评，及时探寻现代白话诗艺术，总结经验教训，为白话新诗写作提供新的诗学资源。

以白话写诗，语言媒介是创作者遇到的首要问题，为了提升白话表现力以有效地呈现主体丰富复杂的内心世界，初期白话诗人自觉地化用文言语汇与外来语。这一现象引起不少人的关注与讨论。1917年8月钱玄同致函胡适，曰:“惟玄同对于先生之‘白话诗’窃以为犹未能脱尽文言窠臼。如《咏月》第一首后二句，是文非话。《咏月》第三首，及《江上》一首，完全是文言。又《赠朱经农》一首，其中‘辟克匿克来江边’一句，以外来语入诗，亦似可商。”他反对文言入诗，亦不赞成使用外来语，主张以地道的现代白话为诗。这种看法在当时有一定的代表性。

对此观点。胡适于1918年初作出回应:“先生论吾所作白话诗以为‘未能脱尽文言窠臼’此等诤言，最不易得。吾于去年（五年）夏秋初作白话诗之时，实力屏文言，不杂一字。如《朋友》《他》《尝试篇》之类皆是。其后忽变异宗旨，以为文言中有许多字尽可输入白话诗中。故今年所作诗词往往不避文言。”[19]他认为白话创作中可以夹杂几个明白易晓的文言字眼以提升白话的表现能力。不过，他还是认同钱玄同的如此观点。至于外来语问题，却是钱玄同做了妥协。1918年初，他在为胡适的诗集作序时表示:“我以前觉得以外来语入诗，似乎有所不可；现在仔细想想，知道前此所见甚谬。”他开始坚信“不但方言，就是外来语，也可采用。”[12]就这样，胡适与钱玄同在文言、外来语能否入诗问题上，统一了观点。语言取舍关乎文化的择取，舍文言而取外来语，体现了《新青年》向世界吸取现代养分以促使中国文化转型的价值立场，对白话新诗初期形态的确立与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

文言诗歌，特别是近体诗，在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了许多写作范式，不少人谈到诗首先想起的便是形式格律，以为诗就是一种文字游戏，这种传统诗歌观念致使一些人呼吁为白话诗拟定相应的规则。

1918年朱经农致函胡适，提出“白话诗应该立几条规则”，[22]否则无规可循，白话诗的发达难以想象。对此观点，胡适不以为然。他说：“即以中国文言诗而论，除了‘近体’诗之外，何尝有什么规则？即以‘近体’诗而论，王维、孟浩然、李白、杜甫的律诗又何尝处处依着规则去做？”，文言诗歌为他提供了话语依据；接着他指出：“白话诗的大宗旨，在于提倡‘诗体的释放’。有什么材料，做什么诗；有什么话，说什么话；把从前一切束缚诗神的自由的枷锁镣铐笼统推翻；这便是‘诗体的释放’”。所以，他不赞成给白话诗制定规则，而且，他认为当时尚处在白话诗尝试时代，连“我们自己也还不知什么叫着白话诗的规则”，又如何制定规则呢？[22]诗的生命来自创造性、独特性，与统一规则不相容，看来胡适是懂诗的。白话诗遵循的是自由、开放的诗学原则，它后来被称为自由诗，与这一原则密不可分。

到1919年，《新青年》对于白话诗学的探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年3月俞平伯以诗人身份为白话诗拟出三大条件：一是“用字要精当，造句要雅洁，安章要完密”；二是“音节务求谐适，却不限定句末用韵”；三是“说理要深透，表情要切至，叙事要灵活”。[23]这无疑是针对初期白话诗过于粗糙而言的，是一个更高的要求，可谓探讨初期白话诗由白话向诗转变的一篇重要文章。胡适对俞平伯的思考予以了肯定：“我对于俞君所举的三条，都极赞成”，[23]看来包括胡适在内的《新青年》同人已将思考重心由破除文言、倡导白话转向了白话的诗性问题。为白话诗拟定精致的诗学原则，意味着《新青年》对新诗的运作、思考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参考文献]

[1] 陈独秀.现代欧洲文艺史谭 [J]．新青年，第1卷第3-4号，1915,(11—12).
[2] 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 [J]．新青年，第3卷第3号，1917,(5).
[3] 胡适.旅京杂记 [J]．新青年，第4卷第3号，1918,(3).
[4] 刘半农•补白 [J]．新青年，第5卷第2号，1918,(8).
[5] 胡适.老洛伯•引言 [J]．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4).
[6] 刘半农.灵霞馆笔记•咏花诗 [J]．新青年，第3卷第2号，1917,(4).
[7] 刘半农.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 [J]．新青年，第3卷第5号，1917,(7).
[8] 刘半农.我行雪中•译者导言 [J]．新青年，第4卷第5号，1918,(5).
[9] 通信 [J]．新青年，第3卷第6号，1917,(8).
[10] 胡适.论小说及白话韵文 [J]．新青年，第4卷第1号，1918,(1).
[11] 通信 [J]．新青年，第4卷第1号，1918,(1).
[12] 钱玄同.尝试集序 [J]．新青年，第4卷第2号，1918,(2).
[13] 周作人.古诗今译 [J]．新青年，第4卷第2号，1918,(2).
[14] 周作人.小河•引言 [J]．新青年，第6卷第2号，1919,(2).
[15] 周作人.秋风•后记 [J]．新青年，第8卷第4号，1920,(12).
[16] 周作人.儿歌•后记 [J]．新青年，第8卷第4号，1920,(12).
[17] 文学革命之反响•王敬轩君来信 [J]．新青年，第4卷第3号，1918,(3).
[18] 文学革命之反响•半农回信 [J]．新青年，第4卷第3号，1918,(3).
[19] 补白 [J]．新青年，第4卷第5号，1918,(5).
[20] Y. Z. 对于新青年之意见种种 [J]．新青年，第5卷第3号，1918,(9).
[21] 李剑农.湖南小儿的话•来函代序 [J]．新青年，第5卷第4号，1918,(10).
[22] 通信•新文学问题之讨论 [J]．新青年，第5卷第2号，1918,(8).
[23] 通信•白话诗的三大条件 [J]．新青年，第6卷第3号，1919,(3).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新诗“传统”的自我呈现

◎ 张立群 谢向红

[摘要] 新世纪之初关于新诗传统的论争既是百年新诗发展中不断引发争议的核心议题，也与20世纪90年代诗歌面临的生存境遇密切相关，这个问题的探索价值与诗学意义是十分重大的。本文通过辨析传统，回答新诗有无传统及客观论述新诗得失的方式来拓展视野，在透过现象抵达本质的过程中让新诗传统得以自我呈现。

[关键词] 传统 新诗传统 论争 诗学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30-04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现的关于新诗有无传统的论争①并非历史的偶然。90年代诗歌处境的日趋艰难，诗歌创作、诗歌市场、读者接受与时代语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纠葛都使人在近乎不自觉的“世纪末情结”下进行反思；同时，20世纪文学的内在发展速度也从往日激进的状态中逐渐缓慢下来，所谓针对“文化激进主义”的“文化保守主义”适时而发，于是，在文学渐渐丧失轰动效应的年代里，产生类似“新诗从何处来，最终又要到何处去？”的疑问也应在所难免。

毕竟，“作为一个拥有千年诗歌传统的国度，瞬息间，要抛弃传统，忘掉诗国的辉煌，这无论怎么说，都是让人深感底气不足的事。”[1](P353)但传统的含义是多层次的，站在不同的理解层面上进行言说所得结论也往往会不尽相同；何况，百年新诗崎岖坎坷的历史进程又往往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与情势下对传统的界定与解读产生岐义。所以，对传统、新诗传统等问题进行“自我呈现”式的清理就很有必要。

一、关于新诗“传统”的概念论析

在古典语境下，传统是通过规训方式产生的，而规训的结果就是不但使传统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色彩，也使其可以作为知识习惯为当时人们所熟习。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由于外部宣传和内部的自我接受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而形成具有政治文化意味的传统。因此，这种语境下的传统往往会作为无意识状态浸润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传统不必被时刻提及，但却以无形的力量时刻规范日常生活。在这种语境下，当我们把目光具体投到诗歌写作的传统时，就不难发现：它自生成或被人们认识起，就一直在写作者的意识中弥漫，它可以不断被丰富、填充，可以“一时代有一时代之传统”，但其自身的流动性、潜在的意识形态修辞功能、诗人隐含在创作中的制度化焦虑以及诗歌艺术的整体表象却是十分稳固的。

对于现代新诗的历史而言，现代性的扩充张力使新诗以断裂传统的方式萌生，此时传统常常作为一种被反叛的标准而不断遭到质疑与挑战。因此，整个新诗的历史从总体上说也就是一部“反传统”的历史：无论是新诗的诞生还是向前发展，现代性前进的动力总是使新诗在传承（文体形式、艺术主张等方面）处于一种取代而非融合、对抗而少借鉴的状态。当然，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到20世纪特定的历史环境（如历次战争、革命、运动等）给诗歌带来的影响。于是，我们在承认新诗的历史是“反传

作者简介 张立群，首都师范大学诗歌研究中心博士；谢向红，首都师范大学诗歌研究中心博士（北京，100089）。

①关于“新诗有无传统的论争”主要是指由2001年第1期《粤海风》上发表的《新诗究竟有没有传统？——对话者：郑敏、吴思敬》而引起的论争。在此次论争中，笔者张立群曾在2004年第3期《文艺争鸣》上发表《从一场对话开始——关于“新诗究竟有没有传统”的解析》，在2004年第8期《艺术广角》上发表《目前诗坛的四大困境》；谢向红则在2004年第3期的《江海学刊》上发表了《中国新诗的八大传统》，在2004年第4期《江汉大学学报》发表了《我们是否夸大了“裂变”？》。

统”的同时，又不得不认同新诗的历史基本上与革命史同步的事实。我们所面临的事实就是:“当‘反传统’自身成为‘传统’时,‘传统’本身通常不会被赋予正面价值，大规模地从正面讨论‘传统’问题也将是不伦不类的。[2]任何一种对于“传统丧失”以及“新诗的无传统”的判断都不是正确认识新诗传统问题的关键或根本的解决办法。然而，新诗的“认识型”是如何展开它的历史情境的？如何研讨新诗“传统”的历史知识谱系？这其中隐含的必然性和偶然性都有必要进行研究。正如王富仁在李怡《中国现代新诗与古典诗歌传统》一书的序言所说:“任何一个诗人的创造都离不开自己的传统，但在我们过去的理解中，传统似乎仅指中国古典诗歌的传统，实际上，传统是一个浑融的整体，是诗人所赖以创造的全部基础。对于中国现代诗人，中国古代的诗歌和西方的诗歌都是他赖以起步的诗歌传统，只是它们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有所不同，诗人自身对它们的意识有所不同。[3]的确，提及传统，人们总会自然不自然地将耳熟能详的李杜诗篇作为一种判断的标准，所以，白话新诗也就在某种意义上成了“不肖子孙”，并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屡遭责难。在新诗初建的时候，新诗作者也只能在西方诗歌的创作中看到发展中国新诗的契机，他们提倡向西方诗歌学习，介绍西方诗人的创作和理论，努力把西方诗歌的经验和理论运用于自己的诗歌创作。但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实际上并不能彻底摆脱固有的传统，同样也不能完全摆脱传统思想和中国语言特点的束缚，而西方的诗歌传统介入到中国的诗歌之后，同样也在发生变异后衍生为新的传统。

因此，在回顾传统的基础上综观新诗的历史，我们就不难发现：新诗虽然在很大的程度上进行了一次书写工具和艺术手法的革命，但作为诗歌本身的实质功能却依然被保留了下来。传统依旧作为一个“浑融的整体”安然地悬浮在场，没有发生本体的丧失和内部的彻底断裂。而有关这一点，又并不仅仅因为旧体诗一直在进行，以及所谓要求给新诗重新带上枷锁的“二次革命”，而是在于古典诗歌它仍然活在新诗的肌体中，仍然活在中国新文学的命运里，它并没有在70多年前死去。[4]这对于古典诗歌发达到极致的中国文学，既是历史的必然，又难逃一种割裂的依恋与惶然心情。中国新诗发展历史中出现的反复与曲折，都似乎在印证这一点。[1]

二、新诗“传统”内涵的梳理

如果说以上的论述通过研讨传统的形成与建构的方式证明了任何一种“传统”的存在性和不可轻言灭亡的话，那么，以下要具体揭示新诗究竟具有哪些传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1993年第3期《文学评论》以头版头条的形式刊发了郑敏长达三万余字的论文《世纪末的回顾：汉语语言变革与中国新诗创作》，他以拥有几千年历史的古典汉语和古典诗歌传统为背景，联系百年新诗的发展，从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的理论出发，认为百年汉语即白话文的发展存在着“语言的一次断裂与两次转变”，并对其中的第一次语言变革即五四时期由胡适、陈独秀所倡导的“白话文运动”以及新诗运动从盲目割裂传统，否定继承，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重点的阐述，进而叩问“古典汉语在中华文化中究竟占什么地位？作为民族母语的文言文对今天的汉语有没有影响？在古典文学与白话文学中有没有继承问题？从今天语言理论的高度来看‘五四’时代所提的要从中华语言中完全抹去古典汉语、文言文的说法是否合乎语言本身的性质和规律？”等一系列问题，进而挑起了“关于新诗有无传统”的诗歌论争。诗学界对所谓诗歌传统的不同理解或者说站在不同立场上对新诗进行判别的论争的焦点所在：一方面坚持以诗学审美标准的普遍性、纯粹性、客观性来衡量新诗（如郑敏），一方面以诗学审美的特殊性、个体性、主观性来维护新诗（如奚密）。[5]在一个对象上坚持“双重标准”的判别，势必要发生真正属于诗学意义上的交锋。但新诗的历史究竟是怎样的呢？

新诗是随着白话文运动诞生的，这常常会给人一种新诗与以往的历史似乎存在一条界线的印象。而新诗史的写作也恰恰就是将新文化运动作为20世纪诗歌史的开端，即许多研究者总是认为新诗之所以称之为新就在于它彻底与旧体诗“决裂”，而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的诗歌写作就一直在所谓反传统的现代化进程中不再与旧体诗发生关联。然而，事实上，新诗的诞生需要一个过程，并在量变的程度可

以达到质变的时候才能浮出历史的地表。晚清以黄遵宪为代表的“诗界革命”及其“新派诗”和以夏曾佑、谭嗣同为代表的“新诗”及南社诗歌等一直是与“五四”有着密切关系的。而学界颇为流行的那句“没有晚清，何来‘五四’?”的论断也恰恰说明了这种事实。当时傅斯年、罗家伦等青年知识分子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认为单纯改革政治无济于事，而应当从社会思想的整体改革出发才能达到除旧布新的效果，都使得一种新“革命话语”的出现不可避免。①而诗作为各种文学形式变革的先导，诞生于五四文学革命的发轫阶段，还在于面对“神州文学久枯馁，百年未有健者起。新潮之来不可止，文学革命其时矣”(胡适:《送梅覲庄往哈佛大学》) 的历史态势。新文学必须要选择一个“突破口”——即选择新诗作为开路先锋,“这在当时是含有深刻的战斗意义的。因为小说还有《水浒传》、《红楼梦》等古典作品可以借鉴，而韵文又是旧文学自以为瑰宝的，因此文学革命一定要在新诗的提倡上得到胜利，才可以使新文学取得正宗的地位，而不仅只是‘开发民智’和‘通俗教育’的改良主义的主张。”[9](P232)于是，新诗的倡导者就必须以矫枉过正的决裂方式宣告与过去的历史“告别”，并进而采取“求于异邦之声”的方式从翻译体中找寻新诗创作的逻辑起点。但即使如此，要找出他们与传统的关系也并非难事：从胡适倡导“宋诗运动”和寻找历史的遗迹作为“白话的正宗”，到李大钊的“故余之掊击孔子，非掊击孔子之本身，乃掊击孔子为历代君主所雕塑之偶像的权威也；非掊击孔子，乃掊击专制政治之灵魂也。”[7](P264)再有新诗发展史上三次重要的回归古典现象——“新月派”的格律化追求、抗战时期朗诵诗运动、“大跃进”时期对古典与民歌的提倡，直到“天安门诗歌运动”的“街头政治”，传统一直在人们的头脑中徘徊，并适时而发。当然，与古典诗学传统相比，新诗的传统由于其时间短、“反叛性”以及过多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而显得“身份特殊”，不过，正如郭沫若曾说的:“新诗的历史只有三十多年，而旧诗的历史却有三千多年。把三十多年的成绩和三千多年的成绩相比，应该说是最大的不公平。如果客观一点，实事求是地来看问题，那就不大容易断定:‘五四’以来的新诗毫无成就。新诗中也有一些好诗”。[8](P366)

至此，在强调历史必然性与偶然性相互交织的前提下，关于“新诗有无传统”的论争最终也就转化为：这场论争虽然意义重大，但我们应当将视野放宽，即我们应当从“有与无”的现象中超拔出来，而将问题最终上升为如何反思百年新诗的创作成绩并由此思考诗歌的未来发展上来。

新诗整体水平“不佳”的原因，大致包括以下二个方面。(1)从外部环境方面来讲。20世纪的中国社会风云际会、动荡纷纭，战争的频繁、社会的不稳定、意识形态的多次变迁等等，并未给包括诗歌在内的现当代文学创作营造安定的氛围。时代语境和政治文化不但造成了类似“纯诗”不“纯”，诗人创作心理在整体上常常陷于一种运动中的激进状态。意识形态的衡量标准压制了正常的艺术探索，并使诗歌常常带有工具化的倾向。本来，新诗自“五四”发展到40年代的“九叶派”时代，新诗的艺术已经在接纳古今中外的基础上达到了相当高的高度，但随着新的标准如“文学要为政治服务”、“现代派是资本主义腐朽没落的东西”等观点的出现，以穆旦为代表的“九叶派”就很快陷入长期隐匿的状态。同时，新诗历史的坎坷也造成了诗歌理论建设的薄弱，缺少良好的理论研讨空间，正确的艺术主张遭遇挑战乃至压抑，因而，新诗的整体发展水平受到限制也就在所难免。(2)从新诗自身的艺术发展上看。由于新诗最初所承载的使命更多是集中于对社会进行思想启蒙和新文化精神的传播，因此，初期新诗就不可避免地带有简单化、工具化、缺少锤炼的倾向。“由于诗质的丰富性被‘时代精神’大而化之，诗歌语言的‘言外之意’、‘弦外之音’被‘白话’的透明性所替代,‘自由诗’几乎成了‘新诗’的基本符码，诗的美学要求已被降到最低，形式与语言艺术的考虑变得微不足道了。”[9](P5)初期新诗在技巧水准上浅显直白，认识肓目，起点不高，造成了内容大于形式、手法单一、视野狭窄的问题，因此，初期的绝大部分作品在今天看来似乎仅具有文学史价值而缺乏艺术美学的价值。与此同时，由于初期新诗在气势上“破除一切”的潜在影响，特别是20世纪新诗本身的外部环境给诗人心理留下了巨大的“投影”，因而，百年新

①这方面论文可见傅斯年《白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新潮》，1919 年第 1 卷 5 期；罗家伦《近代中国文学思想之变迁》，《新潮》，1920 年第 2 卷 5 期。

诗的创作主张乃至创作本身都是在一种对抗而非融合、排斥而非借鉴的方式中向前发展的。这些与理论建设上的非个人化状态、运动多、沉潜少等因素结合在一起，使新诗在艺术性上失去了充分的沉淀与打磨。以形式为例，新诗的发展虽然历经了自由化、格律化、纯粹化、朗诵化、民间化、散文化到戏剧化的演进过程，但这种演进过程往往是通过历时性的排拒和取代而完成的。于是，诗歌的形式也就无法在“自由”与“规范”的交替中达到前后统一、融会贯通的境界。历经国统、抗战、内战和新中国建立等多个历史时期的何其芳、卞之琳等虽说一直保持着“诗歌艺术上的清醒头脑”，但在“新民歌讨论”中，他们颇有建设意义的“现代格律诗”构想还是在遭遇口诛笔伐的情况下最终被“湮没”，而他们本人也在此后很长时间里“沉默不语”。而且，这种近乎各自为战、片面对抗的倾向即使在80年代的“PASS”口号和90年代的诗歌论争中依然可找到依据。这不能不说是一件颇为值得人们深思的事情。

反思新时期以来特别是“后新诗潮”以降的诗歌创作，我们看到,“后新诗潮”以降的诗歌创作作为新诗整体发展脉络中的一个阶段，一样可以纳入到新诗成绩“不佳”的范围中去讨论。不过，由于“后新诗潮”以降的诗歌创作具有的“天然近距离”会使其涵盖持续至今的诗歌创作，以及它所面临的社会文化环境也与以往的环境有很大的不同，特别是它还是这次论争中常常被忽视的潜在问题。因此，将其单独进行讨论就显得非常重要了。自“后新诗潮”以“两报大展”的方式出现之后，当代诗歌就在对待外来的事物（后现代主义理论与诗歌创作等等）还处于一种误读或庸俗化理解的状态下就匆匆上阵。而这种冲动的结果就是诗歌创作的极度散文化、情感的弱化、语言的粗鄙化以及叫喊式写作的出现。进入90年代以后，虽说诗歌在人文精神、艺术技巧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然有一些诗人一直在极度浮躁状态下进行创作——忙于争位子或是急于与国际诗坛进行对接，进而模仿、拼贴……而转型期的文化氛围特别是艺术商品化又无疑在外部加剧了这种行为的程度。以常常被论者提及的“个人化写作”和“诗歌叙事性”为例,“个人化写作”本来是要诗歌真正回归诗歌和诗人的自身，然而，在90年代它确有明显的掩饰诗人无法对抗消费时代，自甘沦为边缘的倾向。而“叙事性”本来是要抵制“青春期”的肤浅写作的，进而以一种“亚抒情”和“及物性”的方式适应90年代各体文学既多元又不断兼容的趋势，但却有一些诗人将其作为诗歌可以任意散文化、流水帐式的处理，于是“非诗”成为许多论者指责的口实也就难免。因而，在这样一种混乱状态下，亲历并参与这一时期诗歌创作和原本就深刻反思过新诗激进倾向的郑敏先生，再提新诗的传统也就并非空穴来风的一件事情了。

总之，在关于“新诗有无传统之讨论”的本质呈现之后，我们可以发现：这场讨论所能给我们带来的其实并不在于讨论的本身，而在于它可以引导我们去反思新诗的历史和重估新诗的创作实绩。因此，在不断努力建构我们汉语新诗的理论的同时，加强诗人自身人格素质的修养并不断提高诗歌创作的质量，这不但会成为我们的结论，而且也必将成为新诗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参考文献]

[1] 任天石.中国现代文学史学发展 [M]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2.
[2] 张大为。新诗“传统”的话语谱系与当代论争 [J] .文艺争鸣，2004,(3).
[3] 李怡.中国现代新诗与古典诗歌传统•序言部分 [M]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4] 谢冕.新世纪的太阳——二十世纪中国诗潮 [M]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
[5] 奚密.现代汉诗的文化政治 [J] .学术思想评论，1999,(5).
[6] 王瑶.新诗•上 [C] .王瑶全集•卷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7]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上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8] 吴奔星.沫若诗话 [C]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9] 王光明.现代汉诗的百年演变 [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新诗中身体叙述的演变及其反思

◎ 邓晓成

[摘要] 新诗中的身体叙述经历了三起一落。第一起是在新诗创立初期，它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背景，体现出“身心合一”的特点。而稍后由于时代环境和思想意识形态的制约，思想与精神至上，身体隐退，又重回“身心分离”，是为一落。第二起是在20世纪80年代，它以改革开放和思想意识松绑为背景，主要以“人”的回归和女权主义为依托。第三起是在90年代，它形成于身体消费时代，以当代娱乐文化和消费文化为背景，强调身体大解放，思想和精神等被驱逐，形成新的“身心二无对立”。应以生命与灵魂叙述提升身体叙述的格调。

[关键词] 新诗 身体 演变 拯救 反思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34-04

历来的歌谣中虽有身体描写的文字，但收集得不够。文人诗歌中虽有涉及，也多用象征，直书者少，含蓄蕴藉者多。所以，“在绅士社会中‘一个人虽剩了两截头尾’，许多部分的身体已经失其名称。”[1](P56-58)因此，诗人们一直致力于对身体的解放和拯救。这种拯救大致经历了三起一落。

一

新诗身体叙述的第一次高潮是在其创立初期，它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背景，是一种“身心合一”的模式，身体的描写与思想感情（尤其是爱情）的表达相融合，身体与精神密不可分，身体的革命与思想的解放、个性的张扬紧密相连，对身体的大胆描述包含着对旧道德、旧观念、旧传统的反叛。在“人”的发现、个性张扬的时代，爱情的自由倍受推崇。许多诗人对爱情的大胆而真挚的表达，无疑是对传统旧道德的冲击，而直接描写被传统道德框定为“非礼勿视”的身体，在当时更足以惊世骇俗。如郭沫若的《Venus》：“我把你这张爱嘴，/比成着一个酒杯。/喝不尽的葡萄美酒，/会使我时常沉醉！//我把你这对乳头，/比成着两座坟墓。/我们俩睡在墓中，/血液儿化作甘露！”诗中爱的表达和身体指涉的大胆、开放和直接，足以让那些道学家和伪君子瞠目结舌。再如汪静之的《别情》：“我昨夜梦着和你亲嘴，/甜密不过的嘴呵！/醒来却没有你的嘴了，/望你把你梦中的花芭似的嘴寄来罢。”这些诗歌中对爱情的大胆而真实的表达，对身体的直接描写，是对封建旧道德的一种叛逆，包含对人性和个性压抑的一种解放诉求。所以，当胡梦华读了《惠的风》以后这样说道：“我们读了《祷告》：‘我每夜临睡时，向挂在帐上的《白莲图》说：白莲姊姊呵！当我梦中和我底爱人欢会时，请你吐些清香熏着我俩罢。’这是什么话！然而《惠的风》里象《祷告》还多的很呢。这种兽性冲动的话，老成读者看了，只觉其肉麻；血气方刚的读者看了，又多了一番诱惑。可怜不知添了多少青年男女的罪恶。”[2](P111)他把《惠的风》中大胆描写和表白爱情、大胆书写从来以为禁区的身体视为肉麻、罪恶和兽性冲动，甚至指责为“变相的提倡淫业”。

当然，除这种指责之外，也有不少肯定和支持、鼓励和赞扬的声音。鲁迅先生在《反对“含泪”的

作者简介 邓晓成，苏州大学文学院博士（江苏 苏州，215021）。

批评家》等文章中就对胡梦华的观点进行了辩驳。而周作人则在《什么是不道德的文学》一文中说:“什么叫作‘变象的提倡淫业’，我实在不明白……至于论者又把《十八摸》与春宫和《惠的风》牵扯在一起；或者有人听了要觉得骇然，我却不想去责难他，因为我相信艺术上的确可以有《十八摸》与春宫的分子，雅歌与《神曲》里Francesca和Paolo场面里的插画（陀勒所作?），在法利赛人看去正是春宫一类的东西呀。英诗人斯温朋说，‘世间唯一不洁的物便只是相信不洁的念头。’这句话的确不错”。[3](P121-122)这种对身体、对性爱在诗歌中的表现之充分肯定，当然是正确的，而且在当时也确属难能可贵。

但是，这种大胆的、带有浓厚反传统道德色彩的爱情表露和对身体的描写，这种具有革命性意义的身体叙述在新诗中却一直被压制和遮蔽着。这其中的原因是复杂的。一方面，它有着哲学、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又深受着传统道德和社会心理的制约。西方启蒙理性的主流活语就曾受笛卡儿“身心二元对立论”的文化哲学之影响，灵魂、精神的地位至上，身体则受到排斥。而在中国，传统的人性论的理论基础也是一种“灵”、“肉”二元对立观。周作人曾经说道：“古人的思想，以为人性有灵肉二元，同时并存，永相冲突。肉的一面，是兽性的遗传；灵的一面，是神性的发端。人生的目的，便偏重在发展这种神性。其手段，便在灭了体质以救灵魂。”[4](P10)正因为这种影响极其深远，故而，连大胆地表露爱情都是困难的。所以朱自清先生说:“中国缺少情诗，有的只是‘忆内’‘寄内’，或曲喻隐指之作；坦率的告白恋爱者绝少，为爱情而歌咏爱情的更是没有。这时期新诗做到了‘告白’的一步。[5](P167)如上所述，当新诗人做到“告白”的一步，对爱情和身体进行大胆的解放时，便遭遇到了胡梦华等传统观念代表者的攻击。这种长期以来的封建道德观念和礼法的制约，以及几千年来的社会文化心理积淀，尽管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冲击下有所改观，但这种革命性和开放性要在广大的社会范围内接受，仍需要时日。另一方面，则是传统诗歌观念的影响。诗歌从来就必须是美的、雅的、精炼的、含蓄的。所以,“过分”的身体描写、性的描写自然是大大超出了美、雅之类的范围，而是丑、淫、秽之类了。因此，在中国传统诗学中，男女之间的正常爱情也就成了“艳情”，以男女爱情为题材的诗歌，也就称作“艳诗”、“艳词”、“艳曲”、“艳歌”之类的了。当然，在所谓“艳体诗”中，男女爱情并非不能写，身体的描写也不是绝对没有，只是“乐而不淫”，必须适可而止，即便写这些内容，也都用象征之类的手法，含蓄地点到为止，一定要遮遮掩掩才行。

此外，在某种特定的时代环境下，这方面的内容又会因思想意识等方面的转变而在诗歌中受到限制，甚至因此而消歇。这种情况也是较复杂的。其中，有诗人在特定时代环境下思想和感情转变的原因。以汪静之为例，他后来在《惠的风》(1957年版) 自序中说:“直到‘五卅’运动那一年的秋天，应修人拿了《共产党宣言》等三本书给我看，我才好像瞎子睁开了眼一样，不像过去那样完全盲目糊涂了。”“从那时起我就决定不再写爱情诗，不再歌唱个人的悲观”。[8](P283)鲁迅觉得不可理解，在1925年曾对汪静之说:“青年人有写爱情诗的权利，你是‘放情地唱’恋爱诗的人,《惠的风》出版后，怎么就不唱了?”[7](P157)但他的态度后来似乎也有所改变:“《鲁迅日记》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汪静之来。’这一次他曾说:‘现在不是写爱情诗的时候了。’这是他教育我应该放弃青年人写爱情诗的权利。但他没有鼓励我写革命诗，他不要求水管象血管般流出血来。”[8](P288)除此以外，在“血与火”及“血与泪”的时代氛围下,“美与爱”的题材还因为自上而下的思想意识控制而不得不受到抑制。而在体制化的意识形态写作当中，在政治文化背景下，爱情则成了禁区，诗人们不能自由地抒写爱情，否则就有“小资产阶级不健康情绪”、“资产阶段低级趣味”之嫌。即便有人写，爱情的表达也完全模式化、公式化，与其紧密相关的是政治、劳动等方面的标准，与个性、人性没多大关系，甚至男女性别的差异也被消解掉了。

所以，到了新时期,“文革”结束，思想意识松绑，改革开放开始,“人的回归”、人性、自我和个性都提到了突出位置，文艺作品能不能表现爱情的话题才又重新引起人们普遍的关注。从1981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各地的许多报刊纷纷展开了表现爱情问题的讨论。爱情不再是犯忌的题材，爱情表达已经从某

种程度超越了先前那种公式化的框框，爱的自由和平等之类的观念也得以大胆地表露，身体的被束缚、遮蔽、压制的状态得以缓解。但是，直到朦胧诗中，崇高、美丽的爱情也难以联系到男女的身体。舒婷《往事二三》中的“在青草压倒的地方/遗落一枝映山红”曾被强解为性诗，据说还气哭了诗人。自第三代诗人以后，情况就不同了。随着中国社会和思想文化的进一步开放，以及文学艺术观念的转变，身体被遮蔽和抑制很长一段时间以后，诗人们有了强烈的身体觉醒意识，“性”也作为反崇高的一种表现进入了诗歌，他们对长期以来的无“性”诗歌进行了反叛。“她的乳房友善地向男人们致意/她的裙裾越荡越高”（黄石《20号•星期日》；“女性的生殖器和夜很疲倦了/在这个时刻女人是走私品”（黄石《室内乐•作品第三号》；“那只手瘦骨嶙峋/要把女性的浑圆捏成棱角/覆手为云翻手为雨/……要把阳光聚于五指/在女人的乳房上烙下烧焦过的指纹/在女人的洞穴里浇铸钟乳石/转手为乾扭手为坤”（唐亚平《黑色洞穴》）；如此等等。在80年代，从总体上讲，这类诗歌无论是在社会文化心理还是在艺术观念上，都遭遇到某种程度上的接受障碍。所以，伊蕾发表在《人民文学》1987年第1、2期合刊上《独身女人的卧室》，曾引起诗坛震惊和争鸣。有人认为，她们的诗歌中处处飘荡着肉欲的气息和性的暗示，其中前所未有的不加掩饰的性器官以及性描写、性意识的直接表现，是一种诗歌艺术审美观念的堕落，这些排成行的文字不应叫做诗，因为在他们看来，诗应该是美丽无伦、洁净如水的字眼。但是，客观而论，这类诗歌确实有反叛的革命性意义，一批女诗人对身体的大胆描写则无疑包含着不可抹杀的女权诉求。所以，当伊蕾的《独身女人卧室》发表后，就有人对其加以肯定和赞扬。如梁小斌在《百家》杂志1989年第2期上发表《致伊蕾》一文，赞其歌颂人的热情，撇去了附加于人身的种种枝蔓，其才华和价值在于其反叛。但是他也说，当诗人脱却了许多外衣，通过自己的肢体来美化自己时，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脱去？叛逆到此为止，再往下问题就比较残酷了。应该说，这种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其忠告也非常正确。

二

随着社会和文化的转型，思想观念的进一步开放，启蒙话语中断，政治热情淡化，娱乐文化和消费文化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也广泛影响了文学艺术。身体消费时代终于和我们撞了个满怀。饱受压抑的身体正在尽情地享受着从未有过的自由。人们心中美的观念和爱的标准渐渐转型，身体逐步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地位。人们从前讲的是美德，说人美是美在内心，后来讲内在美和外在美并重，到现在，就只剩下了身体这一标准。美貌驱逐了美德，甚至“下半身”要消灭“上半身”。新诗呢？这类一向在诗歌中倍受不公正待遇的题材内容也自然充分发挥出来，于是出现了身体叙事的第三次高潮。如“下半身写作”则以“诗歌从肉体开始，到肉体为止”为取向，他们的诗歌中，充满着对男女的私处、性的意识、性的行为等的直接或间接的描写，如沈浩波的《抒情诗人》写一个抒情诗人介绍自己嫖妓的经历；《关于一根小黄瓜》写由一根小黄瓜而产生的对男性器官的联想，《一把好乳》写“我”在车上的这种行为和心理；朵渔的《野榛果》则具体写“我”与“她”如何在“榛子丛中”尝试“小兽般的冲动”……，如此等等。在“下半身写作”之外，也不乏这种诗歌。不仅如此，“下半身”诗人还宣称：“知识、文化、传统、诗意、抒情、哲理、思想、承担、使命、大师、经典、余味深长、回味无穷……这些属于上半身的词汇与艺术无关，这些文人词典的东西与具备当下性的先锋诗歌无关。”[9](P544)很多人以为这只是诗歌写作中的一种，甚至是一种另类的言说。可事实并非如此，这是通往诗歌本质的唯一道理，这是找回我们自己身体的唯一道路，不了解这一点的诗人，根本没有资格来谈论现代诗歌。[9](P544)很明显，已经到了这样的时候：得到翻身解放的“下半身”要消灭“上半身”，要将它们逐出“诗”门。真是“思想无可贵，感情价不高，若为身体故，一切皆要抛”了。

那么，在这身体消费、身体革命的时代，面对如潮的身体描写和肉欲的海洋，我们能否认这种写作的价值吗？当然不能。在我看来，它至少有几个方面是值得肯定的。首先，被遮蔽和压抑的身体这一路

艰难地走来，得到彻底的解放实属不易。要突破传统道德观念的约束，冲破传统社会心理的限制，都需要努力探索，至少需要足够的勇气。其次，对身体描写底线的突破，打破了传统诗歌文体观念的禁锢。正如谢友顺所说:“我想，从今以后，不会再有在‘上半身’之下的文学流派产出了；有了‘下半身’，文学不可能再往下走了”。“正因为有了这种空前绝后的精神，他们才有资格成为文学的限度——我相信，你即使再怎么贬损他们，他们也会在以后的文学发展中像碑石一样坚固地立在那里，成为绕不过去的参照物。”[10] P486)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种写作一方面在实行着肉体主义，它是对消费时代、对身体消费时代的迎合。从这一角度上讲，它是我们时代的现实身体消费在诗歌舞台上的表演，体现着鲜明的消费主义特征。另一方面，它实行着“下半身”专政，它已不止以身体叙事对抗宏大叙事，以消费的身体消解政治的身体，而是以身体对抗形而上的一切，知识、文化、传统、诗意、抒情、哲理、思考、承担、使命等等一切“上半身”的内容，都在抛却之列，只有身体是应该保留的，其它都扫进历史的垃圾堆，这实际上又形成了新的“身心二元对立”。还有，他们认为这才是通往诗歌本质的唯一道路，谁不了解这一点，就根本没有资格谈论现代诗歌。因而，它又力图冲破多元的诗歌观念和格局，使诗歌生态失去了平衡。此外，他们在找回身体的真实时又牺牲了艺术的精神，仅仅是为写身体而写身体。如周作人所言，艺术上的确可以有《十八摸》与春宫的分子，但关键要坚持一点，即如何表现，如何仍不失为艺术，不失其精神和价值。

基于上述认识，我的结论是：在诗歌中，身体当然不应该被扼杀和贬斥。但正如福柯所说:“我们应该研究如今的社会需要什么样的身体……”。[11] P121)在走到“下半身”叙述以后，我们也该对诗歌中的身体叙述进行反思了。想当初的身体解放，本是人性回归、个性张扬的生命力的呈现，而现在抛却一切本应支撑这身体的东西以后，身体叙述所关心的只不过是孤单怪可怜的正失去生命力的肉体，它的保鲜期是很短暂的。若要消灭“上半身”，“下半身”的存在也就失却了意义，因为生命被腰斩了，诗歌也被腰斩了，生命和诗歌的位置都会模糊不清。我们应以生命叙述和灵魂叙述来提升身体叙述的格调。

[参考文献]

[1] 周作人．猥亵的歌谣 [C]．歌谣论集．钟敬文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2] 胡梦华．读了《惠的风》以后 [C]．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3] 周作人．什么是不道德的文学 [C]．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4] 周作人．人的文学 [C]．艺术与生活．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5] 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 [C]．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6] 汪静之．《惠的风》（1957年版）自序 [C]．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7] 汪静之．鲁迅——莳花的园丁 [C]．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8] 汪静之．回忆湖畔诗社 [C]．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9] 沈浩波．下半身写作及反对上半身 [R]．2000中国新诗年鉴．广东：广州出版社，2001.

[10] 谢有顺．文学身体学 [R]．2001中国新诗年鉴．海风出版社，2002.

[11] 李银河．福柯与性 [M]．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陶原珂

意义驱动翻译初探*

——基于认知语言学的综合翻译法

◎ 章宜华

[摘要] 本文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出发，把翻译看成是两种语言间意义驱动的交际模式的转换。交际模式的识别、理解、转换和表述涉及到意象图式、原型理论、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等语言认知理论以及多种翻译理论，它们构成了基于认知理论的综合翻译法——意义驱动翻译。

[关键词] 意义驱动翻译 交际模式 原型理论 概念整合 综合翻译法

〔中图分类号〕H0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38-04

Nida[1]P9-15)将翻译研究划分成语文学派、语言学派、交际学派和社会符号学派，1984年Reiss和Vermeer在《普通翻译理论基础》[2]一书中更提出了目的论，认为翻译的方法或策略取决于所翻译的文本类型和翻译的目的，Gentzler[3]便又将当代翻译研究划分为五大流派。翻译家们也提出了不同的翻译标准或原则，在影响较大的理论中，国外有Tytler著名的译文三原则；国内则有近代翻译家严复[5]P136)提出的“信、达、雅”翻译三准则。在这些大原则背景下产生了许多翻译方法，归纳起来有：直译意译与直译、语义翻译与交际翻译、隐性翻译和显性翻译、写实性翻译与工具性翻译、异化翻译与归化翻译等。

Snell-Hornby认为，要使人们对翻译达成共识，必须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一是翻译的概念化和范畴化，二是翻译研究方法。她受认知语言学家Lakoff所著的《范畴与认知模式》[7]一书的启示，率先提出翻译是一个原型范畴（prototype category）。她以格式塔整体理论和原型理论为基础提出翻译研究的综合法理念，但她并没有对这种翻译理念及其方法做详细的阐释。所谓格式塔，说的是视觉形象首先是作为统一的整体被认知的，对部分的认知要建立在整体形象上；而整体并不是部分的简单相加，仅对构成部分进行分析是难以获得对整体的正确认识的。这反映了人的感觉和意识中的整合能力和倾向——通过事物的整体图式来把握事物的各个部分；它强调心理活动的完整性。因此，格式塔似的综合翻译法需要从相关语词的整体认知框架入手，综合把握和翻译语词的意义，而意义驱动理论能较好地满足这一需要。

一、意义驱动翻译模式的构想

意义驱动理论认为，语言的各个层面和信息表现形式都是意义的表征手段，文本和语言形式构造服从于表义的需要，对意义的把握是理解和处理语言信息的关键所在。翻译的对象——语言文本是语言交际功能的具体体现，而用于交际的话语需要有命题内容和命题意图，这个内容和意图就是话语所要表达的意义；因此，语言交际是由意义驱动的。为了构建具有格式塔完形特征的意义驱动翻译流程的认知模式，我们根据相关语义理论做出以下假设。

（1）跨文化翻译存在着语言图式和概念、文化等知识信息的不对称或不同构性，用传统的方法从语言形式层面上寻求对等或等值存在难以逾越的障碍。

（2）蕴涵文化信息的成语及文化特色词，其形式和意义是一定社会文化背景下认知经验经概念化的产物，它们产生并应用于特定的交际模式；因此翻译应该是一定认知域中交际模式层次上的对等。

（3）文化特色词的形成与特定认知机制有关，难以从字面推测出整个语词的意义；其表达成分、概念特征、句法特征和语用特征形成多个概念域，因此其意义的形成需要概念有映射和合成过程。

*本文是国家重点文科基地重大社科项目“词典释义中的认知语义结构”(2000ZDXM74008)有关双语语义结构转换的研究成果；意义驱动理论是该项目的原创理论框架。

作者简介 章宜华，语言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词典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重点文科基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重大项目主持人，亚洲辞书学会执行理事，全国双语词典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

(4) 在语言层面上，知识信息与语言表达形式是不可分离的；在心理表征的层面上，在翻译处理过程的短期记忆中，知识图式可以从语言文本图式中分离出来，以记忆组织包的形式存储，而这个组织包的内容可以用任意语言形式来描述。

(5) 翻译是作者、译者与译文读者三方的语言交际，翻译应该很好地识别源语语词的交际模式、全面传递源语文本的交际值，反映交际过程中的语言图式、概念图式、文化图式和语境图式等。

(6) 交际模式有原型（prototype）特征；识别和转换这些特征需要丰富的源语和目的语先备知识和语言交际的经验。因为从源语文本获得的新知识只有与原有的知识框架联系起来才能进行加工处理。

意义驱动翻译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把原型理论用于翻译模式的构建。正如Halverson[8]所说，原型首先是一种概念范畴，也是一种语义范畴。但要描述语词的意义就要涉及语词与其他因素的关系：词与所指对象、词与词、词与使用者以及使用环境之间的关系；而从这个意义上讲，原型是语言，乃至语词在特定语境（含语言和非语言环境）下的社会交际模式，反映了社会交际形态，语言、概念和文化图式都反映在社会交际模式中。明确这一点对构建文化特色词在目的语中的概念图式具有指导意义。

二、意义驱动交际模式

（一）交际模式的结构特征

要建立完形特征的翻译认知流程模型，重要的一环是通过语言交际实例构建语词的一般交际模式，从语词的交际功能来确定其意义。因为自然语词产生于特定的语言和非语言环境中，每一个词及其概念的出现都伴随有特定的使用语境，以及创造者的情感和心理动机等诸多因素。一旦该词进入语言交际系统，这些原始特征就会作为词的意义成分，与词的所指内容和表达形式一道存入人的大脑，构成复合认知语义结构。当人们重复使用该语词表达类似意义时会自觉或不自觉重复同样的语言环境，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交际模式受语言使用的影响。交际模式涉及到语言环境（句子、篇章、文体）和非语言环境（肢体语言、场景、社会文化规范）等内容。语词的使用方式和意义表述方式会因使用人的不同情感和交际目的而有细微不同，这就是个人交际模式；个人交际模式所反映的共性便是原型交际模式。

我们在进行语际翻译时，首先应以理解和表达意义为出发点，从了解源语语词的交际模式入手，通过原型的限制或选择条件来确定有关语词在这模型中的分布位置和作用，从而确定源语有关语词和句子的概念和文化图式；然后以源语的交际模式和语义结构来影射目标语相应语词的原型交际模式，最终确定目标语的对应图式，并选择相应的表达方式。从这种意义上讲，翻译是两种语言文化中话语交际模式的映射或匹配，从而达到源语和目的语交际模式的转换。

另一方面，根据原型理论，交际模式有典型或非典型之分，如果目标语没有典型原型，可使用非典型原型或原型变体进行信息补偿。

翻译活动涉及到原作者、译者和译文读者，涉及到源语文本、文本转换和译文表达，这些因素形成了复杂的交际主体和客体；因此译者必须善于把握好这个交际过程中认知思维活动的规律。从认知图式构建的角度来看，思维活动的目的是：源语图式的识别和构建、图式的分离和转换、目的语图式的构建与表述。图1左上部分是词汇识别过程，是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认知推理的结合，是串行语言加工方式与平行加工方式的互动，弥补了Bell[9]模式中线性处理方式的不足。源语文本的输入信息在语用规则和语义规则的作用下进行投射而获得知识图式（含概念图式和文化图式），在句法规则和形态规则的作用下进行投射而获得语言图式；在这个投射过程中，语用、语义、句法和形态规则又可作双向线性活动，对话语的投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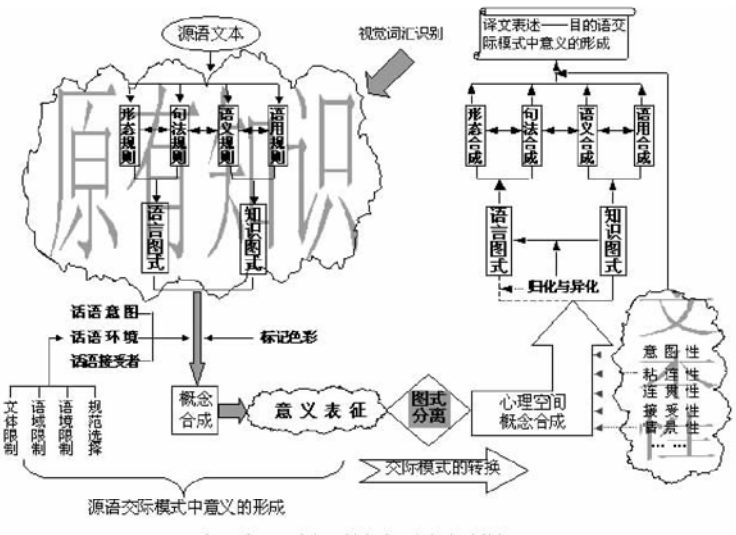


图1 意义驱动交际模式的形成与翻译转换

影响。从图中看，原有知识或先备知识在词汇识别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因为新的输入信息需要根据译者原有的知识和语言图式进行映射或匹配，以构建新的结构图式。图的左下方是源语概念图式识别、合成和意义表征构建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对词汇识别阶段的成果作自下而上的分析处理。如语言的标记色彩、说话者的命题意图、话语对象以及话语的环境都对概念的合成发生作用。

图式现象是人类语言认知的共同特征，体现了人们用先备知识加工和理解新的输入信息的继承性和创新性。当完成解读并通过概念合成获得了有关知识的特定意义表征后，就可以开始翻译转换。反映为意义表征的概念图式一经产生，便可以从源语的语言图式中剥离出来。然后，进入交际模式的转换阶段，这是一种跨空间、跨语言的概念映射和整合的过程。这时，分离出来的源语概念图式和语言图式可以作为触发器，它们分别激发目的语中的潜在相关图式。但由于两种语言的不同构性，源语的表达形式在目的语中常有缺失。针对这种情况，在实际翻译中可借助心理空间理论 (Fauconnier)[10] 和概念整合 (Fauconnier & Turner)[11] 网络（见图2），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翻译图式的概念整合。有以下三种转换形式：一是分离出的源语图式和知识图式分别在目的语中能触发并映射对等或相近的图式，它们可以按图1所示的流程进行投射、合成新的表达方式；二是源语图式在目的语中的映射和联想失败（图1中虚线段所示），需要通过知识图式根据原型交际模式来重构；三是目的语图式与源语图式的附加义不对等或有文化差异，这需要按原型交际模式的结构对源图式作修改、变换、补偿或充实处理。在这个阶段，归化、异化理论和文本理论对译文的合成和表述发生作用。由于源语和目的语的概念图式与语言图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具有很强的不定性，因此在图中用虚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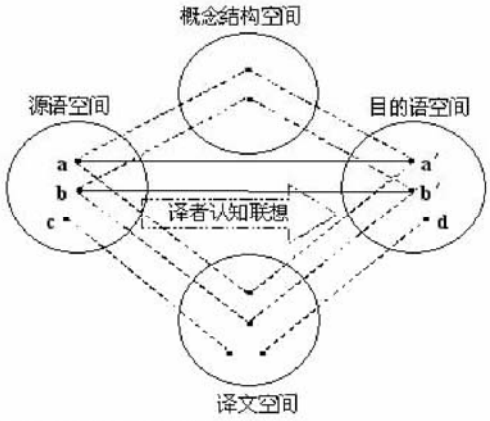


图 2 翻译的概念合成机制 据 Fauconnier & Turner 1998 改编

运用图式进行翻译的认知思维，便于不同语言文化之间的模仿。译者是在理解源语文本的基础上，利用自己的经验知识对目的语进行主动联想的，翻译就是在目标语中对源语的沿用、迁移、转化和仿造的过程。在整个翻译的认知过程中，我们引入了基于原型和固定型理论的话语交际模式，在交际模式的原型框架结构中进行两种语言图式的映射，将感知到的真实图式与抽象的或理想的心理图式模式进行匹配，达到意义图式上的动态对等。同时，应用目的语中优化的、已约定俗成的表达形式来映射源语相关图式，使译文的表达更准确、自然和生动，避免生硬、杜撰的洋化语言出现。

（二）翻译过程中的原型认知活动

在翻译过程中原型是译者理解源语交际模式，并以此触发和匹配目标语交际模式的制约机制，它能够说明源语和目的语文本性的特征，如粘连性、连贯性、可接受性、情景性、信息性和互文性。具体表现在4个方面。

1. 识别：是源语解码过程中的视觉词汇识别，涉及到形态规则（含语音和书写形式）、句法规则、语义规则和语用规则。这些规则同样适用于目的语概念图式的合成和编码过程。

2. 理解：是源语图式概念投射与合成过程，涉及话语的意图、环境、接受者及话语标记色彩；

3. 转换：是用源语语义合成后分离出的概念图式触发和映射目的语中对应图式的过程，涉及到交际模式中的子模式原型特征和各种选择限制条件、知识图式与语言图式投射或合成过程，涉及到语言图式形式的归化与异化。

4. 表述：是源语图式在目的语中成功投射、重构后译文的生成过程，涉及语用合成、语义合成、句法合成和形态合成，合成过程受文本的意图性、粘连性、连贯性、接受性和情景性等的制约。

在翻译过程中，这些规则构成话语原型的主要框架，对源语的理解和转换，指导译入语的编码，都要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并需通过这些规则来评估。翻译的原型认知活动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

（1）确定原型文本　客观主义那种非此即彼的语篇类型界定方法不能适应现代的语篇特征，应以动

态的语篇原型划分来取代之。(参见Snell- Hornby[6] P1-2) 我们首先要确定文本的基本类型，界定其主要文体风格，然后要确定文本的原型度，确定文本中非原型的内容和文体风格。

(2) 确定原型作者 作者的文化背景和写作风格对源语文本的构成有重要影响，对此作综合评估，界定作者类型。在翻译过程中，译者要以作者的原型特征和风格作为源语解读、转换和重构的基准点。

(3) 确定原型读者 认知理论认为，对新知识的理解过程是输入信息的概念图式触发并激活原有认知图式的过程，因此确定译文的潜在原型读者群，了解他们的知识结构对译文的生成方式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以确定原型读者的主要因素是原作者表现在源语文本中的意图、接受性和情景性。

(4) 确定原型框架 文本是由许多小句构成的，每一小句都可能是一个具体事件，由一定的概念框架支撑。这个框架中各框架元素的分布、功能突显都是按语言图式构建的规则组合排列的；框架中的信息表达则受概念图式构建规则的制约。它们一起组成事件中话语的交际模式，也是话语中各语词的可能原型交际模式。译者则根据自己的先备知识和认知经验，确定该模式的原型度或变体形式。

(5) 合成原型概念 原型框架确立后，即对框架成分进行分析，进行概念整合，因为意义存在于词汇的概念结构或语义框架之中，译者可以通过对语词底层语义框架特征和框架元素之间的关系来解释语词的意义和功能。对于一些隐喻、委婉语以及其它文化特色词还可以利用概念整合理论来处理，通过整合网络两个输入空间之间对应的跨空间映射，以及从输入空间到合成空间的有选择性结构投射，构建源语的原型概念图式和语言图式。

(6) 剥离原型概念 图式理论的一大特征就是在翻译认知过程中源语语言图式和概念图式的分离。这种分离有两大优势，一是摆脱源语表达形式的束缚，从而获得巨大的表象空间或自由度；二是避免译文受源语表达形式的影响产生负迁移作用。从理论上讲，没有语言外壳的原型概念图式可以与任何语言的原型或非原型表达形式结合，转换成与源语等效的对应表达形式。

(7) 重构原型框架 这是以源语语言图式和概念图式作为触发点，在目的语进行框架联想、重建、修正和充实，是跨语言、跨空间的认知图式映射或模仿，而译文是源文本空间与译者空间概念合成的结果。这时，先备知识尤显重要，译者要了解与源语图式对应的原型，要善于寻找原型变体，然后进行修正或充实，在联想失败的情况下要发挥其认知模仿能力，重构原型图式。(参见图2)

(8) 表述原型框架 这是对合成的概念进行扩展和表述的过程，在概念整合理论中叫合成运作 (running the blend)。它要求对概念图式的表述要符合目的语的原型特征和目的语文本特征，实现一定交际目的的语言风格，保持事件框架间在句法、语义和语用上的联系以及各要素之间的关联性和制约性，使语言表述符合事件的相关原型情景和语言规范，以便译文读者易于理解和接受，并在其理解过程中产生与源语读者相同或相似的认知图式。

[参考文献]

[1] Nida, Eugene A.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1984, (2) .

[2] Rei ß,Katharina and Vermeer,Hans J. Grundlegung einer allgemeinen Translationstheorie [M] . Tübingen:Niemeyer,1984.

[3] Gentzler,Edwin.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M] . London and New York: Rouledge,1993.

[4] Tytler,Alexander F.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M] . Benjamins, John Publishing Company,1971, 1978.

[5] 严复. 天演论译例言 [A] .《翻译论集》(罗新璋编) [C]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6] Snell, Hornby, M.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M] .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7] Lakoff, G.‘Categories and cognitive models’[J] . Berkeley Cognitive Science Report. 1982, No 2.

[8] Halverson, Sandra. ‘Conceptual Work and the Translation Concept’[J] . Target1999, 11 (1); ‘Prototype Effects in the Translation Category’[A] . In Andrew Chesterman et al, Translation in Context 2000.

[9] Bell, R. T.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M] . London: Longman, 1991.

[10] Fauconnier G. Mental Spaces [M] . Cambridge: MIT, 1985.

[11] Fauconnier, Gilles and Mark Turner.‘Conceptual Integration Networks’[J] . Cognitive Science1998, 22: 133- 187.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学海酌蠡·

《全唐文》隋唐之际作者在隋所作文考

◎ 李建国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42-01

初唐时期的大多数文人都是由隋入唐之士，清人所编《全唐诗》、《全唐文》将部分作者创作于隋代的作品收入其中。陈尚君《全唐诗误收诗考》一文对隋唐之际作者在隋所作之诗作了详尽的考证，但是到目前为止，尚未有人对《全唐文》中隋唐之际作者在隋所作之文作出考证。现考之如下。

《全唐文》卷一三一，王绩《三日赋》。王绩在序中交代了文章的创作时间及缘由:“余以大业四年，获游京邑。暮春三月，暂骋娱游。……不能默尔，聊为赋焉。”据此，知此文作于隋炀帝大业四年，时王绩18岁。

《全唐文》卷一三二，王绩《醉乡记》、《五斗先生传》。二文皆作于隋代。据王绩好友吕才所作《王无功文集序》云:“大业末，应孝悌廉洁举，射策高弟，除秘书正字。性简傲，饮酒至数斗不醉。常云:‘恨不逢刘伶，与闭户轰饮。’因著《醉乡记》及《五斗先生传》，以类《酒德颂》。……及为正字，端簪理笏，非其所好也。”由此可知王绩此二文作于其出仕秘书省正字之前，王绩为秘书省正字在大业末年，故二文当作于炀帝大业年间。

《全唐文》卷一三三，萧瑀《非刘孝标辩命论》。《旧唐书·萧瑀传》云:“瑀年九岁封新安郡王。幼以孝行闻，姊为隋晋王妃，从入长安。聚学属文，端正鲠亮。好释氏，常修梵行。每与沙门难及苦空，必诣微旨。常观刘孝标《辩命论》，恶其伤先王之教，迷性命之理，乃作《非辩命论》以释之。……时晋府学士柳顾言、诸葛颖见而称之曰:‘自孝标后数十年间，言性命之理者莫能诋诘。今萧君此论足疗刘子膏肓。”据《通鉴》卷一七九，隋文帝于开皇二十年十月废太子勇，十一月立晋王广为太子，次年改元仁寿。故知此文当作于开皇中。

同上，裴矩《遣高丽使还国奏》。《旧唐书·裴矩传》云:“(裴矩)从帝巡于塞北，幸启民可汗帐。时高丽遣使先通于突厥，启民不敢隐，引之见帝，矩因奏曰云云。”据《通鉴》卷一八零，炀帝幸突厥启民可汗帐，事在大业三年八月。

《全唐文》卷一三四，陈子良《隋新城郡东曹掾萧平仲诔》。此文见于《文苑英华》卷八四三，萧平仲与陈子良俱由陈入隋，子良后入唐。诔文言隋灭陈之事云:“金汤失险，天厌有陈。幸逢隋德，预沭尧民。青盖西度，紫气东沦。”则知此文为子良在隋时所作。

《全唐文》卷一四七，褚亮《隋车骑将军庄元始碑铭》。据《新唐书》本传，褚亮历仕陈、隋、唐三朝。庄元始本为南陈将领，《南史》卷七十七载:“隋将贺若弼陷南徐州，执城主庄元始。”据褚文，庄元始后亦入隋。碑文言隋师南征事云:“王师伐陈，江表初定。”则知此文作于褚亮仕隋之时。又，同卷褚亮《隋右骁卫将军上官政碑铭》。上官政历仕周隋，逝于隋大业十一年。碑文言其在隋周易代之际事迹曰:“于时王业肇基，霸图将构，妙求贤杰，允属勋庸。”则知此文作于隋代无疑。

另外，《全唐文》卷一三一李密《招道士徐鸿客书》、萧铣《报董景珍书》，卷一三二祖君彦《为李密与高祖书》、《为李密檄洛州文》、《为李密与袁子干书》、温大雅《为高祖报李密书》，卷一三四房彦藻《为李密檄窦建德文》，诸文皆作于大业十三年或次年，天下大乱群雄逐鹿之时。据《通鉴》卷一八五，房彦藻《为李密檄窦建德文》作于武德元年二月。但是，高祖代禅在是年五月，此时刚建立唐朝并改元，故明代梅鼎祚编《隋文纪》此文即在其中。对于朝代更迭之际的作品，其归属不宜强定。以笔者之见，还是依《全唐文》之例为上。

作者简介 李建国，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430072)。

《黄遵宪集》漏收作品

◎ 左鹏军

〔中图分类号〕I20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43-01

黄遵宪的诗歌，除《人境庐诗草》、《日本杂事诗》、《人境庐集外诗辑》等集所收之外，后来陆续有新的发现，钱仲联、杨天石、夏晓虹、赵慎修、陈永正等均做了大量工作。至于黄遵宪的文章，由于从未印行过黄氏文集，散佚情况更为严重，发现新文章的可能性也更大些，除钱仲联所辑《人境庐杂文钞》（《文献》第七辑、第八辑，1981年3月、6月）披露的大量文章外，北京图书馆善本组整理发表的《黄遵宪致梁启超书》（《中国哲学》第八辑，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10月）也是一大收获。此外，罗香林、郑海麟、张伟雄、汪松涛、杨冀岳、刘雨珍等也均有发现。

《黄遵宪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对新发现的黄氏诗歌、文章虽有所注意，收入了部分新见作品，但尚有遗漏，存在明显缺憾。重要的如：一、钱仲联在《黄遵宪政治思想的演变》（《文史知识》1990年第10期）中披露的黄氏集外佚诗《侠客行》。二、夏晓虹在《芝山一笑》（《万象》2000年第2卷第7期；《晚清的魅力》，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中披露的黄氏集外佚诗《过答拜石川先生》，还根据《芝山一笑》所录《石川先生以张星使之误为僧也，来告予曰：近者友人皆呼我为假佛印，愿作一诗以解嘲。因戏成此篇，想阅之者，更当拍掌大笑也》一诗的初稿，对比了收入《人境庐诗草》中的《石川鸿斋（英）偕使来谒，张副使误谓为僧，鸿斋作诗自辩，余赋此以解嘲》一诗的修改情况；在《绘岛唱和》（《晚清的魅力》，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中抄录了后来收入《人境庐集外诗辑》中的《大雪独游墨江酒楼，归得城井锦原游江岛诗，即步其韵》诗的原稿、《人境庐杂文钞》中已收的黄氏《明治名家诗选序》一文的初稿。三、赵慎修《黄遵宪的集外词》（《中华文学史料（一）》，百家出版社，1990年）中披露的存于易顺鼎《四魂外集·魂海集》中的黄氏《天香》（实甫以鹿港见惠，言“比宋末龙涎何如？”因抚此调以志感）、《天香》（实甫购鹿港香，归作扶鸾清供，又抚此赠之，录乞拍正）、《金缕曲》、《贺新凉》、《贺新郎》等五首集外词，以及黄氏几首诗标题修改的信息。四、左鹏军在《新见黄遵宪集外佚诗二首》（《文教资料》2000年第1期）中披露的黄氏《樵丈尚书六十有一赋诗敬祝》、《以诗寿樵丈尚书蒙赐诗和答依韵赋呈》七律二首（左鹏军《新见近代文学家集外诗文考略》之部分内容亦涉及这二首七律，载《文史》2002年第1辑）。

本栏责任编辑：呼 韩

作者简介 左鹏军，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书评·

把广东人精神的讨论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

——《广东人精神丛书》首发座谈会述要

〔中图分类号〕G236；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1-0144-02

诚所谓“危难时刻见精神”，广东人精神的深入讨论注定要与广东人民抗击“非典”那场史无前例的艰苦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2003年初，正是广东人民抗击“非典”斗争的重大时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倡导在全省开展广东人精神大讨论。经过广泛深入的讨论，11月，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一致确定用“敢为人先、务实进取、开放兼容、敬业奉献”作为广东人精神的规范表述。当时参与讨论的一批专家学者，觉得很有必要对广东人精神进行更为深入的理论研究。于是，范英、刘小敏等专家迅速行动起来，组织起《广东人精神丛书》（以下简称《丛书》）编委会和写作班子。历时两年，近130万字的《丛书》一套9本（《古今镜像：广东人精神之经纬》、《乐天务实：广东广府人的天性》、《自强不息：广东潮汕人的胆气》、《厚德载物：广东客家人的风骨》、《念祖爱乡：海外广东人的情结》、《灵活变通：广东人的商业精神》、《海纳百川：广东人的开放精神》、《万紫千红：广东人的艺术精神》、《春华秋实：广东人的学术精神》）最近终于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可喜可贺！

值《丛书》出版之际，2005年11月6日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在广州联合主办了《丛书》首发座谈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斌、广东省社科联主席颜泽贤、省社科院党组书记李子彪、省新闻出版局局长陈俊年等领导和蒋述卓、李权时、李宗桂、黄铁苗、刘卓红等专家学者先后在会上发言，100多人参会。会议先由《丛书》主编范英研究员介绍《丛书》的缘起与成书情况。他说，《丛书》的写作和出版可以说是《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的进一步延伸和深化，也即精神文明学的进一步扩展和应用。《丛书》的总体构思是以精神文明学为旨归，以广东人精神为核心，突出广东人精神在广府语系、潮汕语系、客家语系这三大主要语系中的具体表现与主要特征，阐述广东人精神的历史积淀和现实概貌，志在织成纵横交错的广东人精神经纬图。通过这一经纬图，反观中华民族精神在广东人精神中的折射以及广东人精神对中华民族精神的丰富、发展与贡献。会上与会者围绕《丛书》展开交流，现将座谈会发言摘要如下。

蒋斌副部长在会上指出，大力弘扬广东人精神是广东人生存和发展的内在需求，是我们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客观需要，也是我们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广东“十五”期间的工作，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规划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拓宽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努力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的富裕安康，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特别是为了实现广东的新的跨越，提高广东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谐广东，我们需要继续大力弘扬广东人精神，为推动全省的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颜泽贤教授肯定了《丛书》的创造性工作。他说，《丛书》为我们深刻理解广东人精神提供了宽广的视野。广东地处中国南方，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了融中原文化与海外文化于一体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岭南文化。近现代以来，这种特色日益明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得风气之先，敢为人先，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前沿，大胆探索，勇敢创新，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实践提供了许多鲜活的经验。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广东人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创造了新时期的广东人精神。这种精神，逐渐被全国乃至世界人民所认识、所理解。但是，这种认识和理解，大多停留在感性的、表象的层面，有时未免太过片面。为此，把人们对广东人精神表层的、肤浅的，甚至是片面的理解纠正过来，把广东人精神应有的正确理念传播开来，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做的重要工作之一。《丛书》从历史的轨迹探讨广东人精神的由来，从现实的逻辑探讨广东人精神的表现，从未来的趋势探讨广东人精神的价值，古今结合，史论结合，既有丰富的事实材料，又有令人信服的理论分析。这为我们多层面、多视角地理解广东人精神提供了广阔的视野，为我们不断升华广东人精神提供了新颖的思路，也为我们不懈地弘扬广东人精神提供了强大的动力。阅读这套书，就是在阅读我们自己，就是在阅读我们的社会，就是在阅读我们的未来。放下这套书，反思我们自己，凝视我们的社会，设想我们的未来，就会感到

一股巨大的动力在激励着、推动着、升华着我们，使我们的精神更高尚，使我们的灵魂更纯洁。

陈俊年强调,《丛书》的出版本身就体现出广东人敢为人先的精神。《丛书》9本，从体裁到总体布局都做了精心策划。在所有广东人精神中，先把广东的商业、开放、艺术、学术精神细化到广府人、潮汕人、客家人乃至海外华人四种人中，非常得体，谋篇布局也非常好。他同时肯定了《丛书》编撰、出版的共创性。如何出版出更多类似这样的书，如何把学术成果转化成群众乐看、爱看的作品，如何使学术著作成为畅销书，这都是值得大家共同探讨的问题。

广东省委党校马中柱教授指出，《丛书》阐明了引导广东人在实践中取得成功的精神本质。黑格尔说的“精神是被理解者和理解者的统一性”也就是精神是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还处于对立状态的主客关系则还不是精神。《丛书》研究的广东人精神，就是引导广东人在实践中取得成功的精神，也就是主客统一的精神。引导广东人取得成功的精神，是克服了主客对立的精神。无论是广府人乐天务实的“天性”，潮汕人自强不息的“胆气”，客家人厚德载物的“风骨”，海外广东人念乡爱祖的“情结”，都是他们克服主客对立走向主客统一的精神表现。广东人精神的主客统一不是自动实现的，它是由一系列实践的、精神的活动达到的。张德江书记对广东人精神的概括，就把“敢为人先”放在前面。敢为人先，就是自主创新。近代广东人从“奔走呼号推动维新变法”，到“揭竿而起推动辛亥革命”、“摇旗呐喊推动文化运动”，所表现出来的自主创新精神，宣告了清王朝的覆灭，闪耀出民主主义前途的曙光。而近代广东人精神的自主创新，又总是与时代精神汇合，并引领时代潮流的。广东人与时俱进的精神也表现在广东学者的学术研究上，他们勇立潮头，面向世界：卓炯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钟阳胜的“追赶型经济增长理论”，范英主编的《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张江明主持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等，都分别为广东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增长方式与转变、精神文明建设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了理论铺垫，在国内外都有一定影响。

中山大学李宗桂教授强调了《丛书》的两个特征。一是重视地域文化的建设，并把这个建设和中华民族文化、中华民族精神的建设结合起来。《丛书》对广东人精神的经纬既作了宏观审视又作了微观考察，并在对广东的广府人天性、潮汕人胆气、客家人风骨的精神特质进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将其提升到广东人精神的凝聚和实践的层面，从而显示出了较高的思想境界和开阔的思维空间。《丛书》对海外广东人的情结和广东人的开放精神、商业精神、艺术精神、学术精神等所作的诠释，是在华侨文化、部门文化的层面上对广东这个独特地域的文化现象及其精神实质作出富有时代精神的概括和总结，并最终将其提升到当代中国文化建设和中华民族精神弘扬的理论高度。二是重视并充分肯定日常生活、世俗层面的广东人精神。突破经院哲学的思维牢笼，面向社会生活的实际，从商业活动、日常生活等世俗的层面入手，关注大众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权利，从中提炼其精神，褒扬其高尚，并将其纳入学术的范畴考察，是《丛书》不同于国内其它丛书的方面。广东学术的世俗精神、世俗支撑、世俗锋芒、世俗价值、世俗走向，在《丛书》中得到充分的揭示。

广东省委党校吴灿新教授认为，《丛书》不仅以丛书的形式推出一个品牌系列，把地方人文精神具体化，进行分门别类的深入研究，而且对广东人精神从历史到现实、从本质到表象、从内容到形式、从原因到结果等都进行了理论上的深入分析和探讨；另一方面，哲理性较强，努力挖掘广东人精神的闪光点，从哲理的高度上展示了广东人精神世界绚丽多彩的画面，从而把广东人精神的讨论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

华南农业大学程华从另一个角度发表了自己对广东人精神的看法。不管存在着多么纷呈的看法，也不管理论的探讨是否已经有了一个明晰的结果，广东人领潮流之先、独步当代的生活方式已经被人们竞相效仿。近20多年来，全国各地无数人对广东的选择，不仅是对其生活方式和文化方式的选择，也是对广东人精神的一种认同。作为2000多年的历史名地，广东的魅力和气质并不呈现在曾经的三朝十帝的皇家气象上，也不规范在森严的礼仪典章里，而是体现在一系列的矛盾组合中：广东人的务实低调、乐天悠然的开拓精神；广东的边缘性、非主流与作为近代中国曾经的政治中心与外贸中心；广东社会的现代性与民间传统的“古风犹存”——种种矛盾的因素和谐地并存着，使广东社会在扑朔迷离中异彩纷呈。在政治命运和革命历史进程的选择中，一方面，岭南远离中国儒家伦理政治的中心，另一方面，在近代，却又责无旁贷地成为了中国民主革命思想的策源地。改革开放的20多年，更成为了中国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先行一步的先驱。而且，大量的事实已经证明，开放的广东对人的尊重与包容、对生命自由的追求，适宜文化的创造与共享、适宜人们的生存与发展。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李飚指出，透过《丛书》，我们发现广东的传统文化不仅比大多数人想象中的要丰富得多，而且积淀比较浑厚，广东甚至于能结合其自然人文气质创造出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岭南文化来。广东缺乏的不是文化底蕴，而是欠缺对这些文化的“包装”与宣传。那么怎样的“包装”才是诠注广东文化的最佳形式呢？《丛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启发与范例，那就是在根本上坚持精英立场，但在写作方式上应尽可能放下“学院架子”，采取贴近读者的作法，以朴素的方式与语言与大众进行有效的沟通。（韦　前）

·学术动态·

新农村·新农民·新思路

——“固本强基葆先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研讨会综述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阳江市委市政府联合主办的“固本强基葆先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研讨会于2005年12月19-20日在广东省阳东县召开。这是广东省第一个召开的专题研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理论研讨会，也是第一个总结推广实施固本强基工程经验做法，理论结合实际，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予广东特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的领导、来自北京、四川、浙江和省内一些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等60多人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要点综述如下。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欧广源在题为《以人为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章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缩小城乡差别、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战略，是实现全体公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一大德政。改革开放的原发地广东，同时也是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的省份。在推动科学发展的新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全面理解和把握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内涵，开好头，起好步，切实做好新农村这篇大文章，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在中国加入WTO，中国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地位显著提高的新世纪之初，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重要战略举措，已不是20世纪50年代所提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所能比拟，它带有世界、时代的新特质，具有新的知识内涵。“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个字是十六届五中全会对新农村的一个全景式描绘，是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工农互动的高度对新世纪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的重大部署，也是建设新农村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充分体现了中央解决“三农”问题的战略思路。应该说，新农村首先“新”在从促进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机制出发，提出了农村工作的新思路。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的报告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调整城乡关系、工农关系上经历了三次历史性突破：第一次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二次是2003年开始的农村税费改革；“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第三次历史性突破，也是最大的历史性突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农村、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城乡关系以及怎么样建设的问题，是破解“三农”难题推进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的总纲。田丰研究员、潘义勇副研究员认为，建立和完善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需要的新型农村经济和社会管理的体制和机制。一是继续深化户口体制和农村就业制度改革。二要改革财政体制，建立规范的财政支付制度。三要改革土地征用制度，规范土地使用权流转。四要推进基层政权改革，依法建立农民分享基本公共产品提供组织保障机制。五要制订农民权益保护法和提供农村主要公共产品服务的法规条例。社会主义新农村要突出“WTO语境下”的农业法制建设。王超杰认为，中国入世后的农业法制建设，应当根据“趋利避害、减少冲击、善用权利、扩大出口”的总体思路，充分反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确立的基本原则，建立一套既有利于保护和支持农业发展，又有利于促进农业市场化公平竞争的农业法律制度。

章淑华副研究员提出了“信息惠农”的主张。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带动农民增收，需健全农村市场体系。而健全农村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利用好农业信息网，加强市场信息网的建设。加快农村信息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制度，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使信息网络向龙头企业、批发市场、中介组织和有条件的村延伸。组建精干、高效和有权威的农产品市场供求信息的研究和预测机构，及时准确地发布农产品市场价格、库存状况、需求情况等信息，帮助农民进行中长期农产品市场预测，为农民提供政策信息。多渠道筹集资金，多建立一些村民上网培训中心和行政村上网服务点，积极引导农民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快捷获取信息和开展网上交易，开辟新的“绿色通道”，做到信息惠农。

傅晨教授认为，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领解决“三农问题”，可以把分散的突破口和切入点联接进来，可以做到纲举目张。包括落实统筹城乡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快推进农村道路、饮水、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增加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投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彭力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从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体这个立场出发，围绕如何提高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行有效实践。在他看来，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就是要强化农民的主体性，保证农民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发挥人的能动性、创造性。游霭琼研究员则更加突出主体的创新，即创新型农民——具备相应的文化素质，开放的勇于开拓进取的心态，敢于实践敢于创新的，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的，能较好地掌握和应用科技创新成果的新型农民。创新型农民的培育是加快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决定性因素，是解决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是树立文明乡风，实现民主管理的主力军。

谈锦钊研究员指出，振兴农村在于振兴农业，振兴农业在于创新农民。农村经济发展靠人才。而农村经济落后，农村公共经济严重缺失，难以吸引人才和投资，客观上割断了农村与城市的平等互利的经济社会联系。农村的公共建设与城市的差距日益拉大，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与集体经济发展到今天农村，形成公共产品的严重不足，在农村既留不住人才，也难以吸收新的生产要素。他强调要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增加农村的社会资本，增强农民富裕之基。要多方努力改善农村闭塞和无助的状况，以现代意识和现代组织改造农民，改造农业，改造农村，以开放的信息社会和现代市场组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农村公共产品建设，增强农村社会福利之基。农村集体经济贫富程度与当地公共产品供给多少往往成正比，但不等于集体经济基础好公共产品就一定多，因此要实行强制性的社会福利政策，同时要依靠政府、社会力量。通过发展工业园区带动所在地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是一条途径。

陈德述研究员强调说，“建设和谐新农村的阳东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普遍的实践指导意义。其基本内涵是张德江书记说的，“实施固本强基工程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加强村委会建设，加强农村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促进农村文明进步，促进农民素质提高。”建设和谐新农村，应该从传统文化中吸取儒家和谐文化的优势基因。阳东县平地村原本是一条党建和民主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村集体收入不足3万元的落后贫困村，近3年来快速发展探索出的经验被阳江市委副书记黄强概括为“五好”，即群众信任的好班子；“三有一好”党员队伍；“核心+民心”的好机制；“三化并举”的好路子；和谐文明的好民风。与会代表认为，这“五好”有效地破解了我国大部分农村普遍存在的干部难当、党员难管、村“两委”难协调、产业化之路难走、民风难驯等“五大难”问题，具有推广价值。（本刊记者）

Main Abstracts

Life and Freedom Yang Ying 5

The basic goals of Marx' s philosophy are about the liberty and freedom of human being. Different from other philosophers and thinkers, Marx inspected the issues on actual life only, criticizing and transforming real life, and taking them as the necessary opportunities. That is the unique and outstanding theory of Marx' s philosophy. This article tells us: (1) how Marx' s view of freedom was formed and how it overcame all the past view of freedom; (2)how Marx' s philosophical view of life directed to that the liberty and freedom should essentially transcend alienation; (3) how we should apply the Marx' s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liberty and freedom in present life.

Comprehending the Order of Textual Types for Making Sense of Marx He Huaiyuan 13

The thesis classifies Marx' s texts into four types. They are publicized texts, pre-publicized texts, sub-publicized texts, and non-publicized texts. Then , based on the sequence of his willing-responsibilities and that of writing dates, this thesis puts forward a sequence of arranging Marx' s texts for comprehending all his works.

On the Dialogic Philosophy and the Modes of Philosophical Dialogues

Jia Yingjian 21

Focused on how building the contemporary forms of Marxist philosophy, scholars have put forward different research models. It needs to further clarify why different models can dialogize with each other, which is a basic premise. The reason they can be compared with each other is that, they all belong to one dialogic philosophy. So, in order to make philosophical dialogues more effective, we must turn to the comparison among different dialogic modes from the contrast among different philosophical research models. This means that as a new form of Marxist philosophy, its dialogues should extend to a vast field. Thus, the main modes discussed in this thesis are composed of the problematic dialogue between philosophy and times, the hermeneutic dialogue between interpreter and texts, and the dialogue among different philosophies with a character of toleration.

Privatization of Rural Land System in Russia and Its Inspiration to China Fu Chen 47

The paper approaches the privatization of rural land system in Russia through current literatures and fieldwork. The land privatization is realized mainly by granting the shares to make private household farms.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privatization in Russia has not achieved good development and performance. Finally, some inspirations are drawn for China to shape its future land reform.

Evaluation of the Statistic Means of Estimating the Amount of Trade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Song Enrong 53

Because of the complication of the trading mode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all statistic means in use have defects. Probed into the trading mode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statistical errors of dropping-output, and estimates the trading amount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since 1990s, with the means of synthesis estimation and comprehensive synthesis estim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Game and Gains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and Taiwan

Feng Bangyan & Li Jianguo 59

The weight of Taiwan' s agricultural interests between long-term and short-term items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game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the Taiwan. So, to enhance the cooperation level, the Mainland may take

some measures included a believed-intimidator promise in al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the feasible measures to reduce the exchange cost and accelerate Taiwan's conversion from concentrating on short-term interests to long-term interests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ts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will enhance Taiwan's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 ability and gain more long-term agricultural interests.

The Characters and Historical Status of Mr. Huang Zunxian's Cultural Thoughts Chen Qitai 97

Contrasted to Liang Qichao's conservative attitude, Mr. Huang Zunxian insisted to open the door and accommodate new knowledge from western countries in 1902. He suggested understand the authentic spirits and truth embedded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comparatively through introducing western knowledge. Combined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the spirits of science and democracy in western culture, he wanted to search a method to save China and make it strong. Consequently, his cultural thoughts reached the peak of his time. He ever traveled over the world, saw and experienced the conflictions betwee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western one in person. It is his cultural characters that determined what he achieved. He did not only hold the very valuable attitude of criticizing those stale ideas but also treated western culture with broad minds.

Redesig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Way: on William Morris' History Sense of Emotion Socialism
Yu Wenjie & Yang Ling 102

When the modern civilization has appeared with many problems and faces the crisis in history progress, how to renew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work hard to redesig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way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paths that correct modern civilization obviously. Morris, after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completed, put forward an important theory of emotion socialism, from thought content, essential element and main path etc. It discusses how to redesign the world of history idea and the social ideal, which has an important academic worth and realistic meaning obviously.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Autonomy System: Characters and Subjects He Zhen 114

Through studying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American university autonomy system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this thesis does not regard it as a simple one. What are embodied in this complex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is that, the' corporation-board of trusteeship institution' was a core part, that the federal decentralization system and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multi-power center were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of it; that the plural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provided it with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motivation; that the self-discipline and self-governance in higher educational trades are the manner to perfect itself; and that the inner division of right and faculties involved strengthened its inner foundation. Recognized the historical uniqueness of American university autonomy system, the paper expounds existing subjects in university autonomy, such as shaping and self-selecting environment, being independent from government, and serving the nation etc.

Viewing 'Literature Rooted in the Five Classics' with a Stylistic Perspective Wu Chengxue & Chen Yun 119

Ancient people did not only consider ' the five classics' as essential literary works, but also as the genesis of stylistics. The reason that all kinds of works afterwards can be class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five classics' with different styles is that' the five classics' have their own styles themselves. This argument has made great effects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yles. Besides the origin of styles,' the Chinese literary works were rooted in the five classics' was to show respects to the classics and styles, sometimes even a strategy to honor the latter rather than the former.

On Meaning-driven Translation: an integrated approach based on cognitive linguistics Zhang Yihua 138

In spite of the emerged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there is no common view people have agreed upon. In order to change such a situation, we must make changes in the way of treating translation. The paper considers translation as a transformation of meaning-driven communication patterns between two languages. The recognition, comprehension, transform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communication patterns involve various aspects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such as image schema, prototype, mental space and blending theories, and other translation theories etc.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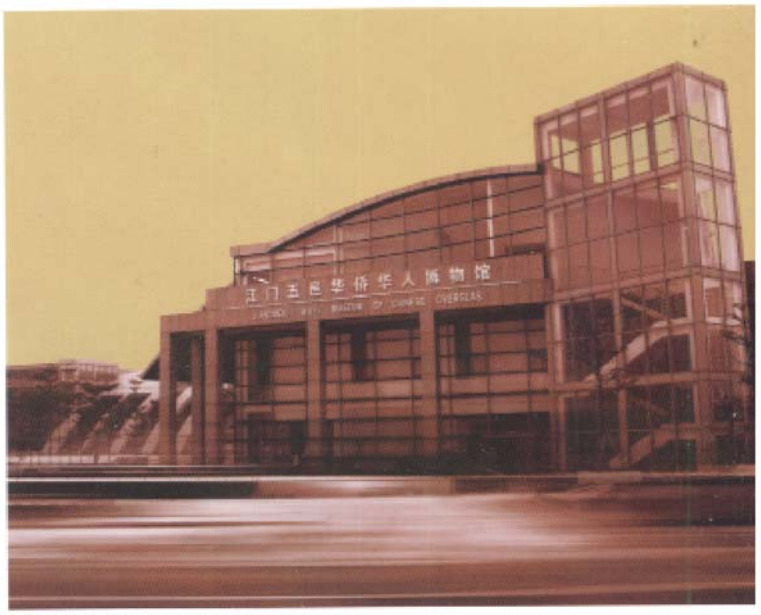
岭南人文图说之二十五 ——

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

江门五邑为中国第一侨乡，从2002年开始江门市人民政府开始筹办华侨华人博物馆。经过3年海内外的共同努力，共征集文物2万余件，精品率达到30%。其文物数量之多，品类之丰富，均居国内同类博物馆之首。2005年11月26日开馆的“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填补了广东作为中国第一华侨大省一直缺乏综合性华侨华人博物馆的“空白”，是广东文化大省建设的一件标志性工程。

筹建华侨华人博物馆的过程是一个对近代华侨和侨乡文物的抢救过程。“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馆藏文物中的早期华侨身份证明、护照、口供纸、银信、帐册等纸质文物与新宁铁路、侨乡民众生活等器物，极其珍贵，很多为首次展出。成套成系列的华侨家族文物的征集与展出，更是难得一见。

文:张国雄　　摄影:李镜尧



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



新宁铁路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兴建的第一条完全由中国人出资（以侨资为主）、设计建设、管理的民营铁路。此为部分新宁铁路遗物。



开平碉楼为五邑侨乡重要的建筑遗物，典型地代表了当年侨乡民众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以及对西方文化的主动学习吸收。此为碉楼建筑分配图。



清后期的美国华侨身份证明是极其珍贵的华侨文献。



近代五邑侨乡建筑多使用进口材料，进口的水泥包装桶被当地人俗称为“红毛泥桶”。



近代五邑侨乡的侨汇居全粤之冠，与其他著名侨乡不同，这里的侨汇与家信合一，俗称“银信”。此为当年新会水客运送银信的箩筐。



美国四邑会馆姓名总部



五邑乡亲称东南亚为“穷州府”，美国为“金山”。从美国回来的华侨携带的装运行李物品的大木箱、皮箱就被俗称为“金山箱”。

Academic Research



早春　沈军 作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9*2006-01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01
定价：8.00元